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Gangtong Medical Equipment Group Co., Ltd

(四川省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 11 号)

GANGT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2,5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发行后总股本	10,000 万股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5%以上的股东就发行人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说明	<p>（一）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永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世红承诺：</p>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所持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 <p>3、除上述外，在陈永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陈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p>4、本人所持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p> <p>5、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包括：</p> <p>（1）由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p> <p>（2）由本人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p> <p>（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4）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p> <p>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p> <p>（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 GT South 承诺：</p> <p>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p>		

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发行人法人股东海铂旭辉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除上述外，在本企业实际控制人张海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张海波先生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四）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

胡世俊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五）发行人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樊雄然、陈兴根、彭健，董事文再敏承诺：

1、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除上述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月内通过证券

	<p>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p>（六）发行人监事施文聪、刘承元承诺：</p> <p>1、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除上述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p>（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世红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p> <p>1、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减持公司的股份：（1）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p> <p>2、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3、本人实施减持行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p> <p>（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GT South 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p> <p>1、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企业可减持公司的股份：（1）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p> <p>2、在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3、本企业实施减持行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月【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分享。

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1元。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目前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草拟，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审议时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六）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发行前股东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永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世红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除上述外，在陈永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陈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4、本人所持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5、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包括：

（1）由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

(2) 由本人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

(二) 发行人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 GT South 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 发行人法人股东海铂旭辉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除上述外，在本企业实际控制人张海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张海波先生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四) 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

胡世俊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五）发行人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樊雄然、陈兴根、彭健，董事文再敏承诺

1、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后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除上述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六）发行人监事施文聪、刘承元承诺

1、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后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上述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

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永及一致行动人胡世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自然人或公司、企业、单位及其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间接从事、协助经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对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间接竞争的现有或潜在业务；或以任何方式在该等经济实体/组织中拥有权益，或在该等经济实体/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促使本人未来可能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间接从事、协助经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对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间接竞争的现有或潜在业务，并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不直接/间接占用公司资产。

3、若公司认为本人出现上述第1项及第2项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间接竞争的不利情形，本人将自愿按照公司的要求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公司，并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公司认为本人或本人直接/间接持股或以其他方式参与的经济实体/组织未来可能拥有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有直接/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保证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合作方与公司依照合理条件达成最终合作。

4、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公司必须与本人控制或相关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公司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五、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世红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减持公司的股份：（1）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实施减持行为，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GT South 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企业可减持公司的股份：（1）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在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企业实施减持行为，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

应调整），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稳定公司股票价格的措施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证券交易所以市场价格增持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20%，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50%。

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的未来6个月内，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

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24个月内不得出售。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须履行以上规定。

（2）由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在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总额的范围内，在证券交易所以市场价格实施连续回购。

（3）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2、若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公司应立即启动股价稳定预案。公司应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公告。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二）发行人独立董事承诺

1、积极督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

而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公司回购股票事项应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2、不得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如本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本预案规定义务的，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人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七、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1、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5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如需）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承诺按照二级市场价格进行回购，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永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世红的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实施。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公司股票，从而为本人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樊雄然、陈兴根、彭健、文再敏、何欣、钟洪明、洪剑峭、何勇刚、施文聪、刘承元、李兰英、喻波、刘洪兵、张海波、王军的承诺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此外，保荐机构承诺，在前述

情形发生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八、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薪酬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获取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九、特别风险提示

（一）行业景气度下滑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医用气体系统、医院洁净手术部为核心的医疗专业工程整体方案提供商，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各地的医疗机构。医疗专业工程行业的发展受诸多因素影响，包括国际国内宏观经济走势、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国家卫生费用支出等因素。如果未来这些因素发生不利的变化，医疗专业工程行业的景气度会受到影响，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医疗专业工程行业现状是企业技术水平相对落后。一方面，行业中从事装饰施工、部件生产等门槛较低的企业较多，竞争相对激烈；另一方面，能够提供从设计到系统运维一体化服务的企业较少。但近年来，取得医疗专业工程领域相关资质的企业数量不断增加，技术水平和资金实力也不断增强。虽然公司在技术水平、品牌形象、售后服务等各个方面都已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但若不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或提升原有竞争优势，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项目经验，保持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地位，产品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的原因系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且波动较小。考虑行业竞争、原材料价格、员工工资及下游客户议价能力变化等因素，公司的毛利率存在波动的风险。此外，未来如果有更多具有竞争力的对手进入该市场，竞争加剧有可能导致价格的调整，发行人将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2,181.30万元、27,551.41万元及31,812.54万元，同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7,602.65万元、33,883.55万元及36,153.89万元，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8.99%、81.31%和87.99%。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提高。如果未来经济衰退、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削减卫生支出、

政府给医院的拨款到位不及时等情况发生，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增加、回款缓慢和经营性现金流恶化的风险。

（五）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7,602.65万元、33,883.55万元及36,153.89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是3,544.41万元、3,162.83万元及4,060.97万元，2016年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分别上升6.70%和28.40%。如果未来发生市场竞争加剧、宏观经济景气度下行、国家医改政策变化导致财政投入减少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国内外新客户以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等情况，将使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目 录.....	19
第一节 释义	24
第二节 概览	29
一、发行人简介	29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简介	2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1
四、本次发行情况	32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3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4
二、本次发行的当事人及相关机构	3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的权益关系情况	36
四、预计发行上市时间表	3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8
一、行业景气度下滑风险	38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38
三、毛利率波动风险	38
四、应收账款及坏账增加的风险	38
五、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39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9
七、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39
八、产品的质量风险	40
九、人力资源风险	40
十、技术风险	40
十一、成长过程中的管理风险	40
十二、主营业务单一的风险	41
十三、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41

十四、国家税收及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41
十五、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42
十六、实际控制人陈永所出具承诺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风险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43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与改制设立情况	43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105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107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111
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14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20
九、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122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23
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重要承诺	128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3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3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31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16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69
五、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07
六、经营业务许可情况	215
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机制	217
八、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22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29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229
二、同业竞争情况	231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32
四、关联交易	238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44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47
七、发行人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4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5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5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25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5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	25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亲属关系情况	25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59
七、本公司与上述人员所签订协议的情况	26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61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61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65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68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70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72
六、专业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73
七、公司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276
八、公司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76
九、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	277
十、公司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和政策安排及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277
十一、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措施	28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83
一、财务报表	283
二、审计意见	29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97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98
五、税项	319
六、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320
七、非经常性损益	321
八、主要资产	322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323
十、股东权益情况	325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326

十二、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27
十三、财务指标	327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329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33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31
一、财务状况分析	331
二、盈利能力分析	360
三、现金流量及资本性支出分析	373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85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85
六、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期后事项	386
七、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387
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387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83
一、公司发展战略	392
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措施	393
三、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及将面临的困难	396
四、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397
五、本次发行对于实现上述计划的重要意义	397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398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	398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398
三、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98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399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各项目情况	402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413
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415
八、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416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17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417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17
三、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17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418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418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19
一、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419
二、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和人员	420
三、重要合同	421
四、对外担保情况	424
五、关于深冷股份的相关承诺事项	424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42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3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基本术语		
港通医疗、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阳港通	指	四川空分简阳港通有限公司，港通医疗前身
四川港通	指	四川简阳港通有限公司，由简阳港通更名而来
港通有限	指	四川简阳港通集团有限公司，由四川港通更名而来
GT South	指	GT South (Hong Kong) Limited
海铂旭辉	指	拉萨海铂旭辉投资有限公司
港通医用设备	指	四川港通医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康泰运输	指	四川简阳康泰运输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港通医疗工程	指	四川港通医疗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可达医疗	指	上海可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港通物资贸易	指	简阳港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成都可达可	指	成都可达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四川器械公司	指	四川港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港通医疗重庆分公司	指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港通医疗云南分公司	指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已注销）
港通医疗工程分公司	指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疗工程分公司
三维海容	指	北京三维海容科技有限公司
普尔康公司	指	沈阳普尔康医用工程有限公司（原名为沈阳港通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经开公司	指	四川简阳港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控制的企业
港日盛	指	成都港日盛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锐盛元景	指	成都锐盛元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康气体	指	四川深康气体有限公司
深冷股份	指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冰科	指	烟台冰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佳股份	指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埃尔	指	山西埃尔气体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爱锐	指	北京航天爱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灵镜	指	海南灵镜医疗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环亚	指	江苏环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尚荣医疗	指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医疗	指	新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瑞和股份	指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达实智能	指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久信医疗	指	江苏久信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药监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卫计委、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住建部、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
专业术语		
医用气体	指	用于病人治疗、诊断、预防、或驱动外科手术工具的单一或混合成分气体
医用氧气	指	氧气含量不低于99.5%，用于缺氧的预防和治疗的氧气，包括气态氧和液态氧
医用真空	指	为排除病人体液、污物和治疗用液体而设置的使用于医疗用途的真空，由管道系统集中提供
医疗空气	指	经压缩、净化、限定了污染物浓度的空气，由医用管道系统提供用于病人
医用空气	指	在医疗卫生机构中用于医疗用途的空气，包括医疗空气、器械空气、医用合成空气、牙科空气等
富氧空气	指	含氧量为90%~96%，由医用分子筛变压吸附制取的医用气体
医用二氧化碳	指	药用辅料，空气取代剂、PH调节剂和气雾剂抛射剂，二氧化碳含量不低于99.5%的气体

医用氧化亚氮	指	吸入全麻药，氧化亚氮含量不低于95%的气体
医用氩气	指	用于高频氩气刀等手术器械，降低创面温度，减少损伤组织的氧化、炭化（冒烟、焦痂）的气体
医用氮气	指	主要成份是氮，作为外科工具的动力载体或与其他气体混合用于医疗用途的气体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	指	用于在医院中心供氧站制取、储存氧气，并通过管道系统输送到手术室、抢救室、治疗室和各个病房终端处，供医疗使用的气体系统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	指	用于医院的医护人员在治疗过程中排除病人体液、污物、治疗用液体、废气等的负压系统装置
医用空气系统	指	用医用空气压缩机组制取医用空气，通过管道向手术室、ICU或CCU输送医用空气的系统
气体汇流排	指	将数个气体钢瓶分组汇合并减压，通过管道输送气体至使用终端的装置
洁净手术室	指	采用现代空气洁净技术，组织科学的气流形式，对手术室内空气进行循环过滤，除去空气中的尘埃和微生物，使手术室内细菌浓度和空气洁净度达到标准要求的手术室
洁净手术部	指	由洁净手术室、洁净辅助用房和非洁净辅助用房等一部分或全部组成的独立的功能区域
洁净辅助用房	指	对空气洁净度有要求的非手术室的用房
非洁净辅助用房	指	对空气洁净度无要求的非手术室的用房
院内感染	指	指住院病人在医院内获得的感染，包括在住院期间发生的感染和在医院内获得出院后发生的感染，但不包括入院前已开始或者入院时已处于潜伏期的感染，又称医院感染 根据感染来源不同，医院感染分为：内源性感染和外源性感染。内源性感染是指免疫功能低下病人由自身正常菌群引起的感染；外源性感染是指由环境或他人处带来的外袭菌群引起的感染
医疗机构	指	从卫生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包括医院、疗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卫生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村卫生室、妇幼保健院（所、站）、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急救中心（站）和临床检验中心
医院等级	指	由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级别（一、二、三级）和由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评定的等次（甲、乙、丙等），是反映医院规模和医疗水平的综合指标
医用气体系统	指	制取、储存并通过管道集中向病人或医疗设备输送医用气体的正压系统装置，和排除病人体液、污物、治疗用液体、废气等的负压系统装置
医疗专业工程	指	专业医疗场所（各类手术室、消毒供应中心、各类重症监护室、生殖中心、产科、制剂配液室、实验室、化验室及其他医疗场所）的新建、改扩建等工程的设计、施工，器械及装备的加工、生产，机电工程、医用气体系统、医用物流系统及其他配套工程的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一体化服务
生命支持系统	指	用于维系危重病人的生命、减少病人的痛苦、促进病人

		康复、改善医疗环境、驱动多种医疗器械工具等，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的集中供应与管理的医用气体系统
生命支持区域	指	病人进行创伤性手术或需要通过在线监护治疗的特定区域，该区域内的病人需要一定时间的病情稳定后才能离开。如手术室、复苏室、抢救室、重症监护室、厂房等
DSA	指	英文“Digital Subtraction Angiography”的缩写，即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该技术将血管造影的影像通过数字化处理，把不需要的组织影像删除掉，只保留血管影像，其特点是图像清晰，分辨率高，对观察血管病变、血管狭窄的定位测量、诊断及介入治疗提供了真实的立体图像
CT	指	英文“Computed Tomography”的缩写，即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它是利用精确准直的X线束、 γ 射线、超声波等，与灵敏度极高的探测器一同围绕人体的某一部位作一个接一个的断面扫描，具有扫描时间快，图像清晰等特点，可用于多种疾病的检查；根据所采用的射线不同可分为：X射线CT（X-CT）、超声CT（UCT）以及 γ 射线CT（ γ -CT）等
复合手术室	指	将DSA、CT、MR等医学影像系统和手术机器人系统集成，可以同时进行影像学诊断、介入治疗、外科手术的特种手术室，复合手术室（Hybrid Operating Room, Hybrid-OR）又称“杂交手术室”
数字化手术室	指	基于医院网络信息平台、结合计算机技术、数字图文及音视频采集、存储、传输技术建成的、具备在一个平台上实现医院信息系统（医院管理信息、医疗影像信息、生化检验信息、放射检验信息、病人电子病历等）管理及资源共享、手术操控（电刀、手术床操控、微创手术等）、麻醉管理、生命体征监护、手术示教、远程诊疗等多个或全部功能的现代化手术室
ICU	指	英文“Intensive Care Unit”的缩写，即重症加强护理病房
净化空调系统	指	采用过滤除菌、除尘等主要措施，将受控区域内悬浮尘埃与微生物浓度控制到所要求水平的空气调节系统
医用隔离电源系统	指	系统负载中的导体和无负载电流经过的导电部分经接地保护线接地，又叫中性点不接地的配电系统
PLC	指	可编程序逻辑控制器，是一种专门为在工业环境下应用而设计的数字运算操作的电子装置
PID	指	比例-积分-微分控制器，该控制器将收集到的数据和一个参考值进行比较，然后把这个差别用于计算新的输入值，这个新的输入值的目的是可以让系统的数据达到或者保持在参考值
MR 成像	指	磁共振成像（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MRI），利用射频电磁波对置于磁场中的含有自旋不为零的原子核的物质进行激发，发生核磁共振，用感应线圈采集磁共振信号，按一定数学方法进行处理而建立的一种数字图像
ORP 值	指	水溶液氧化还原能力的测量指标，其单位是mv
ISO13485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2003年制定发布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国际标准，该标准是专门用于医疗器械行业的一个独立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PACS 系统	指	英文“Picture Archiving and Communication Systems”的缩写，指影像归档和通信系统，是应用在医院影像科室的

		系统，把日常产生的各种医学影像（包括核磁，CT，超声，各种 X 光机，各种红外仪、显微仪等设备产生的图像）通过各种接口以数字化的方式海量保存起来，当需要的时候在一定的授权下能够很快的调回使用，同时增加一些辅助诊断管理功能。它在各种影像设备间传输数据和组织存储数据具有重要作用
HIS 系统	指	医院信息系统（Hospital Information System, HIS），亦称“医院管理信息系统”，利用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网络通信技术等现代化手段，对医院及其所属各部门的人流、物流、财流进行综合管理，对在医疗活动各阶段产生的数据进行采集、储存、处理、提取、传输、汇总、加工生成各种信息，从而为医院的整体运行提供全面的、自动化的管理及各种服务的信息系统
cfu/m ³	指	每立方米单位体积中的活菌个数
Modbus	指	应用于电子控制器上的一种通信协议。通过此协议，控制器相互之间、控制器经由网络和其它设备之间可以通信，已经成为一通用工业标准。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OA	指	办公自动化（Office Automation，简称OA），是将现代化办公和计算机网络功能结合起来的一种新型的办公系统

敬请注意，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Gangtong Medical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永
成立日期:	1998 年 1 月 1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住所:	四川省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 11 号
邮政编码:	641400
设立方式:	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医用气体系统、医院洁净手术部、医用制氧机、医用真空负压机、医用空气压缩机、电动医疗床、护理及康复设备、消毒灭菌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空调设备、泵及真空设备、气体压缩机械、压力管道、压力容器；本企业生产所需原材料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服务；消防设施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以医用气体系统、医院洁净手术部为核心的医疗专业工程整体方案提供商。医疗专业工程整体方案是以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中心，为客户提供医疗专业工程咨询、规划设计、产品制造、工程施工、系统运维等专业化、全程化、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是国内主要的医疗专业工程整体方案提供商之一，坚持“诚信为本、创新为魂”的企业宗旨，秉承“品质第一、客户至上、技术创新”的企业经营理念，为医院提供医疗专业工程整体方案，打造安全、洁净、智能的生命支持区域，提供安全、先进、可靠的生命支持系统。

2012年12月28日，发行人由四川简阳港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总股本为7,500万股，陈永持有发行人2,852.40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38.03%，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世红为陈永妻子，持有发行人51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68%，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世红合计持有发行人2,903.40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38.7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永	28,524,000	38.03%
2	胡世红	510,000	0.68%
	合计	29,034,000	38.71%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永，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51102719660910****，住址为：成都市金牛区华丰路。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一）董事”。

（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协议

胡世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51102719661210****，住址为：成都市金牛区华丰路。

2015年5月，陈永、胡世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其主要约定如下：

（1）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按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不论未来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如何变化，亦不论未来发行人的公司组织形式如何变化。

（2）胡世红按照发行人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发行人股东大会、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上行使投票权、提出发行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推荐董事或监事人选时，应事先询问陈永的意见，胡世红应无条件按照陈永的意见作出相应的一致行为。

（3）如胡世红提名推荐的代表被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为发行人董事，该董事应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就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询问陈永的意见，并无条件在董事会上一致按照陈永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经瑞华会计师审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455,270,430.05	445,411,554.68	447,321,433.93
非流动资产	101,616,066.62	89,696,492.38	94,174,325.29
资产合计	556,886,496.67	535,108,047.06	541,495,759.22
流动负债	200,831,219.23	215,881,156.65	240,497,449.50
非流动负债	13,287,055.85	16,963,981.80	27,615,196.78
负债合计	214,118,275.08	232,845,138.45	268,112,646.28
股东权益合计	342,768,221.59	302,262,908.61	273,383,112.9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768,221.59	302,262,908.61	273,383,112.9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总收入	361,538,944.87	338,835,536.80	376,026,498.51
营业总成本	312,997,588.77	300,455,822.36	333,668,095.95
营业利润	48,541,356.10	38,379,714.44	42,556,804.23
利润总额	53,004,740.87	35,150,281.69	44,426,930.37
净利润	44,405,312.98	28,879,795.67	37,170,071.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405,312.98	28,879,795.67	37,170,071.9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609,705.25	31,628,329.85	35,444,063.3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3,590.32	13,725,503.20	6,142,137.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7,956.94	-2,836,129.25	-10,090,623.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5,160.00	-22,568,346.46	6,972,999.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2,393.85	-11,680,791.49	3,019,117.72

（四）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 2016.12.31	2015年/ 2015.12.31	2014年/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81%	45.68%	51.27%
流动比率（倍）	2.27	2.06	1.86
速动比率（倍）	1.82	1.64	1.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2	1.36	1.96
存货周转率	2.57	2.03	1.7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 净资产比例	0.15%	0.13%	0.2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120.13	4,470.77	5,373.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21	9.01	10.7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元）	0.06	0.18	0.0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0.16	0.04
每股净资产（元）	4.57	4.03	3.65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	13.77	0.59	0.59
	2015年	10.03	0.39	0.39
	2014年	14.38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	2016年	12.59	0.54	0.54
	2015年	10.99	0.42	0.42
	2014年	13.71	0.47	0.47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 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是否安排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及发行股份数于实际发行时点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地	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 资额(万元)	备案	环评批 复
智能医用气体工程及医院洁净手术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四川省简阳市石盘食品医药产业园	19,351.00	18,235.00	简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号： 51208121501280004	简环建 [2015]72 号
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四川省简阳市石盘食品医药产业园	8,394.00	8,270.00	简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号： 51208121501280003	简环建 [2015]73 号
补充营运资金		12,800.00	12,800.00	-	-
合计		40,545.00	39,305.00	-	-

注：发行人投入募投项目的土地为2013年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额中扣除，未来不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土地款。

若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之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是否安排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及发行股份数于实际发行时点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承销费用：	【】万元
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当事人及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永
住所：	四川省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 11 号
电话：	028-86528753
传真：	028-86528176
联系人：	王军、陈叙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法定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	吴志君、刘昊
项目组成员：	郑德安、陈辉、黄科峰
（三）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法定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联系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99
经办律师：	张如积、刘浒、唐琪
（四）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仁荣
法定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联系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	0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冲良、李向凌
（五）验资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27668
经办会计师：	伍志超、向辉
（六）资产评估机构：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国章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A座702-703
电话：	010-82330610
传真：	010-82961376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李涛、程伟
（七）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八）收款银行：	【 】
户名：	【 】
账号：	【 】
（九）拟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的权益关系情况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时间表

发行安排	日期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行业景气度下滑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医用气体系统、医院洁净手术部为核心的医疗专业工程整体方案提供商，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各地的医疗机构。医疗专业工程行业的发展受诸多因素影响，包括国际国内宏观经济走势、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国家卫生费用支出等因素。如果未来这些因素发生不利的变化，医疗专业工程行业的景气度会受到影响，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医疗专业工程行业现状是企业技术水平相对落后。一方面，行业中从事装饰施工、部件生产等门槛较低的企业较多，竞争相对激烈；另一方面，能够提供从设计到系统运维一体化服务的企业较少。但近年来，取得医疗专业工程领域相关资质的企业数量不断增加，技术水平和资金实力也不断增强。虽然公司在技术水平、品牌形象、售后服务等各个方面都已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但若不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或提升原有竞争优势，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项目经验，保持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地位，产品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的原因系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且波动较小。考虑行业竞争、原材料价格、员工工资及下游客户议价能力变化等因素，公司的毛利率存在波动的风险。此外，未来如果有更多具有竞争力的对手进入该市场，竞争加剧有可能导致价格的调整，发行人将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及坏账增加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2,181.30万元、

27,551.41万元及31,812.54万元，同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7,602.65万元、33,883.55万元及36,153.89万元，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8.99%、81.31%和87.99%。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提高。如果未来经济衰退、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削减卫生支出、政府给医院的拨款到位不及时等情况发生，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及坏账增加、回款缓慢和经营性现金流恶化的风险。

五、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7,602.65万元、33,883.55万元及36,153.89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是3,544.41万元、3,162.83万元及4,060.97万元。2016年的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分别上升6.70%和28.40%。如果未来发生市场竞争加剧、宏观经济景气度下行、国家医改政策变化导致财政投入减少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国内外新客户以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等情况，将使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铜材、铝材等金属材料及空调机组、设备、电子元器件等。报告期内，空调机组、设备、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价格较为稳定，但钢材、铜材、铝材等金属材料采购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其中钢材价格处于下跌趋势。原材料的价格受到宏观经济、供求关系等外在因素的影响，会出现一定的价格波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净利润和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七、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我国工业化、城市化进程持续推进，劳动力素质逐渐改善，劳动力成本上升已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普遍现象，也成为国内许多企业面临的共性问题。公司将通过提高设备自动化程度、改进工艺工装水平，努力抵消劳动力成本上升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劳动力成本快速上升，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八、产品的质量风险

现代化医院建设对医疗专业工程有严格的技术标准，对施工方案设计、施工水平、材料质地等方面要求较高。公司自成立起，一直专注于医疗专业工程行业，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生产、工程安装经验，建立一整套质量控制的管理体制，获得四川省质量信誉AAA级企业、四川省质量管理先进单位等称号。发行人是以医用气体系统和医院洁净手术部为核心的医疗专业工程整体方案提供商，医用气体系统是生命支持系统，洁净手术部是生命支持区域，由于其严格的质量要求以及使用领域的安全性要求，一旦医疗专业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医疗责任事故，可能会导致相应的索赔、诉讼、吊销经营资质等情况，对公司的业绩和品牌产生不良影响。

九、人力资源风险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规模将在原有基础上大幅增长。虽然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已经建立起一支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并通过科学的人才培养和人才引进机制源源不断的为公司提供所需人才，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发展，公司对各类人才特别是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大量增加。如果公司的人才储备和人才引进不能满足公司未来规模大幅扩张和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将影响公司的正常营运，公司面临人力资源供给不足的风险。

十、技术风险

公司作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生产技术和经验。随着医疗专业工程行业的快速发展，客户群体对产品的质量和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公司快速地进行技术创新，研发出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的技术和产品。如果公司不能紧跟行业未来技术发展的趋势、把握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发展方向，开发出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产品，公司将丧失技术领先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也可能面临新技术研发失败的风险，对公司营业收入、市场地位及发展前景都将造成负面影响。

十一、成长过程中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的规模将在原有基础上大幅增长。尽管公司已经结

合实际状况及行业情况，建立了一整套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体制，但是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经营团队的管理水平及驾驭经营风险的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经营团队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和产能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等方面未能及时调整改进，公司将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十二、主营业务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成立以来就一直专注于医用气体系统和医院洁净手术部领域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医用气体系统和医院洁净手术部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是95.49%、95.91%及97.92%。医疗专业工程整体方案的营业收入与盈利情况基本决定了公司的整体收入和盈利水平，但产品相对单一使公司面临主营业务单一的经营风险。

十三、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为“智能医用气体工程及医院洁净手术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及产品领域的客户需求，在原有生产技术基础上对技术工艺实施改进和产能扩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质量，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项目的实施，从而影响公司的预期收益。此外，项目实际建成后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等都可能与公司的预测存在一定差异，从而影响预期投资效果和收益目标的实现。

十四、国家税收及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地

税发[2012]47号）以及《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办法〉的公告》（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2年第1号），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若未来上述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在未来年度不能持续满足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条件，将导致公司不能享受西部大开发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面临因税收政策变化对税后利润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五、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公司2016年的每股收益（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0.54元和12.59%，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取得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的利润水平的增长与净资产的增长无法保持同步，使得公司发行后（包括发行当年）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

十六、实际控制人陈永所出具承诺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为深冷股份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在直接或间接拥有深冷股份的股份期间，其本人及其实际控制或将来有可能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深冷股份同业竞争，深冷股份主要为客户提供天然气液化工艺包及处理装置，核心产品是常规天然气及非常规天然气液化工艺包及装置、储存设备及加气系统等。

深冷股份实际控制人谢乐敏及其一致行动人文向南、程源、黄肃、肖辉和、张建华、崔治祥、唐钦华向港通医疗和陈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发行人目前从事的医用产品行业及其他现有业务领域，确保深冷股份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性业务；也不会投资于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以避免对港通医疗的经营活动构成可能的直接或者间接的业务竞争。

在陈永直接或间接拥有深冷股份的股份期间，港通医疗未来在目前从事的医用产品行业及其他现有业务领域外的业务拓展范围可能由于陈永所出具的承诺而受到限制，为公司未来跨领域的业务拓展带来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Gangtong Medical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陈永
成立日期	1998年1月13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11号
注册资本	7,500万元
邮政编码	641400
联系电话	028-86528753
传真	028-86528176
互联网网址	www.gtjt.com
电子信箱	ir@gangtong-group.com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医用气体系统、医院洁净手术部、医用制氧机、医用真空负压机、医用空气压缩机、电动医疗床、护理及康复设备、消毒灭菌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空调设备、泵及真空设备、气体压缩机械、压力管道、压力容器；本企业生产所需原材料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服务；消防设施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与改制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的前身简阳港通成立于1998年1月13日，2000年5月更名为四川港通，2002年1月更名为港通有限。2012年12月22日，港通有限股东会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决定由全体股东作为共同发起人，以2012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信会计师于2012年12月出具了大信验字[2012]第[2-0058]号《验资报告》。2012年12月28日，港通医疗领取了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208100001453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改制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二）发起人情况

公司共有39个发起人，其中1个法人，38个自然人。发起人的持股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陈永	28,524,000	38.03%
2	GT South	15,000,000	20.00%
3	樊雄然	2,976,000	3.97%
4	汪道清	2,736,000	3.65%
5	文再敏	2,544,000	3.39%
6	魏勇	2,148,000	2.86%
7	陈良平	1,752,000	2.34%
8	朱民	1,524,000	2.03%
9	彭健	1,320,000	1.76%
10	王仲春	1,182,000	1.58%
11	陈兴根	1,092,000	1.46%
12	吕伟	1,014,000	1.35%
13	刘晓枫	990,000	1.32%
14	涂代荣	978,000	1.30%
15	刘承元	960,000	1.28%
16	卢汝正	918,000	1.22%
17	施文聪	846,000	1.13%
18	曾爱民	816,000	1.09%
19	江轲培	774,000	1.03%
20	刘煜强	690,000	0.92%
21	胡世俊	666,000	0.89%
22	陈明元	666,000	0.89%
23	岳锋	600,000	0.80%
24	胡世红	510,000	0.68%
25	白前学	498,000	0.66%
26	鲜云芳	420,000	0.56%
27	黄晓玲	420,000	0.56%
28	徐学军	360,000	0.48%
29	刘超	360,000	0.48%
30	樊邦水	360,000	0.48%
31	江兰丽	258,000	0.34%
32	童显明	216,000	0.29%
33	郭慧	168,000	0.22%
34	陈洪	168,000	0.22%
35	华宗贵	120,000	0.16%
36	华宗彬	120,000	0.16%
37	华宗建	120,000	0.16%
38	张伟	102,000	0.14%
39	雍思东	84,000	0.11%

合计	75,000,000	100.00%
----	------------	---------

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章“八、发起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的内容。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是自然人陈永和GT South。陈永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和四川简阳港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49.34%的股份，经开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商品房销售、预售；物业管理。GT South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是股权投资。

上述主要发起人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发行人设立前后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港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而承继了整体变更前港通有限的全部资产与业务。发行人变更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变更设立时港通有限截至2012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房产与土地使用权，以及与产品生产有关的机器设备及其他资产。

股份公司变更设立前后的主要业务均为提供医用气体系统和医院洁净手术部为核心的医疗专业工程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成立前后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由港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变更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二）主要产品的业务流程图”。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之间未发生任何关联交

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四、（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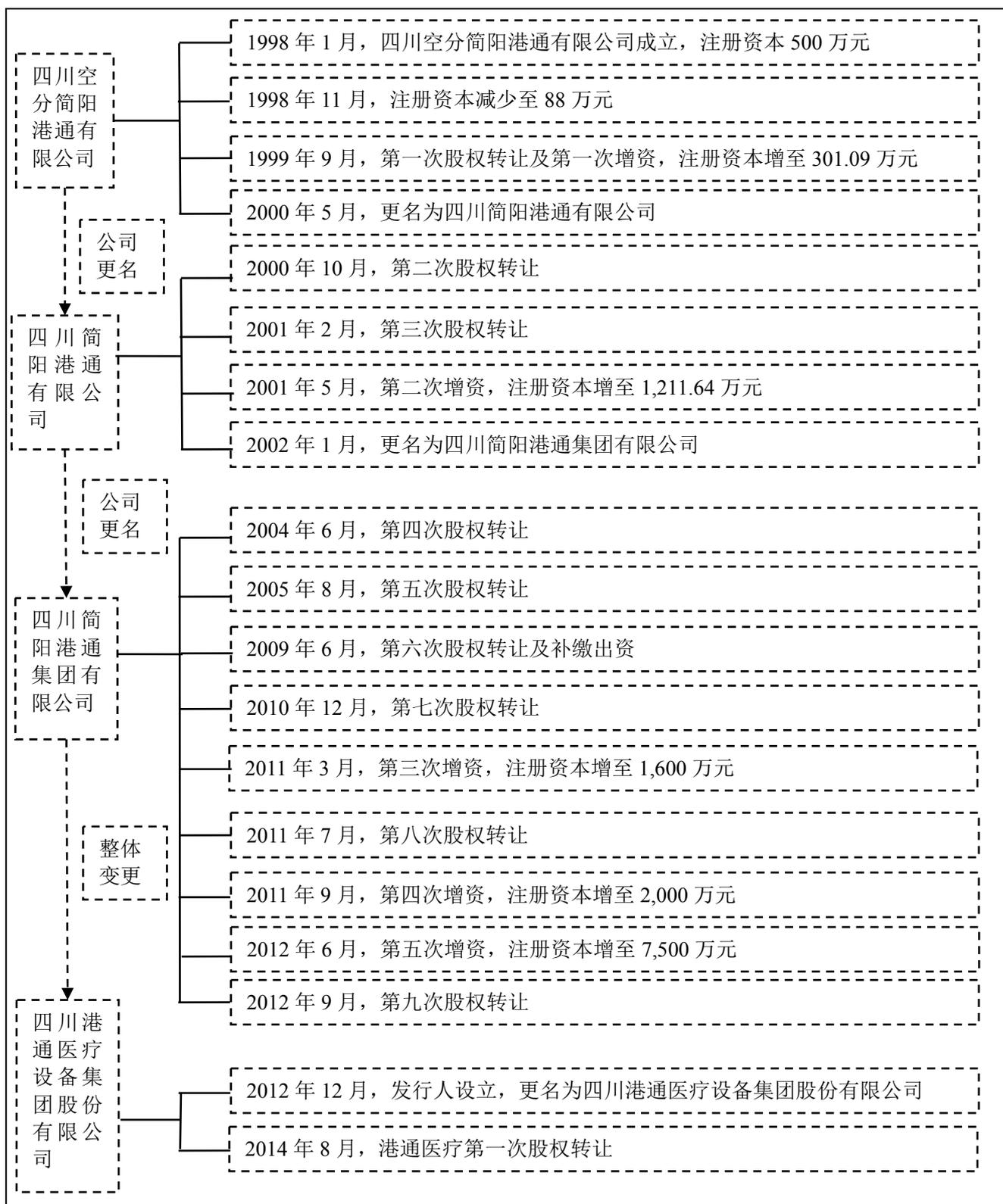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港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经2012年12月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验字[2012]第[2-0058]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出资已缴足。股份公司设立后，原港通有限的所有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港通有限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无形资产等出资资产的权属证书均已更名过户到发行人名下。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概览

发行人系由港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1998年1月，简阳港通设立

(1) 工商登记情况

四川空分简阳港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阳港通”）成立于1998年1月13日，

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由陈永等20名自然人共同出资。本次出资经简阳市农村经济审计事务所出具的简农审所验[1998]字第002号《验资证明书》确认。1998年1月13日，简阳港通领取了简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简工商企法2068832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简阳港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陈永	640,000	12.80%
2	邱茂	400,000	8.00%
3	陈戈	400,000	8.00%
4	王辉忠	300,000	6.00%
5	樊雄然	260,000	5.20%
6	华强	240,000	4.80%
7	陈良平	240,000	4.80%
8	袁艳	200,000	4.00%
9	叶鸿飞	200,000	4.00%
10	吴理君	200,000	4.00%
11	段蜀美	200,000	4.00%
12	郑晓光	180,000	3.60%
13	杨树林	180,000	3.60%
14	魏勇	180,000	3.60%
15	毛华	180,000	3.60%
16	罗玉华	180,000	3.60%
17	陈兴根	180,000	3.60%
18	陈玲娣	180,000	3.60%
19	王仲春	160,000	3.20%
20	*	300,000	6.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注：由于登记时有1名记名股东遗漏登记，工商登记股东人数为19人，同时致使记载的注册资本明细合计数为470万元，与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的注册资本500万元不一致。

（2）实际出资情况

1998年1月至1998年3月间，107名股东合计投入现金52.80万元设立简阳港通。鉴于实际股东人数众多，为便于登记管理，从实际出资股东中选取了20名股东作为名义股东，办理工商登记。本次注册资本中，应缴出资额500万元，实缴出资额52.80万元，应缴出资未及时到位。

简阳港通设立时，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元）
1	陈永	50,000	55	张斌	2,000
2	邱茂	30,000	56	曾凡贵	2,000
3	陈戈	30,000	57	曾爱民	2,000
4	王辉忠	20,000	58	袁长华	2,000
5	刘志慧	20,000	59	游晋川	2,000
6	樊雄然	16,000	60	应强	2,000
7	袁艳	12,000	61	杨力	2,000
8	段蜀美	12,000	62	杨剑	2,000
9	章跃杰	10,000	63	杨洪清	2,000
10	杨树林	10,000	64	鄢晓惠	2,000
11	熊飞鹏	10,000	65	徐建平	2,000
12	魏勇	10,000	66	谢剑	2,000
13	毛华	10,000	67	吴应军	2,000
14	华强	10,000	68	吴胜	2,000
15	方定彪	10,000	69	文再敏	2,000
16	吕伟	8,000	70	魏廷英	2,000
17	陈良平	8,000	71	王英	2,000
18	朱民	6,000	72	王丽辉	2,000
19	郑晓光	6,000	73	王剑	2,000
20	曾显富	6,000	74	王和文	2,000
21	叶鸿飞	6,000	75	汪政东	2,000
22	吴理君	6,000	76	谭丽娟	2,000
23	王仲春	6,000	77	彭伟青	2,000
24	罗玉华	6,000	78	彭健	2,000
25	邓学模	6,000	79	刘煜强	2,000
26	陈兴根	6,000	80	刘少琼	2,000
27	陈玲娣	6,000	81	刘承元	2,000
28	钟勋孝	4,000	82	李培国	2,000
29	张朝阳	4,000	83	李科伟	2,000
30	吴永刚	4,000	84	李海东	2,000
31	王永昌	4,000	85	李成	2,000
32	舒益兴	4,000	86	乐冬梅	2,000
33	石彪	4,000	87	赖继红	2,000
34	罗巍	4,000	88	姜绍川	2,000
35	刘永为	4,000	89	江轲培	2,000
36	李孝德	4,000	90	胡冬英	2,000

37	兰恒仲	4,000	91	贺林	2,000
38	黄水强	4,000	92	何平	2,000
39	胡黎明	4,000	93	何鸥	2,000
40	胡建耀	4,000	94	韩力强	2,000
41	顾美艳	4,000	95	郭军	2,000
42	樊云良	4,000	96	顾建华	2,000
43	曹跃明	4,000	97	范富伟	2,000
44	祝钦	2,000	98	樊均秀	2,000
45	朱丹	2,000	99	段辉超	2,000
46	周争志	2,000	100	邓霞	2,000
47	钟家林	2,000	101	陈玉芝	2,000
48	钟灏	2,000	102	陈英	2,000
49	郑惠林	2,000	103	陈犁	2,000
50	赵红云	2,000	104	陈福全	2,000
51	张永丰	2,000	105	陈帮菊	2,000
52	张义昌	2,000	106	曹永平	2,000
53	张海	2,000	107	宾谊	2,000
54	张朝玲	2,000	合计		528,000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及意见

A、基本情况

经核查，简阳港通设立时，实际股东有107名，实际出资52.80万元。

简阳港通设立时，鉴于实际股东人数众多，为便于登记管理，从实际出资股东中选取了部分股东作为工商登记股东。原计划选取20名股东作为工商登记股东，由于截至工商登记时实际只选出了19名股东作为代表，因此，第20名工商登记股东并未实际被抽选，事实上系由19名工商登记股东作为名义股东，且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出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一对应的代持关系。经核查，各实际出资的股东对各自认缴出资额、实际出资额不存在争议。

B、发行人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意见

2016年12月20日，发行人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简阳市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今，未在本院发生过任何主体因公司历史上的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事宜，曾经或正在向公司提起过诉讼”。

2016年12月，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四川衡通律师事务所出具书面意见，确认：

自1999年1月该所担任发行人法律顾问至今，未办理过任何主体因发行人历史上的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事宜，曾经或正在向发行人或相关方提出异议或主张权益的诉讼案件。

C、报刊公告情况

为进一步明确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任何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发行人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主张权益，2016年12月20日及2017年2月8日，发行人在《四川日报》发布《关于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示相关主体申报权利的公告》，公告通知相关主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20日内向发行人申报权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没有任何主体申报权利。

D、相关实际出资股东的确认情况

为进一步明确简阳港通设立时至1999年9月解除股权代持期间涉及的124名实际出资股东（其中4名股东已去世）对各自认缴出资额、代持股份的数额及实际出资是否存在争议，2013年至今，共计联系到104名实际出资股东出具书面确认并经简阳市公证处公证，主要确认内容为：

（1）其本人投入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挪用其他个人或单位款项的情形。截至1999年9月，其本人与自然人股东之间的不对应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并终止。其本人对代持期间，记名股东代为行使除财产权和分红权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股东会、行使表决权、作出决定等）不存在异议；

（2）上述情形的形成、存续及解除系其本人自愿，未损害其本人任何利益，其本人与发行人各期间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或纠纷。其本人对发行人历史上股东出资、股权演变、收益分配、重大决策等不存在任何异议，不存在任何损害其本人利益的情形；

（3）其本人认缴的发行人股权的历次变动情况均属于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转让价格均为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已履行完毕。其本人与历次股权变动中的转让方、受让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已全部了结，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E、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2016年12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出具书面承诺，承诺：截至目前，发行人历史上各实际出资的股东对持股期间的股权代持、股权变动及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如未来任何主体对发行人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主张权益的，由其负责解决。如因此造成发行人损失的，其将承担全部责任。

F、核查意见

综上，根据发行人存档资料、发行人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的说明、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的书面意见及报刊公告情况及发行人历史上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历史上各实际出资的股东对持股期间的股权代持、股权变动及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1998年11月，简阳港通减资至88万元

(1) 工商登记情况

1998年10月7日，经董事会决议通过，简阳港通将注册资本减至88.00万元。本次减资经简阳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简审所验[1998]字第62号《验资报告》确认。1998年11月，简阳港通领取了简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简工商企法2068832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简阳港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陈永	80,000	9.09%
2	胥平双	50,000	5.68%
3	魏勇	50,000	5.68%
4	邱茂	50,000	5.68%
5	杨树林	40,000	4.55%
6	石彪	40,000	4.55%
7	罗玉华	40,000	4.55%
8	方定彪	40,000	4.55%
9	朱丹	30,000	3.41%
10	袁艳	30,000	3.41%
11	游晋川	30,000	3.41%
12	叶鸿飞	30,000	3.41%
13	谢剑	30,000	3.41%

14	文再敏	30,000	3.41%
15	王仲春	30,000	3.41%
16	刘承元	30,000	3.41%
17	李培国	30,000	3.41%
18	胡建耀	30,000	3.41%
19	辜良英	30,000	3.41%
20	樊均秀	30,000	3.41%
21	段蜀美	30,000	3.41%
22	陈玲娣	30,000	3.41%
23	陈良平	30,000	3.41%
24	邹英	20,000	2.27%
25	张斌	20,000	2.27%
合计		880,000	100.00%

（2）实际出资情况

截至1998年9月，简阳港通新增股东17人，实际股东人数变更为124名。17名新增股东和49名原有股东共同增资16.05万元，公司实收资本由52.80万元变更为68.85万元。为便于登记管理，从实际出资股东和公司员工中选取25人作为名义股东，办理工商登记。本次应缴出资额88.00万元，股东实际出资额68.85万元，出资未及时到位。

本次出资完成后，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元)
1	陈永	80,000	64	胥平双	2,500
2	邱茂	36,000	65	李素萍	2,500
3	陈戈	30,000	66	祝钦	2,000
4	王辉忠	25,000	67	周争志	2,000
5	刘志慧	25,000	68	钟家林	2,000
6	樊雄然	20,500	69	钟灏	2,000
7	袁艳	16,500	70	郑惠林	2,000
8	段蜀美	16,000	71	张永丰	2,000
9	毛华	12,500	72	张朝玲	2,000
10	陈良平	12,000	73	张斌	2,000
11	杨树林	11,500	74	曾凡贵	2,000
12	魏勇	11,500	75	曾爱民	2,000
13	华强	11,500	76	袁长华	2,000
14	方定彪	11,500	77	应强	2,000

15	章跃杰	10,000	78	杨力	2,000
16	熊飞鹏	10,000	79	杨剑	2,000
17	吕伟	9,500	80	杨洪清	2,000
18	叶鸿飞	9,000	81	鄢晓惠	2,000
19	郑晓光	8,000	82	吴应军	2,000
20	曾显富	7,500	83	吴胜	2,000
21	王仲春	7,500	84	魏廷英	2,000
22	罗玉华	7,500	85	王英	2,000
23	邓学模	7,500	86	王丽辉	2,000
24	陈兴根	7,500	87	王剑	2,000
25	陈玲娣	7,500	88	王和文	2,000
26	顾美艳	6,500	89	汪政东	2,000
27	朱民	6,000	90	谭丽娟	2,000
28	吴理君	6,000	91	彭伟青	2,000
29	李孝德	6,000	92	彭健	2,000
30	舒益兴	5,500	93	刘少琼	2,000
31	石彪	5,500	94	李培国	2,000
32	罗巍	5,500	95	李海东	2,000
33	兰恒仲	5,500	96	李成	2,000
34	胡建耀	5,500	97	乐冬梅	2,000
35	樊云良	5,500	98	姜绍川	2,000
36	涂代荣	5,000	99	胡冬英	2,000
37	钟勋孝	4,000	100	贺林	2,000
38	张朝阳	4,000	101	何平	2,000
39	吴永刚	4,000	102	何鸥	2,000
40	王永昌	4,000	103	郭军	2,000
41	刘永为	4,000	104	顾建华	2,000
42	黄水强	4,000	105	范富伟	2,000
43	胡黎明	4,000	106	段辉超	2,000
44	曹跃明	4,000	107	陈玉芝	2,000
45	陈福全	4,000	108	陈英	2,000
46	朱丹	3,500	109	陈犁	2,000
47	赵红云	3,500	110	曹永平	2,000
48	张义昌	3,500	111	邹英	1,500
49	张海	3,500	112	赵斌	1,500
50	游晋川	3,500	113	张文伟	1,500
51	徐建平	3,500	114	杨文国	1,500
52	谢剑	3,500	115	吴丹	1,500
53	文再敏	3,500	116	魏忠群	1,500

54	刘煜强	3,500	117	汪平	1,500
55	刘承元	3,500	118	斯黎玲	1,500
56	李科伟	3,500	119	陆文萍	1,500
57	赖继红	3,500	120	黄慧	1,500
58	江轲培	3,500	121	范富敏	1,500
59	韩力强	3,500	122	樊承焱	1,500
60	樊均秀	3,500	123	邓玉秀	1,500
61	邓霞	3,500	124	邓净文	1,500
62	陈帮菊	3,500			
63	宾馆	3,500	合计		688,500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及意见

A、实际出资增资情况

截至1998年9月，简阳港通新增股东17人，实际股东人数变更为124名，17名新增股东和49名原有股东共同增资16.05万元，简阳港通实收资本由52.80万元变更为68.85万元。

实收资本增加至68.85万元后，简阳港通在短期内将注册资本减少至88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变动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简阳港通在1998年10月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时，重新选取陈永等25名自然人作为工商登记股东，且重新选取的工商登记股东与此前的19名工商登记股东不存在承继关系，因此，原遗漏登记（未实际选取）的1名工商登记股东本次并未被补充抽选（亦不需要补充抽选），无需补充登记。经核查，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出资股东之间仍然不存在一一对应的代持关系，各实际出资的股东对各自认缴出资额、实际出资额不存在争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历史上各实际出资的股东对持股期间的股权代持、股权变动及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B、工商登记减资情况

因实际出资额少于注册资本，简阳港通于1998年10月将注册资本减少至88万元。

根据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及公司存档资料等，实际出资人对本次减资知情。

根据工商资料，通过本次减资修订的公司章程，全体工商登记股东已对本次减资相关事宜予以签字确认。本次减资时，简阳港通未履行公告、编制财产清单、通知债权人等程序，与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符，存在瑕疵。

发行人本次减资时，重新选取25名自然人作为工商登记股东，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出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一对应的代持关系。本次减资完成后，各实际出资的股东对各自认缴出资额、实际出资额不存在争议。

为进一步明确各实际出资的股东对各自认缴出资额、代持股份的数额及实际出资是否存在争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取得本次减资时的124名实际出资股东中的104名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其本人对发行人历史上股东出资、股权演变、收益分配、重大决策等不存在任何异议，不存在任何损害其本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本次减资时及减资后，未收到债权人要求简阳港通或发行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要求，不存在因本次减资导致债权人合法权益受到实质损害的情形，不存在因本次减资导致的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四川衡通律师事务所于2016年12月19日出具的书面回复，确认：自1999年1月该所担任发行人法律顾问至今，未办理过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债权人及其他人，基于发行人1998年减资未履行相关程序所发生的诉讼案件；未办理过任何主体因发行人历史上的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事宜，曾经或正在向发行人或相关方提出异议或主张权益的诉讼案件。

2015年5月，资阳市工商局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注册登记中的瑕疵已消除，不予追究。

C、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鉴于本次减资距今已逾十六年，发行人不存在因本次减资程序瑕疵导致的债权债务纠纷或股权纠纷，相关瑕疵已取得主管工商部门的书面谅解，且发行人目前实收资本充足，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有效存续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1999年9月，简阳港通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1）工商登记情况

1999年8月20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简阳港通将固定资产评估增值部分209.89万元转增实收资本，注册资本变更为301.09万元。其中，货币出资91.20万元，实物出资209.89万元。原股东王永昌（已去世）所持有的简阳港通股权转让给股东郑晓光，股东人数由124名变更为123名。本次增资工商变更完成后，实际出资股东与工商登记股东之间的代持关系全部解除。本次增资经四川东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川会所验[1999]字第79号《验资证明书》确认，并领取了简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简工商企法2068832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简阳港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陈永	366,455	12.17%
2	邱茂	141,960	4.71%
3	王辉忠	102,344	3.40%
4	刘志慧	102,344	3.40%
5	陈戈	99,043	3.29%
6	樊雄然	85,837	2.85%
7	袁艳	72,630	2.41%
8	段蜀美	69,330	2.30%
9	陈良平	56,124	1.86%
10	毛华	52,823	1.75%
11	郑晓光	49,520	1.64%
12	杨树林	46,220	1.54%
13	魏勇	46,220	1.54%
14	华强	46,220	1.54%
15	方定彪	46,220	1.54%
16	吕伟	39,616	1.32%
17	涂代荣	36,315	1.21%
18	章跃杰	33,013	1.10%
19	曾显富	33,013	1.10%
20	叶鸿飞	33,013	1.10%
21	熊飞鹏	33,013	1.10%
22	王仲春	33,013	1.10%
23	罗玉华	33,013	1.10%
24	顾美艳	33,013	1.10%
25	邓学模	33,013	1.10%

26	陈兴根	33,013	1.10%
27	陈玲娣	33,013	1.10%
28	李孝德	29,711	0.99%
29	舒益兴	26,411	0.88%
30	石彪	26,411	0.88%
31	罗巍	26,411	0.88%
32	兰恒仲	26,411	0.88%
33	胡建耀	26,411	0.88%
34	樊云良	26,411	0.88%
35	陈福全	23,110	0.77%
36	朱民	19,809	0.66%
37	朱丹	19,809	0.66%
38	赵红云	19,809	0.66%
39	张义昌	19,809	0.66%
40	张海	19,809	0.66%
41	游晋川	19,809	0.66%
42	徐建平	19,809	0.66%
43	胥平双	19,809	0.66%
44	谢剑	19,809	0.66%
45	吴理君	19,809	0.66%
46	文再敏	19,812	0.66%
47	刘煜强	19,809	0.66%
48	刘承元	19,809	0.66%
49	李素萍	19,809	0.66%
50	李科伟	19,809	0.66%
51	赖继红	19,809	0.66%
52	江轲培	19,809	0.66%
53	韩力强	19,809	0.66%
54	樊均秀	19,809	0.66%
55	邓霞	19,809	0.66%
56	陈帮菊	19,809	0.66%
57	宾谊	19,809	0.66%
58	邹英	13,206	0.44%
59	钟勋孝	13,206	0.44%
60	赵斌	13,206	0.44%
61	张文伟	13,206	0.44%
62	张朝阳	13,206	0.44%
63	杨文国	13,206	0.44%
64	吴永刚	13,206	0.44%

65	吴丹	13,206	0.44%
66	魏忠群	13,206	0.44%
67	汪平	13,206	0.44%
68	斯黎玲	13,206	0.44%
69	陆文萍	13,206	0.44%
70	刘永为	13,206	0.44%
71	黄水强	13,206	0.44%
72	黄慧	13,206	0.44%
73	胡黎明	13,206	0.44%
74	范富敏	13,206	0.44%
75	樊承焱	13,206	0.44%
76	邓玉秀	13,206	0.44%
77	邓净文	13,206	0.44%
78	曹跃明	13,206	0.44%
79	祝钦	6,603	0.22%
80	周争志	6,603	0.22%
81	钟家林	6,603	0.22%
82	钟灏	6,603	0.22%
83	郑惠林	6,603	0.22%
84	张永丰	6,603	0.22%
85	张朝玲	6,603	0.22%
86	张斌	6,603	0.22%
87	曾凡贵	6,603	0.22%
88	曾爱民	6,603	0.22%
89	袁长华	6,603	0.22%
90	应强	6,603	0.22%
91	杨力	6,603	0.22%
92	杨剑	6,603	0.22%
93	杨洪清	6,603	0.22%
94	鄢晓惠	6,603	0.22%
95	吴应军	6,603	0.22%
96	吴胜	6,603	0.22%
97	魏廷英	6,603	0.22%
98	王英	6,603	0.22%
99	王丽辉	6,603	0.22%
100	王剑	6,603	0.22%
101	王和文	6,603	0.22%
102	汪政东	6,603	0.22%
103	谭丽娟	6,603	0.22%

104	彭伟青	6,603	0.22%
105	彭健	6,603	0.22%
106	刘少琼	6,603	0.22%
107	李培国	6,603	0.22%
108	李海东	6,603	0.22%
109	李成	6,603	0.22%
110	乐冬梅	6,603	0.22%
111	姜绍川	6,603	0.22%
112	胡冬英	6,603	0.22%
113	贺林	6,603	0.22%
114	何平	6,603	0.22%
115	何鸥	6,603	0.22%
116	郭军	6,603	0.22%
117	顾建华	6,603	0.22%
118	范富伟	6,603	0.22%
119	段辉超	6,603	0.22%
120	陈玉芝	6,603	0.22%
121	陈英	6,603	0.22%
122	陈犁	6,603	0.22%
123	曹永平	6,603	0.22%
合计		3,010,900	100.00%

注：本表部分数字与实际工商登记数存在细微差异，系因持股比例小数点四舍五入计算差异所致。

（2）实际出资情况

1999年4月，原股东王永昌（已去世）所持有的简阳港通0.1698%股权转让给股东郑晓光，股东人数由124名变更为123名。123名股东合计增资22.35万元，增资后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91.20万元。

本次出资完成后，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元）
1	陈永	111,000	63	杨文国	4,000
2	邱茂	43,000	64	吴永刚	4,000
3	王辉忠	31,000	65	吴丹	4,000
4	刘志慧	31,000	66	魏忠群	4,000
5	陈戈	30,000	67	汪平	4,000
6	樊雄然	26,000	68	斯黎玲	4,000
7	袁艳	22,000	69	陆文萍	4,000

8	段蜀美	21,000	70	刘永为	4,000
9	陈良平	17,000	71	黄水强	4,000
10	毛华	16,000	72	黄慧	4,000
11	郑晓光	15,000	73	胡黎明	4,000
12	杨树林	14,000	74	范富敏	4,000
13	魏勇	14,000	75	樊承焱	4,000
14	华强	14,000	76	邓玉秀	4,000
15	方定彪	14,000	77	邓净文	4,000
16	吕伟	12,000	78	曹跃明	4,000
17	涂代荣	11,000	79	祝钦	2,000
18	章跃杰	10,000	80	周争志	2,000
19	曾显富	10,000	81	钟家林	2,000
20	叶鸿飞	10,000	82	钟灏	2,000
21	熊飞鹏	10,000	83	郑惠林	2,000
22	王仲春	10,000	84	张永丰	2,000
23	罗玉华	10,000	85	张朝玲	2,000
24	顾美艳	10,000	86	张斌	2,000
25	邓学模	10,000	87	曾凡贵	2,000
26	陈兴根	10,000	88	曾爱民	2,000
27	陈玲娣	10,000	89	袁长华	2,000
28	李孝德	9,000	90	应强	2,000
29	舒益兴	8,000	91	杨力	2,000
30	石彪	8,000	92	杨剑	2,000
31	罗巍	8,000	93	杨洪清	2,000
32	兰恒仲	8,000	94	鄢晓惠	2,000
33	胡建耀	8,000	95	吴应军	2,000
34	樊云良	8,000	96	吴胜	2,000
35	陈福全	7,000	97	魏廷英	2,000
36	朱民	6,000	98	王英	2,000
37	朱丹	6,000	99	王丽辉	2,000
38	赵红云	6,000	100	王剑	2,000
39	张义昌	6,000	101	王和文	2,000
40	张海	6,000	102	汪政东	2,000
41	游晋川	6,000	103	谭丽娟	2,000
42	徐建平	6,000	104	彭伟青	2,000
43	胥平双	6,000	105	彭健	2,000
44	谢剑	6,000	106	刘少琼	2,000
45	吴理君	6,000	107	李培国	2,000
46	文再敏	6,000	108	李海东	2,000

47	刘煜强	6,000	109	李成	2,000
48	刘承元	6,000	110	乐冬梅	2,000
49	李素萍	6,000	111	姜绍川	2,000
50	李科伟	6,000	112	胡冬英	2,000
51	赖继红	6,000	113	贺林	2,000
52	江轲培	6,000	114	何平	2,000
53	韩力强	6,000	115	何鸥	2,000
54	樊均秀	6,000	116	郭军	2,000
55	邓霞	6,000	117	顾建华	2,000
56	陈帮菊	6,000	118	范富伟	2,000
57	宾谊	6,000	119	段辉超	2,000
58	邹英	4,000	120	陈玉芝	2,000
59	钟勋孝	4,000	121	陈英	2,000
60	赵斌	4,000	122	陈犁	2,000
61	张文伟	4,000	123	曹永平	2,000
62	张朝阳	4,000		合计	912,000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及意见

A、股权转让情况

本次增资时的股东人数由124人减少至123人，是由于原股东王永昌（已去世）所持有的简阳港通0.1698%股权转让给郑晓光。本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受让方郑晓光的书面确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王永昌遗孀张飞红的访谈及发行人办公室经办人员的书面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真实，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已履行完毕，债权债务关系已全部了结。

B、实际增资情况

本次增资时，123名股东进行非同比例增资，实际增资合计22.35万元，增资后简阳港通实收资本变更为91.20万元，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01.09万元，工商登记股东变更为123名，本次增资后，简阳港通实收资本91.20万元少于注册资本301.09万元，但工商登记股东名单与实际出资股东名单一致，实际出资股东与工商登记股东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123名股东新增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原实缴出资额 (元)	新增实缴出资额 (元)	受让实缴出资额 (元)	累计实缴出资额 (元)
1	陈永	80,000	31,000	0	111,000
2	邱茂	36,000	7,000	0	43,000
3	王辉忠	25,000	6,000	0	31,000
4	刘志慧	25,000	6,000	0	31,000
5	陈戈	30,000	0	0	30,000
6	樊雄然	20,500	5,500	0	26,000
7	袁艳	16,500	5,500	0	22,000
8	段蜀美	16,000	5,000	0	21,000
9	陈良平	12,000	5,000	0	17,000
10	毛华	12,500	3,500	0	16,000
11	郑晓光	8,000	3,000	4,000	15,000
12	杨树林	11,500	2,500	0	14,000
13	魏勇	11,500	2,500	0	14,000
14	华强	11,500	2,500	0	14,000
15	方定彪	11,500	2,500	0	14,000
16	吕伟	9,500	2,500	0	12,000
17	涂代荣	5,000	6,000	0	11,000
18	章跃杰	10,000	0	0	10,000
19	曾显富	7,500	2,500	0	10,000
20	叶鸿飞	9,000	1,000	0	10,000
21	熊飞鹏	10,000	0	0	10,000
22	王仲春	7,500	2,500	0	10,000
23	罗玉华	7,500	2,500	0	10,000
24	顾美艳	6,500	3,500	0	10,000
25	邓学模	7,500	2,500	0	10,000
26	陈兴根	7,500	2,500	0	10,000
27	陈玲娣	7,500	2,500	0	10,000
28	李孝德	6,000	3,000	0	9,000
29	舒益兴	5,500	2,500	0	8,000
30	石彪	5,500	2,500	0	8,000
31	罗巍	5,500	2,500	0	8,000
32	兰恒仲	5,500	2,500	0	8,000
33	胡建耀	5,500	2,500	0	8,000
34	樊云良	5,500	2,500	0	8,000
35	陈福全	4,000	3,000	0	7,000
36	朱民	6,000	0	0	6,000
37	朱丹	3,500	2,500	0	6,000

38	赵红云	3,500	2,500	0	6,000
39	张义昌	3,500	2,500	0	6,000
40	张海	3,500	2,500	0	6,000
41	游晋川	3,500	2,500	0	6,000
42	徐建平	3,500	2,500	0	6,000
43	胥平双	2,500	3,500	0	6,000
44	谢剑	3,500	2,500	0	6,000
45	吴理君	6,000	0	0	6,000
46	文再敏	3,500	2,500	0	6,000
47	刘煜强	3,500	2,500	0	6,000
48	刘承元	3,500	2,500	0	6,000
49	李素萍	2,500	3,500	0	6,000
50	李科伟	3,500	2,500	0	6,000
51	赖继红	3,500	2,500	0	6,000
52	江轲培	3,500	2,500	0	6,000
53	韩力强	3,500	2,500	0	6,000
54	樊均秀	3,500	2,500	0	6,000
55	邓霞	3,500	2,500	0	6,000
56	陈帮菊	3,500	2,500	0	6,000
57	宾谊	3,500	2,500	0	6,000
58	邹英	1,500	2,500	0	4,000
59	钟勋孝	4,000	0	0	4,000
60	赵斌	1,500	2,500	0	4,000
61	张文伟	1,500	2,500	0	4,000
62	张朝阳	4,000	0	0	4,000
63	杨文国	1,500	2,500	0	4,000
64	吴永刚	4,000	0	0	4,000
65	吴丹	1,500	2,500	0	4,000
66	魏忠群	1,500	2,500	0	4,000
67	汪平	1,500	2,500	0	4,000
68	斯黎玲	1,500	2,500	0	4,000
69	陆文萍	1,500	2,500	0	4,000
70	刘永为	4,000	0	0	4,000
71	黄水强	4,000	0	0	4,000
72	黄慧	1,500	2,500	0	4,000
73	胡黎明	4,000	0	0	4,000
74	范富敏	1,500	2,500	0	4,000
75	樊承焱	1,500	2,500	0	4,000
76	邓玉秀	1,500	2,500	0	4,000

77	邓净文	1,500	2,500	0	4,000
78	曹跃明	4,000	0	0	4,000
79	祝钦	2,000	0	0	2,000
80	周争志	2,000	0	0	2,000
81	钟家林	2,000	0	0	2,000
82	钟灏	2,000	0	0	2,000
83	郑惠林	2,000	0	0	2,000
84	张永丰	2,000	0	0	2,000
85	张朝玲	2,000	0	0	2,000
86	张斌	2,000	0	0	2,000
87	曾凡贵	2,000	0	0	2,000
88	曾爱民	2,000	0	0	2,000
89	袁长华	2,000	0	0	2,000
90	应强	2,000	0	0	2,000
91	杨力	2,000	0	0	2,000
92	杨剑	2,000	0	0	2,000
93	杨洪清	2,000	0	0	2,000
94	鄢晓惠	2,000	0	0	2,000
95	吴应军	2,000	0	0	2,000
96	吴胜	2,000	0	0	2,000
97	魏廷英	2,000	0	0	2,000
98	王英	2,000	0	0	2,000
99	王丽辉	2,000	0	0	2,000
100	王剑	2,000	0	0	2,000
101	王和文	2,000	0	0	2,000
102	汪政东	2,000	0	0	2,000
103	谭丽娟	2,000	0	0	2,000
104	彭伟青	2,000	0	0	2,000
105	彭健	2,000	0	0	2,000
106	刘少琼	2,000	0	0	2,000
107	李培国	2,000	0	0	2,000
108	李海东	2,000	0	0	2,000
109	李成	2,000	0	0	2,000
110	乐冬梅	2,000	0	0	2,000
111	姜绍川	2,000	0	0	2,000
112	胡冬英	2,000	0	0	2,000
113	贺林	2,000	0	0	2,000
114	何平	2,000	0	0	2,000
115	何鸥	2,000	0	0	2,000

116	郭军	2,000	0	0	2,000
117	顾建华	2,000	0	0	2,000
118	范富伟	2,000	0	0	2,000
119	段辉超	2,000	0	0	2,000
120	陈玉芝	2,000	0	0	2,000
121	陈英	2,000	0	0	2,000
122	陈犁	2,000	0	0	2,000
123	曹永平	2,000	0	0	2,000
合计		684,500	223,500	4,000	912,000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历史上各实际出资的股东对持股期间的股权代持、股权变动及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C、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的情况

根据工商资料，1999年9月，简阳港通注册资本增加至301.09万元。其中，货币出资91.20万元，实物出资209.89万元。根据四川东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川会所验（1999）字第79号《验资证明书》记载，“公司于1999年7月31日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将公司租出的医疗设备进行评估，经评估增值209.89万元并转增资本公积。1999年8月，经董事会决议，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301.09万元。”

本次增资系123名股东按照91.20万元实际出资额为基数等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代持关系解除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额与其认缴数额一致。

根据瑞华会计师的复核意见，本次增资时，通过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增加资本公积后转增实收资本，不能认定为实收资本的增加。因此，简阳港通本次增资时，川会所验（1999）字第79号《验资证明书》验证的固定资产并未实际投入。

D、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历史上各实际出资的股东对持股期间的股权代持、股权变动及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4、2000年5月，简阳港通名称变更

2000年3月22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简阳港通名称变更为四川简阳港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港通”）。2000年5月25日，公司办理完成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5、2000年10月，四川港通第二次股权转让

（1）工商登记情况

2000年10月7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四川港通股东由123名变更为24名。其中：

张海等51名股东分别与陈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四川港通29.61%的股权合计认缴出资额891,387.00元（对应实缴出资额270,000.00元），合计转让作价270,000.00元转让至陈永。

姜绍川等共49名股东分别与四川港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器械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四川港通30.92%的股权合计认缴出资额931,002.00元（对应实缴出资额282,000.00元），合计转让作价282,000.00元转让至四川器械公司。

曾凡贵与施文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四川港通0.22%的股权认缴出资额6,603.00元（对应实缴出资额2,000.00元），作价2,000.00元转让至施文聪。

四川港通于2000年10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四川港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额持股比例
1	陈永	1,257,842	41.78%
2	四川器械公司	931,002	30.92%
3	邱茂	141,960	4.71%
4	陈戈	99,043	3.29%
5	樊雄然	85,837	2.85%
6	袁艳	72,630	2.41%
7	陈良平	56,124	1.86%
8	魏勇	46,220	1.54%
9	华强	46,220	1.54%
10	吕伟	39,616	1.32%
11	涂代荣	36,315	1.21%

12	王仲春	33,013	1.10%
13	朱民	19,809	0.66%
14	胥平双	19,809	0.66%
15	文再敏	19,812	0.66%
16	刘煜强	19,809	0.66%
17	刘承元	19,809	0.66%
18	江轲培	19,809	0.66%
19	吴丹	13,206	0.44%
20	杨力	6,603	0.22%
21	施文聪	6,603	0.22%
22	彭健	6,603	0.22%
23	段辉超	6,603	0.22%
24	陈犁	6,603	0.22%
合计		3,010,900	100.00%

注：本表部分数字与实际工商登记数存在细微差异，系因持股比例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

（2）实际出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元）
1	陈永	381,000
2	四川器械公司	282,000
3	邱茂	43,000
4	陈戈	30,000
5	樊雄然	26,000
6	袁艳	22,000
7	陈良平	17,000
8	魏勇	14,000
9	华强	14,000
10	吕伟	12,000
11	涂代荣	11,000
12	王仲春	10,000
13	朱民	6,000
14	胥平双	6,000
15	文再敏	6,000
16	刘煜强	6,000
17	刘承元	6,000
18	江轲培	6,000

19	吴丹	4,000
20	杨力	2,000
21	施文聪	2,000
22	彭健	2,000
23	段辉超	2,000
24	陈犁	2,000
合计		912,000

（3）四川器械公司的股权结构

自2000年7月至2003年12月期间，四川器械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股东为陈永等34名自然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永	8.0	16
2	刘晓枫	2.5	5
3	邱茂	2.5	5
4	樊雄然	2.5	5
5	文再敏	2.5	5
6	陈戈	2.5	5
7	魏勇	1.5	3
8	陈良平	1.5	3
9	华强	1.5	3
10	刘承元	1.5	3
11	王仲春	1.5	3
12	樊君富	1.5	3
13	雷晓荣	1.5	3
14	朱民	1.5	3
15	陈犁	1.5	3
16	江轲培	1.5	3
17	段辉超	1.5	3
18	彭健	1.5	3
19	施文聪	1.0	2
20	陈洪	1.0	2
21	江兰丽	1.0	2
22	吕伟	1.0	2
23	何晨飏	1.0	2
24	施睿	1.0	2
25	刘煜强	1.0	2
26	李云泉	0.5	1

27	吴小东	0.5	1
28	范京安	0.5	1
29	余富贵	0.5	1
30	雍思东	0.5	1
31	干文勇	0.5	1
32	鄢华	0.5	1
33	杨兵	0.5	1
34	袁秀丽	0.5	1
合计		50	100.00

（4）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及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的每股价格均为1元/每1元实缴出资额。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交易系以实际出资额为参考基础，由交易双方各自独立协商作价，交易公允；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各实际出资的股东对持股期间的股权代持、股权变动及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6、2001年2月，四川港通第三次股权转让

（1）工商登记情况

在2001年1月至2001年2月，四川港通股东人数由24名变更为21名。本次股权转让未进行工商登记。

（2）实际出资情况

2001年1月15日，胥平双与四川器械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胥平双将其所持的四川港通6,000元实际出资额以6,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四川器械公司。

2001年1月31日，四川器械公司与文再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四川器械公司将其所持的四川港通19,000元实际出资额以19,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文再敏。

2001年2月2日，华强与彭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华强将其所持的四川港通14,000元实际出资额以14,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彭健。

在2001年1月至2001年2月，四川器械公司将其所持的四川港通269,000元实际出资额以269,000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元）
1	陈永	650,000
2	邱茂	43,000
3	陈戈	30,000
4	樊雄然	26,000
5	文再敏	25,000
6	袁艳	22,000
7	陈良平	17,000
8	彭健	16,000
9	魏勇	14,000
10	吕伟	12,000
11	涂代荣	11,000
12	王仲春	10,000
13	朱民	6,000
14	刘承元	6,000
15	刘煜强	6,000
16	江轲培	6,000
17	吴丹	4,000
18	杨力	2,000
19	段辉超	2,000
20	陈犁	2,000
21	施文聪	2,000
合计		912,000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及意见

A、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每股价格均为1元/每1元实缴出资额。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交易系以实际出资额为参考基础，由交易双方各自独立协商作价，交易公允；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各实际出资的股东对持股期间的股权代持、股权变动及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B、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登记的情形已取得资阳市工商局的书面确认，且没有对相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造成实质影响。

7、2001年5月，四川港通第二次增资

（1）工商登记情况

2001年2月27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四川港通新增胡世红等18名股东，股东人数由21名变更至39名。新老股东合计增资910.55万元，注册资本增至1,211.64万元。本次增资经四川东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川会所验[2001]字第63号《验资报告》验证，四川港通于2001年5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简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390228035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四川港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陈永	4,855,297.52	40.07%
2	邱茂	940,715.61	7.76%
3	樊雄然	601,147.36	4.96%
4	陈戈	569,525.97	4.70%
5	文再敏	514,260.88	4.24%
6	雷晓荣	467,001.59	3.85%
7	魏勇	358,170.28	2.96%
8	陈良平	353,412.59	2.92%
9	朱民	307,662.85	2.54%
10	彭健	266,526.11	2.20%
11	袁艳	243,166.42	2.01%
12	王仲春	238,124.73	1.97%
13	张波	207,620.26	1.71%
14	廖彬	207,620.26	1.71%
15	吕伟	205,060.35	1.69%
16	刘晓枫	200,018.65	1.65%
17	涂代荣	197,416.67	1.63%
18	刘承元	193,912.65	1.60%
19	施文聪	170,363.62	1.41%
20	江轲培	155,995.92	1.29%
21	刘煜强	138,742.23	1.15%
22	陈犁	111,783.85	0.92%
23	胡世红	103,522.17	0.85%
24	钟登芬	75,833.46	0.63%
25	段辉超	73,867.12	0.61%
26	江兰丽	51,761.08	0.43%

27	吴丹	44,212.07	0.36%
28	陈洪	34,507.39	0.28%
29	何晨飏	34,507.39	0.28%
30	施睿	34,507.39	0.28%
31	杨力	22,106.04	0.18%
32	鄢华	17,253.69	0.14%
33	雍思东	17,253.69	0.14%
34	范京安	17,253.69	0.14%
35	余福贵	17,253.69	0.14%
36	袁秀丽	17,253.69	0.14%
37	杨兵	17,253.69	0.14%
38	李云泉	17,253.69	0.14%
39	吴小东	17,253.69	0.14%
合计		12,116,400.00	100.00%

（2）实际出资情况

本次实际出资额未发生变更，仍为912,000元。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及意见

A、本次增资的股东名单

本次增资的股东为39名。其中，老股东为陈永、邱茂、陈戈、樊雄然、袁艳、陈良平、魏勇、吕伟、涂代荣、王仲春、江轲培、刘煜强、文再敏、朱民、刘承元、吴丹、陈犁、彭健、段辉超、杨力、施文聪，新股东为钟登芬、刘晓枫、雷晓荣、陈洪、江兰丽、何晨飏、施睿、李云泉、吴小东、余福贵、雍思东、鄢华、杨兵、袁秀丽、范京安、胡世红、张波、廖彬。

B、本次增资履行的法律程序

2001年2月，四川港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根据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文件，上述股东已对本次增资予以书面确认，因此，各老股东对本次增资不存在任何异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各老股东对本次增资不存在任何异议。

8、2002年1月，四川港通名称变更

2002年1月6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四川港通名称变更为四川简阳港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通有限”）。公司于2002年1月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2004年6月，港通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1）工商登记情况

2002年2月21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陈永、雷晓荣、涂代荣、施睿、钟登芬、李云泉、吴小东进行股权转让的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持股比例	转让认缴出资额（元）	转让实收资本（元）	转让价格	每股价格	定价依据
2001.07.08	陈永	曾爱民	1.37%	165,795.28	15,000	15,000	1元/每1元实缴出资额	协商定价
2001.09.18	施睿	陈永	0.28%	34,507.39	0	12,000	-	
2001.11.13	陈永	陈兴根	1.82%	221,060.38	20,000	20,000	1元/每1元实缴出资额	
2001.11.30	李云泉	陈永	0.14%	17,253.69	0	5,000	-	
2001.12.25	陈永	段辉超	2.1%	254,219.44	23,000	23,000	1元/每1元实缴出资额	
2002.05.16	陈永	鄢华	0.14%	17,253.69	0	5,000	-	
2002.06.08	陈永	李原	4.56%	552,650.95	100,000	100,000	1元/每1元实缴出资额	
2002.02.25	雷晓荣	童显明	0.37%	43,936.42	0	10,000	-	
2002.02.25	雷晓荣	卢汝正	1.49%	185,174.69	0	40,000	-	
2002.02.25	雷晓荣	钱锋	1.61%	20,0240.10	0	43,200	-	
2002.02.25	雷晓荣	张伟	0.19%	20,396.70	0	5,000	-	
2002.05.17	雷晓荣	杨兵	0.14%	17,253.69	0	5,000	-	
2002.05.18	钟登芬	魏勇	0.63%	75,833.40	0	10,000	-	
2002.05.21	涂代荣	曾昭强	1.63%	197,416.67	11,000	21,000	1.91元/每1元实缴出资额	
2002.07.10	吴小东	陈永	0.14%	17,253.69	0	10,000	-	

公司于2004年6月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港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陈永	3,713,332.52	30.65%
2	邱茂	940,715.61	7.76%
3	樊雄然	601,147.36	4.96%
4	陈戈	569,525.97	4.70%
5	李原	552,650.95	4.56%

6	文再敏	514,260.88	4.24%
7	魏勇	434,003.74	3.58%
8	陈良平	353,412.59	2.92%
9	段辉超	328,086.56	2.71%
10	朱民	307,662.85	2.54%
11	彭健	266,526.11	2.20%
12	袁艳	243,166.42	2.01%
13	王仲春	238,124.73	1.97%
14	陈兴根	221,060.38	1.82%
15	张波	207,620.26	1.71%
16	廖彬	207,620.26	1.71%
17	吕伟	205,060.35	1.69%
18	钱锋	200,240.10	1.65%
19	刘晓枫	200,018.65	1.65%
20	曾昭强	197,416.67	1.63%
21	刘承元	193,912.65	1.60%
22	卢汝正	185,174.69	1.53%
23	施文聪	170,363.62	1.41%
24	曾爱民	165,795.28	1.37%
25	江轲培	155,995.92	1.29%
26	刘煜强	138,742.23	1.15%
27	陈犁	111,783.85	0.92%
28	胡世红	103,522.17	0.85%
29	江兰丽	51,761.08	0.43%
30	吴丹	44,212.07	0.36%
31	童显明	43,936.42	0.36%
32	陈洪	34,507.39	0.28%
33	何晨飏	34,507.39	0.28%
34	鄢华	34,507.39	0.28%
35	杨兵	34,507.39	0.28%
36	杨力	22,106.04	0.18%
37	张伟	20,396.70	0.17%
38	雍思东	17,253.69	0.14%
39	范京安	17,253.69	0.14%
40	余福贵	17,253.69	0.14%
41	袁秀丽	17,253.69	0.14%
合计		12,116,400.00	100.00%

(2) 实际出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港通有限实收资本仍为91.20万元。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实际出资额（元）
1	陈永	492,000
2	李原	100,000
3	邱茂	43,000
4	陈戈	30,000
5	樊雄然	26,000
6	文再敏	25,000
7	段辉超	25,000
8	袁艳	22,000
9	陈兴根	20,000
10	陈良平	17,000
11	彭健	16,000
12	曾爱民	15,000
13	魏勇	14,000
14	吕伟	12,000
15	曾昭强	11,000
16	王仲春	10,000
17	朱民	6,000
18	刘承元	6,000
19	刘煜强	6,000
20	江轲培	6,000
21	吴丹	4,000
22	杨力	2,000
23	陈犁	2,000
24	施文聪	2,000
合计		912,000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交易系以实际出资额为参考基础，由交易双方各自独立协商作价，交易公允；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各实际出资的股东对持股期间的股权代持、股权变动及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10、2005年8月，港通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1）工商登记情况

2004年12月28日，邱茂与陈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邱茂将其持有的港通有限7.76%的股权（对应940,715.61元认缴出资额，43,000元实收资本）以280,000元价格转让给陈永，股权转让的价格为6.51元/每1元实缴出资额。2005年3月28日，陈戈与陈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戈将其持有的港通有限4.70%的股权（对应569,525.97元认缴出资额，30,000元实收资本）以125,000元价格转让给陈永，股权转让的价格为4.17元/每1元实缴出资额。2005年3月15日，港通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

2005年8月，港通有限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港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陈永	5,223,574.10	43.11%
2	樊雄然	601,147.36	4.96%
3	李原	552,650.95	4.56%
4	文再敏	514,260.88	4.24%
5	魏勇	434,003.74	3.58%
6	陈良平	353,412.59	2.92%
7	段辉超	328,086.56	2.71%
8	朱民	307,662.85	2.54%
9	彭健	266,526.11	2.20%
10	袁艳	243,166.42	2.01%
11	王仲春	238,124.73	1.97%
12	陈兴根	221,060.38	1.82%
13	张波	207,620.26	1.71%
14	廖彬	207,620.26	1.71%
15	吕伟	205,060.35	1.69%
16	钱锋	200,240.10	1.65%
17	刘晓枫	200,018.65	1.65%
18	曾昭强	197,416.67	1.63%
19	刘承元	193,912.65	1.60%
20	卢汝正	185,174.69	1.53%
21	施文聪	170,363.62	1.41%
22	曾爱民	165,795.28	1.37%
23	江轲培	155,995.92	1.29%
24	刘煜强	138,742.23	1.15%
25	陈犁	111,783.85	0.92%

26	胡世红	103,522.17	0.85%
27	江兰丽	51,761.08	0.43%
28	吴丹	44,212.07	0.36%
29	童显明	43,936.42	0.36%
30	陈洪	34,507.39	0.28%
31	何晨飏	34,507.39	0.28%
32	鄢华	34,507.39	0.28%
33	杨兵	34,507.39	0.28%
34	杨力	22,106.04	0.18%
35	张伟	20,396.70	0.17%
36	雍思东	17,253.69	0.14%
37	范京安	17,253.69	0.14%
38	余福贵	17,253.69	0.14%
39	袁秀丽	17,253.69	0.14%
合计		12,116,400.00	100.00%

（2）实际出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港通有限实收资本仍为91.20万元。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实际出资额（元）
1	陈永	565,000
2	李原	100,000
3	樊雄然	26,000
4	文再敏	25,000
5	段辉超	25,000
6	袁艳	22,000
7	陈兴根	20,000
8	陈良平	17,000
9	彭健	16,000
10	曾爱民	15,000
11	魏勇	14,000
12	吕伟	12,000
13	曾昭强	11,000
14	王仲春	10,000
15	朱民	6,000
16	刘承元	6,000
17	刘煜强	6,000
18	江轲培	6,000

19	吴丹	4,000
20	杨力	2,000
21	陈犁	2,000
22	施文聪	2,000
合计		912,000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及意见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的确认，上述转让系以实际出资额为参考基础，由交易双方各自独立协商作价，分别签署协议，相互之间不存在统一的作价标准。根据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作价是由交易双方基于真实意思表示、自愿协商确定。经核查，2000年至2005年期间，四川港通/港通有限的总体经营状况为略有盈利。上述股权转让期间，四川港通/港通有限尚没有上市预期。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交易系以实际出资额为参考基础，由交易双方各自独立协商作价，交易公允；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各实际出资的股东对持股期间的股权代持、股权变动及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11、2009年6月，港通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及补缴出资情况

（1）工商登记情况

2008年8月至2009年3月，陈永、张波等自然人之间进行了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持股比例	转让认缴出资额（元）	转让实收资本（元）	转让价格（元）
2008.08.27	张波	陈明元	1.11%	134,771.05	0	134,421.00
2008.08.27	张波	樊邦水	0.60%	72,849.21	0	72,660.00
2008.08.27	廖彬	胡世俊	1.11%	134,771.05	0	134,421.00
2008.08.27	廖彬	华正和	0.60%	72,849.21	0	72,660.00
2008.08.27	杨兵	陈永	0.28%	34,507.39	0	34,507.39
2008.09.23	段辉超	陈永	2.71%	328,086.56	25,000	328,086.56
2008.09.23	曾昭强	涂代荣	1.63%	197,416.67	11,000	197,416.67
2009.03.28	李原	汪道清	4.56%	552,650.95	100,000	552,650.95
2009.03.30	陈永	白前学	0.826%	100,053.00	100,029	100,000.00

注：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后以认缴出资额为参照进行转让（认缴出资额与转让价格之间的细微差异原因详见2009年6月注册资本调整说明），转让价格与实收资本之间的差额作为注册资本补缴款投入公司。同时，在此期间何晨曦由于婚姻财产分割事项将其个人持有的港通

有限0.28%的股权（对应34,507.39元认缴出资额，0元实收资本）无偿转让给郭慧。

2009年6月3日，港通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港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陈永	5,486,115.05	45.28%
2	樊雄然	601,147.36	4.96%
3	汪道清	552,650.95	4.56%
4	文再敏	514,260.88	4.24%
5	魏勇	434,003.74	3.58%
6	陈良平	353,412.59	2.92%
7	朱民	307,662.85	2.54%
8	彭健	266,526.11	2.20%
9	袁艳	243,166.42	2.01%
10	王仲春	238,124.73	1.97%
11	陈兴根	221,060.38	1.82%
12	吕伟	205,060.35	1.69%
13	钱锋	200,240.10	1.65%
14	刘晓枫	200,018.65	1.65%
15	涂代荣	197,416.67	1.63%
16	刘承元	193,912.65	1.60%
17	卢汝正	185,174.69	1.53%
18	施文聪	170,363.62	1.41%
19	曾爱民	165,795.28	1.37%
20	江轲培	155,995.92	1.29%
21	刘煜强	138,742.23	1.15%
22	陈明元	134,771.05	1.11%
23	胡世俊	134,771.05	1.11%
24	陈犁	111,783.85	0.92%
25	胡世红	103,522.17	0.85%
26	白前学	100,053.00	0.83%
27	樊邦水	72,849.21	0.60%
28	华正和	72,849.21	0.60%
29	江兰丽	51,761.08	0.43%
30	吴丹	44,212.07	0.36%
31	童显明	43,936.42	0.36%
32	陈洪	34,507.39	0.28%
33	鄢华	34,507.39	0.28%

34	郭慧	34,507.39	0.28%
35	杨力	22,106.04	0.18%
36	张伟	20,396.70	0.17%
37	雍思东	17,253.69	0.14%
38	范京安	17,253.69	0.14%
39	余福贵	17,253.69	0.14%
40	袁秀丽	17,253.69	0.14%
合计		12,116,400.00	100.00%

因营业执照记载的注册资本金额为1,211万元整，与之前工商登记备案文件中的1,211.64万元存在小数点差异，因此，港通有限办理本次工商变更时一并向工商局申请将注册资本登记调整为1,211万元。

2009年6月，港通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将公司注册资本登记为1,211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工商登记资料中载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陈永	5,488,736	45.32%
2	樊雄然	600,656	4.96%
3	汪道清	552,216	4.56%
4	文再敏	513,464	4.24%
5	魏勇	433,538	3.58%
6	陈良平	353,612	2.92%
7	朱民	307,594	2.54%
8	彭健	266,420	2.20%
9	袁艳	243,411	2.01%
10	王仲春	238,567	1.97%
11	陈兴根	220,402	1.82%
12	吕伟	204,659	1.69%
13	钱锋	199,815	1.65%
14	刘晓枫	199,815	1.65%
15	涂代荣	197,393	1.63%
16	刘承元	193,760	1.60%
17	卢汝正	185,283	1.53%
18	施文聪	170,751	1.41%
19	曾爱民	164,696	1.36%
20	江轲培	156,219	1.29%
21	刘煜强	139,265	1.15%

22	陈明元	134,421	1.11%
23	胡世俊	134,421	1.11%
24	陈犁	111,412	0.92%
25	胡世红	102,935	0.85%
26	白前学	100,029	0.83%
27	樊邦水	72,660	0.60%
28	华正和	72,660	0.60%
29	江兰丽	52,073	0.43%
30	吴丹	43,596	0.36%
31	童显明	43,596	0.36%
32	陈洪	33,908	0.28%
33	鄢华	33,908	0.28%
34	郭慧	33,908	0.28%
35	杨力	21,798	0.18%
36	张伟	20,587	0.17%
37	雍思东	16,954	0.14%
38	范京安	16,954	0.14%
39	余福贵	16,954	0.14%
40	袁秀丽	16,954	0.14%
合计		12,110,000	100.00%

注：重新登记后的股权结构是以原股权结构为基础计算而来，具体计算方式为以股东原持股比例（保留两位小数）乘以注册资本1,211万元得出各股东调整后的认缴出资额（以股东樊雄然为例，保持上表中的4.96%的股权比例不变，樊雄然调整后的认缴出资额为12,110,000元*4.96%，即为600,656元）。

（2）实际出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港通有限实收资本仍为91.20万元。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实际出资额（元）
1	陈永	489,971
2	汪道清	100,000
3	樊雄然	26,000
4	文再敏	25,000
5	袁艳	22,000
6	陈兴根	20,000
7	陈良平	17,000
8	彭健	16,000
9	曾爱民	15,000

10	魏勇	14,000
11	吕伟	12,000
12	涂代荣	11,000
13	白前学	100,029
14	王仲春	10,000
15	朱民	6,000
16	刘承元	6,000
17	刘煜强	6,000
18	江轲培	6,000
19	吴丹	4,000
20	杨力	2,000
21	陈犁	2,000
22	施文聪	2,000
合计		912,000

（3）港通有限历史上出资不足及实际出资补缴情况

港通有限历史上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上述股权转让后港通有限实收资本仍为91.20万元。

2008年8月25日至2009年3月30日，陈永等股东陆续以现金方式合计出资1,119.80万元，将港通有限的实收资本补足至1,211万元。本次补缴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应补金额	实补金额	差异
1	陈永	5,488,736	489,971	4,998,765	5,568,890	570,125
2	樊雄然	600,656	26,000	574,656	574,656	0
3	汪道清	552,216	100,000	452,216	452,216	0
4	文再敏	513,464	25,000	488,464	488,464	0
5	魏勇	433,538	14,000	419,538	419,538	0
6	陈良平	353,612	17,000	336,612	336,612	0
7	朱民	307,594	7,594	300,000	300,000	0
8	彭健	266,420	16,000	250,420	250,420	0
9	王仲春	238,567	10,000	228,567	228,567	0
10	陈兴根	220,402	20,000	200,402	200,402	0
11	吕伟	204,659	11,964	192,695	192,695	0
12	刘晓枫	199,815	0	199,815	199,815	0
13	涂代荣	197,393	11,000	186,393	186,393	0
14	刘承元	193,760	6,000	187,760	187,760	0

15	卢汝正	185,283	0	185,283	185,283	0
16	施文聪	170,751	2,000	168,751	168,751	0
17	曾爱民	164,696	15,000	149,696	149,696	0
18	江轲培	156,219	6,000	150,219	150,219	0
19	刘煜强	139,265	6,000	133,265	133,265	0
20	陈明元	134,421	0	134,421	134,421	0
21	胡世俊	134,421	0	134,421	134,421	0
22	陈犁	111,412	2,000	109,412	109,412	0
23	胡世红	102,935	0	102,935	30,000	-72,935
24	白前学	100,029	100,029	0	0	0
25	华正和	72,660	0	72,660	72,660	0
26	樊邦水	72,660	0	72,660	72,660	0
27	江兰丽	52,073	0	52,073	52,073	0
28	童显明	43,596	0	43,596	43,596	0
29	钱锋	199,815	0	199,815	43,200	-156,615
30	陈洪	33,908	0	33,908	33,908	0
31	郭慧	33,908	0	33,908	33,908	0
32	袁艳	243,411	22,000	221,411	0	-221,411
33	张伟	20,587	0	20,587	20,587	0
34	雍思东	16,954	0	16,954	16,954	0
35	鄢华	33,908	0	33,908	10,000	-23,908
36	余福贵	16,954	0	16,954	5,000	-11,954
37	袁秀丽	16,954	0	16,954	5,000	-11,954
38	范京安	16,954	0	16,954	5,000	-11,954
39	吴丹	43,596	4,000	39,596	0	-39,596
40	杨力	21,798	2,000	19,798	0	-19,798
合计		12,110,000	912,000	11,198,000	11,198,000	0

本次补足出资过程中，陈永代其配偶胡世红补缴72,935元出资，此外，袁艳、钱锋、吴丹、鄢华、杨力、余福贵、袁秀丽、范京安共8人出资不足部分合计497,190元由陈永代为补缴。

2015年5月，资阳市工商局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注册登记中的瑕疵已消除，不予追究。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港通医疗历史上存在的出资不到位情形已有效规范，上述出资不到位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有效存续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其原因在于：

①经瑞华会计师复核确认，截至2009年3月31日港通有限股东已补足1,211万元实收资本，出资不到位情形已规范；

②港通有限变更为发行人时，大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确认自整体变更设立之日起发行人实收资本足额到位；

③上述不规范情形发生在三年以前，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抽回出资以及出资不到位情况；

④历史上存在出资不到位的情形已取得主管工商部门的书面谅解。

（4）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及意见

A、重新登记持股数额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注册资本小数点尾数调整系以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为基础进行，相关股东已确认对调整后的持股情况不存在争议，不存在任何损害相关股东利益的情形。

B、陈永代为补缴出资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实际出资的股东对持股期间的股权代持、股权变动及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12、2010年12月，港通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情况

2010年12月6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港通有限股东人数由40名变更为31名。

2010年12月12日，袁艳、鄢华、钱锋、杨力、吴丹、范京安、袁秀丽、余福贵与陈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港通有限243,411元、33,908元、199,815元、21,798元、43,596元、16,954元、16,954元、16,954元认缴出资额以88,000元、30,000元、172,800元、8,000元、19,528元、20,000元、20,000元、20,000元价格转让给陈永（在2009年6月补缴出资时袁艳等8人出资不足部分由陈永代为补缴，本次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陈永协商确定）。

2010年12月12日，陈永与白前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永将其持有的港通有限484元认缴出资额以484元价格转让给白前学。

2010年12月12日，陈犁与陈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犁将其持有的港通有限111,412元认缴出资额以100,000元价格转让给陈永。

2010年12月，港通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2010年12月，港通有限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港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陈永	6,193,054	51.14%
2	樊雄然	600,656	4.96%
3	汪道清	552,216	4.56%
4	文再敏	513,464	4.24%
5	魏勇	433,538	3.58%
6	陈良平	353,612	2.92%
7	朱民	307,594	2.54%
8	彭健	266,420	2.20%
9	王仲春	238,567	1.97%
10	陈兴根	220,402	1.82%
11	吕伟	204,659	1.69%
12	刘晓枫	199,815	1.65%
13	涂代荣	197,393	1.63%
14	刘承元	193,760	1.60%
15	卢汝正	185,283	1.53%
16	施文聪	170,751	1.41%
17	曾爱民	164,696	1.36%
18	江轲培	156,219	1.29%
19	刘煜强	139,265	1.15%
20	胡世俊	134,421	1.11%
21	陈明元	134,421	1.11%
22	胡世红	102,935	0.85%
23	白前学	100,513	0.83%
24	华正和	72,660	0.60%
25	樊邦水	72,660	0.60%
26	江兰丽	52,073	0.43%
27	童显明	43,596	0.36%
28	郭慧	33,908	0.28%
29	陈洪	33,908	0.28%
30	张伟	20,587	0.17%

31	雍思东	16,954	0.14%
合计		12,110,000	100.00%

（2）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及意见

根据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上述股权转让的交易各方已分别签署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系以实际出资额为参考基础，由交易双方各自独立协商作价，分别签署协议，相互之间不存在统一的作价标准。上述股权转让均为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已履行完毕，其本人与转让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已全部了结，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为进一步确认交易各方对上述股权转让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联系取得袁艳、杨力、吴丹、范京安、袁秀丽、余福贵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其本人认缴的发行人股权的历次变动情况均属于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转让价格均为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已履行完毕。其本人与历次股权变动中的转让方、受让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已全部了结，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历史上各实际出资的股东对其持股期间的股权代持、股权变动及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13、2011年3月，港通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1年2月10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全体股东按照所持股权同比例增资合计38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以现金出资，公司注册资本由1,211万元增加至1,600万元。2011年3月，四川东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东会验[2011]B-01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情况予以审验。2011年3月11日，港通有限办理了增资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领取了资阳市简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20810000145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陈永	8,182,400	51.14%
2	樊雄然	793,600	4.96%
3	汪道清	729,600	4.56%

4	文再敏	678,400	4.24%
5	魏勇	572,800	3.58%
6	陈良平	467,200	2.92%
7	朱民	406,400	2.54%
8	彭健	352,000	2.20%
9	王仲春	315,200	1.97%
10	陈兴根	291,200	1.82%
11	吕伟	270,400	1.69%
12	刘晓枫	264,000	1.65%
13	涂代荣	260,800	1.63%
14	刘承元	256,000	1.60%
15	卢汝正	244,800	1.53%
16	施文聪	225,600	1.41%
17	曾爱民	217,600	1.36%
18	江轲培	206,400	1.29%
19	刘煜强	184,000	1.15%
20	胡世俊	177,600	1.11%
21	陈明元	177,600	1.11%
22	胡世红	136,000	0.85%
23	白前学	132,800	0.83%
24	华正和	96,000	0.60%
25	樊邦水	96,000	0.60%
26	江兰丽	68,800	0.43%
27	童显明	57,600	0.36%
28	郭慧	44,800	0.28%
29	陈洪	44,800	0.28%
30	张伟	27,200	0.17%
31	雍思东	22,400	0.14%
合计		16,000,000	100.00%

14、2011年7月，港通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1）转让情况

2011年6月24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港通有限股东人数由31名变更为36名。其中：

陈永分别与岳锋、黄晓玲、鲜云芳、刘超、徐学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港通有限合计3.6%的股权，合计出资额576,000元，分别作价5,000,000元、3,500,000元、3,500,000元、3,000,000元、3,000,000元转让至岳锋、黄晓玲、鲜云

芳、刘超、徐学军。上述5名股东分别受让其1%、0.7%、0.7%、0.6%、0.6%的股权。

公司于2011年6月29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港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陈永	7,606,400	47.54%
2	樊雄然	793,600	4.96%
3	汪道清	729,600	4.56%
4	文再敏	678,400	4.24%
5	魏勇	572,800	3.58%
6	陈良平	467,200	2.92%
7	朱民	406,400	2.54%
8	彭健	352,000	2.20%
9	王仲春	315,200	1.97%
10	陈兴根	291,200	1.82%
11	吕伟	270,400	1.69%
12	刘晓枫	264,000	1.65%
13	涂代荣	260,800	1.63%
14	刘承元	256,000	1.60%
15	卢汝正	244,800	1.53%
16	施文聪	225,600	1.41%
17	曾爱民	217,600	1.36%
18	江轲培	206,400	1.29%
19	刘煜强	184,000	1.15%
20	胡世俊	177,600	1.11%
21	陈明元	177,600	1.11%
22	岳锋	160,000	1.00%
23	胡世红	136,000	0.85%
24	白前学	132,800	0.83%
25	鲜云芳	112,000	0.70%
26	黄晓玲	112,000	0.70%
27	华正和	96,000	0.60%
28	樊邦水	96,000	0.60%
29	徐学军	96,000	0.60%
30	刘超	96,000	0.60%
31	江兰丽	68,800	0.43%

32	童显明	57,600	0.36%
33	郭慧	44,800	0.28%
34	陈洪	44,800	0.28%
35	张伟	27,200	0.17%
36	雍思东	22,400	0.14%
合计		16,000,000	100.00%

(2)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及意见：

A、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岳锋、黄晓玲、鲜云芳、刘超、徐学军的访谈，因个人投资原因，于2011年7月受让陈永持有的港通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为协商作价，股权转让款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根据陈永的说明，其于2011年7月向岳锋、黄晓玲、鲜云芳、刘超、徐学军转让股权的原因是个人资金周转需求。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B、GT South增资情况

GT South的股东系GT North (Cayman) Ltd.，GT North (Cayman) Ltd.的股东系Ares Corporate Opportunities Fund Asia,L.P.（以下简称“ACOF亚洲”）。

根据Ares Management LLC出具的说明（一家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res Management L.P.的子公司）、Ares Management LLC提供的投资者名单、普洛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文件，ACOF亚洲的有限合伙人包括ACOF Asia Co-Invest, L.P.、第三方投资者及ACOF Asia Co-Invest (HK), L.P.，其中，ACOF Asia Co-Invest, L.P.于ACOF亚洲的拥有权比例为71.3%，由Ares Management L.P.（以下简称“Ares Management L.P.”）及其高管人员拥有，并由Ares Management的子公司控制。

根据Ares Management LLC出具的说明，“GT South是一家于2011年2月21日根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设立目的是为增资入股在医疗专业工程行业具有领先地位的四川简阳港通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港通集团”）。港通集团的股份价格和数目是GT South与港通集团经协商决定，等值于1.5亿元人民币的美元增资资金由ACOF亚洲间

接提供。ACOF亚洲是一只私募基金，设立目的是对亚洲公司进行投资，基金在中国境外募资。在接受投资者认购ACOF亚洲基金前，Ares会要求每名投资者就投资者的资金来源、身份和存在性作出声明。根据该等声明，Ares确认，据其所知，ACOF亚洲投资于港通集团的资金来源合法”。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GT South说明，GT South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经核查，本次增资已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根据Ares Management LLC出具的说明，本次增资的目的是投资，增资价格为协商作价，资金来源为ACOF亚洲在中国境外募集资金，来源合法。

C、刘超向海铂旭辉转让股权的情况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刘超、张海波的访谈，刘超因其他投资的资金需求拟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张海波作为发行人高管有入股意向，经双方协商，刘超于2014年5月向张海波名下的投资公司海铂旭辉转让发行人股权，股权转让款来源为合法自筹资金。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D、股东背景情况

岳锋、黄晓玲、鲜云芳、刘超、徐学军均为自然人，根据保荐机构及律师对该等自然人的访谈，其受让港通有限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根据Ares Management LLC出具的说明，“自成立以来，GT North (Cayman) Ltd.（GT South的唯一股东）、ACOF亚洲，或（据Ares所知）ACOF亚洲的有限合伙人，均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的国资企业；不过，Ares无法取得关于Ares的公众股东的任何信息。”“Ares Management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或Ares Management的任何雇员，均并非中国‘国资企业’。”

海铂旭辉为张海波独资公司，根据保荐机构及律师对张海波的访谈，其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岳锋、黄晓玲、鲜云芳、刘超、徐学军、GT South、海铂旭辉均不具有国资背景，无需转持股份。

15、2011年9月，港通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1年7月，港通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GT South以15,000万元人民币等值美元增资认购港通有限20%的股权，港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企业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四川省商务厅于2011年8月30日出具了《关于同意GT South (Hong Kong) Limited增资并购四川简阳港通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川商审批[2011]291号），同意上述增资入股事项。根据大信会计师于2011年9月出具的大信验字[2011]第2-003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9月20日，港通有限已收到GT South缴纳的款项合计23,492,822.63美元，折合人民币15,017.96万元，其中4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4,617.9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9月29日，港通有限办理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20810000145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东人数由36名变更至37名。

本次增资完成后，港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陈永	7,606,400	38.03%
2	GT South	4,000,000	20.00%
3	樊雄然	793,600	3.97%
4	汪道清	729,600	3.65%
5	文再敏	678,400	3.39%
6	魏勇	572,800	2.86%
7	陈良平	467,200	2.34%
8	朱民	406,400	2.03%
9	彭健	352,000	1.76%
10	王仲春	315,200	1.58%
11	陈兴根	291,200	1.46%
12	吕伟	270,400	1.35%
13	刘晓枫	264,000	1.32%
14	涂代荣	260,800	1.30%
15	刘承元	256,000	1.28%
16	卢汝正	244,800	1.22%
17	施文聪	225,600	1.13%
18	曾爱民	217,600	1.09%
19	江轲培	206,400	1.03%

20	刘煜强	184,000	0.92%
21	胡世俊	177,600	0.89%
22	陈明元	177,600	0.89%
23	岳锋	160,000	0.80%
24	胡世红	136,000	0.68%
25	白前学	132,800	0.66%
26	鲜云芳	112,000	0.56%
27	黄晓玲	112,000	0.56%
28	徐学军	96,000	0.48%
29	刘超	96,000	0.48%
30	华正和	96,000	0.48%
31	樊邦水	96,000	0.48%
32	江兰丽	68,800	0.34%
33	童显明	57,600	0.29%
34	郭慧	44,800	0.22%
35	陈洪	44,800	0.22%
36	张伟	27,200	0.14%
37	雍思东	22,400	0.11%
合计		20,000,000	100.00%

16、2012年6月，港通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2年3月26日，港通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将5,500万元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至7,500万元。四川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四川简阳港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川商审批[2012]116号），批准了上述增资。2012年5月22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12]第2-0026号《验资报告》。2012年6月8日，港通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20810000145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港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陈永	28,524,000	38.03%
2	GT South	15,000,000	20.00%
3	樊雄然	2,976,000	3.97%
4	汪道清	2,736,000	3.65%
5	文再敏	2,544,000	3.39%
6	魏勇	2,148,000	2.86%
7	陈良平	1,752,000	2.34%

8	朱民	1,524,000	2.03%
9	彭健	1,320,000	1.76%
10	王仲春	1,182,000	1.58%
11	陈兴根	1,092,000	1.46%
12	吕伟	1,014,000	1.35%
13	刘晓枫	990,000	1.32%
14	涂代荣	978,000	1.30%
15	刘承元	960,000	1.28%
16	卢汝正	918,000	1.22%
17	施文聪	846,000	1.13%
18	曾爱民	816,000	1.09%
19	江轲培	774,000	1.03%
20	刘煜强	690,000	0.92%
21	胡世俊	666,000	0.89%
22	陈明元	666,000	0.89%
23	岳锋	600,000	0.80%
24	胡世红	510,000	0.68%
25	白前学	498,000	0.66%
26	鲜云芳	420,000	0.56%
27	黄晓玲	420,000	0.56%
28	徐学军	360,000	0.48%
29	刘超	360,000	0.48%
30	华正和	360,000	0.48%
31	樊邦水	360,000	0.48%
32	江兰丽	258,000	0.34%
33	童显明	216,000	0.29%
34	郭慧	168,000	0.22%
35	陈洪	168,000	0.22%
36	张伟	102,000	0.14%
37	雍思东	84,000	0.11%
合计		75,000,000	100.00%

17、2012年9月，港通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因港通有限股东华正和病逝，其持有的港通有限0.48%的股权由其子华宗建、华宗彬和华宗贵继承，并经四川省简阳市公证处公证。上述3名股东分别继承华正和0.16%、0.16%、0.16%的股权。股东人数由37名变更至39名。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陈永	28,524,000	38.03%
2	GT South	15,000,000	20.00%
3	樊雄然	2,976,000	3.97%
4	汪道清	2,736,000	3.65%
5	文再敏	2,544,000	3.39%
6	魏勇	2,148,000	2.86%
7	陈良平	1,752,000	2.34%
8	朱民	1,524,000	2.03%
9	彭健	1,320,000	1.76%
10	王仲春	1,182,000	1.58%
11	陈兴根	1,092,000	1.46%
12	吕伟	1,014,000	1.35%
13	刘晓枫	990,000	1.32%
14	涂代荣	978,000	1.30%
15	刘承元	960,000	1.28%
16	卢汝正	918,000	1.22%
17	施文聪	846,000	1.13%
18	曾爱民	816,000	1.09%
19	江轲培	774,000	1.03%
20	刘煜强	690,000	0.92%
21	胡世俊	666,000	0.89%
22	陈明元	666,000	0.89%
23	岳锋	600,000	0.80%
24	胡世红	510,000	0.68%
25	白前学	498,000	0.66%
26	鲜云芳	420,000	0.56%
27	黄晓玲	420,000	0.56%
28	徐学军	360,000	0.48%
29	刘超	360,000	0.48%
30	樊邦水	360,000	0.48%
31	江兰丽	258,000	0.34%
32	童显明	216,000	0.29%
33	郭慧	168,000	0.22%
34	陈洪	168,000	0.22%
35	华宗贵	120,000	0.16%
36	华宗彬	120,000	0.16%
37	华宗建	120,000	0.16%
38	张伟	102,000	0.14%

39	雍思东	84,000	0.11%
合计		75,000,000	100.00%

18、2012年12月，发行人设立

2012年12月5日，陈永、GT South等39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并于同日签署了公司章程。四川省商务厅于2012年12月21日出具了《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四川简阳港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股权变更及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川商审批[2012]387号）。

2012年12月22日，港通有限股东会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决定由全体股东作为共同发起人，以2012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信会计师于2012年12月出具的大信验字[2012]第[2-0058]号《验资报告》。2012年12月28日，港通医疗领取了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208100001453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改制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陈永	28,524,000	38.03%
2	GT South	15,000,000	20.00%
3	樊雄然	2,976,000	3.97%
4	汪道清	2,736,000	3.65%
5	文再敏	2,544,000	3.39%
6	魏勇	2,148,000	2.86%
7	陈良平	1,752,000	2.34%
8	朱民	1,524,000	2.03%
9	彭健	1,320,000	1.76%
10	王仲春	1,182,000	1.58%
11	陈兴根	1,092,000	1.46%
12	吕伟	1,014,000	1.35%
13	刘晓枫	990,000	1.32%
14	涂代荣	978,000	1.30%
15	刘承元	960,000	1.28%
16	卢汝正	918,000	1.22%
17	施文聪	846,000	1.13%
18	曾爱民	816,000	1.09%

19	江轲培	774,000	1.03%
20	刘煜强	690,000	0.92%
21	胡世俊	666,000	0.89%
22	陈明元	666,000	0.89%
23	岳锋	600,000	0.80%
24	胡世红	510,000	0.68%
25	白前学	498,000	0.66%
26	鲜云芳	420,000	0.56%
27	黄晓玲	420,000	0.56%
28	徐学军	360,000	0.48%
29	刘超	360,000	0.48%
30	樊邦水	360,000	0.48%
31	江兰丽	258,000	0.34%
32	童显明	216,000	0.29%
33	郭慧	168,000	0.22%
34	陈洪	168,000	0.22%
35	华宗贵	120,000	0.16%
36	华宗彬	120,000	0.16%
37	华宗建	120,000	0.16%
38	张伟	102,000	0.14%
39	雍思东	84,000	0.11%
合计		75,000,000	100.00%

19、2014年8月，港通医疗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刘超与拉萨海铂旭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铂旭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36万股股份以3,300,000元转让给海铂旭辉。2014年6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4年8月6日，港通医疗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20810000145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陈永	28,524,000	38.03%
2	GT South	15,000,000	20.00%
3	樊雄然	2,976,000	3.97%

4	汪道清	2,736,000	3.65%
5	文再敏	2,544,000	3.39%
6	魏勇	2,148,000	2.86%
7	陈良平	1,752,000	2.34%
8	朱民	1,524,000	2.03%
9	彭健	1,320,000	1.76%
10	王仲春	1,182,000	1.58%
11	陈兴根	1,092,000	1.46%
12	吕伟	1,014,000	1.35%
13	刘晓枫	990,000	1.32%
14	涂代荣	978,000	1.30%
15	刘承元	960,000	1.28%
16	卢汝正	918,000	1.22%
17	施文聪	846,000	1.13%
18	曾爱民	816,000	1.09%
19	江轲培	774,000	1.03%
20	刘煜强	690,000	0.92%
21	胡世俊	666,000	0.89%
22	陈明元	666,000	0.89%
23	岳锋	600,000	0.80%
24	胡世红	510,000	0.68%
25	白前学	498,000	0.66%
26	鲜云芳	420,000	0.56%
27	黄晓玲	420,000	0.56%
28	徐学军	360,000	0.48%
29	海铂旭辉	360,000	0.48%
30	樊邦水	360,000	0.48%
31	江兰丽	258,000	0.34%
32	童显明	216,000	0.29%
33	郭慧	168,000	0.22%
34	陈洪	168,000	0.22%
35	华宗贵	120,000	0.16%
36	华宗彬	120,000	0.16%
37	华宗建	120,000	0.16%
38	张伟	102,000	0.14%
39	雍思东	84,000	0.11%
合计		75,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三）历次增资及转让的每股价格

A、历次增资及转让的每股价格、定价依据、合理性

港通医疗前身设立于1998年1月，历史上存在代持的情况，1999年工商变更完成后，实际出资股东与工商登记股东之间的代持关系全部解除。有关港通医疗设立后至1999年9月期间增资及转让的每股价格的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最基本情况”之“三、（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概览”的内容。

港通医疗1999年10月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内容	每股价格	定价依据
1	2000年10月7日	张海等 51 名股东分别与陈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四川港通 29.61%的股权合计认缴出资 891,387.00 元（对应实缴出资额 270,000.00 元），合计转让作价 270,000.00 元转让至陈永	1元/每1元实缴出资额	协商确定
		姜绍川等共 49 名股东分别与四川港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器械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四川港通 30.92%的股权合计认缴出资 931,002.00 元（对应实缴出资额 282,000.00 元），合计转让作价 282,000.00 元转让至四川器械公司	1元/每1元实缴出资额	协商确定
		曾凡贵与施文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四川港通 0.22%的股权认缴出资 6,603.00 元（对应实缴出资额 2,000.00 元），作价 2,000.00 元转让至施文聪	1元/每1元实缴出资额	协商确定
2	2001年1月15日	胥平双与四川器械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胥平双将其所持的四川港通 6,000 元实际出资额以 6,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四川器械公司。	1元/每1元实缴出资额	协商确定
	2001年1月31日	四川器械公司与文再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四川器械公司将其所持的四川港通 19,000 元实际出资额以 19,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文再敏	1元/每1元实缴出资额	协商确定
	2001年2月2日	华强与彭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华强将其所持的四川港通 14,000 元实际出资额以 14,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彭健	1元/每1元实缴出资额	协商确定
	2001年1月至2001年2月	四川器械公司将其所持的四川港通 269,000 元实际出资额以 269,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永	1元/每1元实缴出资额	协商确定
3	2001年2月27日	四川港通新增胡世红等 18 名股东，股东人数由 21 名变更至 39 名。新老股东合计增资 910.55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1,211.64 万元。本次实际出资额并未发生变更，仍为 912,000 元	实缴出资额无变化	

2002年2月21日，股东会决议通过陈永、雷晓荣、涂代荣、施睿、钟登芬、李云泉、吴小东进行股权转让的申请。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出资额（元）	转让实收资本（元）	转让价格（元）	每股价格	定价依据
------	-----	-----	------------	-----------	---------	------	------

2001.07.08	陈永	曾爱民	165,795.28	15,000	15,000	1元/每1元实缴 出资额	协商定价
2001.09.18	施睿	陈永	34,507.39	0	12,000	-	协商定价
2001.11.13	陈永	陈兴根	221,060.38	20,000	20,000	1元/每1元实缴 出资额	协商定价
2001.11.30	李云泉	陈永	17,253.69	0	5,000	-	协商定价
2001.12.25	陈永	段辉超	254,219.44	23,000	23,000	1元/每1元实缴 出资额	协商定价
2002.05.16	陈永	鄢华	17,253.69	0	5,000	-	协商定价
2002.06.08	陈永	李原	552,650.95	100,000	100,000	1元/每1元实缴 出资额	协商定价
2002.02.25	雷晓荣	童显明	43,936.42	0	10,000	-	协商定价
2002.02.25	雷晓荣	卢汝正	185,174.69	0	40,000	-	协商定价
2002.02.25	雷晓荣	钱锋	20,0240.10	0	43,200	-	协商定价
2002.02.25	雷晓荣	张伟	20,396.70	0	5,000	-	协商定价
2002.05.17	雷晓荣	杨兵	17,253.69	0	5,000	-	协商定价
2002.05.18	钟登芬	魏勇	75,833.40	0	10,000	-	协商定价
2002.05.21	涂代荣	曾昭强	197,416.67	11,000	21,000	1.91元/每1元 实缴出资额	协商定价
2002.07.10	吴小东	陈永	17,253.69	0	10,000	-	协商定价

2002年之后至2008年8月之前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内容	每股价格	定价依据
1	2004年12月28日	邱茂与陈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邱茂将其持有的港通有限7.76%的股权（对应940,715.61元认缴出资，43,000元实收资本）以280,000元价格转让给陈永	6.51元/每1元实缴 出资额	协商定价
2	2005年3月28日	陈戈与陈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戈将其持有的港通有限4.70%的股权（对应569,525.97元认缴出资，30,000元实收资本）以125,000元价格转让给陈永	4.17元/每1元实缴 出资额	协商定价

2008年8月至2009年3月，陈永、张波等自然人之间进行了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出 资额（元）	转让实收 资本（元）	转让价格 （元）	每股价格	定价依据
2008.08.27	张波	陈明元	134,771.05	0	134,421.00	-	协商定价
2008.08.27	张波	樊邦水	72,849.21	0	72,660.00	-	协商定价
2008.08.27	廖彬	胡世俊	134,771.05	0	134,421.00	-	协商定价
2008.08.27	廖彬	华正和	72,849.21	0	72,660.00	-	协商定价
2008.08.27	杨兵	陈永	34,507.39	0	34,507.39	-	协商定价
2008.09.23	段辉超	陈永	328,086.56	25,000	328,086.56	1元/每1元实 缴出资额	协商定价
2008.09.23	曾昭强	涂代荣	197,416.67	11,000	197,416.67	1元/每1元实 缴出资额	协商定价
2009.03.28	李原	汪道清	552,650.95	100,000	552,650.95	1元/每1元实 缴出资额	协商定价
2009.03.30	陈永	白前学	100,053.00	100,029	100,000.00	1元/每1元实	协商定价

						缴出资额	
--	--	--	--	--	--	------	--

注：上表中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后以认缴出资额为参照进行转让（认缴出资额与转让价格之间的差异原因详见2009年6月注册资本调整说明），其中转让价格与实收资本之间的差额作为注册资本补缴款投入公司。因此，实质上每股价格仍以实际出资额为参考基础。

港通有限（发行人前身）历史上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截至2009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已全部补足。之后的股权转让情况及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内容	每股价格	定价依据
1	2010年12月	袁艳将其持有的港通有限 22,000 元实缴出资额以 88,000 元转让给陈永（注3）	4元/每1元出资额	协商确定
		鄢华将其持有的港通有限 0 元实缴出资额以 30,000 元转让给陈永（注3）	-	协商确定
		钱锋将其持有的港通有限 0 元实缴出资额以 172,800 元转让给陈永（注3）	-	协商确定
		杨力将其持有的港通有限 2,000 元实缴出资额以 8,000 元转让给陈永（注3）	4元/每1元出资额	协商确定
		吴丹将其持有的港通有限 4,000 元实缴出资额以 19,528 元转让给陈永（注3）	4.88元/每1元出资额	协商确定
		范京安将其持有的港通有限 0 元实缴出资额以 20,000 元转让给陈永（注3）	-	协商确定
		袁秀丽将其持有的港通有限 0 元实缴出资额以 20,000 元转让给陈永（注3）	-	协商确定
		余福贵将其持有的港通有限 0 元实缴出资额以 20,000 元转让给陈永（注3）	-	协商确定
		陈永与白前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永将其持有的港通有限 484 元实缴出资额以 484 元价格转让给白前学	1元/每1元出资额	协商确定
		陈犁与陈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犁将其持有的港通有限 111,412 元实缴出资额以 100,000 元价格转让给陈永	0.90元/每1元出资额	协商确定
2	2011年2月10日	全体股东按照所持股权同比例增资合计 38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以现金出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1,211 万元增加至 1,600 万元	1元/每1元出资额	-
3	2011年6月24日	陈永与岳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港通有限 1% 的股权作价 5,000,000 元进行转让	31.25元/每1元出资额	协商定价，按照投前估值 5 亿
		陈永与黄晓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港通有限 0.7% 的股权作价 3,500,000 元进行转让	31.25元/每1元出资额	
		陈永与鲜云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港通有限 0.7% 的股权作价 3,500,000 元进行转让	31.25元/每1元出资额	
		陈永与刘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港通有限 0.6% 的股权作价 3,000,000 元进行转让	31.25元/每1元出资额	
		陈永与徐学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港通有限 0.6% 的股权作价 3,000,000 元进行转让	31.25元/每1元出资额	
4	2011年7月1日	GT South 以 15,000 万元人民币等值美元增资认购港通有限 20% 的股权，港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企业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37.50元/每1元出资额	协商定价，按照投前估值 6 亿
5	2012年3月26日	将 5,500 万元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至 7,500 万元	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7,500 万元	
6	2012年9月1日	港通有限股东华正和病逝，其持有的港通有限 0.48% 的股权由其子华宗建、华宗彬和华宗贵继承	-	-
7	2014年5月1日	刘超与拉萨海铂旭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铂旭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 36 万股股份以 3,300,000 元转让给海铂旭辉	9.17元/股	协商定价，按刘超原受让价格溢价 10% 转让

注：

1、发行人于2012年将5,500万元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至7,500万元；

2、2014年5月，刘超按照原受让价格溢价10%转让给发行人财务总监实际控制的海铂旭辉的原因为刘超本人对外投资需要资金；

3、2010年12月，袁艳、鄢华等八人分别将其持有的港通有限出资额转让给陈永，股权转让价格系以实际出资额为参考基础，由交易双方各自独立协商作价，分别签署协议，相互之间不存在统一的作价标准。

B、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及每股增资或转让价格

发行人现在的股权结构及自然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是否曾为港通员工（包括现任）	是否现为港通员工
1	陈永	38.03%	是	是
2	GT South	20.00%	-	-
3	樊雄然	3.97%	是	是
4	汪道清	3.65%	否	否
5	文再敏	3.39%	是	是
6	魏勇	2.86%	是	是
7	陈良平	2.34%	是	是
8	朱民	2.03%	是	否
9	彭健	1.76%	是	是
10	王仲春	1.58%	是	是
11	陈兴根	1.46%	是	是
12	吕伟	1.35%	是	是
13	刘晓枫	1.32%	否	否
14	涂代荣	1.30%	是	否
15	刘承元	1.28%	是	是
16	卢汝正	1.22%	是	否
17	施文聪	1.13%	是	是
18	曾爱民	1.09%	是	是
19	江轲培	1.03%	是	是
20	刘煜强	0.92%	是	是
21	胡世俊	0.89%	是	是
22	陈明元	0.89%	否	否
23	岳锋	0.80%	否	否
24	胡世红	0.68%	否	否
25	白前学	0.66%	是	是
26	鲜云芳	0.56%	否	否
27	黄晓玲	0.56%	否	否
28	徐学军	0.48%	否	否
29	海铂旭辉	0.48%	-	-
30	樊邦水	0.48%	否	否
31	江兰丽	0.34%	是	是

32	童显明	0.29%	是	否
33	郭慧	0.22%	是	否
34	陈洪	0.22%	是	是
35	华宗贵	0.16%	否	否
36	华宗彬	0.16%	否	否
37	华宗建	0.16%	否	否
38	张伟	0.14%	是	是
39	雍思东	0.11%	是	是
合计		100.00%	-	-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共有25名员工股东（包括曾为港通医疗员工），全部25名员工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函，说明其用于出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出资。

发行人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是否曾为港通员工	是否现为港通员工	序号	姓名	是否曾为港通员工	是否现为港通员工
1	姜绍川	是	否	83	周争志	是	否
2	张海	是	否	84	魏廷英	是	否
3	陈玉芝	是	否	85	鄢晓惠	是	否
4	王丽辉	是	否	86	游晋川	是	否
5	张朝阳	是	否	87	范富伟	是	否
6	文再敏	是	是	88	祝钦	是	否
7	赵红云	是	否	89	宾谊	是	否
8	朱丹	是	否	90	邓霞	是	否
9	段辉超	是	否	91	李培国	是	否
10	陈福全	是	否	92	李科伟	是	否
11	吕伟	是	是	93	陈邦菊	是	否
12	陈永	是	是	94	刘煜强	是	是
13	陈戈	是	否	95	江轲培	是	是
14	王辉忠	是	否	96	张义昌	是	否
15	刘志慧	是	否	97	谢剑	是	否
16	樊雄然	是	是	98	刘承元	是	是
17	袁艳	是	否	99	钟家林	是	否
18	段蜀美	是	否	100	郭军	是	否
19	熊飞鹏	是	否	101	樊均秀	是	否
20	章跃杰	是	否	102	郑惠林	是	否
21	华强	是	否	103	曾凡贵	是	否
22	毛华	是	否	104	陈犁	是	否
23	魏勇	是	是	105	韩力强	是	否
24	方定彪	是	否	106	顾建华	是	否
25	陈良平	是	是	107	曾爱民	是	是
26	王仲春	是	是	108	邹英	是	否
27	朱民	是	否	109	赵斌	是	否
28	陈兴根	是	是	110	张文伟	是	否
29	吴理君	是	否	111	杨文国	是	否
30	邓学模	是	否	112	胥平双	是	否
31	郑晓光	是	否	113	吴丹	是	否
32	曾显富	是	否	114	魏忠群	是	否

33	叶鸿飞	是	否	115	汪平	是	否
34	陈玲娣	是	否	116	涂代荣	否	否
35	罗玉华	是	否	117	斯黎玲	是	否
36	罗巍	是	是	118	陆文萍	是	否
37	石彪	是	否	119	李素萍	是	否
38	王永昌	是	否	120	黄慧	是	否
39	钟勋孝	是	否	121	范富敏	是	否
40	樊云良	是	否	122	樊承燧	是	否
41	曹跃明	是	否	123	邓玉秀	是	否
42	刘永为	是	否	124	邓静文	是	否
43	胡黎明	是	否	125	施文聪	是	是
44	舒益兴	是	否	126	刘晓枫	否	否
45	李孝德	是	否	127	雷晓荣	是	否
46	黄水强	是	否	128	陈洪	是	是
47	吴永刚	是	否	129	江兰丽	是	是
48	顾美艳	是	否	130	何晨飏	是	否
49	兰恒仲	是	否	131	施睿	是	否
50	胡建耀	是	否	132	李云泉	是	否
51	邱茂	是	否	133	吴小东	是	否
52	张斌	是	否	134	余富贵	是	否
53	何鸥	是	否	135	雍思东	是	是
54	应强	是	否	136	鄢华	是	否
55	彭健	是	是	137	杨兵	是	否
56	张朝玲	是	否	138	袁秀丽	是	否
57	杨树林	是	否	139	范京安	是	否
58	贺林	是	否	140	胡世红	否	否
59	刘少琼	是	否	141	张波	否	否
60	王英	是	否	142	廖彬	否	否
61	杨红清	是	否	143	汪道清	否	否
62	谭丽娟	是	否	144	卢汝正	是	否
63	赖继红	是	否	145	胡世俊	是	是
64	何平	是	否	146	陈明元	否	否
65	陈英	是	否	147	岳锋	否	否
66	曹永平	是	否	148	白前学	是	是
67	张永丰	是	否	149	鲜云芳	否	否
68	李海东	是	否	150	黄晓玲	否	否
69	王剑	是	否	151	徐学军	否	否
70	徐建平	是	否	152	刘超	否	否
71	杨剑	是	否	153	华正和	否	否
72	李成	是	否	154	樊邦水	否	否
73	汪政东	是	否	155	童显明	是	否
74	胡冬英	是	否	156	郭慧	是	否
75	王和文	是	否	157	张伟	是	是
76	杨力	是	否	158	曾昭强	是	否
77	钟浩	是	否	159	钱锋	是	否
78	彭伟青	是	否	160	李原	否	否
79	乐冬梅	是	否	161	钟登芬	是	否
80	袁长华	是	否	162	华宗建	否	否
81	吴应军	是	否	163	华宗彬	否	否
82	吴胜	是	否	164	华宗贵	否	否

注：2012年9月，因港通有限股东华正和病逝，其持有的港通有限0.48%的股权由其子华宗建、华宗彬和华宗贵继承，并经四川省简阳市公证处公证。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共164名，其中员工股东（包括曾

为港通医疗员工）共147人。发行人已联系到147名员工股东中的121名，该121名员工股东均已签署承诺函，说明其用于出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出资。其余股东由于无法联系到、已去世等原因未能签署承诺函。

C、核查意见

经核查，历次增资及转让的每股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发行人历史上的员工股东（包括曾为港通医疗员工）共147名，已取得其中121名员工股东的承诺函，确认其为自有资金出资；增资入股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工商登记验资情况

1、1998年1月，有限公司设立验资情况

1998年1月8日，简阳市农村经济审计事务所出具了简农审所验[1998]字第002号《验资证明书》验证，截至1998年1月8日，简阳港通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其中50万元为货币资金，450万元为固定资产。

2、1998年11月，简阳港通第一次减资

经简阳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简审所验[1998]字第6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8年11月5日，简阳港通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8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3、1999年9月，简阳港通第一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经四川东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川会所验[1999]字第79号《验资证明书》确认，截至1999年9月8日，简阳港通将固定资产评估增值部分209.89万元转增实收资本，注册资本变更为301.09万元。其中，货币出资91.20万元，实物出资209.89万元。

4、2001年5月，四川港通第二次增资

经四川东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川会所验[2001]字第63号《验资报告》验证，四川港通新增雷晓荣等18名股东，股东人数由21名变更至39名。新老股东合计增

资910.55万元，注册资本增至1,211.64万元。

5、2011年3月，港通有限第三次增资

四川东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东会验[2011]B-01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全体股东按照所持出资比例增资，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211万元增加至1,6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6、2011年9月，港通有限第四次增资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9月出具的大信验字[2011]第2-003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9月20日，港通有限已收到GT South缴纳的款项合计23,492,822.63美元，折合人民币15,017.96万元，其中4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4,617.9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到位。

7、2012年6月，港通有限第五次增资

根据大信会计师于2012年5月22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2]第2-0026号《验资报告》，港通有限将5,50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7,500万元。

8、2012年12月，发行人设立

根据大信会计师于2012年12月出具的大信验字[2012]第[2-005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2月24日止，港通医疗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港通有限经审计的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的净资产，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改制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9、2015年4月，验资复核

2015年4月25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编号为瑞华专审字[2015]01350002号《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第1至5项的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瑞华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在1998年1月至2001年5月期间存在出资不实情况，但在2008年8月至2009年3月期间，港通有限的股东们已补足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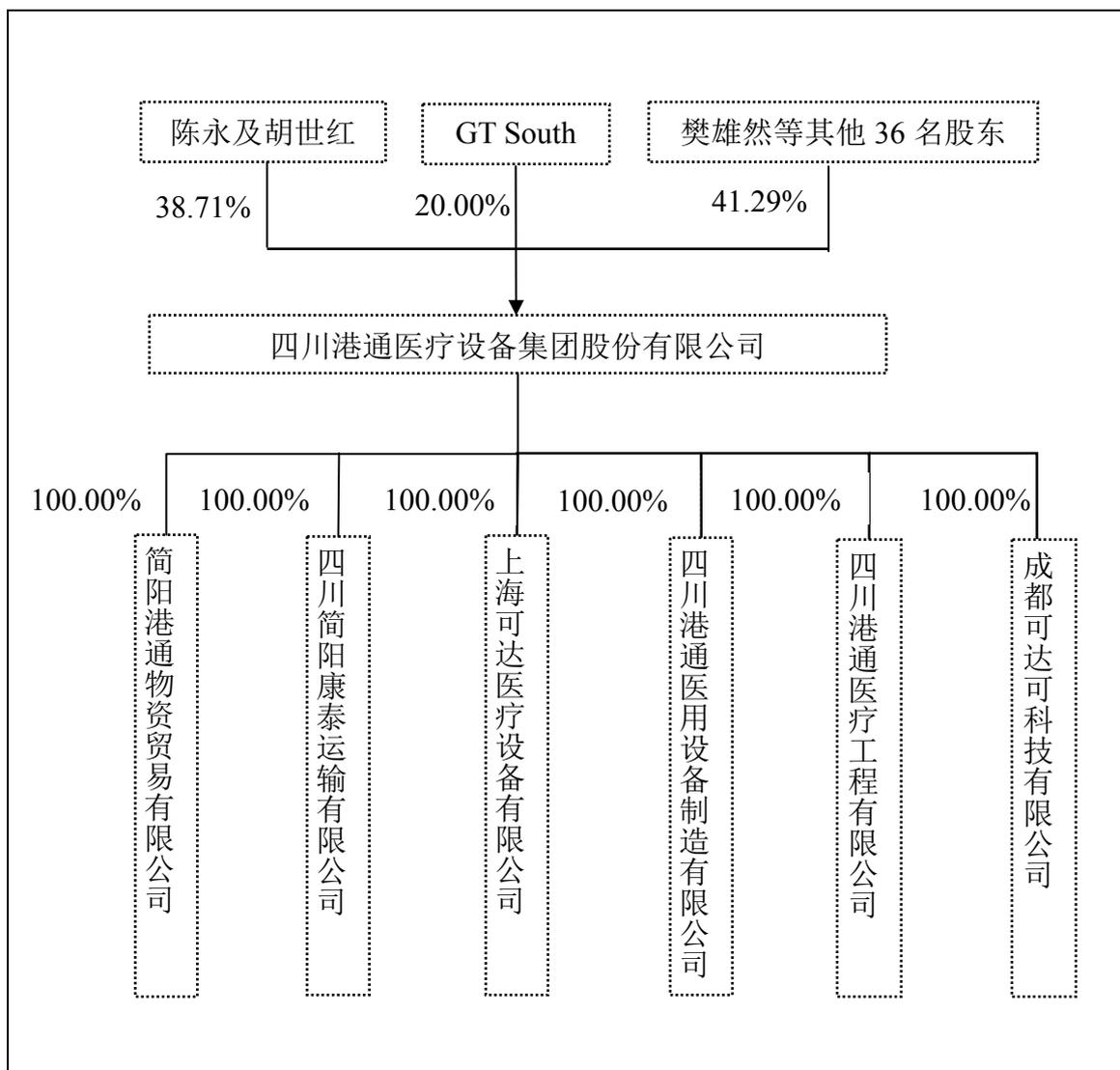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根据大信会计师于2012年12月出具的大信验字[2012]第[2-005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2月24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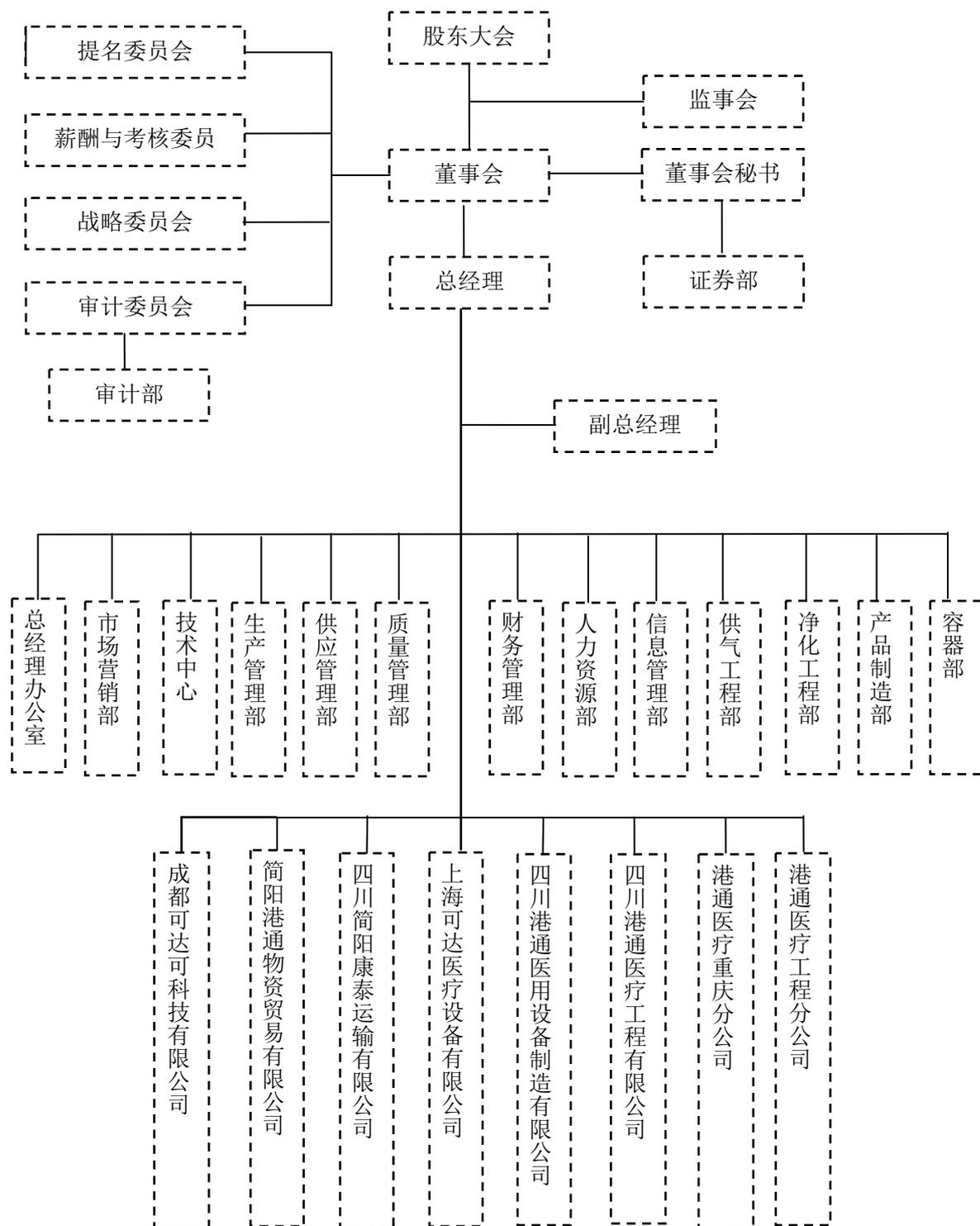
港通医疗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港通有限经审计的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的净资产，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改制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三）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情况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秘书。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负责

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总经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流程的制定及修订；监督检查公司制度、工作流程的执行；负责重大信息和事件的汇总并向总经理报告；检查、督促内部报告制度的执行；起草、撰写总经理工作相关文稿等文秘管理；负责宣传工作、文件档案管理、会议管理、办公管理及印章证照资质管理等。

人力资源部：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拟定人力资源管理策略、拟定人力资源规划；编制公司整体人员招聘计划，组织招聘与选拔；负责员工的培训与发展、薪酬福利管理、绩效管理、人事管理。

财务管理部：负责建立会计核算和稽核体系；建立内部财务管控体系；制定、完善财务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及流程并监督执行；提出资金运行和成本控制措施；负责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财务分析、税务管理及会计核算等。

技术中心：负责搜集、整理国内外同类产品的技术信息，及时掌握产品发展趋势；根据公司产品发展战略规划及市场的要求，执行新产品开发计划；对公司各部门提出的新产品开发的概念进行理论论证；产品设计和开发；工艺设计和技术管理；负责集团公司各部门之间的技术协调；协助公司各部门组织的技术类培训等。

质量管理部：负责拟定公司质量管理手册和相应的程序文件；制定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并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等资质的取证、换证工作；制定质量管理体系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管理、工程质量管理、计量管理等。

供应管理部：负责拟定采购管理制度和作业流程，并组织执行；收集所采购物资的外部市场行情信息，制定公司采购策略；审核各部门采购需求；采购成本和采购资金预算，组织采购招标和供应商的价格谈判，确定价格并建立供应商档案；跟踪物料的交货进度并收货确认；审批工程现场采购计划；采购合同管理等。

生产管理部：负责生产的组织和调度；根据销售合同编制下达生产计划及工程安装计划；组织生产调度会，协调生产、安装进度，分配各种生产资源；协调原材料和配套件的供应；安全环保管理；管理公司固定资产。

市场营销部：负责销售管理，制定产品销售策略、费用预算；提出新产品开

发计划；组织项目投标；签订销售合同；合同款回收等。

净化工程部：负责根据医院洁净手术部销售合同制作工程施工图、竣工图等技术文件；医院洁净手术部施工过程的整体技术支持；开展项目施工；及时组织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并配合进行决算工作；拟定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和施工标准并监督执行；医院洁净手术部的调试工作等。

供气工程部：负责根据医用气体系统销售合同制作工程施工图、竣工图等技术文件；医用气体系统施工过程的整体技术支持；及时组织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并配合进行决算工作；项目工程费用的管理；项目工程结算；医用气体系统的调试工作等。

产品制造部：负责组织医疗专业工程产品的生产；编制产品制造工艺；监督生产车间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和完善产品档案；执行国家有关医疗产品的质量、安全规范、工艺技术标准的规定；产品出入库管理。

容器部：负责组织医用容器产品的生产；医用压力容器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压力容器的质量、安全规范、工艺技术标准的规定；制定容器部质量保证体系并组织实施；办理医用容器产品物资出入库管理。

信息管理部：负责组织ERP和OA软硬件系统的建设及相应信息记录的收集和录入；维护ERP和OA软件系统；实施对ERP和OA数据库进行备份、监控和管理；指导和监督其他部门使用ERP和OA并组织开展ERP操作培训；信息系统的日常管理与维护；企业网络宣传信息的对外发布，公司网站更新、维护和管理等。

证券部：负责上市申报资料准备；处理上市筹备日常事务；上市行政审批手续和证明文件办理；规范公司日常运作；筹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编制公司年报、中期报告等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并及时披露；接受各类投资者的咨询、来访；与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部门的联系工作；与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联络；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公司领导及员工的证券知识培训工作。

审计部：负责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要求起草和拟订内部稽核审计的有关制度、管理办法；审计计划的制定、组织和实施；对公司内部财务控制机制的健全、完善和有效运作进行检查和评价；出具内部审计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6家全资子公司和2家分公司，另外，港通医疗云南分公司已完成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四川港通医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8月20日，注册资本100万元，发行人认缴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四川省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11号。经营范围是医用空气压缩机、医用真空泵的设计、制造、销售。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60.37万元，净资产为-105.67万元，2016年净利润为-25.62万元。（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审计）

2、四川简阳康泰运输有限公司

该公司前身为四川省简阳康泰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7月，注册资本220万元，发行人认缴出资2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四川省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11号。经营范围是普通货运。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362.12万元，净资产为312.49万元，2016年净利润为1.89万元。（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审计）

3、四川港通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前身为四川简阳佳荣医用气体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1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发行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四川省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11号。经营范围是设计、安装医用中心供氧系统、中心吸引系统、传呼系统、手术部净化系统。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1,926.13万元，净资产为1,368.11万元，2016年净利润为-42.27万元。（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审计）

4、上海可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注册资本500万元，发行人认缴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6999号35幢厂房第三层。经营范围是医疗器械经营，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

公司的总资产为418.68万元，净资产为279.95万元，2016年利润为-82.23万元。（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审计）

5、简阳港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注册资本100万元，发行人认缴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四川省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11号。经营范围是销售钢材、有色金属、机电设备、电线电缆、五金交电、建材。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738.55万元，净资产为95.24万元，2016年净利润为-6.34万元。（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审计）

6、成都可达可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注册资本300万元，发行人认缴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10号11层第05、06、07单元。经营范围是医疗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及市场开发。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45.77万元，净资产为45.77万元，2016年净利润为-3.56万元。（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审计）

7、港通医疗重庆分公司

港通医疗重庆分公司成立日期为2014年2月，经营范围是为隶属企业承接其建筑资质范围内的业务。

8、港通医疗云南分公司

港通医疗云南分公司成立日期为2010年6月，经营范围是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根据昆明市西山区地方税务局一分局于2016年6月27日出具的西地税通[2016]13808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6月30日出具的（昆）外资销准字[2016]3006号《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通知书》，港通医疗云南分公司已完成注销。

9、港通医疗工程分公司

港通医疗工程分公司成立日期为2007年7月，经营范围是安装医院手术部净化系统、中央空调系统、医用中心供氧、中心吸引设备及医用传呼对讲系统。

（二）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一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三维海容科技有限公司

（1）参股过程

2016年10月，发行人与三维海容及赵起超、梁德利等9名自然人股东签订关于三维海容的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以每1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2.4元，共计人民币600.00万元向认缴注册资本2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20.00%。

2017年1月三维海容进行工商变更，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颁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58544779F。三维海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赵起超	500.01	40.00%
2	梁德利	449.43	35.95%
3	港通医疗	250.00	20.00%
4	包大勇	10.00	0.80%
5	蒋再伟	10.00	0.80%
6	钟国胜	10.00	0.80%
7	宋晓臣	10.00	0.80%
8	白艳	6.00	0.48%
9	赵洪臻	4.00	0.32%
10	陶新宇	0.57	0.05%
	合计	1250.01	100%

（2）三维海容简要情况

三维海容成立于2010年7月，法定代表人为赵起超，注册资本为1250.01万元，发行人认缴出资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二段)3号院1号楼25层2907。经营范围是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产品设计；生产机械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仪器仪表、医疗器械I类、自行开发后的产品；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

三维海容的主营业务是国内医用物流及药房自动化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三维海容的总资产为3,505.82万元，净资产

为 392.74 万元，2016 年净利润为 123.2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陈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38.03%的股份，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二）发起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胡世红为陈永妻子，持有发行人51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68%，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有关一致行动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二、（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协议”。

（二）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有1家法人股东和38名自然人股东，其中陈永和GT South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陈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陈永直接持有发行人38.03%的股份。陈永的具体情况如下：

陈永，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51102719660910****，住址为：成都市金牛区华丰路。

陈永持有经开公司49.34%的股份，为经开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执行董事；同时系港日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额为200万元。除此以外，陈永无其他对外投资。

2、GT South (Hong Kong) Limited

GT South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无实际经营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GT South持有发行人15,0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0.00%。GT South的股东为GT North (Cayman) Ltd.（1股，占100%股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GT South的股东系GT North (Cayman) Ltd.，GT North (Cayman) Ltd.的股

东系Ares Corporate Opportunities Fund Asia,L.P., GT South、GT North (Cayman) Ltd.、Ares Corporate Opportunities Fund Asia,L.P.均为境外注册设立的主体,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的解答, 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 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截至2016年12月31日, GT South总资产为23,738,641美元, 净资产为-9,890美元, 2016年净利润为-3,952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名称	GT South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何欣(HE Sean Xing)、KAPLAN David Benjamin、BERRY Ryan James-Barclay、NGUYEN Daniel Fenno、WEINER Michael Daniel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21日
住所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一号时代广场第二座36楼
经营范围	投资

3、樊雄然

樊雄然,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65年出生, 身份证号码为: 51102719650122****, 住址为: 成都市成华区长融街。

4、汪道清

汪道清,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53年出生, 身份证号码为: 51102719530618****, 住址为: 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航天南路。

5、文再敏

文再敏,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66年出生, 身份证号码为: 51102719660122****, 住址为: 四川省简阳市简城镇建设中路。

6、魏勇

魏勇,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68年出生, 身份证号码为: 51102719680506****, 住址为: 四川省简阳市简城镇建设中路。

7、陈良平

陈良平,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2年出生, 身份证号码为: 51102719720206****, 住址为: 四川省简阳市简城镇安绛巷。

8、朱民

朱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51102719620609****，住址为：四川省简阳市简城镇农兴街。

9、彭健

彭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51102319731028****，住址为：四川省简阳市简城镇建设中路。

10、王仲春

王仲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51102719640224****，住址为：四川省简阳市简城镇农兴街。

11、陈兴根

陈兴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51102719650120****，住址为：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洪河北路。

12、吕伟

吕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51102719671101****，住址为：四川省简阳市简城镇建设中路。

13、刘晓枫

刘晓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51102819580109****，住址为：四川省隆昌县金鹅镇。

14、涂代荣

涂代荣，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51102719510120****，住址为：四川省简阳市简城镇建设中路。

15、刘承元

刘承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51102719720724****，住址为：四川省简阳市简城镇建设中路。

16、卢汝正

卢汝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6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51102719460918****，住址为：成都市武侯区锦绣街。

17、施文聪

施文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51102719721126****，住址为：四川省简阳市简城镇正中街。

18、曾爱民

曾爱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201111968081****，住址为：四川省简阳市简城镇建设中路。

19、江轲培

江轲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51102819710824****，住址为：四川省简阳市简城镇农兴街。

20、刘煜强

刘煜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51102719731011****，住址为：四川省简阳市简城镇建设中路。

21、胡世俊

胡世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51102819640721****，住址为：四川省隆昌县金鹅镇。

22、陈明元

陈明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51112219541201****，住址为：成都市金牛区九里堤南路。

23、岳锋

岳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51302719720326****，住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光路。

24、胡世红

胡世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51102719661210****，住址为：成都市金牛区华丰路。

25、白前学

白前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51102719630517****，住址为：四川省简阳市简城镇建设西路。

26、鲜云芳

鲜云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51062519700630****，住址为：四川省什邡市南泉镇。

27、黄晓玲

黄晓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51062519650822****，住址为：四川省什邡市方亭镇。

28、徐学军

徐学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51102719641104****，住址为：甘肃省玉门市新市区。

29、刘超

刘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51300119630127****，住址为：成都市锦江区晨辉路。

30、樊邦水

樊邦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51102719531113****，住址为：四川省简阳市简城镇政府街。

31、江兰丽

江兰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511027196905240****，住址为：四川省简阳市简城镇新民街。

32、童显明

童显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51102719670205****，住址为：四川省简阳市简城镇大古井街。

33、郭慧

郭慧，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51102719690912****，住址为：四川省简阳市简城镇农兴街。

34、陈洪

陈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51102719670919****，住址为：四川省简阳市简城镇农兴街。

35、华宗贵

华宗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51102719740428****，住址为：四川省简阳市简城镇正中街。

36、华宗彬

华宗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51102719710415****，住址为：四川省简阳市简城镇五友路。

37、华宗建

华宗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51102719690107****，住址为：四川省简阳市简城镇五友路。

38、张伟

张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51102719720902****，住址为：四川省简阳市简城镇建设路。

39、雍思东

雍思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51102719761212****，住址为：成都市成华区长融街。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永除持有发行人38.03%股份外，还持有经开公司49.34%的股权，为经开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执行董事；同时系港日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额为200万元。除此以外，无控制其他企业。一致行动人胡世红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7,500万股，本次发行2,500万股A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永	28,524,000	38.03	28,524,000	28.52
2	GT South	15,000,000	20.00	15,000,000	15.00
3	樊雄然	2,976,000	3.97	2,976,000	2.98
4	汪道清	2,736,000	3.65	2,736,000	2.74
5	文再敏	2,544,000	3.39	2,544,000	2.54
6	魏勇	2,148,000	2.86	2,148,000	2.15
7	陈良平	1,752,000	2.34	1,752,000	1.75
8	朱民	1,524,000	2.03	1,524,000	1.52
9	彭健	1,320,000	1.76	1,320,000	1.32
10	王仲春	1,182,000	1.58	1,182,000	1.18
11	陈兴根	1,092,000	1.46	1,092,000	1.09
12	吕伟	1,014,000	1.35	1,014,000	1.01
13	刘晓枫	990,000	1.32	990,000	0.99
14	涂代荣	978,000	1.30	978,000	0.98
15	刘承元	960,000	1.28	960,000	0.96
16	卢汝正	918,000	1.22	918,000	0.92
17	施文聪	846,000	1.13	846,000	0.85
18	曾爱民	816,000	1.09	816,000	0.82
19	江轲培	774,000	1.03	774,000	0.77
20	刘煜强	690,000	0.92	690,000	0.69
21	胡世俊	666,000	0.89	666,000	0.67
22	陈明元	666,000	0.89	666,000	0.67
23	岳锋	600,000	0.80	600,000	0.60
24	胡世红	510,000	0.68	510,000	0.51
25	白前学	498,000	0.66	498,000	0.50
26	鲜云芳	420,000	0.56	420,000	0.42
27	黄晓玲	420,000	0.56	420,000	0.42
28	徐学军	360,000	0.48	360,000	0.36
29	海铂旭辉	360,000	0.48	360,000	0.36
30	樊邦水	360,000	0.48	360,000	0.36
31	江兰丽	258,000	0.34	258,000	0.26
32	童显明	216,000	0.29	216,000	0.22

33	郭慧	168,000	0.22	168,000	0.17
34	陈洪	168,000	0.22	168,000	0.17
35	华宗贵	120,000	0.16	120,000	0.12
36	华宗彬	120,000	0.16	120,000	0.12
37	华宗建	120,000	0.16	120,000	0.12
38	张伟	102,000	0.14	102,000	0.10
39	雍思东	84,000	0.11	84,000	0.08
40	社会公众股	-	-	25,000,000	25.00
合计		75,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二）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	陈永	28,524,000	38.03%	董事长、总经理
2	樊雄然	2,976,000	3.97%	董事、副总经理
3	文再敏	2,544,000	3.39%	董事
4	魏勇	2,148,000	2.86%	工会主席
5	彭健	1,320,000	1.76%	董事、副总经理
6	王仲春	1,182,000	1.58%	销售经理
7	陈兴根	1,092,000	1.46%	董事、副总经理
8	吕伟	1,014,000	1.35%	销售经理
9	刘承元	960,000	1.28%	监事、公司员工
10	施文聪	846,000	1.13%	监事会主席、生产管理部经理
11	曾爱民	816,000	1.09%	净化工程部副经理
12	江轲培	774,000	1.03%	销售经理
13	刘煜强	690,000	0.92%	市场营销部经理
14	胡世俊	666,000	0.89%	公司员工
15	白前学	498,000	0.66%	副总工程师
16	江兰丽	258,000	0.34%	公司员工
17	陈洪	168,000	0.22%	产品制造部经理
18	张伟	102,000	0.14%	公司员工
19	雍思东	84,000	0.11%	市场营销部副经理
合计		38,262,000	51.02%	

发行人财务总监张海波通过其控制的海铂旭辉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董事何欣通过ACOF Asia Co-Invest, L.P.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GT South的权益，相应拥有发行人的权益，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其他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胡世红为实际控制人陈永的妻子，持有发行人510,000股，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0.68%。胡世俊和胡世红为兄妹关系，胡世俊持有发行人666,000股，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0.89%。

华宗贵、华宗彬和华宗建三人为兄弟关系，均持有发行人120,000股，均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0.16%。

除此以外，本次发行人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前股东出具了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三、发行前股东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九、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报告期外，公司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经核查，简阳港通自1998年设立至1999年增资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涉及股东人数共计124人，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简阳港通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出资股东一致，实际出资股东与工商登记股东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同时，上述代持情形存在期间至本次增资后，简阳港通工商登记人数超过五十人，与《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符，存在瑕疵。

就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及个人出资情况，截至2017年1月，共计104名自然人（占应确认人数83.87%，占1999年增资时各股东持股比例的82.93%）出具书面确认并经简阳市公证处公证，主要确认内容为：其本人投入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挪用其他个人或单位款项的情形。截至1999年9月，其本人与自然人股东之间的不对应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并终止。其本人对代持期间，记名股东代为行使除财产权和分红权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股东会、行使表决权、作出决定等）不存在异议；上述情形的形成、存续及解除系其本人自愿，未损害其本人任何利益，其本人与发行人各期间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或纠纷。其本人对发行人历史上股东出资、股权演变、收益分配、重大决策等

不存在任何异议，不存在任何损害其本人利益的情形。

2015年5月，资阳市工商局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注册登记中的瑕疵已消除，不予追究。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形系相关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已于1999年解除，《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实际股东人数超过50人的情形没有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鉴于历史上的代持情形及实际出资股东人数超过50人情形已实际消除并取得了主管工商部门的确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有效存续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人数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841	868	740

2、专业结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500	59.45%
研发人员	58	6.90%
营销人员	82	9.75%
管理人员	157	18.67%
其他人员	44	5.23%
合计	841	100%

3、受教育程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本科以上	95	11.30%
大专	142	16.88%
大专以下	604	71.82%
合计	841	100%

3、年龄分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员工的年龄分布如下：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270	32.10%
31—40岁	196	23.31%
40—50岁	313	37.22%
51岁以上	62	7.37%
合计	841	1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841人，其中10人为退休返聘。发行人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员工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

发行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发行人的社保登记号为：27X40004。

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依法为员工购买国家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社会保险的缴纳问题而引发的纠纷或诉讼，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问题而产生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的人数、基数、比例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简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港通医用设备、康泰运输、港通医疗工程、港通物资贸易在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期间，依法为员工办理和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

保险，未发现有违反国家和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行为，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2017年2月20日成都市社会保险系统查询结果查询，2016年1月至2017年2月，成都可达可已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无欠费情况。根据2017年1月3日上海市社会保险系统查询结果，上海可达正常缴费。

2、员工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发行人2011年12月在简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公积金账号为：042821。

资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港通医用设备、康泰运输、港通医疗工程、港通物资贸易在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期间，依法办理和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的情况。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7年1月5日出具证明，确认港通物资贸易自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期间，依法办理和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的情况。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7年2月16日出具证明，确认成都可达可截至2017年2月已办理缴存登记，为3名员工缴存公积金。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7年1月13日出具证明，确认上海可达医疗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记录。

3、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欠缴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其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应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合计730名，其中已为722名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为728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为730名员工缴纳了生育保险、为730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为725名员工缴纳了失业保险，为726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缴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少于在册应缴社会保险和社保公积金员工人数，差异部分主要为退休返聘员工、新聘员工、原单位购买、农村户籍人员等情形。

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应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合计856名，其中已为708名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为721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为721名员工缴纳了生育保险、为721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为711名员工缴纳了失业保险，为711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上述缴费人数与在册职工人数的差异部

分主要为农村户口员工、原单位购买及自行缴纳等情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应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合计831名，其中已为748名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为757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为757名员工缴纳了生育保险、为757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为749名员工缴纳了失业保险，为752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上述缴费人数与应缴纳社保公积金人数的差异部分主要为农村户口员工、原单位购买及自行缴纳等情形。

上述缴费人数与应缴纳社保公积金人数的差异部分主要为农村户口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原单位购买及自行缴纳等情形。2014-2016年，因上述情形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约为8.55万元、135.75万元和76.02万元，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约为0.23%、4.70%和1.71%。

为充分保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已于2015年出具承诺如下：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承诺人愿在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补缴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

为充分保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出具承诺，“若发行人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鉴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未来将全额承担相关补缴费用或罚款，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相应缴纳罚款的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员工薪酬情况

1、发行人员工薪酬制度

为保障员工利益，发行人制定了《薪酬福利管理制度》、《人力资源规划管理

制度》、《员工招聘与录用制度》、《绩效管理制度》、《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员工岗位调整与退出制度》，规定了公司员工薪酬的体系构成、调整流程、审批程序等。发行人董事和高管的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薪酬计划，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其余人员薪酬在《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的总体框架内，针对岗位差异，分别制定不同计薪方式、薪资结构和发放标准。

2、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

（1）公司各级别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

公司各级别员工收入（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水平、大致范围如下：

单位：万元

级别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高级管理人员	20.87	12.47	18.12
一般管理人员	8.51	8.40	8.14
普通员工	4.95	4.73	4.72
全部员工	5.42	5.10	5.12

注：员工数为期末数。

（2）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

各类岗位员工收入（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水平、大致范围如下：

单位：万元

级别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生产人员	5.42	5.06	5.15
研发人员	5.34	5.34	5.67
营销人员	5.43	5.04	4.89
行政人员	5.89	5.72	5.50
其他人员	3.81	3.39	3.60

注：员工数为期末数。

（3）与当地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根据《成都统计年鉴》，成都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2014年为51,681元，2015年为57,480元。

根据资阳市统计局《关于2014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公告》，2014年资阳市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41,950元。

发行人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的全员平均工资水平分别为5.12万元、5.10万元和5.42万元，略高于资阳市2014年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4.2万元。

3、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未来薪酬制度不会发生较大变化，将遵照现有的薪酬制度执行。公司未来会在参照行业和地区就业市场薪酬制度和薪酬体系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和劳动力市场供求状况进行合理调整，同时会更加注重员工岗位效能和岗位价值的评估，进一步完善激励性的薪酬体系建设。

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发行前股东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发行前股东出具了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三、发行前股东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二）实际控制人陈永及一致行动人胡世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永及一致行动人胡世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永及一致行动人胡世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了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说明，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五、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

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五）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出具了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七、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补充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发行人是以医用气体系统、医院洁净手术部为核心的医疗专业工程整体方案提供商。医疗专业工程整体方案是以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中心，为客户提供医疗专业工程咨询、规划设计、产品制造、工程施工、系统运维等专业化、全程化、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是国内主要的医疗专业工程整体方案提供商之一，坚持“诚信为本、创新为魂”的企业宗旨，秉承“品质第一、客户至上、技术创新”企业经营理念，为医院提供现代化整体医疗工程服务，打造安全、洁净、智能的生命支持区域，提供安全、先进、可靠的生命支持系统。

2014年度、2015年和2016年，公司以医用气体系统为核心的医疗专业工程整体方案收入为18,164.83万元、21,155.74万元和17,020.32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49.13%、64.17%和48.44%；以医院洁净手术部为核心的医疗专业工程整体方案收入为17,139.40万元、10,462.65万元和17,384.86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46.36%、31.74%和49.48%。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得到了客户和各级政府广泛的认可。公司先后被确认为四川省成长型中小企业、四川省小巨人企业、四川省质量信誉AAA级企业等；公司技术中心被授予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港通商标被评为四川省著名商标，医用中心供氧设备获得四川省名牌产品称号；公司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军用物资采购动员供应商。

自成立以来，公司已陆续服务两千多家医院，其中包括北京大学国际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四川省人民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南京军区南京总医院、成都军区总医院、第三军医大学西南医院、第四军医大学唐都医院等大型医疗机构。在长期的经营发展中，公司在医用气体系统、医院洁净手术部领域积累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已经成为行业领军者之一。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致力于为医疗机构提供以医用气体系统及医院洁净手术部

为核心的医疗专业工程整体方案，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港通医疗分类为制造业下属的“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5”）。根据2011年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新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归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医疗器械及医药专业工程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器械及医药专业工程监督管理工作。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是本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负责医疗器械产业及市场研究，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与意见，维护医疗器械企事业单位合法权益，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以及行业自律管理等。

公司从事的医疗专业工程服务涉及机电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工程，属于建筑业。行业主管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及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生效日期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	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监督管理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管的条例。	2014年6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	规定了药品生产企业管理、药品经营企业管理、医疗机构的药剂管理、药品管理等内容。	2001年12月1日
3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局令第15号）	用于指导《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制定和确定新的产品注册类别	2016年1月1日
4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国药监械[2002]302号）	对医疗器械的分类进行了明确	2002年8月28日
5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7号）	规定了开办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申请与审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管理、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的管理、医疗器械生产的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内容。	2014年10月1日

6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局令第31号）	规定了标准工作的管理机构和职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和发布、注册产品标准的制定和审核、标准的实施与监督、法律责任等内容。	2002年5月1日
7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5号）	为加强医疗器械广告管理，保证医疗器械广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明确规定了医疗器械广告的审查内容及对违法发布医疗器械广告的处理办法等内容。	2009年5月20日
8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8号）	为加强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行为，保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制定的办法。	2014年10月1日
9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局令第4号）	规定了医疗器械注册检测、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与审批、医疗器械的延续注册、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或备案证书的变更与补办、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2014年10月1日
10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4年第64号公告）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基本准则，适用于医疗器械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全过程。	2015年3月1日
11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规定（局令第5号）	规定了对临床受试者的权益保障、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方案、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实施者、医疗机构及医疗器械临床试验人员、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报告等内容。	2004年4月1日
12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卫生部令第82号）	主要规定医疗器械缺陷的调查与评估、主动召回、责令召回以及法律责任等内容。	2011年7月1日
13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械[2008]766号）	主要规定了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内容、程序以及再评价的实施、报告和不良事件的控制等内容。	2008年12月29日
1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国食药监械[2011]425号）	主要规定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不良事件监测工作要求，公众、法人、其他相关组织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要求，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检测技术机构工作要求等内容。	2011年9月16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规定了建筑许可、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等内容。	2011年4月22日
1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规定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及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建设工程的质量保修及监督管理等内容。	2000年1月30日
17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2号）	规范了建筑业企业的资质序列、类别、等级、延续与变更的管理办法。	2015年3月1日
18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规范了建筑业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资质序列、类别、等级、延续与变更的管理办法。	2004年7月5日
19	二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2012年版）	规定了二级医院项目设置、人员梯队与技术能力标准。	2011年12月30日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 第四号）	规定了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要求。	2014年1月1日
2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549号）	规定了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检验检测、监督检查、事故预防和调查处理、法律责任等方面的要求。	2014年1月1日
22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 第22号）	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使用的锅炉、压力容器的制造资格许可、许可证管理、产品安全性能监督检验等方面的要求。	2003年1月1日
23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条件（国质监锅[2003]194号）	规定了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资源条件要求、质量管理体系要求、锅炉压力容器产品安全质量要求等方面的要求。	2004年1月1日
24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工作程序（国质检锅[2003]194号）	规定了锅炉压力容器及安全附件制造许可申请、受理、审查、证书的批准颁发及有效期满时的换证程序等方面的要求。	2004年1月1日
25	锅炉压力容器产品安全性能监督检验规则（国质检锅[2003]194号）	明确了锅炉压力容器产品安全性能监督检验的监察机构、检验单位、监检项目、监检方法、检验单位和受检单位的责任和义务等进行了规定。	2004年1月1日

3、行业监管体制

医疗器械行业是国家重点管理行业之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医疗器械行业产业政策，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及实施行业管理。国家卫计委负责拟订卫生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方针政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起草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医疗器械规章，依法制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医疗器械的研究、生产、流通和使用进行行政监督。

为确保医疗器械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目前，我国对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流通及使用环节实行了全过程监管，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产品是否上市，制定了一系列的上市前监管和上市后监管法规。

上市前监管主要包括产品的研制、分类、临床试验、注册（或备案）和生产环节。上市前监管重点是对产品注册、生产企业许可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实施了强制许可要求。上市后监管主要包括经营、广告、使用、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以及产品召回等环节。上市后管理与控制的主要手段为质量监督抽查和许可检查。

国家对医疗器械产品实行分类管理。医疗器械产品按照风险程度分为三类管

理：I类，风险程度低，通过常规管理足以保证其安全性、有效性的医疗器械；II类，具有中度风险，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应当加以控制的医疗器械；III类，具有较高风险，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必须严格控制的医疗器械。

国家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实行备案和许可证制度。根据规定，从事I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由生产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从事II类、III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审查批准，并颁发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国家对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或备案制度。I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第II类、III类医疗器械实行注册管理。生产I类医疗器械，由备案人向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并发给产品备案证书；生产II类医疗器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III类医疗器械，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

同时，住建部主要通过颁发机电设备安装、建筑装饰装修等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等对建筑业企业进行管理。

4、产业政策

医疗专业工程行业的发展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国家各部委根据医疗专业工程行业的特点制定并颁布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范行业秩序，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是行业主要管理部门，同时配合其他部门制定了系统化的政策法规，促进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1）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

规划纲要明确了五个方面的具体任务。一是提出全国2020年医疗卫生资源要素配置主要指标。综合考虑人口总量、老龄化、城镇化等因素，提出到2020年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提高到6张的目标；二是科学布局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合理控制公立综合性医院的数量和规模；三是大力发展非公立医疗机构。放宽举办主体要求，进一步放宽中外合资、合作办医条件，逐步扩大具备条件的境外资本设立独资医疗机构试点，从床位标准、设备购置以及政策扶持等方面对

社会办医给予支持，明确到2020年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低于1.5张床位为社会办医院预留规划空间，预留诊疗科目设置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空间；四是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明确了人才配备、培养和使用三个环节的要求，提出了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人员配备标准，明确了人才培养培训的目标和方向，到2020年，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2.5人，注册护士数达到3.14人，医护比达到1:1.25，市办及以上医院床护比不低于1:0.6，公共卫生人员数达到0.83人；五是强化上下联动与分工协作。整合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功能，防治结合，建立分级诊疗模式，为群众提供系统、连续、全方位的医疗卫生服务。

（2）《“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

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务院编制《“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该规划指出十三五期间，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的指标如下：

“十三五”时期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指标

领域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年	2015年	指标性质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6	5.11	预期性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2.5	2.22	预期性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	人	>3.14	2.37	预期性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	人	>2	1.38	约束性
	社会办医院床位占医院床位总数的比重	%	>30	19.4	预期性
医疗卫生保障政策	范围内住院费用基本医保支付比例	%	75左右	75左右	预期性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	28左右	29.27	约束性

为贯彻落实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和《中国制造 2025》，按照《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十三五”规划体系的通知》（工信厅规〔2015〕24号）的有关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研究编制了《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指南提出医药工业发展的主要目标为，到2020年，医药工业规模效益稳定增长，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产品质量全面提高，供应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国际化步伐明显加快，医药工业整体素质大幅提升。

（3）《“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年11月29日，国务院印发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对到2020年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做出部署。该规划提出，要在“十三

五”期间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生物、绿色低碳和数字创意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形成5个产值规模10万亿元级的国家产业发展新支柱。

其中，生物产业到2020年规模要达到8—10万亿元，而该产业发展的重点内容之一就是医疗器械方面。高性能医疗器械、3D打印器械、可穿戴设备被列入规划之中，将成为国家支柱性产业的重点组成对象。

（4）《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2010年10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在调整医药行业产品结构方面，指导意见指出在医疗器械领域，针对临床需求大、应用面广的医学影像、放射治疗、微创介入、外科植入、体外诊断试剂等产品，推进核心部件、关键技术的国产化，培育200个以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销售收入超过1,000万元的先进医疗设备企业。在调整医药行业区域结构方面，指导意见指出中西部地区发挥资源优势，发展特色鲜明的专业性生产基地，形成东、中、西部优势互补的布局，促进区域医药经济协调发展，充分利用技术、资金、人才、品牌、营销渠道的优势，跟踪国际最先进技术，重点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资源消耗低的高科技产品。

（二）公司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情况

1、医疗服务市场概况

（1）我国医疗服务情况

医疗服务是指对患者进行诊断、治疗、防疫、接生、计划生育方面的服务，以及与之相关的提供药品、医疗用具、病房住宿和伙食等的业务。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等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是我国实现医疗服务的重要载体。

医疗服务水平高低直接决定了我国居民的健康水平，对我国国民经济发展至关重要。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居民的健康意识逐渐增强，对医疗服务产品的需求增加。医疗服务市场随着国民经济发展而不断扩大，我国医疗服务市场呈现出以下特征：

①我国诊疗人数与入院人数持续增长

随着居民对健康重视程度的提高，我国医疗机构诊疗人数与入院人数呈现上升趋势。根据《2016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显示，2015年全国卫生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达76.93亿次，较2005年的40.97亿次增长了87.77%；其中医院总诊疗人次达30.84亿次，较2009年增长了122.40%。¹诊疗人数的快速增加表明我国居民对医疗服务产品的需求增强，并促进了我国医疗服务市场的快速发展。

由于我国经济区域发展不平衡，城乡经济差距较大，造成我国医疗服务资源多集中在城市地区，全国二级以上医院也多集中在城市。同时，我国基层医疗机构在诊疗方面也承担着重要作用。2015年我国基层医疗机构诊疗人次达到43.42亿，占据整体最大比例。

2007-2015年各类医疗机构诊疗人次



数据来源：《2016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二级、三级医院在我国医疗服务市场中具有重要地位。2015年我国二级以上医院诊疗人次达到26.70亿次，占全部卫生医疗机构诊疗人次的比例为33.48%，三级医院诊疗人次由2005年的3.97亿人次增长到2015年的14.98亿人次，占医院总诊疗人次比例达48.57%²。近年来，二级医院诊疗人次的比例约在40%左右，三级医院诊疗人次所占比例也增长到40%以上³。

在诊疗人数持续增长的同时，我国住院人数也呈现持续增加的趋势。根据《2016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数据，2015年我国卫生医疗机构入院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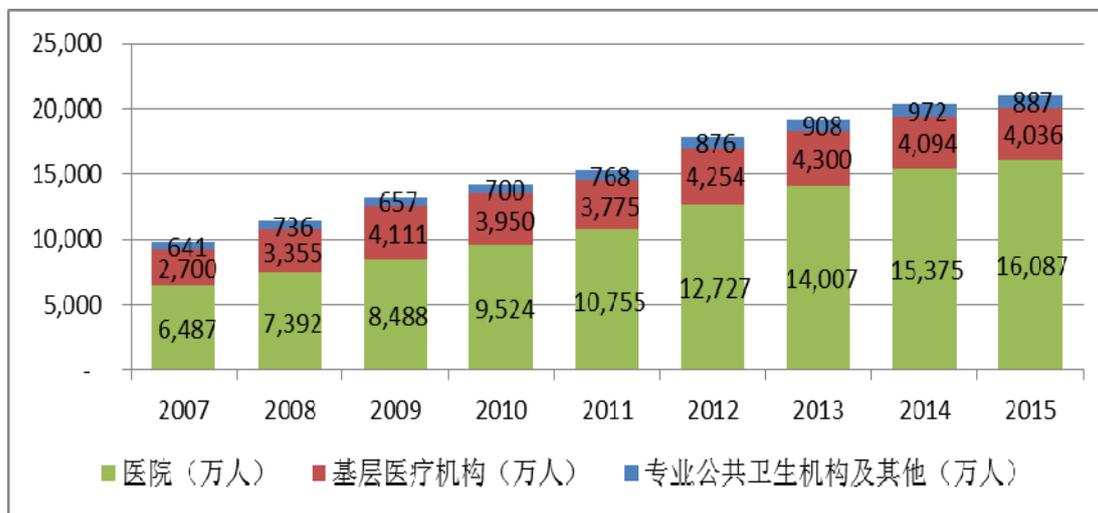
¹ 《2016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第177页

² 《2016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第122页

³ 《2016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第122页

数达到21,053万人，较2005年的7,184万人增长了193.05%，其中医院入院人数达16,087万人，较2005年的5,108万人增长214.94%¹。2007-2015年医疗卫生机构入院人数如下图所示：

2007-2015年医疗卫生机构入院人数



数据来源：《2016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在入院人数中，三级医院入院人数近年来增幅明显。二级以上医院入院人数占各类医院入院人数的比例从2006年的74.5%变为2015年的86.72%，而三级医院入院人数比例从2006年的29.0%增长到2015年的42.45%²，二级以上医院在接受病人入院方面占据主导地位³。

②我国卫生总费用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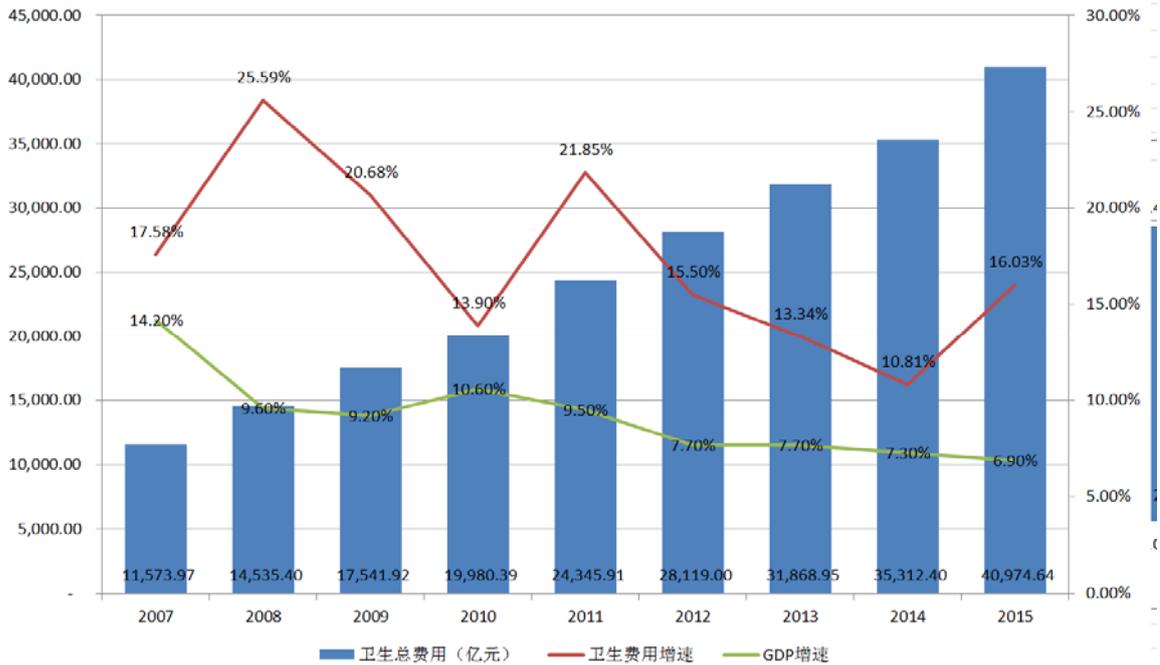
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增长，相关的社会保障不断提高，我国卫生总费用呈现不断上升趋势。1980年我国卫生总费用为143.23亿元，2015年我国卫生总费用为40,974.64亿元，1980年至2015年期间，我国卫生总费用增长了286.08倍。2007年至2015年期间，全国卫生总费用复合增长率为17.12%，高于同期GDP的增长速度。下图为2007-2015年中国卫生总费用及增速⁴。

¹ 《2016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第127页

² 《2016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第132页

³ 《2016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第132页

⁴ 《2016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第91页

2007-2015年中国卫生总费用及增速¹

数据来源：《2016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但是，我国卫生费用支出与发达国家相比，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2015年我国卫生总费用支出占GDP的6.05%²，远低于欧美等发达国家8%至10%的支出比，而新兴市场国家的平均值也在6%左右。2012年美国卫生费用支出占到GDP的比重达到13.6%，法国、德国、加拿大、丹麦等发达经济体的卫生费用支出占GDP也均超过10%，2012年日本卫生费用占GDP达到10.3%，而同期我国的卫生总费用支出占GDP的比重为5.26%，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³。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卫生总费用支出相对较少，但是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这一比例在未来将不断提高。

③政府预算卫生支出比例不断加大

卫生总费用主要来源于政府预算卫生支出、社会卫生支出、个人现金卫生支出。政府预算卫生支出指各级政府用于卫生事业的财政拨款，如卫生事业费、计划生育事业费等。社会卫生支出指政府预算外社会各界对卫生事业的资金投入。

¹ 《2016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第91页。本表中数据系按当年价格计算核算数，2012年为初步测算数；2001年起卫生总费用不含高等医学教育经费，2006年起包括城乡医疗救助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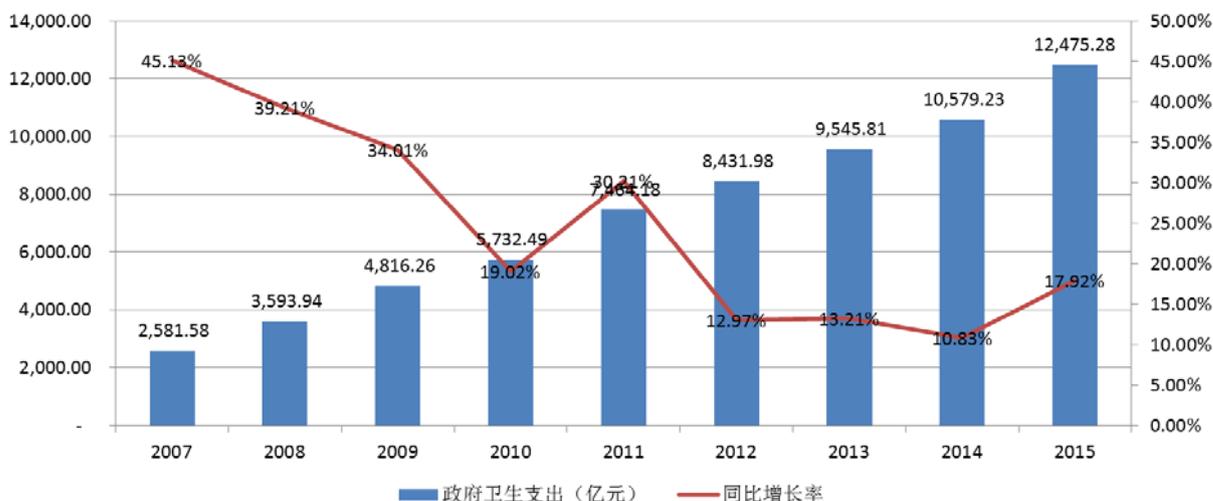
² 《2016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第91页

³ World Health Statistics 2015, P126-P135

个人现金卫生支出指城乡居民用自己可支配的经济收入，接受各类医疗卫生服务时支付的现金。

我国政府卫生支出逐年增长，且在卫生费用中的比重也在增大，政府卫生支出在我国卫生总费用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政府卫生费用支出从2007年的2,581.58亿元增长到2015年的12,475.28亿元¹，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从2002年的15.69%增长到2015年的30.45%。

2007-2015年中国政府财政卫生事业支出情况



数据来源：《2016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2015年我国社会卫生支出约为16,506.71亿元，占卫生费用总支出比重为40.29%，自2006年以来该比重保持在35%左右。2015年居民个人卫生支出为11,992.65亿元，占卫生总费用支出比重为29.27%²。

④个人卫生支出持续增长

我国个人卫生支出费用持续增长。根据《2016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00年该项支出总额为2,705.2亿元，2015年我国个人卫生支出总额达11,992.65亿元，增长了3.43倍。

（2）我国医疗机构情况

目前，我国坚持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的办医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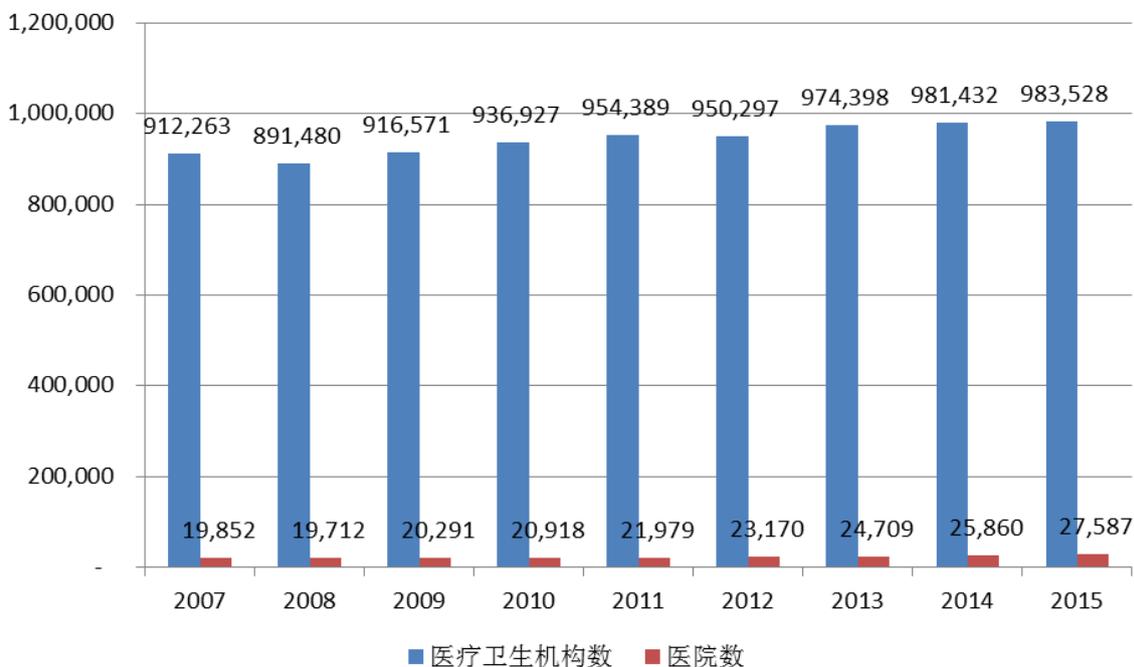
¹ 《2016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第91页

² 《2016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第91页

则。政府负责公立医院的基本建设和大型设备的采购，对公立医院承担的公共卫生任务给予专项补助。公立医院的规模都比较大，基础设施建设、医疗设备配置及就医环境都比较好，一般都是当地医疗、科研、预防、保健和康复的中心。

根据《2016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07年-2015年，中国医疗卫生机构总数从91.23万个发展到98.35万个，增长了7.80%，其中医院数量从2007年的1.99万个增长到2015年的2.76万个，增长了38.69%。2015年末我国共有医院27,587家，其中有16,318家（占比59.15%）建于2000年及以前，有9,902家医院建于1980年及以前¹。

2007-2015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和医院数量



数据来源：《2016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3）医疗卫生机构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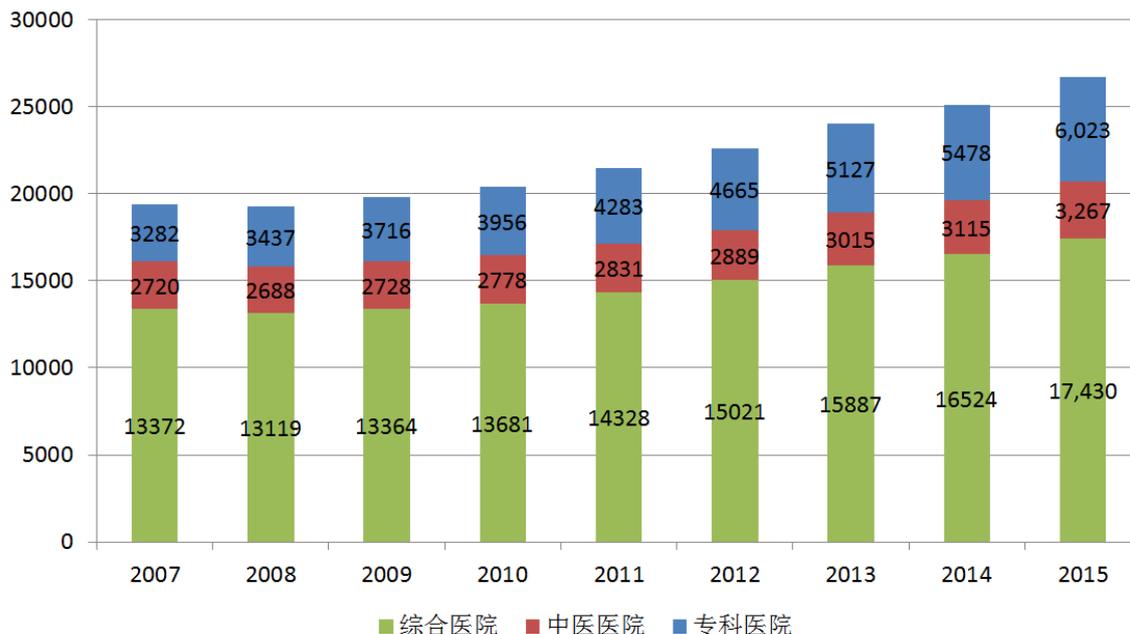
医疗卫生机构是依法成立的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卫生院、疗养院、门诊部、诊所、急救站等。

医院是我国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形式，按其业务性质可以划分为综合医院、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以及专科疾病防治院。到2015

¹ 《2016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第3页

年末，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和专科医院占我国医院总数的96.86%¹，我国拥有综合医院17,430家，占医院总数的63.18%，专科医院6,023家，占医院总数的21.38%，中医院3,267家，占医院总数的11.84%，各类型医院发展的总体趋势是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在医院中的比例逐渐提高，而中医院的比例在逐年降低。各类型医院的数量如下图所示：

2007-2015年中国医院按专业分类数量



数据来源：《2016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数据显示，我国医院数量呈现上升趋势，医院建设发展较快，但相对于医疗服务市场迅速发展而言，我国医院卫生资源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我国医院现状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问题：

第一、医院资源分布不均衡。目前，我国80%的医疗资源集中在20%的大城市，居民就诊多集中在大医院，导致大医院出现看病等待时间长，住院床位紧缺的现象。同时，由于在医疗设备、医疗检查等环节的管理与对接存在严重浪费，使本来就紧缺的医疗资源更加捉襟见肘。而另外少部分医疗资源分布在小医院，医院医疗设备、床位等相对较少。

第二、老旧医院的规划设计不合理。老旧医院在早期建设过程中对现代医疗

¹ 《2016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第3页

需求考虑不足，在其后的运营过程建筑环境与功能布局逐渐不能满足患者看病就医的需要，表现为规划不合理、建筑陈旧、功能匮乏、环境杂乱、用地紧张、建筑密度高等诸多问题，因此，老旧医院改扩建迫在眉睫。

第三、老旧医院不能满足医学及医院管理的需要。我国大部分医院建于上个世纪，这些医院已经不能满足现代医学与医院现代化管理发展的需要，严重制约了医疗服务的品质和医院的工作效率。进入21世纪以来，医院建设速度不断加快，虽然，2001年至2015年期间我国建成的医院占医院总量的比例高达48.85%¹，但仍然无法满足患者看病就医的需要。由于我国医院建成年代久远，所以，我国医院必然面对改扩建问题。

2、医疗器械行业概况

按照我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医疗器械是指单独或者组合使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材料或者其他物品，还包括所需要的软件。医疗器械使用旨在达到下列预期目的：对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护、缓解；对损伤或者残疾的诊断、治疗、监护、缓解、补偿；对解剖或者生理过程的研究、替代、调节；妊娠控制等。

医疗器械产品是医疗卫生体系建设的重要基础，具有高度的战略性、带动性和成长性，其战略地位受到了世界各国的普遍重视，已成为一个国家科技进步和国民经济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志。医疗器械行业也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资金密集型的高技术产业，进入门槛较高。医疗器械产业是一个国家综合工业水平的体现，综合了各种高新技术成果，将传统工业与生物医学工程、电子信息技术和现代医学影像技术等高新技术结合起来的行业。

医疗器械产业在我国还是一个新兴的健康产业，从上个世纪80年代才开始，行业整体发展速度较快，尤其是进入21世纪以来，产业整体进入高速增长阶段。经过30年的持续高速发展，中国医疗器械产业已初步建成了专业门类齐全、产业链条完善、产业基础雄厚的产业体系。我国的医疗器械行业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1）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占医药工业市场规模比例过低

¹ 《2016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第3页

从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与医药市场规模的对比看，2015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不含医疗器械）约10,688亿美元¹，按照EvaluateMedTech的统计，2015年全球医疗器械销售规模为3,903亿美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占医药工业市场规模比例为36%，我国医疗器械2015年市场总规模约为3,080亿元²，占医药市场规模占比约为25%，与全球平均水平有较大幅度的差距。2015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6,885.19亿元，同比增长9.02%，高于全国工业增速8.22个百分点，但较上年降低4.42个百分点，其中，医疗器械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382.49亿元，同比增长10.27%，占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8.86%³。2011-2015年全球医疗器械销售规模稳步增长，复合增长率（CAGR）为1.90%。预计该市场规模在2020年增长至4,775亿美元，2015-2020期间将呈现4.1%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我国医疗器械占医药工业比重过低，达到全球平均水平还需对医疗器械产业加大投入。

（2）医疗器械品种齐全，但缺乏高端产品

从医疗器械产品上看，门类上我国似乎近于齐全，但品种上尚多有缺项，而且高端产品少。从进出口产品种类来看，进口的主要是技术含量较高的大型医疗设备，出口的虽然有部分高端医疗器械产品，但主要是技术含量较低常规性的医疗设备。在十二五期间，我国就将医疗器械纳入到新兴产业的组成部分，受到高度重视，而整个医疗器械产业也得到了飞速的发展。医疗器械是医疗服务体系、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中最为重要的基础装备。近年来，在国家财政的支持下，我国医疗装备的整体水平有了很大提高，但是我国基层医疗机构设备配置水平偏低的总体格局尚未改变，还存在功能少、性能低、适用差等问题。在大城市、大医院，尤其是三级甲等医院的装备，已经达到或接近发达国家一般医院的装备水平，但是大中型医疗装备、中高端医疗器械和高值医用材料主要以进口为主，价格昂贵，给国家和患者带来了沉重的负担。

3、医用气体系统市场空间

（1）医用气体系统及其发展概述

¹ 前瞻产业研究院：<http://bg.qianzhan.com/report/detail/6ff5da5066f84abd.html>

² 《2015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蓝皮书》

³ 工信部《2014 年医药工业经济运行分析》，
<http://www.miit.gov.cn/n11293472/n11293832/n11293907/n11368277/16541874.html>

医用气体系统是指制取、储存并通过管道集中向病人或医疗设备输送医用气体的正压系统装置，和排除病人体液、污物、治疗用液体、废气的负压系统装置。集中供应与管理的医用气体系统又称为生命支持系统，用于维系危重病人生命、减轻病人痛苦、促进病人康复、改善医疗环境、驱动多种医疗器械工具等，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医用气体系统的发展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

①第一阶段为单瓶供氧阶段

单瓶供氧阶段仅将瓶装氧气单独提供给某一病人使用。使用时，需在氧气瓶上连接减压器，减压后的氧气经浮标式氧气吸入器湿化、过滤后供病人吸氧。由于需要频繁更换、移动氧气瓶，使用很不方便，增加了医护人员的劳动强度，也形成安全隐患。

②第二阶段为初级集中供气阶段

我国通过引入发达国家集中供氧技术，于1983年研制出第一套医用中心供氧系统，采用集中供应、多点使用的方式供应医用氧气。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医用中心供氧系统逐步在国内推广应用，在此基础上发展了医用中心吸引系统。由于初期没有相应的标准支撑，为规范集中供气系统规划设计、施工、调试、验收等环节，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1994年首次发布了医用气体系统的医药行业标准《医用中心吸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YY/T 0186-94和《医用中心供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YY/T 0187-94，并将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列入II类医疗器械管理。伴随着国内医院的不断新建、改建、扩建以及医疗设备的发展，医用气体系统开始广泛建设及应用，并逐步扩展医用制氧机（系统）、医用空气压缩机（系统）、医用氮气系统、医用二氧化碳系统、医用氧化亚氮系统、医用氩气系统、医用混合气体系统等医用气体系统，其中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医用制氧机制定了医药行业标准《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通用技术规范》YY/T 0298-1998进行规范并列入II类医疗器械管理，2006年将医用空气压缩机列入II类医疗器械管理，但对其他医用气体系统未作为医疗器械管理。该阶段的各种医用气体系统的供应、使用、控制及配套设备等相互独立，未进行集中监控和管理。

③第三阶段为复合集中供气阶段

随着现代化医院建设标准的不断提高，对医用气体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国家标准《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 50751-2012的发布与实施，标志着医用气体系统进入第三阶段，即复合集中供气阶段。根据医院医疗需要，对各种医用气体的集中供应进行有机的结合，保持系统的统一与完整，安全、可靠地满足医院对各种医用气体的需求，方便、有效地对各种医用气体系统进行集中监控和管理，并实现智能化的远程管理和数据备份、分析及应用。本阶段医用气体系统整合了医用气体报警系统、医用气体计量仪表、医用气体稳压装置、医护管理通讯系统、医用供应装置等配套装置，医用气体系统的医用气体终端组件在具有医用气体专用特性的前提下能够通用，从而使整个系统实现数字化、智能化，促进医院整体建设水平的提升。

（2）医用气体系统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医用气体系统的市场规模与医疗机构的床位数量密切相关，2007年至2015年，我国医疗卫生机构病床数量从370.11万张增长到701.52万张，年复合增长率8.32%；医院床位数量从2007年的267.51万张增长到2015年的533.06万张，2015年医院床位数量占全部医疗卫生机构床位的75.99%；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量增速最快，从2007年的85.03万张增长到2015年的141.38万张，2015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占全部医疗卫生机构床位的20.15%¹。根据《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要求，2015年全国每千人医疗机构床位数将达到4张。实际上我国的医疗机构床位数量发展水平已经超过规划的水平，每千人医疗机构床位数量已经由2007年的2.83张提高到2015年的5.11张²。

¹ 《2016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第74页

² 《2016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第78页

2007-2015年我国每千人医疗机构床位数



数据来源：《2016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近几年，我国医院床位数量占医疗机构床位总数的比例稳定在70%左右，是住院服务的中坚力量，2005年到2015年，公立医院的床位数从230.09万张发展到429.64万张，增长了86.73%，2015年占医院总床位数的80.60%；非公立医院床位数虽然较少，但增长潜力巨大，2005年到2015年，非公立医院的床位数从14.41万张发展到103.42万张，增长了617.70%，2015年占医院总床位数的19.40%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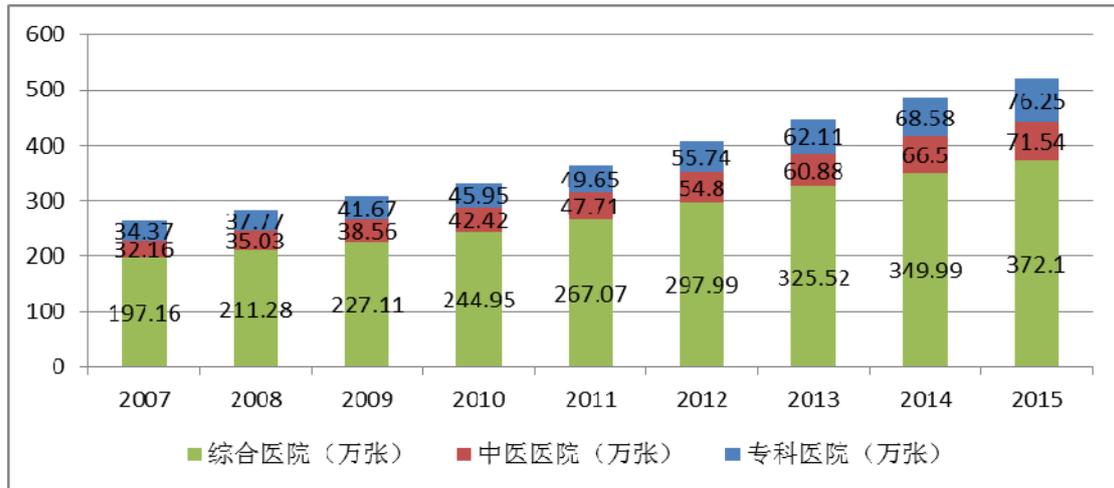
从医院类型来看，综合医院的床位总数最多，且增长平稳；其次是中医院的床位总数；专科医院的床位总数最少，但增长迅速。以上三种类型医院基本上占据我国医院的绝大多数。根据《2016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2015年我国医院总病床数为653.06万张²，其中综合医院平均开放病床数为372.10万张，占总量比例的69.80%，中医医院病床数为71.54万张，占总量比例达13.42%；专科医院病床数为76.25万张，占总量比例达14.30%³。

¹ 《2016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第75页

² 《2016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第74页

³ 《2016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第74页

2007-2015年按医院类型分类病床数量



数据来源：《2016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十二五”期间，随着各地医院标准化建设和综合医院的改扩建的实施，未来的医院的发展趋势是以综合化医院和专科医院成为主流，医院规模化效应不断凸显，新增病床有利于医院收入结构的优化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摊销等。200张床位以上医院的比例在“十二五”末预计可以达到30%左右，对于医用气体系统等按照床位数量考虑的医疗专业工程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中国医用气体系统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医疗器械信息》

2012年，我国颁布了《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 50751-2012，推动了我国医用气体系统的健康发展建设。目前我国医用气体系统的普及率相对较低，但

是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与国内医疗水平的提升，医用气体系统在我国医疗机构的使用普及率将会逐渐提高。2012年后，我国每年需更新与改扩建的医用气体系统不断增加，以及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国家标准的强制推行，市场总规模不断增大。2013至2015年期间市场规模增速达到15%左右，到2015年，我国医用气体系统市场规模将会超过33亿元¹。

根据《2012年至2018年医疗气体与设备市场(纯气体、混合气体、氧气、一氧化二氮、二氧化碳与氧气、一氧化二氮与氧气、支管和真空系统)全球行业分析、规模、份额、增长与预测》称，在2011年中，全球医疗气体与设备市场经计算为53亿美元，在2012至2018年预计将以复合年增长率8%的速度发展，到2018年预计将达90亿美元。²

4、医院洁净手术部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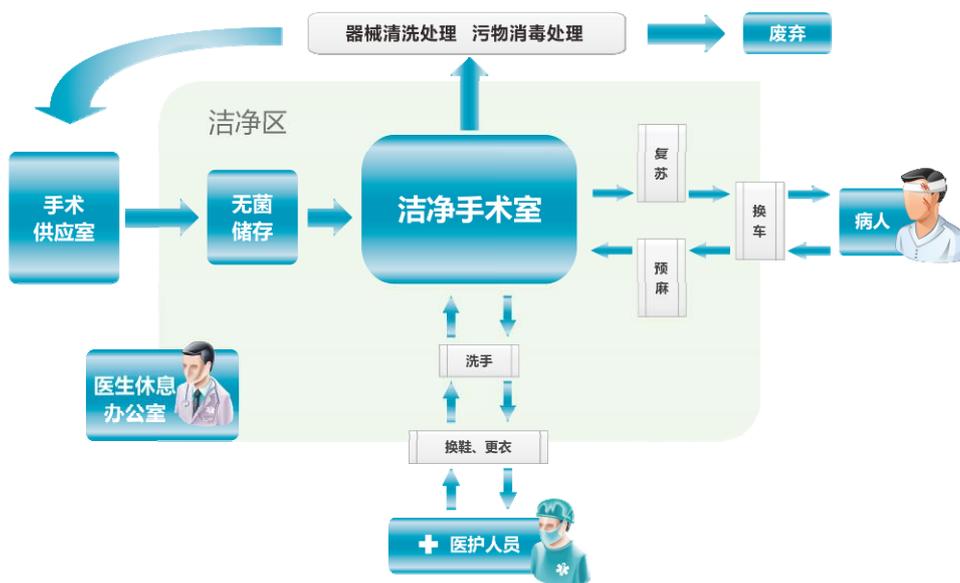
（1）医院洁净手术部及其发展概述

医院洁净手术部采用现代空气洁净技术，组织科学的气流形式，对手术室内的空气进行循环过滤，除去空气中的尘埃和微生物，使手术室内达到限定的细菌浓度和规定级别的空气洁净度，为医院提供洁净的手术环境，可显著降低病人的术后感染率，从而提高手术质量，是手术室洁净技术的一次革新。洁净手术部的出现是现代医学技术同工程技术相结合的一项成果，是医院手术部发展过程中的一次重大进步。在规划布局上，洁净手术部是由洁净手术室、洁净辅助用房和非洁净辅助用房组成的自成体系的功能区域。在系统构成上，洁净手术部由建筑装饰、手术室装备配置、净化空调系统、医用气体系统、给排水系统、电气系统、智能控制系统等组成。现代空气洁净技术的使用明显降低了术后感染率，提高了手术质量，且其操作简便，洁净时间较短，提高了手术室利用率。

¹ 《中国医疗器械信息》——中国医疗专业工程行业分析与未来展望，编号 006-6586(2013)03 — 0026-06

² 《低温与特气》--浅谈医疗健康气体产业的发展现状，编号 1007-7804(2016) 05-0005-03

医院洁净手术部流程图



手术室是医院医疗技术水平的集中体现，承载了以手术治疗危重病人的功能。自19世纪中叶至今，手术室的发展经历了第一代手术室（分散性手术室）、第二代手术室（集中型手术室）、第三代手术室（洁净手术室），并向第四代手术室（数字一体化手术室）发展。

发展阶段	时间	特点
第一代手术室	1846年至20世纪中叶	手术室分散于各专科
第二代手术室	20世纪中叶	各专科手术室集中在手术部内
第三代手术室	20世纪80年代	现代空气洁净技术，控制外源性感染，洁净时间较短，提高了手术室利用率
第四代手术室	21世纪	数字化功能使手术室功能最优化

①第一代手术室（分散性手术室）

手术室的建立源于19世纪中叶麻醉技术的发明。随着细菌学、蒸汽灭菌法、手术室洗手法的完善以及口罩、手术衣的推广使用，手术学得到进一步发展。

1846年10月美国一综合性医院齿科进行首例吸入麻醉大手术，手术室就登上了历史舞台。进入20世纪初，近代手术学得到了普及，每个诊疗科室，都建立自己的手术室，手术室以分散的形式存在于医院内，根据学科的需要，手术室内配置相应的医疗器械。这种分散式手术室，在手术室发展史上存在了一个较长的时期。

②第二代手术室（集中型手术室）

20世纪中期以来，外科手术学有了进一步发展，手术室由分散存在的形式逐渐转变为集中形式。1937年在法国巴黎召开的万国博览会，展示了集中型手术室，现代模式的手术室正式创立。1955年东京大学开设了第一个手术部，将各专科手术室都集中在手术部内统一管理。1963年中央供应型的平面布局手术部在美国问世。这种集中型的手术系统是手术室发展史上的一次革命，当代手术室基本都属于这种类型。

③第三代手术室（洁净手术室）

洁净手术室是医学技术同工程技术相结合的一次成果，是手术室发展过程中的一次重大进步。采用现代空气洁净技术，组织科学的气流形式，对手术室内的空气进行循环过滤，除去空气中的尘埃和微生物，为手术部位提供洁净的环境。现代空气洁净技术的使用明显降低了术后感染率，提高了手术质量，且其操作简便，洁净时间较短，提高了手术室利用率，是手术室洁净技术的一次革新。

上世纪50年代，由于微电子工业、精密机械工业的需要，产生了“空气洁净技术”，这项技术问世后，立即受到医学专家和临床医学工程专家的重视。60年代中期，英国威根布市廷顿医院的著名矫正专家查理先生，首先将垂直层流净化技术应用到手术中，使空气中的细菌数量明显减少。通过大量实验和数据研究，发现空气中的平均细菌计数、伤口冲洗液细菌计数等在空气净化手术中明显低于普通手术室。1966年，世界上第一间层流洁净手术室在美国巴顿纪念医院设立。

④第四代手术室（数字一体化手术室）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是随着微创手术以及信息化的发展而出现的。它最早出现在1992年的美国，当时为了更好的规划手术流程提高效率、空间利用率，减少感染风险，提高手术的标准化，并降低医生职业伤害，通过悬吊系统、信号控制系统，进行各类手术相关设备的规划布局，完成了世界上第一间一体化手术室的建设。随着信息化系统的发展，为了提高手术的成功率，全新一代的数字一体化手术室在经过良好精确地设计后建造并投入使用，成功地实现了在手术中实时地调取病人各类影像诊断信息，并完成一些复杂手术的会诊与示教记录，实现了手术医生、护士台、会议室的远程连接及手术过程中的协同控制。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采用磁共振成像介入的原理，向手术医生提供动态的、变

化的实时信息。实践证明，动态的MR成像的实时引导是颅脑神经的外科手术必不可少的科学方法。该类信息化的手术室包含了医院洁净手术部所有的技术，但由于涉及到更多的工程技术，在原有的传统式手术中无法完成¹。

随着科技的进步，现有设备的数字化功能不断提升，利用其数字化功能，结合计算机技术，数字一体化手术室通过硬件和软件的整合集成，使设备的使用功能更优化，更符合手术条件的需要，更适合现代手术技术和手术室操作规定的要求。数字一体化手术室解决方案可以帮助医护人员在无菌区内通过一个触摸显示屏或在消毒区通过操作平台轻易地控制手术室内的所有设备，并与医院内的信息网络连成一体，从而相互共享影像和数据，并通过视音频系统与外界进行交互式交流。

（2）洁净手术部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随着住建部和国家质检总局《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 50333-2002文件的颁布，洁净手术部因其科学化与人性化的设计，对手术成功的重要帮助，越来越受到了医院及社会各界的高度重视。鉴于我国社会经济与医疗卫生事业的实际情况，现阶段洁净手术室多集中于发达地区城市中的综合医院、中医院及专科医院。未来我国洁净手术室也在逐渐推广至欠发达地区的医院。

①新建手术室市场情况

由于洁净手术室能够有效除去空气中的尘埃和微生物，减少外源性院内感染，提高手术成功率，得到了卫生部门、医院和社会的认可，近年来新建手术室中洁净手术室的比例较高，且呈逐年上升趋势。未来，我国新建洁净手术室将保持高速增长。

②改建手术室市场情况

我国改建洁净手术室市场需求主要来自于改建手术室与更新手术室两个领域。在改建洁净手术室方面，我国有超过80%的医院建设于2000年及以前。早期建成的手术室存在布局不合理、所用材料不符合规范要求、手术室内的细菌含量较高、控制系统落后、清洁时间长等弊病，不能满足现代医院发展的需求。早期

¹ 《洁净手术部建设与管理（一）--- 洁净手术部建设基础》，潘兆岳等，临床医学工程，2003/9：P38-P40

建成的手术室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第一，手术室所用材料不符合现行规范要求；第二，手术室无净化系统，手术室内的细菌含量较高；第三，手术室控制系统落后，无法灵活独立地控制手术室内的温度、湿度、风速、细菌浓度等各项参数。

洁净手术室的更新是指基于设备设施的使用年限及医学、医疗设备等学科进步的推动，对原有洁净手术室从设计、装修装饰、设备配置等方面进行的大规模更新换代。手术室室内空气的洁净度、设备的先进性直接关系到病人的生命健康，为保证各项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受医学及医疗设备等学科发展的推动，洁净手术室平均每10年需要更新一次。目前，发达国家的手术室几乎全部为洁净手术室。根据我国社会经济及医学的发展趋势判断，洁净手术室在未来10年将逐步取代现有普通手术室，而手术室的平均使用寿命约为10年，则2009年底我国各类医院现有的11万间手术室将在未来10年间至少进行一次改建或更新，因此，未来我国现有手术室的改建及更新将具有非常大的市场规模。

③洁净手术部总市场规模

2002年我国发布了《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 50333-2002，极大推动了国内洁净手术室的发展建设。我国洁净手术室多建于2003年及以后，现阶段我国每年需要更新建设的洁净手术室数量较少。2012年后，我国每年需更新的洁净手术室数量将不断增加，加上新建洁净手术室的不断普及，市场总规模不断增大。2013年我国发布了修订后的《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 50333-2013，总结了多年来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设计的实践经验，积极采纳科研成果，参考了国内外技术标准。未来3年新建洁净手术部市场规模增速达到22%以上，进入高速发展期。

综上所述，预计2015年我国洁净手术部市场规模将接近180亿元¹，其中新建约120亿元，改扩建约60亿元。根据我国社会经济及医学的发展趋势判断，2012年我国现有手术室数量为14.68万间，在未来10年间至少进行一次改建或更新，每间手术室改建或更新的费用约为60万元，到2022年现有手术室改建及更新的规模达880.8亿元。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¹ 《中国医疗器械信息》——中国医疗专业工程行业分析与未来展望，编号006•6586(2013)03-0026-06

手术部、ICU、化验室、实验室、医用气体系统等医疗专业工程建设直接关系到病人的生命健康或检验、化验的精准性，对建筑环境、装饰装修、设备配置均有较高要求，国家相关部门亦制定了专业的技术规范。这要求医疗专业工程建设服务商具备较高的规划设计和施工能力、产品设计和加工能力、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能力。医疗专业工程行业市场规模巨大，市场前景广阔，从事该行业的企业以及潜在进入者较多。但由于我国医疗专业工程行业起步较晚，医疗专业工程企业经营规模普遍较小，技术水平与施工能力参差不齐，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领军企业较少。从行业业务环节的视角出发，从事装饰施工、部件生产等技术水平要求较低的企业众多，该领域的竞争比较激烈；从事系统运维、规划设计的企业相对较少；而能为医疗机构提供从设计、制造、安装到后期系统运维等一体化服务的企业则更少。

发行人是以医用气体系统、医院洁净手术部为核心的医疗专业工程整体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医疗专业工程咨询、规划设计、核心产品制造、工程施工、系统运营维护等的专业化、全程化、一体化的整体方案。目前国内具备提供医疗工程整体方案能力的代表性企业还有尚荣医疗、江苏环亚等。

有关行业主要竞争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三）主要竞争对手”。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医疗专业工程行业属新兴行业，起步较晚，国内具备成熟技术和丰富项目经验的企业较少。本行业的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一是医疗专业工程行业所涉及的核心工艺技术需要企业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并不断结合项目实践进行更新才能获得。只有自主研发能力强、医院项目经验丰富的企业才能进入医用气体系统和医院洁净手术部等专业领域；二是随着医疗技术的提升和医院对医疗设备要求的不断提高，促使行业技术创新步伐不断加快，需要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快速开发出能满足医院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产品和服务。目前国内只有少数医疗专业工程企业拥有以上核心工艺技术与快速反应能力。

2、人才壁垒

医疗专业工程集机电工程、电子信息工程、生物医学工程、自动化、工民建、

临床医学、暖通、建筑装饰、工程材料、计算机软件等多专业于一体。在医疗专业工程行业，一方面跨学科、跨专业的综合性复合型人才不可或缺；另一方面，技术人员的实际经验是影响医疗专业工程项目成功的重要因素。在方案设计、产品开发和项目实施等多个环节，均需要具备方案设计、实际操作、项目管理经验丰富的人才。这类人才需要长期的培养和工作经验积累，在市场上较为稀缺。因此，人才因素成为行业潜在进入者很难突破的壁垒。

3、品牌壁垒

品牌认知度已经成为医院选择设备及医疗专业工程服务商的重要考虑因素。医疗专业工程企业知名度是运营管理、工艺技术、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企业文化、与品牌口碑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体现，建立品牌知名度需要企业大量的资金投入，维护品牌知名度也需要时间积淀、需要长期的积累。同时，医疗卫生系统的招标项目条件设置较高，行业内现有知名企业经过多年的努力经营和积累已经建立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取得了较高的市场认知度，而行业的新进入者很难短期内形成品牌效应。

4、资质壁垒

医疗专业工程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准入门槛。无论是医用气体系统还是医院洁净手术部工程建设，都需要住建部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住建部主要颁发建筑装饰装修、机电设备安装等专业承包资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部门主要颁发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资质、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资质以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医疗专业工程类企业还需要拥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资质等。相关部门对上述资质进行严格审批和管理，要求申报企业在规模、注册资本、经营业绩、人员构成及设备条件等方面必须全部达到资质所要求的标准才能给予颁发。管理部门对资质方面的严格审批与管理，使得行业的新进入者很难短期内获得相应的资质，更难以在对资质做出明确规定的公开招投标医疗专业工程项目中获取订单。

5、资金壁垒

资金壁垒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一是专业的厂房和设备需要资金投入；二是项目实施需要垫付大量建设资金；三是相关产品持续升级及更新换代需要持续

投入大量研发资金；四是市场营销网络的建设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大量的资金投入形成对潜在进入者进入行业的壁垒。

（五）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相关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多层次政策支持

《“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规划》提出，到2020年，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建立，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人均预期寿命在2015年基础上提高1岁。在卫生资源方面，每千人医疗机构床位数从2015年的5.11张提高到2020年的6张。在卫生费用方面，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降至28%以下。2015年3月发布《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指出2020年目标是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由2013年的4.55张提高到6张。

2015年4月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提出依据各省（区、市）制定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以及卫生资源配置标准，编制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合理确定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的数量、布局、功能、规模和标准，鼓励县级公立医院使用国产设备和器械。2014年8月，卫计委制定了《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工作方案》（国卫医发〔2014〕48号），提出第一阶段（2014-2017年）目标是在全国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县中，遴选具备一定基础和较高医疗服务能力、医疗技术水平的500家县级医院，进行重点培养。第二阶段（2018-2020年）目标是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到2020年，力争使我国90%的县医院、县中医医院分别达到县医院、县中医医院综合能力建设基本标准要求，50%的县医院、县中医医院分别达到县医院、县中医医院综合能力建设推荐标准要求。

结合中央各部委就医疗专业工程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各地政府还制定了相关政策促进行业的有效快速发展。完善的政策支持与规范，对医疗专业工程行业的发展起到重要的铺垫作用，是行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背景支持。

（2）我国卫生总费用逐年增加为行业发展提供市场动力

医疗卫生费用的增加意味着我国用于医疗服务行业发展的投入增加，也增加

了对洁净手术部和医用气体系统的需求。2015年我国卫生总费用支出达到40,974.64亿元¹，巨大的费用支出为医疗专业工程行业发展提供充足市场需求。

我国卫生总费用的增加意味着我国居民对医疗行业需求增加，包括对医疗器械行业和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的需求的增加，为我国洁净手术部行业和医用气体系统行业提供市场源动力。

（3）医疗器械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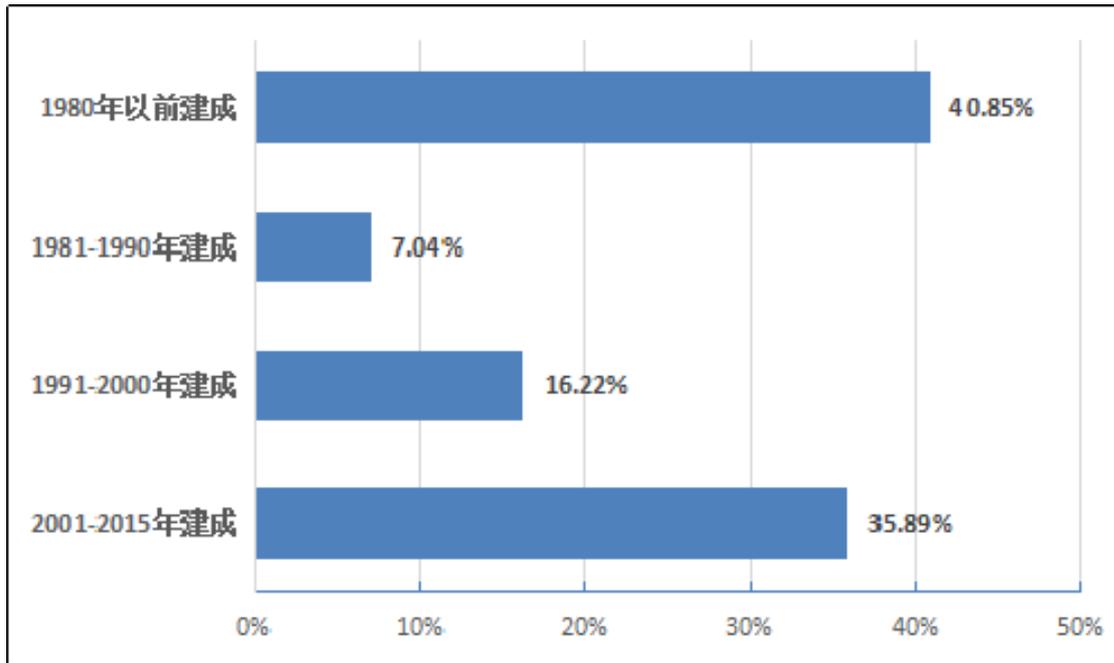
从医疗结构的具体配置看，我国的医疗机构特别是基层医疗机构医疗器械配置水平较低。自2009年开始，我国在三年内中央重点支持2000所左右县医院建设，使每个县至少有一所医院基本达到标准化水平。国家先后出台政策大力支持基础医疗机构建设，鼓励公立医院资源丰富的地区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包括国有企业所办医院在内的部分公立医院改制重组。

（4）层次医疗机构建设为行业的发展带来巨大需求

截至2015年底，我国有60%以上的医院建于2000年以前，这其中的40.85%的医院建于上世纪八十年代以前，老旧医院在在规划设计和设备配置等方面已不能满足现代医学及医院现代化管理发展的需要，其中手术室和ICU重症病房等需要进行整体改造翻新。我国政府对县级医院大规模升级基础设施增加费用支出，到2020年，力争使我国90%的县医院、县中医医院分别达到县医院、县中医医院综合能力建设基本标准要求，意味着数量总占比达到46%的县级医院的大规模建设周期即将开始，这将给医疗器械行业提供巨大的市场。

¹ 《2016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第91页

我国医院建成年代构成情况



数据来源：《2016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¹

此外，民营医院迅速发展也为医疗器械行业发展带来需求动力。我国一直以来坚持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的办院原则。近几年来，非公立医疗机构如民营医院、私人专科医院和诊所等迅猛发展。2005年全国民营医院为3,220家，2015年全国民营医院已经达到14,518家²，年平均增速超过10%，全国民营医院已经占到全国医院总量的超过50%。

（5）政府招标采购制度规范医疗器械行业的投标秩序

2007年6月21日，卫生部颁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管理的通知》³，规范了医疗器械的采购行为。医疗器械集中采购可以形成采购的规模效应，降低采购价格，并且纠正分散采购中存在的弊端，规范采购行为，有利于减少暗箱操作，确保医疗机构采购的器械质量优良、价格合理，同时也为医疗机构提高医疗服务质量、降低采购成本。政府出台的医疗器械采购办法的推行，有利于规范医疗器械市场，促使行业健康发展，从而促进整个医疗器械行业和医疗专业工程行业的健康发展，公开采购的不断规范为尚荣医疗、港通医疗等企业提供更市场机会。

¹ 《2016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第3页

² 《2016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第12页

³ http://www.gov.cn/zwggk/2007-06/29/content_666514.htm

2、不利因素

（1）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研发水平落后

医疗器械行业的可持续性发展需要研发的持续性投入，但是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研发能力薄弱。我国医疗器械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较少。在全球医疗器械市场销售额中，绝大多数市场被美国、欧洲和日本等发达国家跨国公司占据，而中国仅占极小份额。跨国公司还掌控大部分医疗器械产品的核心技术，国内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竞争格局中处于劣势地位。虽然我国医疗器械产品种类齐全，但是缺乏高端技术产品，特别是技术含量高的大型医疗设备依然严重依赖于进口。技术落后、研发环节薄弱成为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的重要瓶颈。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研发能力不足还体现在对国内高端医疗设备相关软件开发能力薄弱。高端医疗设备是将信息技术、精密机械技术、激光技术、放射技术、核技术、磁技术、检测传感技术、化学检测技术与生物医学技术等结合在一起的高技术产品，其竞争的核心是涵盖上述一项或多项前沿技术的核心部件及控制其运行的系统软件。中国在高端医疗器械领域存在核心部件进口率较高和配套软件的开发能力不足的情况。医疗器械配套软件主要用于设备的控制、数据分析和系统管理，是医疗设备数字化的核心，软件系统与设备本身的兼容性直接决定了医疗设备的技术功能，大部分国内厂商的软件以外购为主。

（2）专业化人才不足

我国医疗专业工程在20世纪90年代末期起步，与国外企业有较大差距，专业化人才不足是造成这种结果的原因之一。医疗专业工程行业是一个集生物学工程、建筑设计、临床医学、自动化、电子信息工程、暖通、建筑装饰、工程材料及计算机软件等多项领域于一体的行业。对于从事该行业的人员的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但目前行业内高端综合性人才较为稀缺。这类复合型人才不能由单一培训机构或高等院校培养，必须由企业自主培养，对于国内医疗器械企业来说，短时间内无法培养并打造出对企业集研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综合性人才团队。

（3）资金缺乏阻碍行业发展

医疗专业工程不仅在工程项目执行前期需要大量资金垫付，还在新产品研发、原材料购买、项目后期维护等环节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这些服务的完成都需

要企业投入大量资金，对公司现金流的要求较高。由于我国医疗专业工程行业起步晚，行业的规模有限，行业内企业规模较小，融资渠道有限，因此，资金的匮乏对行业整体发展带来局限性。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1、医用气体系统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1）医用气体系统技术水平

随着国家对医疗器械监管力度的增强和国家标准《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 50751-2012的发布与实施，我国医用气体系统的技术水平也在迅速提升，我国医用气体系统已经进入复合集中供气阶段，但整体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仍有一定差距，需要不断提高。

英国标准HTM02-01规定，医用真空机组必须配置三台及以上的真空泵，分别作为主用、备用和应急备用，确保设备出现故障时系统仍能连续工作，且不能采用水环式真空泵；我国现行国家标准《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 50751-2012仅要求设置备用真空泵，并允许使用水环式真空泵，这样容易因水泄漏导致站房与环境污染，目前在国内医院使用的医用真空机组普遍采用水环式真空泵，需要逐步更新换代。

美国标准NFPA99规定，医用空气压缩机应采用无油压缩机，确保医用空气不含油，避免伤害病人和损坏医疗设备；我国在制定国家标准《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 50751-2012时考虑到目前国内的经济水平未对此强行规定，可采用喷油压缩机，采用后处理设备组合除油。

欧洲标准EN737规定，医疗空气系统应包含至少三个供应源，分别作为主用、备用和应急备用，确保设备保养时出现故障时系统仍能连续工作；我国现行国家标准《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 50751-2012仅要求设置备用压缩机。

医用气体管道输送的气体可能直接作用于患者，因此对洁净度与毒性残留指标的要求很高。因为铜管的抗菌能力强，国际上通用的医用气体系统标准规定包括医用真空在内医用气体管道均采用铜管；我国现行国家标准《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 50751-2012仅规定采用无缝铜管或无缝不锈钢管。

今后，我国将不断完善医用气体系统领域的相关规范和标准，在医用真空机组、医用空气压缩机、医用气体管道等方面出台进一步的相关细则。

（2）未来发展趋势

根据我国医用气体系统市场现状与医用气体系统技术发展水平，我国医用气体系统研发趋势主要朝两个方向发展。首先，医用气体系统将向安全性、方便性和稳定性等方向进一步发展，对于设备的选型、配置要求更高，对于压力、温度、纯度等运行指标的监测要求更加严格。今后医用气体系统的生产企业将会重点根据医院的不同要求，定制化生产个性化的医用气体系统。医用气体系统未来技术发展方向将向更为人性化、多元化的方向发展；其次，今后医用气体系统将重点在系统运维方面加强整合。具体的系统运营维护主要包括对气源设备运行的动态监控、区域医用气体压力、纯度和流量的实时监测，ICU病房、手术室医用气体的异常监测，并对医用气体系统与医院洁净手术部、医护管理通讯系统、医院管理系统、病员管理系统进行整合。

2、医院洁净手术部及其发展趋势

（1）医院洁净手术部技术水平

医院洁净手术部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层流净化技术上。层流净化技术是指采用科学的气流形式和空气置换原理，有效地对送入医院手术室内的空气进行多层过滤，除去空气中尘埃粒子和微生物。对空气中0.5微米的粒子达到99.999%的过滤效果，从而确保送入手术室的空气达到无尘无菌的状态，可显著降低病人的术后感染率，从而提高手术质量。

传统手术部消毒多采用紫外线消毒或化学药剂消毒的方式进行，由于这两种方法相对简单，手术部的建设环境相对要求较低。但是，这两种方法仅仅解决了单个手术室内在手术前的消毒，随着手术开始、人员进出以及手术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环境迅速恶化；同时对于空气中的灰尘非菌类污染问题无法解决，而灰尘等物质又是细菌存活以及滋生的重要载体。传统手术部的消毒技术已无法满足现代手术的洁净要求。

医院手术部消毒种类对比

	紫外线消毒	化学消毒	层流控制法
--	-------	------	-------

消毒方法	紫外线灯手术室内照射	采用甲醛等药剂熏蒸	空气过滤交换+系统控制
无菌程度	<200cfu/m ³	<100cfu/m ³	4cfu/m ³
消毒时间	术前	术前	持续
除尘能力	无	无	优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国家标准《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 50333-2013，医院洁净手术部由洁净手术室、洁净辅助用房和非洁净辅助用房等一部分或全部组成的功能区域。洁净手术室的空气洁净度可以分为五个级别，具体分类见下表所示：

洁净度等级	环境空气中的微粒数
洁净度 5 级 (相当于原 100 级)	环境空气中大于等于 0.5 μ m 的微粒数大于 350 粒/m ³ (0.35 粒/L) 到小于等于 3,500 粒/m ³ (3.5 粒/L)；大于等于 5 μ m 的微粒数为 0 粒/L 的空气洁净程度。
洁净度 6 级 (相当于原 1000 级)	环境空气中大于等于 0.5 μ m 的微粒数大于 3,500 粒/m ³ (3.5 粒/L) 到小于等于 35,200 粒/m ³ (35.2 粒/L)；大于等于 5 μ m 的微粒数小于等于 293 粒/m ³ (0.3 粒/L) 的空气洁净程度。
洁净度 7 级 (相当于原 10000 级)	环境空气中大于等于 0.5 μ m 的微粒数大于 35,200 粒/m ³ (35.2 粒/L) 到小于等于 352,000 粒/m ³ (352 粒/L)；大于等于 5 μ m 的微粒数大于 293 粒/m ³ (0.3 粒/L) 到小于等于 2,930 粒/m ³ (3 粒/L) 的空气洁净程度。
洁净度 8 级 (相当于原 100000 级)	环境空气中大于等于 0.5 μ m 的微粒数大于 352,000 粒/m ³ (352 粒/L) 到小于等于 3,520,000 粒/m ³ (3,520 粒/L)；大于等于 5 μ m 的微粒数大于 2,930 粒/m ³ (3 粒/L) 到小于等于 29,300 粒/m ³ (29 粒/L) 的空气洁净程度。
洁净度 8.5 级 (相当于原 30 万级)	环境空气中大于等于 0.5 μ m 的微粒数大于 3,520,000 粒/m ³ (3,520 粒/L) 到小于等于 11,120,000 粒/m ³ (11,120 粒/L)；大于等于 5 μ m 的微粒数大于 29,300 粒/m ³ (29 粒/L) 到小于等于 92,500 粒/m ³ (93 粒/L) 的空气洁净程度。

洁净手术室用房的等级标准（空态或静态）

洁净用房等级	沉降法(浮游法)细菌最大平均浓度		空气洁净度级别		参考手术
	手术区	周边区	手术区	周边区	
I	0.2cfu/30min· Φ 90 皿(5cfu/m ³)	0.4 cfu /30min· Φ 90 皿 (10cfu/m ³)	5	6	假体植入、某些大型器官移植、手术部位感染可直接危及生命及生活质量等手术
II	0.75 cfu /30min· Φ 90 皿 (25cfu/m ³)	1.5 cfu /30min· Φ 90 皿 (50cfu/m ³)	6	7	涉及深部组织及生命主要器官的大型手术
III	2 cfu /30min· Φ 90 皿 (75cfu/m ³)	4 cfu /30min· Φ 90 皿 (150cfu/m ³)	7	8	其他外科手术
IV	6cfu/30min· Φ 90 皿		8.5		感染和重度污染手术

注：1.浮游法的细菌最大平均浓度采用括号内数值。细菌浓度是直接所测的结果，不

是沉降法和浮游法互相换算的结果。

2. 眼科专用手术室周边区比手术区可低2级。

洁净辅助用房的等级标准（空态或静态）

洁净用房等级	沉降法（浮游法）细菌最大平均浓度	空气洁净度级别
I	局部集中送风区域：0.2 个/30min·Φ90 皿 (5cfu/m ³) ,其他区域：0.4 个/30min·Φ90 皿 (10cfu/ m ³)	局部 5 级，其他区域 6 级
II	1.5cfu/30min·Φ90 皿 (50cfu/m ³)	7 级
III	4cfu/30min·Φ90 皿 (150cfu/m ³)	8 级
IV	6cfu/30min·Φ90 皿	8.5 级

注：浮游法的细菌最大平均浓度采用括号内数值。细菌浓度是直接所测的结果，不是沉降法和浮游法互相换算的结果。

（2）未来发展趋势

未来手术室技术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设计人性化、产品定制化、系统智能化、系统节能化和系统模块化等方面。随着科技的进步，数字一体化手术室将会成为行业的一个重要发展方向。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是整合手术室各种先进的数字化手术设备，通过将先进的信息化技术运用到手术室，使医生能够实时获取大量与患者相关的重要信息，从而便于操作，提高效率和安全性。数字化手术室是将计算机网络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现代医学技术、图像信号处理技术、大数据技术及综合布线等技术融为一体，将与手术有关的各种系统有机结合，实时记录设备运行数据和手术过程，为医护人员诊疗活动提供有效、安全的信息工具。

手术室设备的数字化功能不断提升，从硬件和软件上进行集成整合，使设备的使用功能更优化，更符合手术条件的要求。数字一体化手术室的核心技术是信息技术，它采用医学图像存储和传输系统，将各类医学影像设备所获得的医学图像传输到手术现场，或在手术室内安装手术图像设备，采集手术动态图像，使医生可以在计算机终端上进行术前虚拟手术，制定最佳手术实施方案等。

（七）行业区域性、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医疗专业工程的下游行业为卫生医疗系统，主要是各级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等。医疗机构的分布与医疗专业工程行业紧密相关。由于我国社

会经济发展不平衡，从宏观经济来看，我国经济发达地区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区域，大型医院等医疗机构也多分布在东部地区。东部沿海发达地区集中了我国较为丰富的医疗资源。但是，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以及近年来产业结构调整，中西部地区医疗资源逐渐增加，医疗机构也在逐步新建或者扩建。所以，我国医疗专业工程企业在中西部地区的业务规模逐渐增加，市场空间也在逐步扩大。

目前我国医院是以公立医院为主导，医院的发展受国家医疗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中央及地方政府制定了相关政策大力促进医疗行业的发展，完善的政策支持对医疗行业的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我国医疗专业工程行业不具有周期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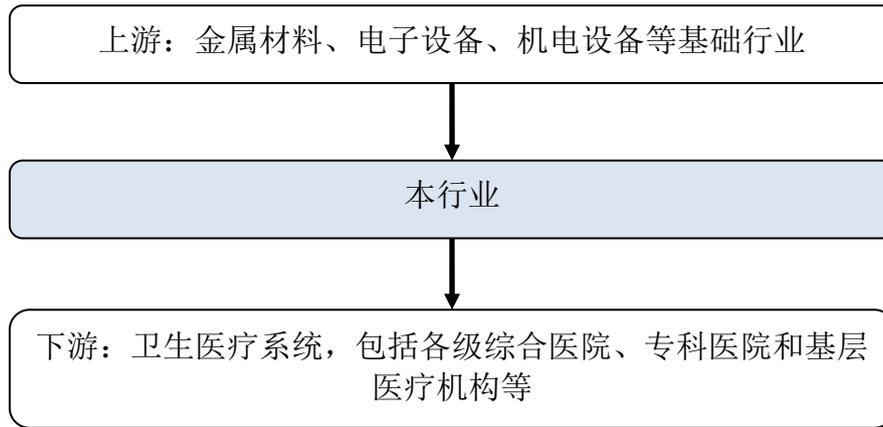
由于医疗机构受季节变化影响较小，所以，医疗专业工程行业不具有明显季节性特征。

（八）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医疗专业工程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金属材料、电子设备、机电设备等基础行业。上游行业产品的质量、技术发展水平对医疗专业工程行业产品性能有较大影响。

医疗专业工程的下游行业为卫生医疗系统，主要是各级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等。卫生医疗系统受国家政策、居民健康状况及保健意识、医学研究发展趋势和自身的经营状况等影响。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引导作用。下游行业需求的变化直接决定了本行业未来的市场容量与发展方向。

行业上下游情况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概况

我国医疗专业工程行业起步较晚，发展历史较短，技术水平相对落后。一方面，行业中从事部件生产、机电安装、装饰装修施工等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较低的企业较多，竞争相对激烈；另一方面，从设计到系统运维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的市场需求逐渐增大，但具备相应能力的企业相对较少。我国医疗专业工程行业经验相对薄弱，施工质量参差不齐，行业集中度较低。对比国外发展情况，我国医疗工程行业中大多数企业的规模和技术水平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二）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是行业内少数几家成立时间较长、资质较全、业务范围覆盖全国、核心产品自产率较高，为医疗机构提供医疗专业工程整体方案的公司之一。

发行人是以医用气体系统、医院洁净手术部为核心的医疗专业工程整体方案提供商。医疗专业工程整体方案是以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中心，为客户提供医疗专业工程咨询、规划设计、产品制造、工程施工、系统运维等专业化、全程化、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医用气体系统和医院洁净手术部领域，十分重视客户的服务体验，培养员工的服务意识，也一直致力于成为医疗专业工程行业的领军企业。

有关发行人的竞争优势，详见本节“三、（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三）主要竞争对手

1、医用气体系统市场

（1）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和佳股份成立于1996年，股票代码300273，主要从事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形成肿瘤微创治疗设备、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及工程、常规诊疗设备和医疗设备代理经销四大业务。

（2）烟台冰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冰科成立于2012年，主要业务包括医用中心供氧系统、手术室净化系统等。烟台冰科主要业务以山东为主，部分业务集中在华中地区。该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代码为836516。

（3）山西埃尔气体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埃尔成立于1997年，主要业务包括高原专用氧气设备及工程、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及管道工程、消毒酸化水设备及管道工程，向用户提供从选型咨询到设计制造、从安装施工到售后维护的全流程服务。

（4）北京航天爱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爱锐成立于2000年，主要业务包括医疗装备、医疗气体及洁净手术室工程等的设计、生产、安装及售后服务，经营范围覆盖全国。

2、医院洁净手术部市场

（1）海南灵镜医疗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海南灵镜于1994年进入国内市场，主要业务包括医院手术室、重症监护病房等。海南灵镜的业务主要集中于东北、华北和华东地区。

（2）江苏环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环亚成立于1993年，主要业务包括医疗专业工程、医疗信息化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等服务，同时从事公共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3）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尚荣医疗成立于1998年，股票代码002551，主要业务为提供洁净手术部等医疗专业工程服务，同时配套开展医疗设备销售、医院后勤托管业务。

（4）新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医疗成立于1993年，股票代码600587，主要业务包括消毒供应中心、放疗中心、数字一体化手术室、医用环保处理系统、生物安全实验室和数字化口腔工程。

（5）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达实智能成立于1995年，股票代码002421，主要业务包括建筑智能化及节能服务，包括建筑智能化及节能方案咨询、规划设计、定制开发、设备提供、施工管理、系统集成及增值服务，以及能源监测、能源审计、节能系统运营维护等。2015年11月，达实智能完成了对久信医疗的收购，久信医疗成为其全资子公司。久信医疗的主要业务是提供以数字化手术室、洁净手术室为核心的洁净用房整体解决方案。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模式

医用气体系统是生命支持系统，洁净手术部是生命支持区域。现代化医院建设对医用气体系统、洁净手术部具有严格的技术标准，并广泛应用定制化产品。港通医疗作为整体方案服务提供商，能提供从工程咨询、规划设计、核心产品制造、工程施工、系统运维等的全过程、一体化的整体方案，发行人医用气体系统、医院洁净手术部的核心产品自产率高。一体化的整体方案模式造就了公司强大的核心竞争力。



医疗专业工程集机电工程、电子信息工程、生物医学工程、自动化、工民建、临床医学、暖通、建筑装饰、工程材料、计算机软件等多专业于一体。在方案设计环节，均需要具备方案设计、实际操作、项目管理经验丰富的人才。发行人拥有对医疗专业工程领域深入的理解并具有丰富项目经验的设计团队，具有较高的工程设计能力和核心产品的制造能力，能综合考虑医疗专业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工程施工要求，为客户提供高水平定制化的设计方案。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同时具备医用气体系统和医院洁净手术部领域资质的企业之一，并且作为在医用气体系统领域最早开展业务的企业之一，具备雄厚的技术实力，在医用气体系统领域的强大优势能为公司在医院洁净手术部领域带来更多的潜在优质客户。同时，公司具有严格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和实际操作经验丰富的施工和管理团队，有效地保证整体服务方案的质量。公司高质量的后期运维服务，一方面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另一方面为公司带来更多的业务机会。

综上所述，全方位的规划、设计能力，核心产品的制造能力，齐全的业务资质，医用气体系统的竞争优势，经验丰富的施工和管理团队，高品质的后期运维服务共同构建了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模式，成为发行人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

2、公司历史悠久、行业经验丰富

医用气体系统和医院洁净手术部工程在国内属于历史较短的新兴行业，起步较晚，从90年代中期开始才在我国大中型医院逐渐推广使用。公司从1998年1月设立起，一直致力于提供医用气体系统和医院洁净手术部整体方案服务，积累丰富行业经验和成功案例。公司已为2000多家的医疗机构提供服务，包括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北京大学国际医院、四川省人民医院、山西省人民医院、陕西省人民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成都军区总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知名医院。

3、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和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

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将全国市场划分为多个区域，全面了解各区域市场情况和客户情况，采取多种策略来宣传公司产品，提高公司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信息管理制度和售后服务制度，对所有市场区域进行统一化管理，并专门调配公司业务及销售精英组建市场营销部，不断提升开拓市场的能力。

4、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在开发新客户同时也极其重视对老客户的维护工作，在重点营销区域设立售后服务分支机构，最大限度满足客户的需求。每年对客户所使用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查，保证公司产品的有效运行，提升客户对公司的满意程度，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为业务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优秀人才和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技术研发，重点发展与培养研发人才。公司每年投入大量资金进行产品研发，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公司获省级技术中心称号，在技术方面取得了卓越的成果，获得了众多专利权。

公司拟建设研发中心，进一步加大研发方面的投入，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物质保障。关于拟建设研发中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五、（二）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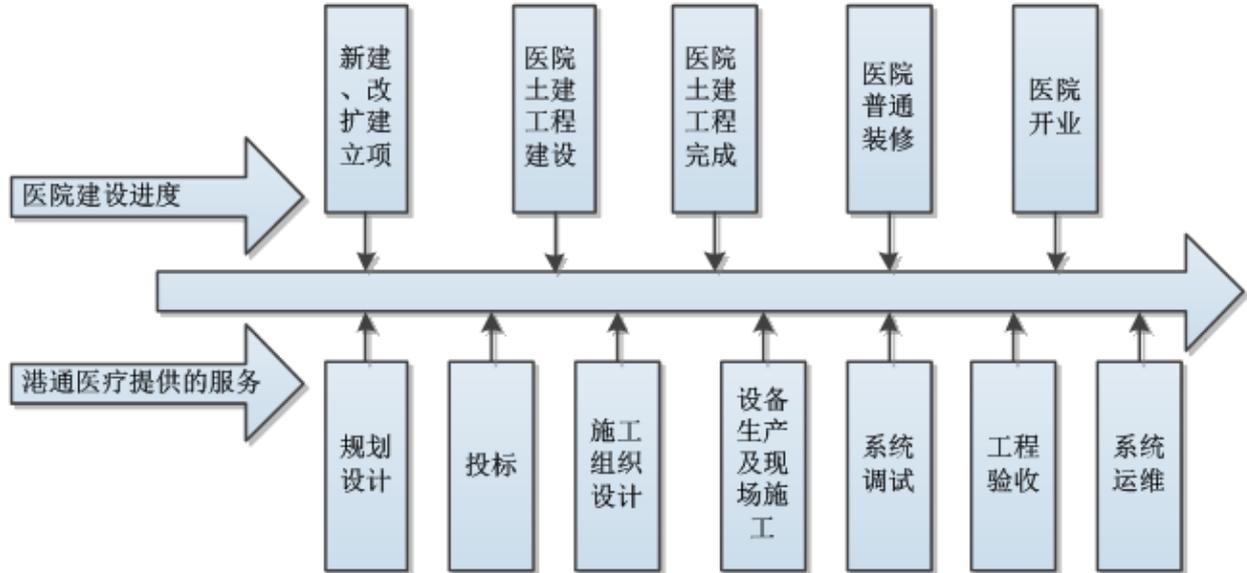
（一）主要产品的用途

发行人是以医用气体系统、医院洁净手术部为核心的医疗专业工程整体方案提供商。医疗专业工程整体方案是以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中心，为客户提供医疗专业工程咨询、规划设计、产品制造、工程施工、系统运维等专业化、全程化、一体化解决方案。另外，公司还从事电动医疗床等产品的研发设计、产品制造、产品销售、产品维护。通过对医疗机构提供完善的整体方案，本公司已经得到市场的充分认可，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发行人专业医疗工程解决方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或服务	服务内容
医用气体系统整体方案	为客户提供医用气体系统的咨询、设计、建造等的整体方案。医用气体系统将医用气体（包括医用氧气、医用真空、医用空气、医用二氧化碳、医用氧化亚氮、富氧空气、医用氮气、医用氩气、医用混合气体等）制取、储存并输送至住院病房、手术室、治疗室、抢救室、ICU等，供医疗使用
医院洁净手术部整体方案	为客户提供医院洁净手术部的咨询、设计、建造等的整体方案。医院洁净手术部工程采用现代空气洁净技术，为以手术室为核心的医疗净化单元（包括手术部、ICU、特殊病房、中心供应室、配药中心、生殖中心、各类实验室等）提供符合净化等级要求的环境，减少术后感染

1、以医用气体系统、医院洁净手术部为核心的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根据项目信息，进行方案设计，为医院提供医疗专业工程从设计、施工、调试及后期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具体包括规划设计、投标、施工组织设计、设备生产及现场施工、系统调试、工程验收及系统运维。



说明：

- (1) 规划设计：指根据国家规范及客户要求，进行系统规划和方案设计；
- (2) 投标：是指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 (3) 施工组织设计：项目中标后，根据合同、招投标文件及施工图纸，进行施工组织设计；
- (4) 设备生产及现场施工：根据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图纸的要求并结合施工现场进度情况，进行设备、材料的采购、组织生产及现场安装；
- (5) 系统调试：施工结束后，公司质量检验合格，进行系统调试；
- (6) 工程验收：系统调试结束并检验合格后，邀请工程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进行工程验收，并交付使用；
- (7) 系统运维：工程交付使用后，公司售后服务人员定期对工程项目进行巡检和系统维护保养。

2、医用气体系统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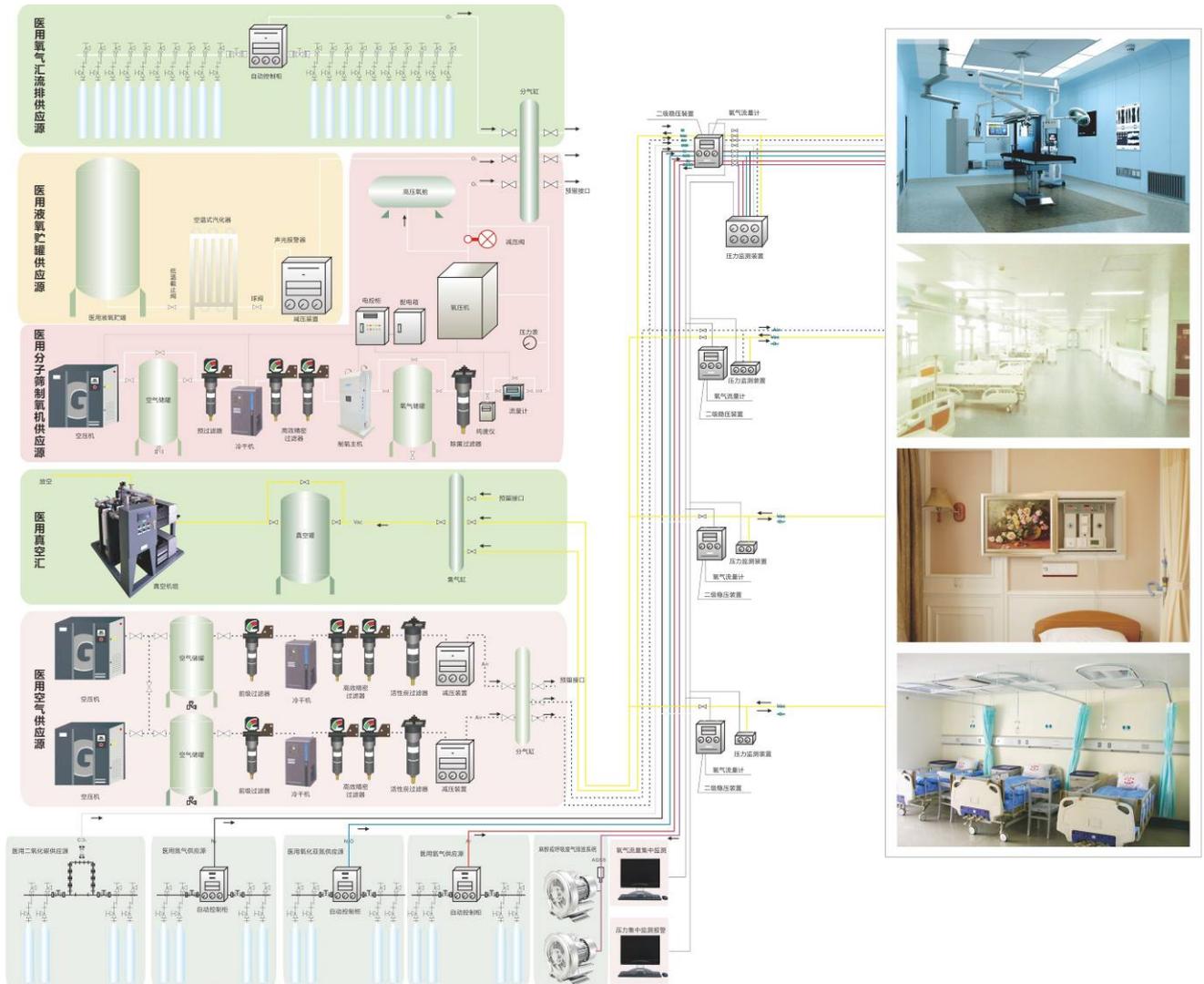
(1) 概述

医用气体在临床中的运用越来越广泛，品种也越来越多，常用医用气体包括：氧、液态氧、医用真空、医用空气、二氧化碳、氧化亚氮、富氧空气（93%氧）、

医用氮气、医用氩气、医用混合气体等。其中氧、液态氧、二氧化碳、氧化亚氮、富氧空气（93%氧）已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按药品进行管理，对其类别、成份及性状均做了明确规定。

医用气体系统是指制取、储存并通过管道集中向病人或医疗设备输送医用气体的正压系统装置，和排除病人体液、污物、治疗用液体、废气的负压系统装置。集中供应与管理的医用气体系统又称为生命支持系统，用于维系危重病人生命、减轻病人痛苦、促进病人康复、改善医疗环境、驱动多种医疗器械工具等，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医用气体由医用气体源与汇制取或储存，由医用气体管道集中供应，输送至住院病房、手术部、ICU、治疗室、抢救室等，用于病人治疗、诊断、预防或驱动外科手术工具。

医用气体系统图



公司生产的医用气体系统配置设备有：医用液氧贮槽、汽化器、减压装置、

医用制氧机、氧气储罐、医用真空负压机、真空罐、排污罐、医用空气压缩机、空气干燥机、空气储罐、二级稳压装置、压力监测装置、智能报警装置、医用供应装置(包括床头末端装置、墙画式终端装置、内嵌式终端装置、ICU专用末端装置、ICU设备墙、桥架、吊塔等)、医用气体终端、浮标式氧气吸入器、医护管理通讯装置、输液架等。

（2）医用气体系统的组成

医用气体系统主要包括以下子系统：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用制氧机（系统）、医用空气压缩机（系统）、医用氮气系统、医用二氧化碳系统、医用氧化亚氮系统、医用氩气系统、医用混合气体系统等。医用气体系统由医用气体源与汇、医用气体管道与附件、医用气体供应终端设备、医用气体监测报警系统等部分组成。

①医用中心供氧系统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适用于在医院将中心供氧站输出的氧气通过管道系统输送到手术室、抢救室、治疗室和各个病房终端处，供医疗使用。主要由中心供氧站、管道、阀门及终端（含湿化瓶）和仪表等器件组成。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属于Ⅱ类医疗器械，公司取得了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证编号：川食药监械（准）字2013第2560185号）。

中心供氧站（又叫医用氧气供应源）分为：医用液氧贮槽供应源、医用分子筛制氧机供应源、医用氧焊接绝热气瓶汇流排供应源、医用氧气钢瓶汇流排供应源等。医用液氧贮槽供应源由医用液氧贮槽、汽化器、减压装置等组成。医用液氧供应源的贮槽不宜少于两个，并应能自动切换使用。医用分子筛制氧机供应源由医用分子筛制氧机机组、过滤器、调压器等组成，必要时应包括增压机组。医用分子筛制氧机机组宜由空气压缩机、空气储罐、干燥设备、分子筛吸附器、氧气缓冲罐等组成，增压机组应由氧气压缩机、氧气储罐组成。医用氧焊接绝热气瓶汇流排供应源由医用氧焊接绝热气瓶及汇流排组成。医用氧气钢瓶汇流排供应源由医用氧气钢瓶及汇流排组成。

管道、阀门（又叫医用氧气管道及附件）主要包括：氧气管道及管件、二级稳压装置、区域维修阀门等。

医用氧气供应终端设施主要包括：医用供应装置、医用氧气终端、浮标式浮标式氧气吸入器等。

医用氧气监测报警系统主要包括压力监测装置、智能报警装置、氧气流量计、集中监测装置、监测报警系统软件等。

②医用中心吸引系统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适用于医院的医护人员在治疗过程中通过系统提供的负压源吸取病人体内的废液。主要由中心吸引站、管道、阀门、终端等器件组成。医用中心吸引系统的负压源是中心吸引站的真空泵机组，通过真空泵机组的抽吸使吸引系统的管路达到所需负压值，在手术室、抢救室、治疗室和各个病房的终端处产生吸力，提供医疗使用。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属于II类医疗器械，公司取得了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证编号：川食药监械（准）字2013第2560184号）。

中心吸引站通常由真空泵、真空罐、止回阀、控制系统、监测与报警等组成。中心吸引站宜设置细菌过滤器或采取其他灭菌消毒措施。

③医用空气系统

医用空气系统适用于医用空气压缩机作气源的手术室、ICU或CCU的人工呼吸机等设备，与氧气混合后供缺氧需要的患者使用。主要由空气压缩机、电控箱、储气罐、干燥器、过滤器、报警装置、减压装置、连接管路及终端组成。医用空气压缩机属于II类医疗器械，公司取得了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证编号：川械注准20142540003）。

在医疗卫生机构中用于医疗用途的空气，包括医疗空气、器械空气、医用合成空气、牙科空气等。医疗空气经压缩、净化、限定了污染物浓度的空气，由医用管道系统供应作用于病人；器械空气经压缩、净化、限定了污染物浓度的空气，由医用管道系统供应为外科工具提供动力；医用合成空气由医用氧气、医用氮气按氧含量为21%的比例混合而成，由医用管道系统集中供应，作为医用空气的一种使用；牙科空气器械空气经压缩、净化、限定了污染物浓度的空气，由医用管道系统供应为牙科工具提供动力。

④医用氮气系统

医用氮气系统主要为医院手术室提供医用氮气，作为外科工具的功力载体或与其他气体混合用于医疗用途。主要由气体供应汇流排、管道、阀门、终端等器件组成。

⑤医用二氧化碳系统

医用二氧化碳系统主要为医院手术室或实验室提供医用二氧化碳，用于腹腔和结肠充气或培养细菌。通常由气体供应汇流排、管道、阀门、终端等器件组成。

⑥医用氩气系统

医用氩气系统主要为医院手术室提供医用氩气，用于氩气刀手术时导电为出血创面快速止血。通常由气体供应汇流排、管道、阀门、终端等器件组成。

⑦医用氧化亚氮系统

医用氧化亚氮系统主要为医院手术室提供医用氧化亚氮，用于手术病人的镇痛和麻醉。通常由气体供应汇流排、管道、阀门、终端等器件组成。

⑧麻醉废气排放系统

麻醉废气排放系统是将麻醉废气接收系统呼出的多余麻醉废气排放到建筑物外安全处的系统，主要由动力提供、管道系统、终端组件和监测报警装置等部分组成。

发行人部分医用气体系统实景图



医用液氧贮槽



医用真空负压机



医用制氧机



医用空气压缩机



抢救室气体系统末端装置



普通病房气体系统末端装置

(3) 医用气体系统配置设备的自产能力

医用气体系统配置的主要自产设备有：医用液氧贮槽、汽化器、减压装置、医用制氧机、氧气储罐、医用真空负压机、真空罐、排污罐、医用空气压缩机、空气干燥机、空气储罐、二级稳压装置、压力监测装置、智能报警装置、医用供应装置(包括床头末端装置、墙画式终端装置、内嵌式终端装置、ICU专用末端装置、ICU设备墙、桥架、吊塔等)、医用气体终端、浮标式氧气吸入器、输液架等。

公司医用气体系统配置设备的自产率较高，较高的自产率有效地保证工程整体质量，也是公司技术实力的重要体现。在医用气体系统方面，公司自产的核心产品包括：

①医用液氧贮槽

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医用液氧贮槽是根据国家医用气体技术规范的要求，专门针对医院医用氧气使用特点，充分发挥公司现有产品研发技术能力，在同行业率先创新设计、制造的专门用于医疗专业工程配套的产品。医用液氧贮槽的创新性主要体现在安全性与经济实用性两个主要方面。在安全性方面，首先，医用液氧贮槽内胆和贮槽自身管路系统采用食品级不锈钢材料，使进入人体内的氧气不会对人体造成伤害或不良反应，为医院及病患使用氧气提供安全保障。其次，医用液氧贮槽采用双安全阀和双爆破片设计，防止因人为原因使用不当造成危险事故出现。爆破片对氧气超压提供安全保障作用，同时，贮槽排气处也设置有双安全阀，对氧气超压提供双重安全保障。医用液氧贮槽可配置远程智能监控系统，实现医院医用液氧贮槽液位及压力信号等参数的远传、监控。在经济实用性方面，医用液氧贮槽配置有自动稳压和经济回路，能自动保持医用液氧贮槽供气压力稳定在设置压力的 $\pm 0.05\text{MPa}$ 波动范围内；经济回路自动回收液氧自然汽化的气体用于供气系统中，使液氧得到充分有效利用，达到为医院节约成本的效用。

②双回路自动稳压系统

医用气体系统需要将中心站的各种医用气体稳定的输送到不同压力需要的使用点。在医用气体系统中，中心站的医用气体压力最高，病房等各使用点的压力较低，并且各使用区域（或楼层）的使用压力可能不同。公司研发设计、制造的双回路自动稳压装置完全满足了不同使用区域的稳压与降压需求。双回路自动稳压装置具有三大方面主要特点与创新。第一，使用独特的高精度稳压器，采用双回路结构，每套稳压装置配有两个稳压器，从而确保当其中一个稳压器出现使用故障时，另外一个稳压器可以继续使用；第二，稳压装置结构设计为可在紧急情况下强制打开，使用安全，紧急使用后可恢复正常状态。第三，稳压装置均设置有压力信号远传接口，为远程监测的实现提供了有利条件。

③模块化多功能末端装置

模块化多功能末端装置是医用气体系统的供应终端设施模块化多功能供应装置是医用气体系统的供应终端设施，可集成医用气体终端、电源插座、信息插

座、电源开关、照明装置、传呼分机等，向医护人员及患者提供各种医用气体接口、电源接口、信息接口及呼叫装置。模块化多功能末端装置采用优质铝合金型材巧妙组合而成，多种外观造型可满足医院病房整体装修风格的要求，提高病房整体协调和美观。模块化多功能末端装置使用安全，操作维护方便，是现代医院病房首先的供气终端设施。公司设计、研发的模块化多功能末端装置取得了多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专利。

④性能良好的医用气体终端

医用气体终端在整个医用气体系统中使用最为频繁，其性能的好坏直接关系到整个医用气体系统能否正常、安全的运行。我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医用气体终端参照国际标准的要求，独有的特殊结构，不用拆卸床头设备带面板即可快速取下终端进行维修或更换，且不影响其他终端的使用；特殊的滤网设计确保医用气体的洁净；独有的伞形压盖设计，操作简便且不易积尘。特殊的结构设计取得了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能大限度地降低泄漏率，确保氧气不泄露，降低安全风险。

⑤医用氧气自动切换装置

医用氧气自动切换装置主要用于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实现主供氧源与备用供氧源的自动切换。医用氧气自动切换装置采用先进的压差式自动切换结构，当主用医用液氧贮槽供氧源内液氧供应完毕后，通过主供氧回路和备用供氧回路的压力差，自动切换到备用医用液氧贮槽供氧源继续供氧，改变了传统的人工切换方式，实现无人操作状态下连续供氧，确保了医用中心供氧系统供氧的连续性。医用氧气自动切换装置作为医用中心供氧系统的核心技术，因其流程结构的新颖性和创造性，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12 2 0647491.5，专利名称：一种具有自动切换氧源功能的医用供氧装置），并于2015年获得发明专利（专利号：ZL 2012 1 0501635.0，专利名称：一种具有自动切换氧源功能的医用供氧装置）。

公司自产的医用气体系统核心产品的用途及特点如下：

产品名称	图例	用途及特点
------	----	-------

医用液氧贮槽		<p>氧气供应源之一，用以贮存液氧的容器。采用双层圆筒结构，内筒采用优质食品级不锈钢材料制作，夹层抽成高真空状态。设置经济回路，自动回收液氧自然汽化的气体，节约成本；贮槽上设置有安全阀和防爆膜双重安全措施保护。</p>
空温式汽化器		<p>空温式汽化器是用带翅片的铝管制作的，用于使周围的空气跟翅片铝管内的冰冷液态气体产生热交换，从而汽化液体。其结构巧妙，无需能源供应，使用维护方便。</p>
减压装置		<p>中心站减压装置，将高压气体降为低压气体、并保持输出气体的压力和流量稳定不变的调节装置。采用冗余的双路设计，确保连续工作。</p>
医用制氧机		<p>利于变压吸附制氧技术产生富氧空气（93%氧）的医疗器械，是医用中心供氧系统的主气源之一。医用制氧机的控制系统采用 PLC 控制技术和传感技术，触摸液晶显示屏显示和操作，可实现氧浓度及水分、一氧化碳杂质等含量的实时在线检测和报警，采用医用级管路确保富氧空气品质。</p>
医用真空机组		<p>是医用中心吸引系统的真空源，采用集成式结构将真空泵等设备集成在一起便于管理和控制。医用真空机组的控制系统采用 PLC 控制技术，实现各真空泵的自动启停、自动跟进、自动报警和远程集中监控。</p>

医用空气压缩机		<p>产生医用空气的医疗器械，是医用空气系统的核心部件。空压机采用先进的涡旋式无油技术，空气经过多层除油、除水、除尘过滤，各项指标满足标准要求。控制系统采用 PLC 控制技术，控制各台空压的的自动启停、自动跟进、自动报警和远程集中监控。</p>
二级减压装置		<p>病区减压装置，对各区域医用气体的压力减压和稳压，对输入压力和输出压力进行实时监测，并集成医用氧气流量计量装置，对医用氧气流量进行显示和累计。</p>
压力监测装置		<p>监测并实时显示各区域医用气体的压力，并对各区域医用气体压力的超压和欠压进行声报警和光报警。</p>
墙画式供应装置		<p>主要用于医疗机构或疗养院的VIP 房间，是医用气体系统的供应终端设施，可集成医用气体终端、电源插座、信息插座、电源开关、照明装置、传呼分机等，并通过终端盒嵌入墙内，终端盒盖是一幅壁画，使用时轻推壁画即可使用终端、电源等设备，提升病房的温馨感和舒适度。</p>
内嵌式供应装置		<p>主要用于医疗机构或疗养院的VIP 房间，是医用气体系统的供应终端设施，可集成医用气体终端、电源插座、信息插座、电源开关、照明装置、传呼分机等，并通过终端盒嵌入墙内，并可根据病房环境装修成不同的墙面，使用时轻推墙板即可使用终端、电源等设备。</p>

抢救室设备带		<p>主要用于病区抢救室、ICU 等区域，是医用气体系统的供应终端设施，将医用气体终端、电源插座、信息插座、电源开关、照明灯、传呼分机、监护仪托架、输液架及输液泵支架等集成在一起，安装在室内墙面上，节约室内空间，其功能齐全，能满足使用。</p>
医用气体终端		<p>是医用气体供应系统中的输出口或真空吸入口组件，由操作者连接或者断开，具有特定气体的唯一专用性。</p>

3、医院洁净手术部介绍

（1）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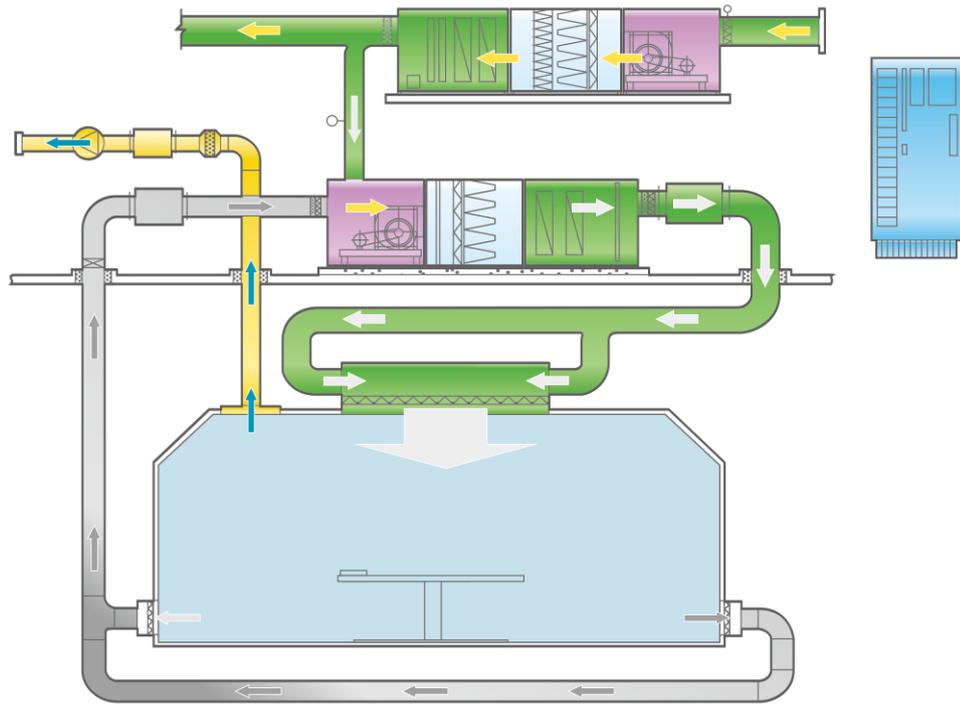
医院洁净手术部采用现代空气洁净技术，组织科学的气流形式，使医疗洁净单元（主要包括手术部、重症监护病房、特殊病房、中心供应室、配药中心、检验科、生殖中心、各类实验室等）的温度、湿度、洁净度、细菌浓度、静压差、气流截面风速或循环换气次数、新风量、循环送风量、噪音等主要指标符合相应的洁净等级要求。

医院洁净手术部采用空气洁净技术除去空气中的尘埃和微生物，使净化区域内细菌浓度和空气洁净度达到标准要求，为医院提供无菌、洁净的手术环境，从而提高手术质量、降低术后感染率，是手术部洁净技术的一次革新。洁净手术部的出现是现代医学技术同工程技术相结合的一项成果，是医院手术部发展过程中的一次重大进步。

洁净手术部采用空气污染全面控制技术。该技术不是一个单独空间的空气净化的概念，在手术准备至手术结束的整个过程中每一个环节都要控制空气污染。也就是说需要有一个全面控制的概念。医院洁净手术部净化的主要措施包括以下三点：①合理的平面布局，遵循洁污分流、功能流程短捷的原则，医护人员、病人、洁净物品及污物走向科学合理，杜绝任何交叉感染；②通过净化空调系统将空气处理到符合规范要的温度、湿度、洁净度（含尘量和含菌量）等技术指标，再送入净化区域内；③通过设计的新风量与排风量，以维持不同洁净区的压力梯

度，保证要求的气流方向。下图为洁净手术部净化空调系统示意图。

洁净手术部净化空调系统示意图



（2）医院洁净手术部构成

在系统构成上，洁净手术部工程由建筑装饰、手术室装备配置、净化空调系统、医用气体系统、电气系统、智能控制系统等组成。各系统的部件构成及功能如下：

①建筑装饰

洁净手术部装饰和普通装修有本质的区别。从感控和洁净技术的角度，使用材料和流程必须符合《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的要求，洁净手术部的建筑装饰应遵循不产尘、不易积尘、耐腐蚀、耐碰撞、不开裂、防潮防霉、容易清洁、环保节能和符合防火要求的总原则，并且，洁净手术部内与室内空气直接接触的外露材料不得使用木材和石膏。目前，国内手术室内一般采用不锈钢板、电解钢板等装饰材料。洁净手术部采用模块化设计、标准化生产和一体化安装的装配方式。

②手术室装备配置

手术室装备配置是根据洁净手术室用房等级及手术要求，配置满足手术及治

疗要求的设备及装置。手术室配置系统的配置如下表：

装备名称	最低配置数量
无影灯	1 套/每间
手术台	1 台/每间
计时器	1 只/每间
医用气源装置	2 套/每间
麻醉气体排放装置	1 套/每间
医用吊塔、吊架	根据需要配置
免提对讲电话	1 部/每间
观片灯（嵌入式）或终端显示屏	根据需要配置
保暖柜	1 个/每间
药品柜（嵌入式）	1 个/每间
器械柜（嵌入式）	1 个/每间
麻醉柜（嵌入式）	1 个/每间
净化空调参数显示调控面板	1 块/每间
微压计（最小分辨率 1Pa）	1 台/每间
记录板	1 块/每间

③净化空调系统

净化空调系统是建立整个医院洁净手术部洁净、无菌环境的重要保障，净化空调系统主要是采用现代空气洁净技术，组织科学的气流形式，对室内的空气进行循环过滤，除去空气中的尘埃微粒和微生物，并按手术要求控制室内温度、湿度和压力等相关参数。

在医院洁净手术部工程中，净化空调系统的设计、选型、安装是整个工程的核心，是整个医院洁净手术部工程的关键所在。净化空调系统由冷热源主机（冷水机组）、组合式净化机组（卫生型空调机组）、净化送风天花、空调自动控制及送、回、排风管路系统组成¹。净化空调机组的正确选型与安装，能有效控制空气中的悬浮污染物，有效减少室内空气中的悬浮细菌量，有效降低因空气途径而导致的院内感染，确保诸如手术、治疗和恢复等易感染的医疗活动顺利进行。

④洁净手术部医用气体系统

医用气体系统向医院洁净手术部制取并通过管道集中输送氧气、压缩空气、负压（真空）吸引、氧化亚氮、氮气、二氧化碳和氩气等。医用气体系统在洁净手术部均配备双路系统（即一用一备系统），保证手术过程中连续不间断的供气。

¹ 《洁净手术部对建筑设计的需求》，胡晶等，临床工程, Vol.11 No.3, P61-P64

医院洁净手术部对医用气体有非常严格的使用标准。发行人在医用气体系统方面具有强大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项目经验，有效的保证医院洁净手术部中的医用气体系统能符合医疗机构的要求。

有关发行人在医用气体方面的详细情况，详见本节“四、（一）、2、医用气体系统介绍”。

⑤洁净手术部电气系统

为保证手术中患者的生命安全，医院洁净手术部的照明和电力应按一级负荷的要求供电，两路电源可在医院洁净手术部所在楼层的总配电箱处自动切换。洁净手术部内用电应与辅助用房用电分开，每个手术部的干线必须单独敷设。对于有生命支持电气设备的洁净手术部，必须设置应急电源。在洁净手术部内，用于维持生命和其他位于“患者区域”内的医疗电气设备和系统的供电回路应使用医用隔离电源系统。该系统具有以下优点：

- a. 降低触电电压和电网对地漏电流，人身触电危险被降到最小程度；
- b. 采用了隔离变压器以后，可以防止接地系统内的漏电流窜入某些与病人连接的医疗电器设备的对地回路；
- c. 供电系统内部一旦出现第一个对地漏电故障，不会导致断路器或者熔断器动作，因此保证了电源供电的可靠性；
- d. 降低了对地漏电流，从而提高了防火的安全性。

⑥智能控制系统

智能控制系统包含下列子系统：空调自动控制系统、网络系统、医护对讲系统、监控安防系统、示教系统、手术部信息发布系统、数字一体化手术室控制系统、背景音乐系统、有线电视系统。

空调自动控制系统通过各种传感器进行数据采集反馈，利用PLC控制装置实现对手术部内的洁净度、空气温度、相对湿度、截面风速、隔断压差、CO₂浓度、新风量等各种环境参数的监测及控制，确保手术部内环境符合手术需要以及各设备的正常运行。智能控制系统采用了PID控制、风量平衡及压差智能自动控制、环境状态多参数实时采集、计算及控制、能耗优化管理及节能等多种技术，实施集

中监控与多系统集成，实现系统的全过程控制及全院资源信息共享。

手术部环境控制系统通过高速网络可以与医院的其他系统进行联网，达到多系统集成，如与医院其他设备管理系统、医疗气体检测管理系统、病人生理体征信息监护系统、手术管理系统、PACS/HIS系统、医疗病历管理系统相互联网，实现各种资源信息的共享，形成一个有效诊断、抢救治疗和有效监护的集中监控系统。

⑦数字一体化手术室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是通过悬吊系统整合手术相关设备，并通过音视频传输、记录系统、设备控制系统，将手术室设备与医院信息化系统相连接，并完成手术室信息化管理的新型手术室。

发行人部分医院洁净手术部实景图



洁净手术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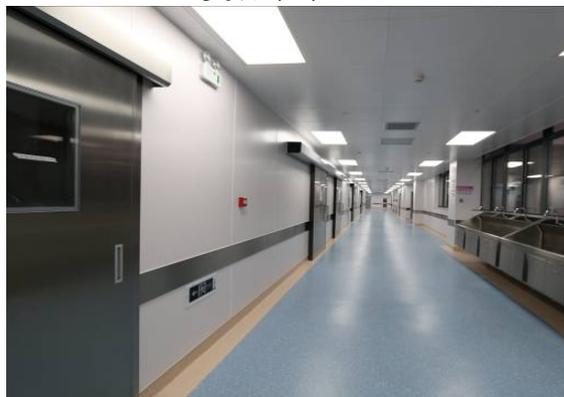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



复合手术室



ICU



洁净走廊



设备机房

(3) 医院洁净手术部的主要配置及发行人自产能力

公司医院洁净手术部工程主要的配置有装饰材料、净化空调机组、空调自动控制柜、冷热源主机、静压箱、送风天花、风口、初级过滤器、中级过滤器、高效过滤器、通风配件、无影灯、手术台、医用吊塔、桥架式护理吊塔、多功能治疗柱、手术计时器、免提对讲电话、器械柜、药品柜、麻醉柜、观片灯箱、书写台、电源插座箱、中央控制情报面盘、自动气密门、清洗消毒机、医用气体箱、

麻醉气体排放装置、配电柜等。在医院洁净手术部方面，自产的核心产品包括：

①医用自动气密门

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制造的用于医院洁净手术部配套使用的医用自动气密门，具有三大特点与创新：第一，采用特殊的变轨和防脱轨设计，确保门体的气密效果和运行安全；第二，独有的双层钢化玻璃观察窗平面对接设计，门体一次发泡成型，无需嵌条，美观易清洁；第三，门板采用特制铝合金特殊复合而成，改变了通常使用的防火板结构，门体不变形、不开裂、强度高。

②智能控制可视化系统

智能控制可视化系统包含北京时间、手术计时、空调监测、主控制屏、电话、背景音乐、群呼、消防、病床呼叫、气体等，对于现场特殊情况下需增加的某些控制或者显示功能，可方便地通过通讯的方式将新增外设和触摸屏控制器联接而实现，实时地显示手术室各种参数数据、参数报警和工作状态指示数据。

③层流送风天花

层流送风天花是现代医院手术室必用的一种净化装置，层流天花结构的合理性直接影响到手术室的送风效果与净化级别。该装置是根据国内外领先的阻漏层技术，依托手术室洁净送风天花装置。使用本设备可合理分布洁净室内的气流，有效保证室内的洁净度。层流天花是洁净手术室、层流病房的净化送风末端，它兼有高效过滤，均流及气流补偿作用。层流送风天花是采用空气洁净技术对微生物污染采取程度不同的控制，达到控制空间环境中空气洁净度适于各类手术之要求；并提供适宜的温、湿度，创造一个洁净舒适的手术空间环境。

公司自产的净化手术部核心产品的主要用途及特点如下：

产品名称	图例	用途及特点
桥架式护理吊塔		主要用于医院的重症监护室，为医护人员提供各种医用气体接口、电源接口、网络接口、医疗仪器放置平台及微量泵悬挂装置，并可配置温度显示、湿度显示、气体区域报警、可视电话、背景音乐、教学及远程会诊系统。其主体零件采用高强度铝镁合金材料一次挤压成形，

		承载能力强，干区、湿区分离设计。
医用吊塔		主要用于医院的手术室，为医护人员提供各种医用气体接口、电源接口、网络接口、医疗仪器放置平台及微量泵悬挂装置，使手术室整洁、规范。其主体零件采用高强度铝镁合金材料一次挤压成形，质量小，承载能力强，转角为圆弧形设计，功能箱可灵活转动。
医用自动气密门		医用气密门用于医院洁净手术室，门体采用不可燃材料制作。利用红外线感应技术实现自动开启、自动关闭、自动防夹等功能，特殊导轨结合高品质密封胶条确保了自动密闭的可靠性。
器械药品柜		器械药品柜是现代化手术室内的基本配置。主要用来存放手术用的器械用具、药品及麻醉品等。可供医疗工作人员使用，根据整理和管理分类的合理规定，可以把所有的物品存放在指定的器械柜，适合各种手术室功能需要，符合洁净标准。
清洗消毒机		清洗消毒机是根据医院手术部的特点设计成用于术前术后外科医生、护士等的洗手消毒的全自动清洗消毒设备，有效防止微生物感染和传播，避免工作人员发生感染。
智能控制可视化系统		功能包含时间、手术计时、麻醉计时、空调监测与控制、主控制屏、电话、背景音乐、呼叫等。
层流送风天花		层流送风天花用于洁净手术室的一种净化送风装置。它的装置是根据国内外领先的阻漏层技术，依托手术室洁净送风天花装置，使用本设备可合理分布洁净室内的气流，有效保证室内的洁净度。
医用气体终端		医用气体终端是医用气体供应系统中的输出口或真空吸入口组件，由操作者连接或者断开，具有特定气体的唯一专用性。

4、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包括电动医疗床等产品，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其他收入分别为1,668.90万元、1,348.66万元和732.61万元，其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1%、4.09%和2.08%。

（二）主要产品的业务流程图

1、医疗专业工程业务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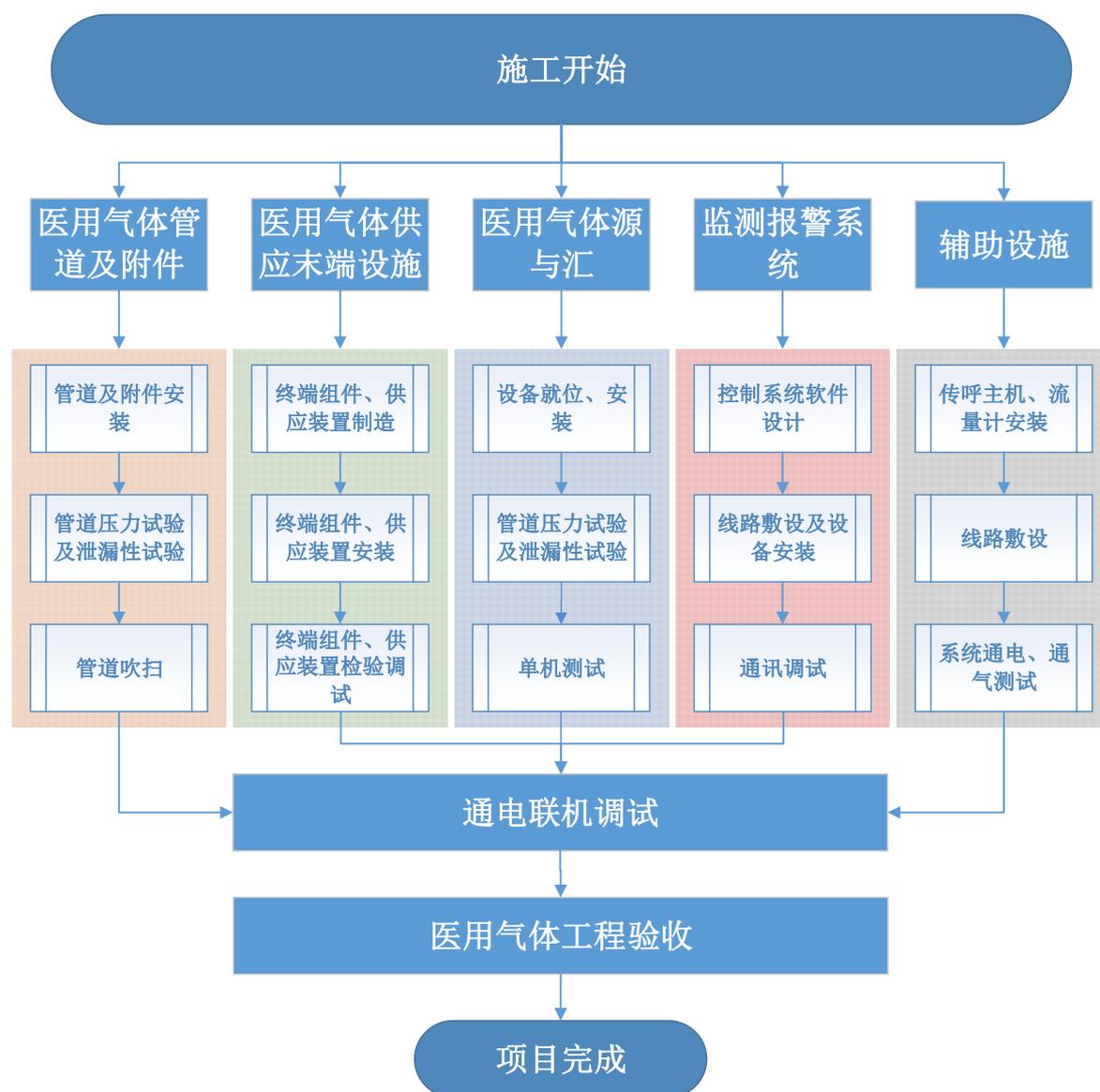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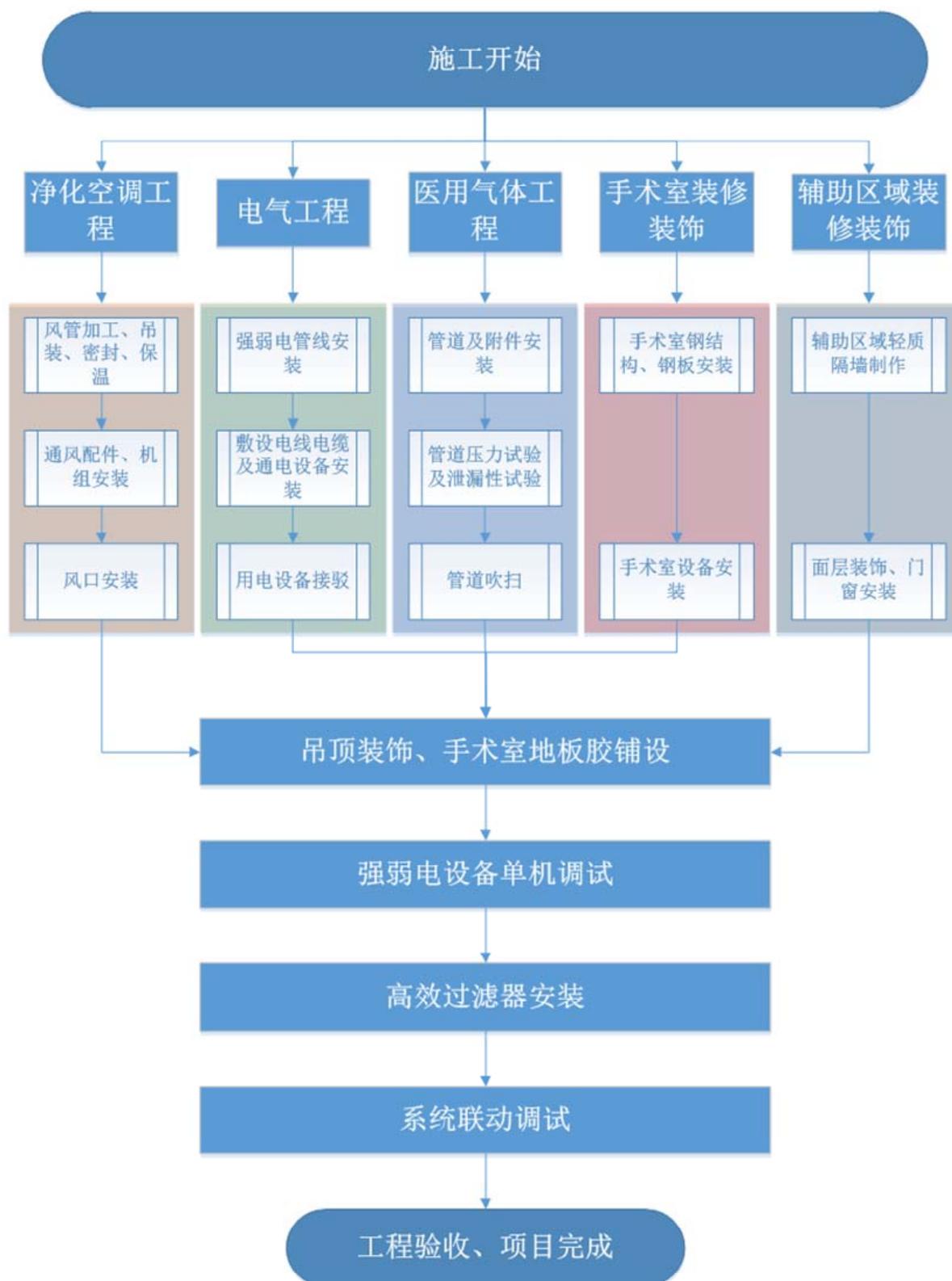
- （1）规划设计：根据国家规范及客户要求，进行系统规划和方案设计；
- （2）投标：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 （3）合同谈判及签订：项目中标后，针对合同条款进行谈判并签署合同；
- （4）施工组织设计：根据合同、招投标文件及施工图纸，进行施工组织设计；
- （5）核心产品生产及现场施工：根据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图纸的要求并结合施工现场进度情况，进行核心产品的生产和外购设备、材料的采购，组织现场安装；
- （6）系统调试：施工结束后，公司质量检验合格，进行系统调试；
- （7）工程验收：系统调试结束并检验合格后，邀请工程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进行工程验收，并交付使用；
- （8）系统运维：工程交付使用后，公司售后服务人员定期对工程项目进行巡检和系统运维。

发行人医疗专业工程具有基本相同的主流程，因不同的工程、系统、服务或配置产品的内容不同，具体施工业务流程会体现出一定程度的差异。

2、医用气体系统施工流程图



3、洁净手术部的施工流程图



（三）主要的经营模式

1、业务模式

医疗专业工程的客户主要是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主管部门和建筑工程公司等。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项目，少数项目通过与客户直接进行商务谈判获取业务。

（1）项目评审

在业务承接阶段，公司通过市场拓展人员收集相关信息和进行投标报名等工作，并由此获取最全面的医疗专业工程项目资料，以便由业务部门组织内部评审。内部评审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招标项目的规模、技术要求、客户的财务状况、毛利等因素。公司根据项目审核评定制度进行分析后决定是否参与投标。

（2）组织投标

项目通过评审后，由市场营销部负责编制投标文件和组织相关部门参与投标工作。市场营销部负责投标所需资料的收集并根据项目招标文件完成项目的设计方案，采购部门和生产部门负责产品成本价格审核，最后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并核算项目总造价，具体包括标书编制、项目预算编制、制定设备材料清单等。投标文件制作完毕并报总经理批准后，委派授权代表参与投标。

（3）组建项目团队

项目中标后，公司根据项目内容组织项目团队，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落实项目实施。

（4）施工组织设计

项目团队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施工图纸，进行施工组织设计。

（5）工程施工

项目进入施工阶段后，由建造师担任项目经理，负责整个项目施工方案的实施以及进度计划、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一系列管理工作。

（6）竣工验收及项目结算

项目完工后，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出具竣工报告，移交竣工资料，随后进入决算流程，公司提供工程相关的结算资料，按照合同价款及专用结算条款约定的内容调整工程价款，进行工程竣工决算。项目竣工决算后进行工程结算。

除医疗专业工程外，公司的电动医疗床、医用液氧贮槽、医用压力容器等产品在单独对外销售时除了面向医疗机构等终端用户直接销售，还向其他医疗服务提供商销售。医疗工程部件产品销售业务主要系在提供医疗工程项目服务中，在客户有特殊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为客户提供相关产品的个性化服务。医疗工程部件产品根据客户的定制化要求的不同分为公司自行生产并销售和直接采购销售两种情况。产品销售主要通过成本加利润方式进行定价。

2、采购模式

（1）采购的流程

供应管理部每月根据ERP系统上的物资请购计划，编制并分配物资采购计划。物资采购资金需求计划提交月度会议讨论及公司领导审核后，核准下达本月物资采购资金。供应管理部根据物资采购计划，通过比价、询价、招标及直接采购等方式确定物资供应商，通过采购合同审批流程，签订物资采购合同（或订货确认单）。物资采购人员按照采购合同（或订货确认单）组织物资采购。物资采购后经检验合格，办理物资入库手续。物资采购后由采购人员负责将采购发票等资料及时办理入账等相关工作。

针对工程现场直接采购的部分安装物资，由供气工程部、净化工程部根据工程安装进度情况，提出每周现场物资需求清单，并由工程部门材料员，在工程现场对所需物资进行询价比价，并填写现场材料采购申请单发回公司工程部门，由工程部门和供应管理部分别对采购物资的数量和价格进行审核，审核后由工程部的材料员签订物资采购合同。物资采购时，由物资采购人员按照采购合同组织物资采购。物资采购后经现场检验合格后使用。现场物资采购后由现场材料采购员负责将采购发票等资料及时提交供应管理部，供应管理部负责现场采购发票入账等相关工作。

（2）供应商的评估与选择

公司的采购物资按照物资的重要程度分为A、B、C三类，A类重要性最高，C类最低。供应管理部根据所采购物资的重要性，负责供应商的供应能力、供应信誉及供应资质等方面的考察工作、收集供应商的资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供应商联合审核，将通过审核后的合格供应方列入合格供应商目录。公司A类、B类

物资必须向在合格供应商目录名单中的供应商采购。供应管理部负责每年一季度对所有合格供应商进行重新评定，包括合格供应商资质文件的更新，供应管理部负责将不合格的供应商从合格供应商目录名单剔除。

3、生产模式

发行人是以医用气体系统、医院洁净手术部为核心的医疗专业工程整体方案提供商。医疗专业工程整体方案是以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中心，为客户提供医疗专业工程咨询、规划设计、产品制造、工程施工、系统运维等专业化、全程化、一体化解决方案，其业务的外在表现形式为工程施工。

公司在工程施工阶段根据项目内容组建项目团队，开工前组织施工设计、制定完善的计划，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对项目经理的工作职责范围及义务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建立了考核奖惩制度以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项目经理负责按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根据工程进展适时调整资源配置，确保阶段、整体工期目标的实现。有关医疗专业工程的业务模式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三）、1、业务模式”。有关医疗专业工程的施工模式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二）主要产品的业务流程图”。

医疗专业工程所需的核心设备，公司合同执行部门在ERP系统中根据销售合同生成自制产品需求计划和外购产品需求计划。根据自制产品需求计划，生产管理部通过ERP系统中自制产品需求计划的需求时间、数量、制造部门及价格等下达任务给产品制造部门，由其组织生产。根据外购产品需求计划，生产管理部通过ERP系统维护提交请购单到供应管理部由其组织采购。

（四）发行人近三年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工程承接能力及产销情况

港通医疗是以医用气体系统和医院洁净手术部为核心的医疗专业工程整体方案提供商，业务实质主要是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等。对于工程设计、施工企业，其业务承接能力主要受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施工人员、公司资金规模、行业声誉以及以往承接项目的经验等因素的影响。

港通医疗的业务承接能力与业务量相适应。发行人主营业务由医用气体系统、医院洁净手术部和其他组成。报告期内，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医用气体系统	17,020.32	-19.55%	21,155.74	16.47%	18,164.83	-
医院洁净手术部	17,384.86	66.16%	10,462.65	-38.96%	17,139.40	-
其他	732.61	-45.68%	1,348.66	-19.19%	1,668.90	-
合计	35,137.79	6.58%	32,967.05	-10.84%	36,973.12	-

医疗专业工程业务区别于标准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对于医用气体系统业务及医院洁净手术部业务，发行人分别选取标准床位数及建设手术间数作为销量情况的参考指标，报告期内主要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主要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标准床位数（张）	41,172	51,187	50,044
手术间数（间）	246	166	245

注：1、标准床位数计算原则：以实际床位数为基础，对中心站建设、管网增加改造等无法匹配实际供气床位数等因素按造价规模进行折算调整；

2、手术间数计算原则：以各级实际间数为基础，对ICU病房、血液病房、负压病房、辅助用房等区域按照造价规模进行折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工程的生产计划主要在以销定产的基础上进行，公司实际产量参考指标主要统计了当期确认收入项目中已完工验收的标准床位数及建设手术间数，与销量情况的参考指标情况相近。报告期，发行人产能利用情况较为饱和。

2、报告期主要服务的价格变化情况

港通医疗是以医用气体系统和医院洁净手术部为核心的医疗专业工程整体方案提供商。定价的方法主要是依据项目的规模、客户的影响力、项目地点、评标办法和具体技术要求等因素核算工程成本，并考虑市场竞争情况确定项目价格。由于具体技术要求不一样，项目的配置产品有所差异，造成项目价格的差异。

对于医用气体系统业务及医院洁净手术部业务，公司分别选取标准床位数及手术间数作为销量参考指标，对应将每张床位平均收入及每间手术室平均收入作为销售价格（不含税）的参考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	-------	-------	-------

每张床位收入	0.41	0.41	0.36
每间手术室收入	70.67	63.03	69.96

2013年《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 50751-2012新标准的出台，医用气体系统的技术标准和配置要求随之提高，导致医用气体系统项目价格有所上升。

2013年我国发布了修订后的《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 50333-2013。洁净手术部的技术标准和配置要求随之提高，导致洁净手术部项目价格有所上升。

3、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销售及波动情况

（1）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

2016年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周期(月)	合同总金额(万元)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小计(万元)	项目收入占总收入比
1	固原市人民医院	医院洁净手术部	9	4,931.97	4,564.40	5,411.22	14.97%
		医用气体系统	3-8	903.08	814.70		
		维保服务	-	49.54	32.11		
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医院洁净手术部	11	2,096.00	2,047.77	2,047.77	5.66%
3	南京奥体中心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医用气体系统	14	1,760.04	1,576.97	1,576.97	4.36%
4	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医院洁净手术部	8	1,647.87	1,440.87	1,520.76	4.21%
		医用气体系统	4	84.70	79.90		
5	亳州市人民医院	医用气体系统	3-8	664.89	599.77	1,347.54	3.73%
		医院洁净手术部	6	791.11	726.03		
		维保服务	-	48.44	21.74		
6	河南省人民医院	医院洁净手术部	9	1,176.21	1,083.00	1,327.55	3.67%
		医用气体系统	3-15	272.38	234.50		
		维保服务	-	11.76	10.05		
7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医用气体系统	13	1,360.60	1,215.76	1,269.91	3.51%
		维保服务	-	132.83	54.16		
8	巴彦淖尔市医院	医用气体系统	3-4	1,319.25	1,164.30	1,164.30	3.22%
9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零五医院	医用气体系统	17	1,021.00	991.26	991.26	2.74%
10	新疆阿勒泰地区人民医院	医院洁净手术部	7	1,089.92	991.15	991.15	2.74%
总计				19,361.59	17,648.44	17,648.44	48.81%

注：

1、项目周期为工程项目实际施工月份数，剔除异常停工月份；

- 2、上表同一客户中包含不同施工内容的合同，因此“项目周期”根据各合同执行周期以区间形式列示。
- 3、计算合同金额时，以项目实际执行金额为计算基础，若对以前年度已验收项目进行决算审计的，则按竣工决算后的最终工程结算金额与原合同金额的差额对当年数进行调整，原合同金额部分不计入当年该项目的合同金额。

2015年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周期(月)	合同总金额(万元)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小计(万元)	项目收入占总收入比
1	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医用气体系统	25	1,746.62	1,636.26	1,636.26	4.83%
2	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医用气体系统	9	72.77	68.78	1,567.88	4.63%
		医院洁净手术部	13	1,589.11	1,499.10		
3	利辛县中医院	医院洁净手术部	6-14	621.23	582.50	1,005.62	2.97%
		医用气体系统	6-8	466.50	421.87		
		维保服务	-	1.46	1.25		
4	定西市安定区第一人民医院	医院洁净手术部	15	844.70	782.15	978.35	2.89%
		医用气体系统	8	215.87	196.20		
5	美华建设有限公司	医用气体系统	6	23.20	21.88	906.56	2.68%
		医院洁净手术部	12	923.60	884.68		
6	江西省遂川县人民医院	医院洁净手术部	13	950.09	887.22	887.22	2.62%
7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六一医院	医用气体系统	18	909.02	843.46	843.46	2.49%
8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一一医院内科楼建设办公室	医院洁净手术部	9	874.56	818.07	818.07	2.41%
9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医用气体系统	17	913.01	816.82	816.82	2.41%
10	沭阳县中医院	医用气体系统	12	338.01	312.75	784.81	2.32%
		医院洁净手术部	13	496.02	471.85		
		维保服务	-	0.24	0.21		
合计				10,986.01	10,245.05	10,245.05	30.24%

2014年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周期(月)	合同总金额(万元)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小计(万元)	项目收入占总收入比
1	芜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医院洁净手术部	12	4,529.31	4,184.03	4,809.44	12.79%
		医用气体系统	7-13	684.97	625.41		
2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医院洁净手术部	16	2,047.14	1,919.16	3,206.77	8.53%
		医用气体系统	1-15	1,113.94	995.57		
		商品销售	-	333.82	285.30		
		维保服务	-	7.89	6.74		
3	遂宁市中心医院	医院洁净手术部	5-24	2,906.55	2,743.50	3,107.53	8.26%

		医用气体系统	2-16	389.85	362.92		
		商品销售	-	1.30	1.11		
4	遵义医学院第五附属（珠海）医院	医院洁净手术部	2-14	1,377.31	1,294.85	1,878.34	5.00%
		医用气体系统	2-13	500.90	462.03		
		商品销售	-	142.10	121.46		
5	浙江强盛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医用气体系统	5-12	502.90	447.19	1,092.57	2.91%
		医院洁净手术部	11-19	664.81	645.38		
6	阜阳市肿瘤医院	医院洁净手术部	13	1,008.32	956.04	973.01	2.59%
		医用气体系统	5	14.71	13.88		
		维保服务	-	3.62	3.09		
7	陕西省中医医院	医用气体系统	11	881.80	815.98	815.98	2.17%
8	仁寿运长医院	医用气体系统	1-11	174.75	161.05	731.28	1.94%
		医院洁净手术部	11	601.48	569.31		
		维保服务	-	1.08	0.92		
9	北京京都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医用气体系统	6-10	154.65	140.58	684.43	1.82%
		医院洁净手术部	10	575.35	543.85		
10	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	医用气体系统	1-9	87.92	79.13	634.68	1.69%
		医院洁净手术部	3-16	600.77	551.47		
		维保服务	-	4.77	4.08		
合计				19,312.01	17,934.03	17,934.03	47.69%

（2）前十大客户占比波动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收入的占比分别为47.69%、30.24%和48.81%，存在一定的波动，波动主要受客户对产品的定制化要求影响较大，单个大型项目的收入确认直接影响当年主要客户的收入占比。2015年度公司主要客户收入占比下降主要受当年完工验收项目总体规模相对偏小影响较大。

具体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①客户的定制化要求与主要客户收入波动分析

发行人是以医用气体系统、医院洁净手术部为核心的医疗专业工程整体方案提供商，产品属于非标准化定制产品，主要客户收入占比波动与单个项目定制化要求有直接关系。客户对于定制化产品的组成设备、材质、等级和规格等方面的要求直接影响单个项目的规模大小。2015年度公司完工验收项目总体规模相对偏小，导致2015年主要客户收入占比下降。因此，客户的定制化要求直接影响单个项目的规模大小，进而影响主要客户的收入占比。

②医院的等级与主要客户收入波动分析

根据医院的等级划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服务对象为三级医院，且占比均在 5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服务医院的级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级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数量	收入金额	数量	收入金额	数量	收入金额
三级	8	15,136.53	5	4,831.04	8	15,082.68
二级	1	991.15	4	3,777.75	2	2,851.35
其他	1	1,520.76	1	1,636.26	-	-
合计	10	17,648.44	10	10,245.05	10	17,934.03

公司凭借技术、服务、项目管理等优势，能够进入大型医院供应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中三级以上医院占比均在 50%以上，占比相对稳定。主要客户的收入情况与单个项目规模相关度较高，与所服务医院的等级不存在显著的关联性。

③业务的地域性与主要客户收入波动分析

发行人在四川、安徽、江苏、江西、陕西等地有良好的口碑和较高的知名度，发行人在该区域的订单获取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四川大学华西医院、芜湖重点工程管理局（芜湖市第一人民医院项目）、南京奥体中心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人民医院项目）、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景德镇市第三人民医院项目）、陕西省中医医院等医院达成项目合作，进一步提高了发行人的市场影响力。发行人现已逐步发展成为全国性的医疗专业工程整体方案提供商，发行人在其他业务区域的业务规模和市场影响力正逐步上升，业务地域性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收入波动的影响程度较小。

④医院性质与主要客户收入波动分析

根据性质划分，医院大致可分为公立和私立两种类型，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公立医院。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建设医院中公立医院数量占比均在 90%以上，占比较为稳定。医院性质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收入的波动整体影响较小，具体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	--------	--------	--------

	数量	收入金额	数量	收入金额	数量	收入金额
公立	10	17,648.44	9	8,608.79	9	17,249.60
私立	-	-	1	1,636.26	1	684.43
合计	10	17,648.44	10	10,245.05	10	17,934.03

注：2016年主要客户中，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肯尼亚肯雅塔大学医院）项目系对外援建项目。

（3）主要客户中非医院类直接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前十大客户中的非医院类直接客户对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建设医院	年度	合同获得方式
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筑公司	安徽医科大学附属阜阳医院	2016年	招投标
2	南京奥体中心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民医院	2016年	招投标
3	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建筑公司	肯尼亚肯雅塔大学医院	2016年	招投标
4	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公司	景德镇市第三人民医院	2015年	招投标
5	美华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公司	云阳县中医院	2015年	商务洽谈
6	浙江强盛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公司	开县人民医院	2014年	商务洽谈
7	芜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政府工程管理机构	芜湖市第一人民医院	2014年	招投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中的非医院类直接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工程管理和建筑工程类公司，该类项目建设对象仍为医院，公司与地方政府项目管理公司或建筑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模式与医院客户相同，业务的取得以招投标为主，个别为商务洽谈。公司从上述客户获取项目后，后续的项目前期组建、进场施工、项目验收和财务结算等业务模式均与医院客户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客户销售真实，客户基本为公立大型医院，客户群体稳定。

（五）主要服务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原材料的供应渠道较多，能够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铜材、铝材等金属材料及空调机组、设备、电子元器件等。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使用的铝材等金属材料、空调机组、设备、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价格相对较为稳定。空调机组、

设备、电子元器件等由于规格不一，采购价格不具有可比性。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主要金属原材料平均价格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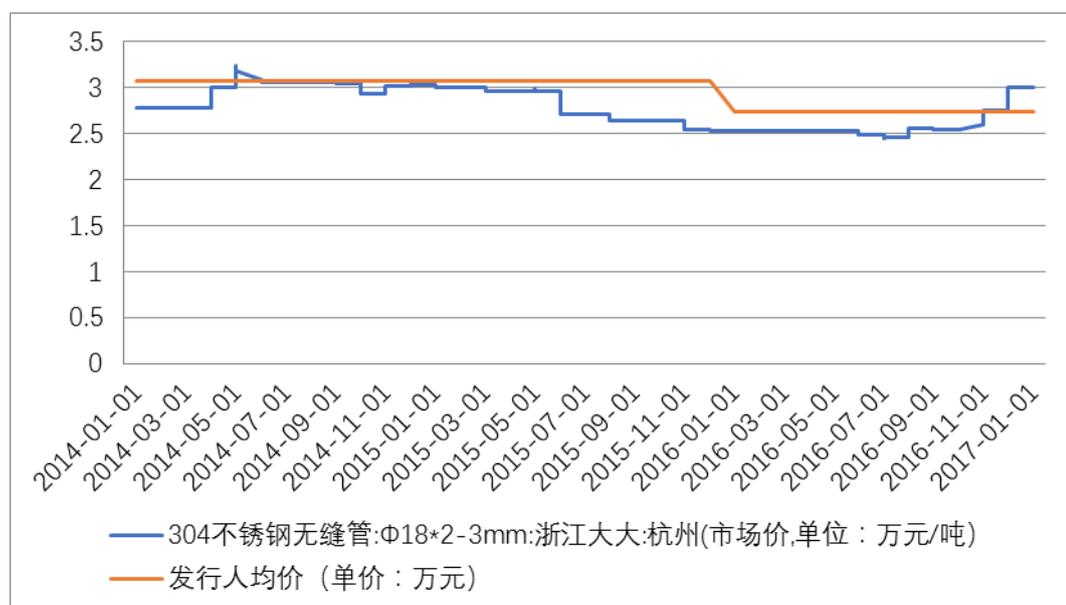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吨

品种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不锈钢管	2.74	3.07	3.07
铝型材	2.07	1.93	2.10
铜棒	3.23	3.26	3.81
铜管	4.78	4.81	5.80

2、报告期内公开价格或者大宗商品价格走势

（1）不锈钢管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不锈钢管选取了“304 不锈钢无缝管:Φ18*2-3mm”为可比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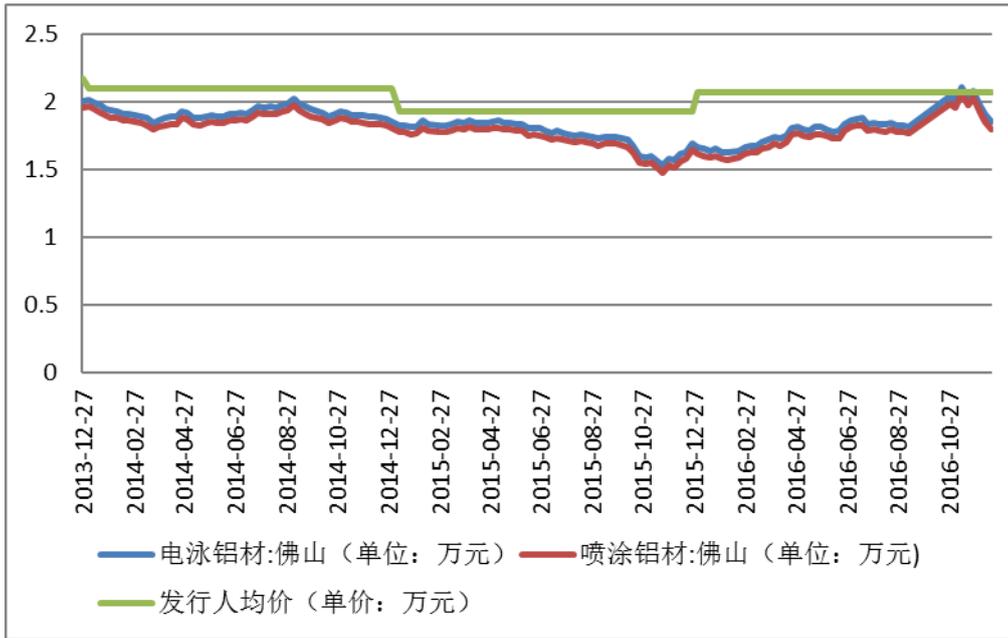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钢之家）

经对比，报告期内，不锈钢管采购价格及变化趋势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2）铝型材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型材选取了“电泳铝材”和“喷涂铝材”两项指标作为可比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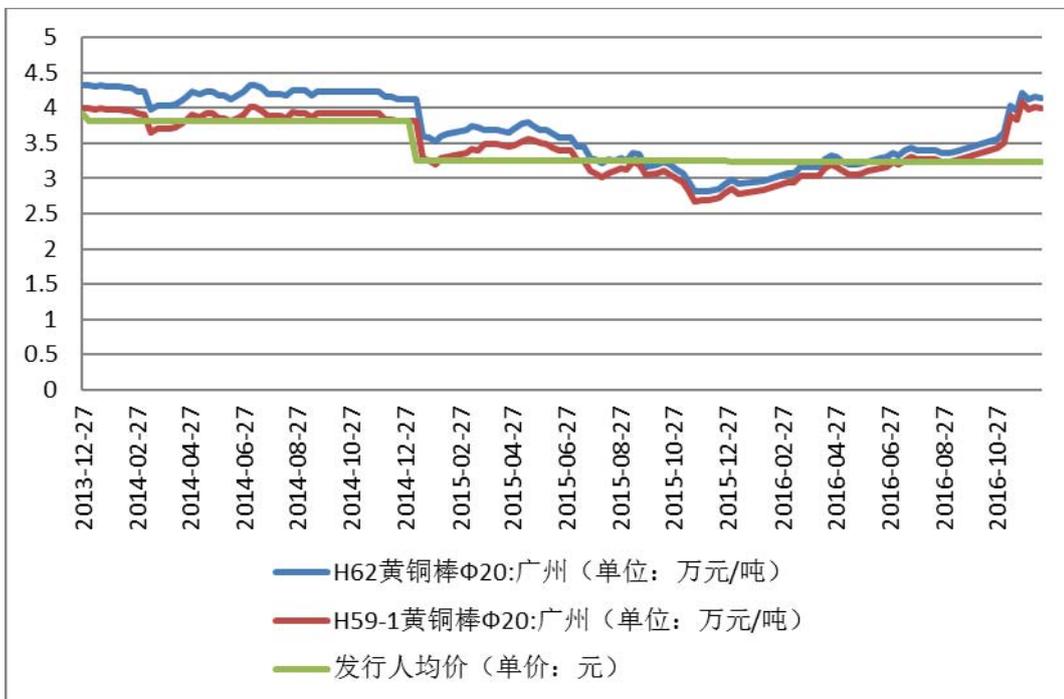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钢之家）

经对比，报告期内，铝型材采购价格及变化趋势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3）铜棒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铜棒选取了“黄铜棒 Φ20”和“黄铜棒 Φ20”两项指标作为可比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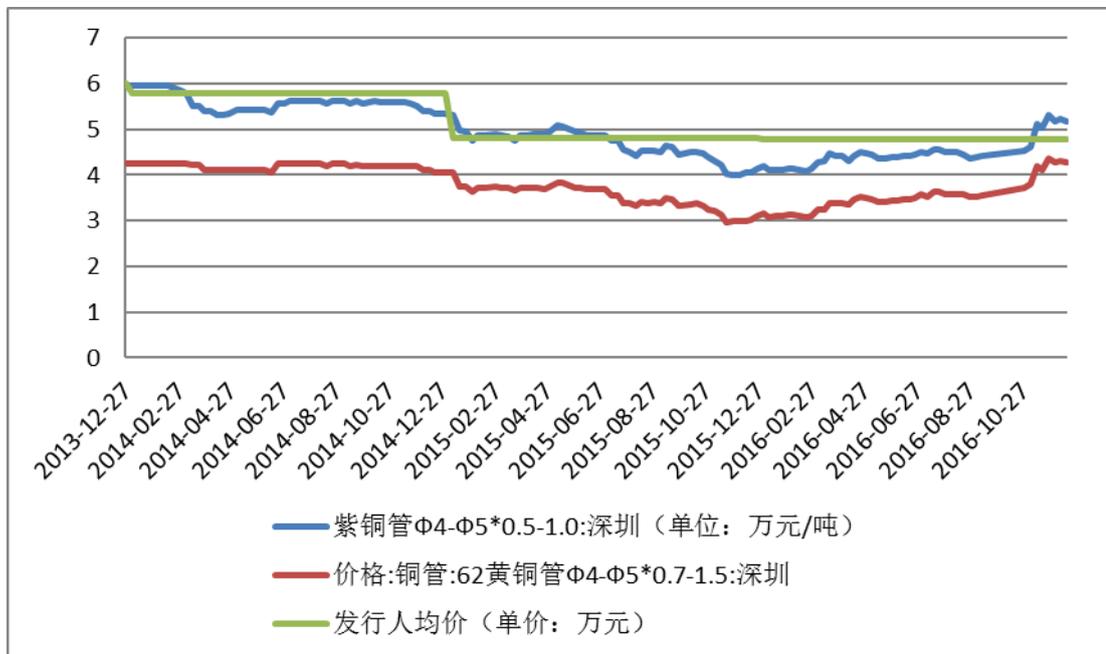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钢之家）

经对比，报告期内，铜棒采购价格及变化趋势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4）铜管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铜管选取了“紫铜管 $\Phi 4-\Phi 5*0.5-1.0$ ”作为可比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钢之家）

经对比，报告期内，铜管采购价格及变化趋势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2、能源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为电力，主要能源价格（含税）及占当年营业成本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平均单价（元）	占比	平均单价（元）	占比	平均单价（元）	占比
电力（千瓦时）	0.97	0.33%	0.98	0.33%	0.96	0.29%

3、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供应商情况

2016 年度前十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额（万元）	占比
1	四川锐新铝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铝型材	689.36	4.16%
2	四川挪亚科技有限公司	空气压缩机、干燥机、过滤器	650.36	3.93%
3	成都翔泰贸易有限公司	不锈钢管、不锈钢棒	648.90	3.92%
4	阿特拉斯.科普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空气压缩机、干燥机、汇流排控制柜、终端、压力	588.25	3.55%

		报警箱、阀门控制箱		
5	四川鑫瑞宇科技有限公司	制氧主机、储气罐、空气压缩机、干燥机、过滤器	551.51	3.33%
6	青岛宏泰精密铜管有限公司	铜管	424.39	2.56%
7	四川奇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PVC 地板、自流平	403.57	2.44%
8	有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终端	361.10	2.18%
9	广州市赛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面板、恒温恒湿控制系统、配电箱、控制箱、	351.08	2.12%
10	上海金保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锈钢管、不锈钢管件	350.87	2.12%
合计		-	5,019.40	30.29%

注：采购额为含税金额，2016 年公司采购总额为 16,569.05 万元。

2015 年度前十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额（万元）	占比
1	阿特拉斯.科普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空气压缩机、干燥机、过滤器、汇流排控制柜、其它	974.74	7.86%
2	四川锐新铝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铝型材	522.08	4.21%
3	成都翔泰贸易有限公司	不锈钢管、不锈钢棒	497.76	4.01%
4	浙江鹏业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管	452.43	3.65%
5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终端、流量计、箱体、减压装置	407.95	3.29%
6	浙江国祥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空调机组、水机组、风机盘管	371.36	2.99%
7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呼叫系统	335.72	2.71%
8	北京蒙泰基科技有限公司	空气净化设备	334.17	2.69%
9	四川奇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PVC 地板	317.96	2.56%
10	四川鑫博浩铝业有限公司	铝扣板	316.88	2.56%
合计		-	4,531.04	36.54%

注：采购额为含税金额，2015 年全年采购额为 12,400.36 万元。

2014 年度前十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额（万元）	占比
1	阿特拉斯.科普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空气压缩机、干燥机、过滤器、汇流排控制柜、其它	1,165.94	7.64%
2	四川锐新铝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铝型材	696.46	4.56%
3	成都翔泰贸易有限公司	不锈钢管、不锈钢棒、不锈钢管件	624.68	4.09%
4	德中韦氏（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空调机组、无影灯	571.91	3.75%
5	芜湖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手术室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556.79	3.65%
6	史赛克（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数字化手术室	416.97	2.73%
7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呼叫系统	379.88	2.49%

8	成都冬睿商贸有限公司	不锈钢管、不锈钢管件	364.10	2.39%
9	深圳市鑫德亮电子有限公司	多媒体呼叫系统	295.30	1.94%
10	成都珏诺尔电子有限公司	弱电系统、控制面板、控制柜	283.57	1.86%
合计		-	5,355.58	35.10%

注：采购额为含税金额，2014年全年采购额为15,260.21万元。

发行人所采购的设备主要为空调机组、空气压缩机、真空吸引泵、强弱电等，其中部分设备根据客户的需求采用进口设备。

发行人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铜材、铝材等金属材料，发行人从国内采购。

发行人所采购的钢材、铜材、铝材等金属材料为通用材料，空调机组、设备、电子元器件等为通用设备。发行人不存在原材料和核心设备依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采购总额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4、报告期内现场采购情况

公司对所需原材料主要进行统一采购和统一管理，在工程现场施工过程中所需材料也主要通过公司统一采购。但为了提高现场施工效率，少量工程现场辅料就近进行现场采购。现场采购主要原材料为工程辅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最近三年，公司统一采购及现场采购的金额及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统一采购	16,062.18	96.94%	12,050.43	97.18%	14,879.92	97.51%
现场采购	506.88	3.06%	349.93	2.82%	380.29	2.49%
采购总额	16,569.05	100.00%	12,400.36	100.00%	15,260.21	100.00%

公司制定相关规章对现场采购进行管理，规定现场采购的单次最高采购金额为5千元，超过该金额的采购须由公司确认并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货款通过银行账户支付。公司现场采购有严格的验收制度，根据制度，公司库管员进行验收，确认无误后填写入库单进行入库，工程人员进行领用时需填写领用单。

发行人为了保证项目现场的施工效率存在小额的现场直接采购，金额和占比较低。在现场采购管理方面，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现场采购相关制度，对最高采购额予以了限制，相关采购制度能够有效落实，内部控制程序有效执行。

统一集中采购的原材料与现场采购的原材料的成本归集方法一致。根据工程施工计划在工程开展前对工程所需原材料统一进行直接采购，为了提高效率，现场所需工程辅料进行现场采购，两者均按照实际成本法计入原材料科目，当工程项目领用时计入工程施工科目中核算。集中采购与现场采购的区别仅在于集中采购原材料统一入公司仓库，领用时发往工程现场。公司现场采购由库管员进行验收，确认无误后填写入库单进行入库，工程人员进行领用时需填写领用单。

报告期内，原材料的成本核算方法保持一贯性。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及供应商中未拥有权益。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中不存在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情形。

（七）公司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措施

1、安全预防措施

公司依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排查治理隐患和监控重大危险源，建立预防机制，规范生产行为，确保各施工、生产环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化的要求，并成立了以总经理为主任的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在生产管理部设立办公室，负责日常的安全生产工作。采用“三级教育+措施+检查”，由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部门负责人分部负责及项目经理现场负责的管理模式。

（1）安全教育

公司以《安全生产法》、《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施工普通脚手架安全技术规定》、《施工现场防火规定》、《施工现场机械设备安全管理规定》、《施工现场电气安全管理规定》、《特种设备安全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等规范为基础，按照公司职业健康教育的要求，开展对新员工、特种作业人员、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安

全管理人员、班组长以及其他员工的安全教育，切实加强员工的安全意识，提高员工的安全保护能力。

（2）安全措施

公司采用的安全措施主要有：机械、机具、电气设备使用前的安全测试以及定期的维修保养；实行逐级安全技术交底，项目技术人员先对项目施工员、质量员进行质量技术交底；项目施工员、质量员对分管班组长进行技术交底；各班组长对自己班内的工人进行技术交底；在施工现场设置“五图一牌”和安全生产宣传牌，在工地施工部位、作业点、危险区、主要通道口设置安全警告或标语。

（3）安全检查

公司定期不定期地组织对施工及生产现场进行日常安全巡视和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和违反安全标准行为的及时进行纠正。安全检查覆盖制度、机械设备、安全设施、操作规程等多个方面。

（4）安全责任制

公司每年由上至下分级下达安全责任书，明确各级领导的安全责任，与年终收入挂钩。并倡导“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思想，树立每个员工都是公司的安全管理人员的意识，明确员工的安全管理责任。

自成立至今，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环境保护措施

本公司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部分建筑材料的挥发性气体、建筑垃圾以及生产过程中的噪声等，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措施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1）在施工过程中，对所使用的材料严格把关，确认所有材料的合格证齐全，并进行委托送检，并接受客户医院及质量管理部门的监督，确保所使用的材料的放射性、甲醛含量在规定的范围内。

（2）严格贯彻实施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处理，严格执行安全文明现场施工管理制度，做到有预算、有执行、有检查、有惩罚。

（3）公司将生产车间建在四川简阳市工业园内，远离居住区，消除噪声对居民工作、生活的影响。

简阳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环境信用评价的报告，确认报告期内港通医疗没有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受到处罚的行为。

五、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产。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3,649.30	801.92	-	2,847.37
机器设备	1,492.08	659.14	-	832.94
运输设备	1,132.96	642.44	-	490.52
办公设备	268.04	190.47	-	77.57
合计	6,542.37	2,293.98	-	4,248.4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所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分列如下：

1、房屋及建筑物

序号	房产证号/土地证号	座落地点	房屋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105房地证2013字第14142号（重庆）	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24-1号20-4号	148.92	港通医疗	无
2	105房地证2013字第14141号（重庆）	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24-1号20-3号	64.61	港通医疗	无
3	成房权证字第3550409号	青羊区顺城大街308号1栋17楼1702号	167.40	港通医疗	抵押
4	成房权证字第3550432号	青羊区顺城大街308号1栋17楼1701号	189.05	港通医疗	抵押
5	成房权证字第3550448号	青羊区顺城大街308号1栋17楼1710号	167.40	港通医疗	抵押
6	简房权证字第201300163号	简城镇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11号1层	2,198.56	港通医疗	抵押
7	简房权证字第201300140号	简城镇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11号1层	2,437.56	港通医疗	抵押
8	简房权证字第201300141号	简城镇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11号1-2层	2,554.07	港通医疗	抵押

9	简房权证字第 201314349 号	简城镇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 11 号 1-3 层	5,837.04	港通医疗	无
10	简房权证字第 201302074 号	简城镇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 11 号 1 层	5,396.74	港通医疗	抵押
11	简房权证字第 201314350 号	简城镇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 11 号 1 层	1,598.39	港通医疗	无
12	简房权证字第 201300234 号	简城镇凯力威工业大道 11 南段 11 号 2 幢 1 层	534.00	港通医疗	抵押
			398.72	港通医疗	
13	简房权证字第 201300229 号	简城镇凯力威工业大道 11 南段 11 号 5 幢 1 层	1,137.50	港通医疗	抵押
14	简房权证字第 201300233 号	简城镇凯力威工业大道 11 南段 11 号 7 幢 1 层	276.48	港通医疗	抵押
15	简房权证字第 201300242 号	简城镇凯力威工业大道 11 南段 11 号 14 幢 1 层	134.09	港通医疗	抵押
16	简房权证字第 201300239 号	简城镇凯力威工业大道 11 南段 11 号 3 幢 1 层	532.77	港通医疗	抵押
			112.88	港通医疗	
			224.79	港通医疗	
17	简房权证字第 201300237 号	简城镇凯力威工业大道 11 南段 11 号 4 幢 1 层	175.77	港通医疗	抵押
18	简房权证字第 201300238 号	简城镇凯力威工业大道 11 南段 11 号 15 幢 1 层	918.34	港通医疗	抵押
19	简房权证字第 201300228 号	简城镇凯力威工业大道 11 南段 11 号 1-5 层	1,073.92	港通医疗	抵押

其中成房权证字第 3550409 号、成房权证字第 3550432 号、成房权证字第 3550448 号、简房权证字第 201302074 号已抵押给中国银行简阳市支行。

简房权证字第 201300163 号、简房权证字第 201300140 号、简房权证字第 201300141 号、简房权证字第 201300234 号、简房权证字第 201300229 号、简房权证字第 201300233 号、简房权证字第 201300242 号、简房权证字第 201300239 号、简房权证字第 201300237 号、简房权证字第 201300238 号、简房权证字第 201300228 号已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简阳市支行。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原值 25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中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资产原值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成新率
----	------	------	----	--------------	--------------	-----

1	AMADA 数控激光机	FOM2-3015NT	1	254.70	167.32	65.69%
2	双主轴数控车削中心	DS30SSY	1	108.96	103.78	95.25%
3	桥式起重机	QD32/5T-22.5	1	52.00	29.77	57.25%
4	AMADA 板材跟踪随动装置	WFN-150	1	49.57	33.35	67.28%
5	液压卷板机	WIIS-30×2500	1	36.00	14.91	41.42%
6	AMADA 数控折弯机	RGM2-1003(M20)	1	35.90	23.58	65.69%
7	桥式起重机	QD20/5T-22.5	1	35.80	22.01	61.47%
8	桥式起重机	QD20/5T-22.5	1	32.20	18.43	57.25%
9	通用桥式起重机	QD20/10t-16.5	1	28.50	8.80	30.86%
10	高压发泡机	H40-JAD	1	27.70	17.17	62.00%
11	数控折弯机	WE67R-100/3200	1	27.20	10.12	37.19%

（二）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商标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座落地点	土地面积(m ²)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使用人	土地用途
1	简国用(2013)第00775号	简阳市简城镇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11号	10,367.10	出让	2031年4月4日	港通医疗	工业
2	简国用(2013)第00776号	简阳市简城镇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11号	25,995.00	出让	2056年4月29日	港通医疗	工业
3	简国用(2013)第00777号	简阳市简城镇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11号	14,286.00	出让	2060年11月5日	港通医疗	工业
4	简国用(2013)第09872号	简阳市石盘镇银定村	106,687.00	出让	2063年5月13日	港通医疗	工业
5	青国用(2013)第5826号	青羊区顺城大街308号1幢17楼1701号	16.19	出让	2046年5月13日	港通医疗	综合
6	青国用(2013)第5821号	青羊区顺城大街308号1幢17楼1710号	14.34	出让	2046年5月13日	港通医疗	综合
7	青国用(2013)第5828号	青羊区顺城大街308号1幢17楼1702号	14.34	出让	2046年5月13日	港通医疗	综合

其中，简国用(2013)第09872号土地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简国用(2013)第00777号、青国用(2013)第5826号、青国用(2013)第5821号、青国用(2013)第5828号土地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支行；简国用(2013)第00775号、简国用(2013)第00776号已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

简阳市支行。

2、专利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发明人	专利权人
1	医用吸氧计时护士呼叫装置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161245.9	2011.06.16	20年	陈永	港通医疗
2	一种具有自动切换氧源功能的医用供氧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210501635.0	2012.11.30	20年	陈永、喻波、黄炳安	
3	一种自动切换医用气体汇流排装置及气体切换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310620978.3	2013.11.29	20年	黄炳安、华宇	
4	轴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305171.X	2009.06.26	10年	陈永、陈建明、黄炳安	
5	制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305170.5	2009.06.26	10年	陈永、段绍康、黄炳安	
6	医用吸氧计时护士呼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02156.X	2011.06.16	10年	陈永	
7	医用供气系统终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17247.5	2012.05.15	10年	陈永、黄炳安	
8	扣压式软管密封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220230681.7	2012.05.22	10年	黄炳安	
9	一种具有自动切换氧源功能的医用供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47491.5	2012.11.30	10年	陈永、喻波、黄炳安	
10	一种真空止回阀	实用新型	ZL201320047581.5	2013.01.29	10年	陈永、喻波	
11	一种输液挂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458805.1	2013.07.30	10年	黄炳安	
12	一种自动切换医用气体汇流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68845.6	2013.11.29	10年	黄炳安、华宇	
13	一种便于维修的医用供气终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26940.X	2013.11.18	10年	黄炳安、华宇	
14	一种带过滤装置的医用供气终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28176.1	2014.12.24	10年	黄炳安、华宇	
15	医用吊塔功能箱	外观设计	ZL200930309355.9	2009.07.15	10年	陈永、段绍康、黄炳安	
16	医用吊塔横臂	外观设计	ZL200930309322.4	2009.07.15	10年	陈永、段绍康、黄炳安	
17	病房床头装置（模块化集成式）	外观设计	ZL201230154612.8	2012.05.07	10年	陈永、喻波、彭健	
18	病房床头装置（VIP床单元式）	外观设计	ZL201230154616.6	2012.05.07	10年	陈永、喻波、彭健	
19	病房床头装置（多功能）	外观设计	ZL201230165709.9	2012.05.11	10年	陈永、彭健、喻波	
20	医用供气系统终端装置	外观设计	ZL201330555655.1	2013.11.18	10年	黄炳安、华宇	
21	一种医用气体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521113334.6	2015.12.29	10年	陈叙、黄炳安	
22	一种医用护理信息采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1113076.1	2015.12.29	10年	陈叙	
23	医用供气系统终端装置	外观设计	ZL201530557736.4	2015.12.25	10年	黄炳安、华宇	
24	一种气流传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767145.9	2016.07.21	10年	喻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法拥

有上述24项专利，权属明确，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3、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注册有效期	类别
1	港通医疗		5986609	2009.11.14-2019.11.13	第10类
2	港通医疗		5986611	2009.11.14-2019.11.13	第10类
3	港通医疗		12232880	2014.08.14-2024.08.13	第10类
4	港通医疗		12232901	2014.08.14-2024.08.13	第10类
5	港通医疗		13236387	2014.12.28-2024.12.27	第7类
6	港通医疗		13236094	2015.04.07-2025.04.06	第37类
7	港通医疗		13239656	2015.04.07-2025.04.06	第6类
8	港通医疗		12859246	2014.12.21-2024.12.20	第10类
9	港通医疗		16492501	2016.04.08-2026.04.27	第10类
10	上海可达医疗		10973924	2013.9.14-2023.9.13	第10类
11	上海可达医疗		10973775	2013.12.28-2023.12.27	第10类
12	上海可达医疗		10973706	2013.12.28-2023.12.27	第10类
13	上海可达医疗		10327147	2013.4.14-2023.4.13	第10类
14	港通医疗		13240063	2015.8.14-2025.8.13	第9类
15	港通医疗		13239957	2015.8.21-2025.8.20	第9类
16	港通医疗		13236257	2015.8.21-2025.8.20	第11类
17	港通医疗		13239893	2015.8.21-2025.8.20	第9类
18	港通医疗		18384728	2016.12.28-2026.12.27	第10类
19	上海可达医疗		13227225	2015.4.7-2025.4.6	第10类

20	上海可达 医疗	可达	14085604	2015.6.14-2 025.6.13	第 16 类
21	上海可达 医疗	可达	14085635	2015.7.21-2 025.7.20	第 35 类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2010SR041342	手术室空调中央管理系统 V1.0	港通医疗	2009.06.12	未发表
2	2010SR041346	手术室控制屏中央管理系统 V1.0	港通医疗	2009.08.15	未发表
3	2010SR041347	医疗气体压力声光报警中央监控系统 V1.0	港通医疗	2010.03.16	未发表
4	2010SR041351	医疗气体区域压力中央监控系统 V1.0	港通医疗	2010.02.20	未发表
5	2012SR102875	手术设备控制软件 V1.0	港通医疗	2012.07.01	2012.07.02
6	2012SR102878	手术室医用气体报警软件 V1.0	港通医疗	2012.07.01	2012.07.02
7	2012SR102882	净化空调控制软件 V1.0	港通医疗	2012.07.01	2012.07.02
8	2012SR103029	手术麻醉计时监控软件 V1.0	港通医疗	2012.07.01	2012.07.02
9	2012SR103031	生命支持系统区域压力报警软件 V1.0	港通医疗	2012.07.01	2012.07.02
10	2012SR103032	医用气体压力声光报警软件 V1.0	港通医疗	2012.07.01	2012.07.02
11	2016SR021813	压力监测报警装置软件 V1.0	港通医疗	2015.07.10	2015.07.10
12	2016SR135625	港通医疗设备在线监测云平台 V1.0	港通医疗	2015.12.30	2016.01.01
13	2016SR316335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基础平台 V1.0	成都可达可	2016.02.01	2016.05.21
14	2016SR316340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直播系统 V1.0	成都可达可	2016.02.01	2016.05.21
15	2016SR316357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远程示教系统 V1.0	成都可达可	2016.02.01	2016.05.21
16	2016SR316361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OR 环境控制系统 V1.0	成都可达可	2016.02.01	2016.05.21
17	2016SR317785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PACS 采录系统 V1.0	成都可达可	2016.02.01	2016.05.21

（三）发行人租赁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租赁方	租赁期限	房屋用途	位置	年租金（元）	是否已提供权属证明
华润置地（成都）发展有限公司	港通医疗	2012.9.25至2017.9.24	办公用途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10号华润大厦11层05、06、07单元	953,689.80	是
上海浦东川沙经济园区有限公司	上海可达医疗	2014.5.16至2017.5.15	工业相关和相关辅助工作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6999号川沙国际精工园35幢第三层厂房	366,752.00	

除上述租赁房屋外，发行人另有房屋租赁用于发行人员工宿舍及办公联络，本公司持续经营并不依赖于对该等房屋的使用，如未来租赁关系被终止时，本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在同一区域找到替代性租赁房产。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另有发行人承租的26处房屋租赁的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物业	租赁期限	是否已提供权属证明
1	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西里二区 31 号楼 1 单元 1602, 面积 126.86 平方米	2016.6.1 至 2017.5.31	是
2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排洪南路 42 号 2202 室, 面积 130.24 平方米	2015.7.1 至 2017.6.30	
3	河北省石家庄恒大华府 17 号楼 2 单元 204, 面积 101.03 平方米	2016.5.10 至 2017.5.10	
4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09 号晖达新领地 3 号楼 1 单元 23 层 62 室, 面积 111.90 平方米	2016.6.17 至 2017.6.16	
5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09 号晖达新领地小区 3 号楼 1 单元 23 层 63 室, 面积 122.01 平方米	2016.6.17 至 2017.6.16	
6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雄楚大道 027 社区 6 栋 1101 室, 面积 110 平方米	2016.9.9 至 2017.9.8	
7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88 号新世界中心 A 座 3926 室, 面积 57.88 平方米	2016.11.19 至 2017.11.19	
8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居安里 38 号 407 室, 面积 70.48 平方米	2016.11.20 至 2017.11.20	
9	山西省太原市五龙口街 85 号五龙花园 10 栋 4 单元 2 层 202, 面积 135.31 平方米	2015.3.26 至 2017.3.26	
10	新疆乌鲁木齐市阿勒泰路嘉和园雅苑 4 号楼 6 单元 401, 面积 91 平方米	2016.9.10 至 2017.9.10	
11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盛高大城 4 栋 1 单元 302 号, 面积 88 平方米	2016.11.1 至 2017.10.31	
12	广州市番禺区南华路 168 号 9 座 2 楼 701 室, 面积 148.33 平方米	2016.11.11 至 2017.11.10	
13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北司路 3 号光华佳苑 1 栋 3 单元 206, 面积 138.52 平方米	2016.5.15 至 2018.5.14	
14	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七星一巷 32 号锦绣花园 2 栋 1 单元 2010, 面积 92.63 平方米	2015.12.20 至 2017.12.20	
15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青松路 46 号雅兰花园 B-2206, 面积 180 平方米	2016.9.13 至 2017.9.12	
16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绩溪路 351 号 2 栋 607, 面积 89.66 平方米	2016.5.1 至 2017.5.1	
17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肥西路 66 号汇金大厦 908 室, 面积 77.11 平方米	2016.8.1 至 2017.2.1	
18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区引针路 66 号中环城 C 地块 4 栋 303, 面积 98.1 平方米	2016.8.15 至 2018.7.31	
19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三段 40 号 2 栋 5 层 1 号房,	2015.10.20 至 2017.10.20	

	面积 150.02 平方米		
20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 99 号 2 栋 2 单元 1703 号，面积补三：123.94 平方米	2016.4.12 至 2018.4.12	
21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 26 号 4 栋 3 单元 1601，面积 125.9 平方米	2016.8.13 至 2017.8.12	
22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三段 40 号 2 区 3 栋 6 层 2 号，面积 105.10 平方米	2015.2.16 至 2017.8.15	
23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 16 号紫东芯座 5 栋 2 单元 27 层 2704，面积 124.3 平方米	2015.7.1 至 2018.6.30	
24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和平路金庸阁 B 栋 B 座 408，面积 51.32 平方米	2016.10.11 至 2017.10.10	
25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新港道 6 号 9 座 701 室	2016.6.1 至 2017.6.1	
26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原西山东路东方水岸 6 号楼 2 栋 402 室	2016.9.27 至 2017.9.26	否

截至2016年12月，该26处承租房屋的权利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海浦东川沙经济园区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的确认：其与上述26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权利人以及上海浦东川沙经济园区有限公司、华润置地（成都）发展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所承租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登记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相关规定，该等房屋租赁合同没有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因房屋租赁备案事宜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于2015年9月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租赁房屋使用性质改变或部分租赁房产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文件以及未按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情形，致使发行人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的，或是被要求搬迁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该等搬迁成本、损失及罚款，保证发行人业务经营不会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外地办事处或子公司办公联络、员工住宿等，发行人有能力在较短时间内在同一区域找到替代性租赁房产，且实际控制人已对改变租赁房屋用途未经有利害关系业主同意及部分租赁房屋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明以及未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情形可能导致的损失承诺赔偿，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六、经营业务许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相关业务经营许可资质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内容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限	持有单位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川食药监械生产许20149014号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生产II类医疗器械	2014.12.29	2019.12.28	港通医疗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川资食药监械生产备20160001号	资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生产I类医疗器械	2016.04.26	-	港通医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3251号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经营II类医疗器械	2017.02.08	-	港通医疗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TS2210669-201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A1、A2、B4（1）（2）级	2015.11.17	2019.11.9	港通医疗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	TS1210527-201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A1、A2级	2013.9.30	2017.11.18	港通医疗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	TS1851A36-2019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GC2、GC3级	2015.8.10	2019.8.9	港通医疗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TS3851B43-2017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GC2级	2013.12.17	2017.12.16	港通医疗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W251420812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5.11.25	2020.11.25	港通医疗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5.11.25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5.11.25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5.11.25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JZ安许证字[2005]000559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17.2.10	2020.2.10	港通医疗
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	C251005054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	2014.12.25	2019.12.25	港通医疗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	川食药监械（准）字2013第2560185号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I类	2013.12.13	2017.12.12	港通医疗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	川食药监械（准）字2013第2560184号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I类	2013.12.13	2017.12.12	港通医疗
医用制氧机	川食药监械（准）字2014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I类	2014.5.6	2018.5.5	港通医疗

	第 2540039 号	理局				
电动医疗床	川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560186 号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I 类	2013.12.13	2017.12.12	港通医疗
医用真空负压机	川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540106 号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I 类	2014.7.16	2019.7.15	港通医疗
医用空气压缩机	川械注准 20142540003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I 类	2014.11.6	2019.11.5	港通医疗
浮标式氧气吸入器	川资阳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1540018 号	四资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 类	2016.4.25	-	港通医疗
欧盟 CE 认证（医用吊塔）	7098GB4381 40122	MEDCERT	EN ISO 13485:2012+ AC:2012	2014.01.22	2018.10.11	港通医疗
欧盟 CE 认证（医用吊塔）	7098GB4101 40122	MEDCERT	Annex II of Council Directive 93/42/EEC Concerning Medical Devices	2014.01.22	2018.10.11	港通医疗
辐射安全许可证	川环辐证 [00158]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2013.6.2	2018.6.1	港通医疗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授权证书	川资企计授 [2014]036 号	四川省资阳质量技术监督局	-	2014.5.16	2018.5.15	港通医疗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川资制计 001 号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2014.5.14	2017.5.13	港通医疗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川交运管许可资字 51208101676 8 号	资阳市简阳公路运输管理处	普通货运	2013.11.11	2017.11.10	康泰运输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667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	2016.8.26	-	上海可达医疗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川（资阳）卫消证字 [2015] 第 0004 号	资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生产消毒器械	2015.12.22	2019.12.21	港通医疗
酸性氧化电位水生成装置	川械注准 20152570176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I 类	2015.12.7	2020.12.6	港通医疗
X 射线胶片观片灯箱	川资械备 20140001 号	资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 类	2016.4.25	-	港通医疗
牙科电动抽吸机	川资械备 20160003 号	资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 类	2016.4.25	-	港通医疗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316QJ0018 R6M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GB/T 19001-2008/ISO9001:2008	2016.05.06	2018.09.15	港通医疗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316E10111 R3M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GB/T24001-2004/ISO14001	2016.05.06	2018.09.15	港通医疗

			: 200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316S20105 R3M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GB/T 28001-2011/OHSAS18001:2007	2016.05.06	2019.05.05	港通医疗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川环许 M02041	简阳市环境保护局	-	2016.04.27	2021.04.26	港通医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51019900 00373	简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6.06.17	2021.6.16	港通医疗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	TS2751134-2 021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B	2017.2.14	2021.2.13	港通医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742 号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经营III、II类医疗器械	2017.02.08	2021.05.16	港通医疗
医用气体报警系统	川械注准 20162540189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I类	2016.08.23	2021.08.22	港通医疗
手动病床	川蓉械备 20160205 号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类	2016.12.30	无	港通医疗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TS951113-20 21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1.23	2021.01.22	港通医疗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W35151161 6	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电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三级	2016.04.19	2021.04.19	港通医疗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SACI6QY000 7R0S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13485	2016.10.31	2019.10.30	港通医疗

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机制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获得，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技术名称	功能特点	来源	技术创新类型	成熟度	技术优势	应用领域
医院中心供气技术	用于解决医院生命支持区域（手术室、复苏室、抢救室、重症监护室、产房等）及各类病房的各种医用气体的供应，如：氧气、真空吸引、空气、氧化亚氮、二氧化碳、氮气、氩气等气体，以保证不同场所对不同气体的持续需求。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 广泛应用	结合国内外最新中心供气技术和新材料、新设备，有效提高中心供气系统技术水平，具有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及开发能力，不断优化系统的设计。	各级医疗机构的各类医用气体系统
医院洁净手术部空气净化技术	用于解决洁净手术部手术室的温度、相对湿度、尘埃离子、细菌、有害气体浓度、以及气体分流问题，以保证手术室内人员所需的新风量，维持室内外合理的压力梯度、温度及相对湿度，满足洁净手术部保障系统的要求，创造一个环境优美、理想的手术环境。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 广泛应用	结合国内外最新洁净技术和新材料、新设备，有效减少空气中的尘埃离子和细菌，降低医院手术感染率，具有持续不断的技术提升及开发能力，不断优化系统的设计，降低使用能耗。	各级医疗机构的洁净手术部系统

医用气体远程智能监控网络技术	对医用气体系统进行集中监控和远程网络监测，实现远程实时显示各设备的运行参数如氧气浓度、氧气流量、医用气体压力、医用空气含水量等，实现远程实时监视各设备的运行状态，对设备故障进行实时远程报警，设备维保到期实现自动提示，还能实现自动生成各类数据报表以及历史数据的备份与查询等功能，从而有效提高医用气体系统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解决了医用气体系统中设备运行管理的难题。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 广泛应用	采用“云”技术，通过有线传输和无线传输相结合的方式，对各种参数、状态统一采集、分析、处理、传输，融入数显技术、智能监控技术、传感技术和互联网技术，系统运行稳定、维护方便、扩展型好。	医疗机构的各类医用气体系统
医院洁净手术部环境参数实时监测技术	对洁净手术部手术室的各参数如温度、相对湿度、含尘量、新风量、风压、换气次数、二氧化碳含量、各种医用气体压力如氧气压力、真空吸引压力等进行实时监测。并对气体的超压和欠压进行报警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 广泛应用	采用总线控制技术，对各种参数进行统一采集、远传、处理，系统结构简单、维护方便，扩展性好。	集中监视和监控手术室的环境参数及气体压力参数。
医用气体中心站液氧供应自动切换系统	通过采用差压式自动切换装置，实现医用气体中心站的主氧源（医用液氧贮槽）和备用氧源（医用液氧贮槽）之间的自动切换，确保医用气体中心站的持续供氧，并设置气体经济回路，有效利用备用氧源氧气，节约资源。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 广泛应用	采用自主研发设计并取得专利的具有自动切换氧源功能的医用供氧装置，确保无人操作状态下连续供氧，提高了医用中心供氧系统使用的安全和稳定	医疗机构的医用气体中心站

（二）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主要技术如下：

在研技术项目名称	主要功能	技术创新类型	项目进展情况
医用液氧贮槽远程智能监控网络技术	通过采集医用液氧贮槽的液氧储量数据、压力数据等并转化为模拟信号，采用Modbus通讯协议，并通过RS485通讯接口，将各种数据信号远传至指定地点，进行实时集中监视和报警。	自主创新	中试阶段
医用空气压缩机组	空气压缩机采用先进的涡旋式无油技术和采用先进的设计流程，有效控制各设备运行及各项技术参数。压缩空气采用多级过滤，输出的医用空气品质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控制系统采用PLC控制技术和传感技术，触摸液晶屏显示，有效控制各控制点位的主要技术参数、设备运行状态及报警等，控制各设备延时启停、运行控制、自动跟进、自动报警和远传集中监控等。可对机组的运行状态、运行参数实现远程集中监视。	自主创新	中试阶段
智能吸氧计时系统	应用国家发明专利技术，通过高精度微量传感技术实现对患者吸氧的自动计时、统计和备份，同时通过护士呼叫系统可与收费系统联网自动计费。	自主创新	中试阶段
手术无影灯	手术无影灯采用多LED的方式提供足够的照度。通过合理的结构设计，有效避免医生头部或手部的遮挡，在保证足够亮度的前提下，实现较高的无影率。选用高显色性的LED冷光源，术野温升小。手术无影灯可以调节亮度、光斑和色温。灯头可绕灯头弯管和平衡弯管进行多方位旋转，旋转角度可调，也可上下平移，并具有自动刹车和静止功能，能够操作灯头移动和定位，方便手术者进行调光。	自主创新	小试阶段

高原弥散供氧集成技术	研究室内高原富氧工程技术集成供氧控制系统，在海拔高度 2500 米左右地区，实现氧含量浓度 >15.3%，适用于高原地区人群集中场所的补氧，如写字楼、商业场所、娱乐中心、影院以及家庭卧室补氧，以提高高原地区人群健康生活。	自主创新	中试阶段
无油、无水医用压缩气体集中供应集成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在医用压缩空气集中供应大型成套设备上运用新型无油单螺旋式空气压缩技术、高效露点智能控制吸附式干燥脱水技术、空气径向流纯化技术、智能控制报警系统等技术	自主创新	研究阶段
机器人系统配套手术室	机器人手术系统是集多项现代高科技手段于一体的综合体。外科医生可以远离手术台操纵机器进行手术。机器人系统配套手术室由三个主要组件组成，分别是医生控制台、患者手术平台和影像处理平台。其中医生控制平台是机器人系统的控制中心，外科医生通过主控制器、脚踏板和立体观察器等部件来完成和患者手术平台的交互。患者手术平台是机器人系统的执行组件，它集成了器械臂和摄像机臂，相当于机器人的手和眼。影像处理平台是带Telestration“远程通讯”功能的触摸屏，有助于术者团队的交流。手术机器人在无限趋近天然的灵活性和真实性的同时，最大程度地扩大手的运动范围和眼的视野范围，进一步提高微创手术的精确程度。	自主创新	小试阶段

（三）研发机构、研发人员、研发费用

近几年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开展技术创新、技术攻关等技术开发活动，并积极与国内外科研机构、科研院所进行合作，先后完成了多项产品的研发及开发工作，部份研发成果已获得国家专利。

1、研发机构

公司下设技术中心负责公司的研发工作，其主要职责为：负责研发立项、制定标准、方案设计、结构设计、设计评审、样机试制、工艺准备等工作；负责新产品开发的策划；编制产品工艺流程，作业指导书；处理生产过程中影响产品质量的技术与工艺问题。

2、研发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创新能力较强、专业素质较高的研发队伍，目前拥有专业研发人员58人，占员工总人数的6.90%，全部为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助理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研发团队中有生物医学工程、建筑工程设计、自动化控制类、计算机专业、暖通专业、机电专业、电气类专业等多学科、多专业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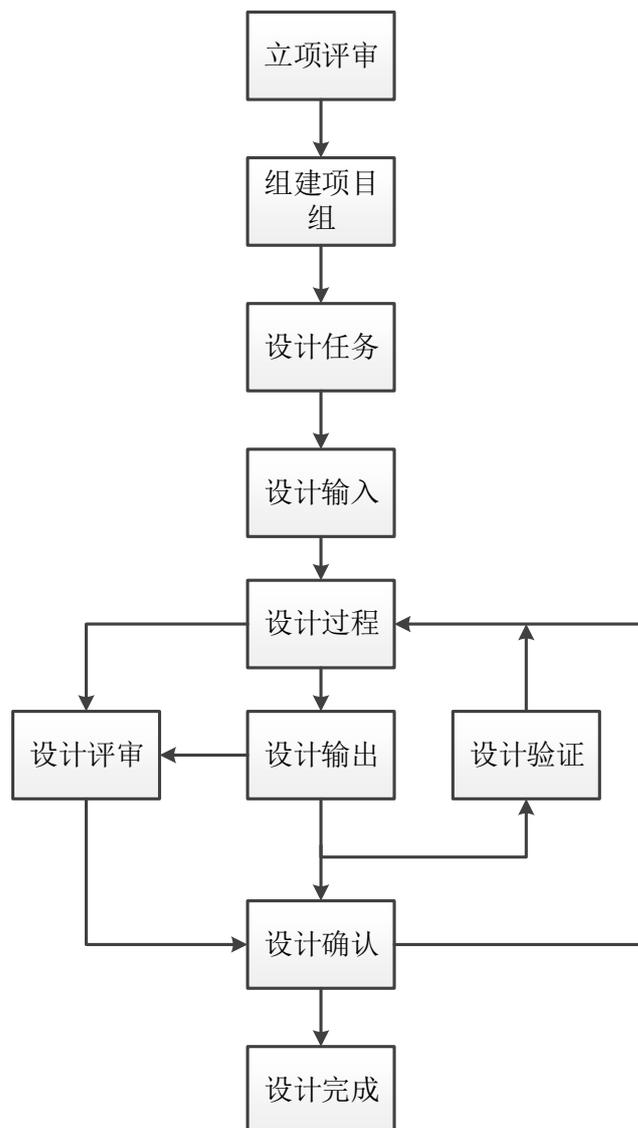
3、研发费用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	--------	--------	--------

研发费用（万元）	1,366.68	1,106.86	939.81
营业收入（万元）	36,153.89	33,883.55	37,602.6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8%	3.27%	2.50%

4、研发设计流程

公司的研发设计流程详见下图：



研发流程说明：

- （1）立项评审：拟立项研发项目经过公司领导及相关部门的评审；
- （2）组建项目组：指已立项研发项目，由项目负责人组建项目研发小组；
- （3）设计任务书：指对已立项研发项目下达设计任务书（设计任务书的内容包括：项目的主要技术要求与参数、计划项目完成时间等）；

（4）设计计划：指根据设计任务书确定的项目完成时间，确定设计各阶段的完成时间及工作内容（如设计阶段、样机试制阶段等）；

（5）设计输入：指研发项目应达到的要求或参考的信息（如项目的主要技术要求，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及以前类似设计提供的适用信息等）；

（6）设计过程：指项目负责人根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组织人员对研发项目进行图样设计的过程；

（7）设计输出：指研发项目完成设计后，输出的相关技术文件（如图纸、各种详表、设计计算书、安装使用说明书等）；

（8）设计评审：指研发项目完成设计后，由相关部门及人员对设计输出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审，确认设计输出是否满足设计输入的要求；

（9）设计验证：指项目完成设计或样品试制、试验、检测后，通过一种或两种方式验证设计输出或样品满足设计输入的要求；

（10）设计确认：指研发项目完成样品试制、试验、检测后，确认产品能够满足预期的使用要求。

（11）设计完成：指研发项目通过设计确认，完成项目全部技术文件的整理及技术文件归档。

（四）创新机制

发行人一贯重视技术创新工作。为满足客户需求、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公司大力加强技术中心建设，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机构和科研制度，正加速形成有利于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有效运行机制。其具体措施如下：

1、优秀的研发团队和激励机制

发行人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公司招聘研发人员不仅注重其理论素养，还看重其行业经验。公司拥有健全和完善的创新人才保障制度，有计划、多途径的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不断增强企业对创新人才的凝聚力。

公司制定了科学的绩效评价机制和激励机制，激发科研技术人员的研发热情，为其创造良好的发展平台。同时，公司强调研发知识管理，建立研发用人机

制，通过OA办公系统、培训等方式提升企业员工的整体职业技能和知识水平，为研发人员提供充分的职业发展机会，充分发挥其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

2、完善的科研管理机制

公司具有先进的科研管理机制，不断跟踪行业技术发展潮流，制定公司技术研发发展战略及规划，从而形成有效的运行机制。公司技术中心中建成“设计—试制—试验—改进—产品”的完整的研发体系，优化配置科技资源、增强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能力、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发行人从科研项目的选题立项，到科研项目的实施，以及科研项目的量产，都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科研管理方针政策来执行，在科研管理机制方面走在行业的前列。

3、技术合作

公司技术中心为省级技术中心。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坚持自主创新，通过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扩大同国内外先进企业的技术交流，进一步引进吸收新技术与先进设备。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多层次的技术、项目合作。广泛的合作有助于公司整合优势科技资源，使公司能够及时跟踪国内外医疗器械行业的前沿科研成果与技术动态，为技术创新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4、加大资金投入和基础设施投入

公司一直注重研发机构的建设和研发资金的投入，并不断加大对生产工艺创新、产品开发的资金投入。公司拟建设研发中心，进一步加大研发方面的投入，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物质保障。关于拟建设研发中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五、（二）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八、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由于医疗专业工程关系到患者治疗的有效性和安全性，港通医疗本着“品质第一、用户至上、技术创新”的理念，坚持不懈地贯彻执行“开发新特产品、争创产品名牌、竭诚服务顾客、创建百年港通”的质量方针，不断推出优质产品，以满足医院现代化的需求。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规要求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并在规划设计、产品生产、安装施工、系统运维等各个环节进行风险管控，

实施严格的质量监督管理，同时，公司于2012年成功实施了ERP和OA办公系统，对医疗专业工程的业务管理流程进行了优化与固化。通过ERP、OA办公系统与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整合，使整个公司管理系统更加完备，进一步加强了发行人的质量控制体系。

（一）质量控制体系

1、工程施工质量控制

为确保医疗专业工程的质量，公司建立了供气工程部工程施工管理制度和净化工程部工程施工管理制度，其主要内容如下：

（1）图纸会审制度：工程开工前，公司项目部组织各专业有关技术人员认真熟悉施工现场及设计图纸，并提出有关图纸中有疑问的及不清晰的地方，并分专业汇总后由建设单位或监理公司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设计图纸会审，并形成设计图纸会审记录，作为工程施工的依据。

（2）工程项目施工过程控制制度：适用于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管理策划、施工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准备、施工交底、施工机具管理、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管理、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工程项目ERP管理程序、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工程项目移交和服务的控制。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管理策划：对于确定的工程项目合同，项目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技术、质量、预算、采购等人员），依据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要求及技术交底情况，对该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进行策划，形成项目策划书。组织准备：工程部门确定每个项目的建造师和项目负责人，实行建造师终身负责制，并配备相应的人员，以满足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管理需要。施工交底：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向参与施工和质量检查的人员进行施工技术交底，交底以书面方式进行并辅以口头说明，其目的是使施工人员和质检人员对工程特点、技术质量要求、施工方法与措施方面有全面系统了解，以便于科学的组织施工，避免质量、安全事故发生。施工机具管理：工程部门负责施工机具的归口管理，负责审批、协调项目部提出的施工机具配置计划，项目部负责现场购置、租赁或分包方提供的施工机具的验收、安装调试、使用维护等。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管理：技术人员依据招投标文件、合同、施工图、现场提料清单提出工程的正式料单后，录入ERP，工程部门在ERP清单的范围内制定计划，

供应管理部依据工程部门的计划，采购ERP中规定的型号、数量的材料和构配件、设备。工程部门在ERP系统内实现了项目合同的规范管理，技术料单中输入、变更，物料的自制和采购计划下达，应收发票管理等。

（3）施工质量技术交底制度：施工质量技术交底实行逐级交底制度，即项目技术负责人先对项目施工员、质量员进行质量技术交底；项目施工员、质量员对分管班组长进行技术交底；各班组长对自己班内的工人进行技术交底。各级技术交底的内容均与书面的形式出现，并且签名手续齐全。交底包括的主要内容有：质量目标施工质量控制要点、施工作业的规范要求、施工质量通病的预防、成品保护的注意事项、新技术及新材料的应用等。

（4）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办法：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各个验收都必须进行质量检查评定，对工程实行质量过程控制，先经各施工班组进行质量自检、互检，再由项目部检查组检查评定合格后，请建设单位、监理公司及设计单位代表进行验收，经确认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后才允许进入下一工序的施工，并及时办理好签证手续，同时各班组之间也须办理好工序交接手续，上一工序不合格，决不允许进入下一工序施工。公司质量管理部按照工程管理部门提供的月度工程项目安装计划，制定月度工程项目质量质量控制计划，按计划对公司在建项目实施检查，建立工程项目质量档案，并按月提出质量奖惩意见。

2、产品制造质量控制

为了保证公司所生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公司建立了以下管理制度，其主要内容包括：

（1）采购过程控制程序：明确了采购过程质量控制程序。对采购回的材料检验员按照各类物资、原材料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对检验不合格的物资由采购员进行处理。对年底评价不合格的供应商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剔除，终止供货资格。经过严格控制确保了供货质量的稳定性、及时性，不合格的原材料不投产。

（2）产品生产和计量检测过程控制：公司实行“六检制”管理，即自检、互检、专检；首检、巡检、终检。

每道工序都有技术部门下发的技术图纸和工艺文件指导。从原材料领料、组装、焊接、调试包装等所有工序，生产人员都按按照图纸和工艺文件的要求进行

加工。在加工过程中，生产人员和检验人员按检验和试验控制程序的要求进行自检、互检、专检；首检、巡检、终检。针对出现的不合格品填写“不合格品处理单”交相关部门评审后，按评审意见通知操作人员返工，重新检验合格后流入下道工序。

（3）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报告制度：相关部门将收集到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应及时向公司报告，经公司查实后，用有效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省、地药监局报告。发生重大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时，应及时向上级药监部门报告。任何人员均不得隐瞒不报所售医疗器械出现的不良事件。由相关部门作好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记录、报告并归档保存。

（4）CE警戒系统控制制度：适用于公司带有CE标志的产品和带有CE标志的产品发生在全球范围内的质量事故。欧盟授权代表当收到公司的质量事故报告后，及时通知欧盟的主管当局。经销商应及时把顾客的投诉和发生的质量事故传递给公司。市场营销部负责收集已经发生的质量事故信息，同时将信息反馈给总经理办公室，并负责将公司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反馈给客户，以及负责保存产品的销售记录。总经理办公室负责组织所反馈的质量事故的鉴别工作，并将事故和所采取纠正措施及时传递给欧盟授权代表。

（二）质量标准

与本公司主要业务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编号	文件号	名称
1	GB 150.1-2011	《压力容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2	GB 150.2-2011	《压力容器 第2部分：材料》
3	GB 150.3-2011	《压力容器 第2部分：设计》
4	GB 150.4-2011	《压力容器 第2部分：制造、检验和验收》
5	GB/T 151-2014	《热交换器》
6	GB 4793.1-2007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 第1部分：通用要求》
7	GB 8982-2009	《医用及航空呼吸用氧》
8	GB 9706.1-2007	《医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安全通用要求》
9	GB/T 14710-2009	《医用电器环境要求及试验方法》
10	GB 18442-2011	《固定式真空绝热深冷压力容器》

11	GB/T 20801.1-2006	《压力管道规范 工业管道第 1 部分：总则》
12	GB/T 20801.2-2006	《压力管道规范 工业管道第 2 部分：材料》
13	GB/T 20801.3-2006	《压力管道规范 工业管道第 3 部分：设计与计算》
14	GB/T 20801.4-2006	《压力管道规范 工业管道第 4 部分：制作与安装》
15	GB/T 20801.5-2006	《压力管道规范 工业管道第 5 部分：检验与试验》
16	GB/T 20801.6-2006	《压力管道规范 工业管道第 6 部分：安全防护》
17	GB 24159-2009	《焊接绝热气瓶》
18	GB 50015-2003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 年版）
19	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	GB 50019-2003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21	GB 50029-2014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22	GB 50030-2013	《氧气站设计规范》
23	GB 50052-200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24	GB 50054-20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25	GB 50073-2013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
26	GB 50184-2011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7	GB 50210-20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28	GB 50222-9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2001 年修订版）
29	GB 50235-2010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
30	GB 50236-2011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
31	GB 50243-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32	GB 50275-2010	《风机、压缩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33	GB 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34	GB 50311-2007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35	GB 50316-2000	《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2008 年版）
36	GB/T 50314-2006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37	GB 50333-2013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
38	GB/T 50430-200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39	GB 50683-2011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40	GB 50751-2012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
41	GB 50951-2010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
42	JGJ 46-200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43	GB51039-2014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44	JGJ 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45	YY/T 0186-94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46	YY/T 0187-94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47	YY/T 0298-1998	《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通用技术规范》
48	YY/T 0316-2008	《医疗器械 风险管理对医疗器械的应用》
49	YY 0466.1-2009	《医疗器械 用于医疗器械标签、标记和提供信息的符号 第1部分：通用要求》
50	YY 0505-2012	《医用电气设备 第1-2部分：安全通用要求 并列标准：电磁兼容 要求和试验》
51	YY 0732-2009	《医用氧气浓缩器 安全要求》
52	YY 0801.1-2010	《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终端 第1部分：用于压缩医用气体和真空的终端》
53	YY 0801.2-2010	《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终端 第2部分：用于麻醉气体净化系统的终端》
54	NB/T47013.1~13-2015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55	TSG D0001-2009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56	TSG D3001-2009	《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规则》
57	TSG D2001-2006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
58	TSG R1001--2008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规则》
59	TSG R0004-2009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60	TSG R0006-2014	《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61	TSG R5002-2013	《压力容器使用管理规则》
62	TSG R7001-2013	《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规则》
63	TSG R7003-2011	《气瓶制造监督检验规则》
64	TSG Z0004--2007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质量保证体系基本要求》
65	TSG Z0005--2007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许可鉴定评审细则》
66	TSG Z6002-2010	《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
67	TSG Z8001-2013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
68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作为最早提供医用气体系统及医院洁净手术部为核心的整体方案提供商之一，本公司非常注重企业标准的建设，在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基础上，结合企业多年的研发、临床试验及客户反馈情况，制定了浮标式氧气吸入器、清洗消毒机、骨科牵引床、骨折固定夹、医用柜、医疗床、观片灯箱、医用吊塔、输液架、电动医疗床、医用制氧机、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用真空负

压机、医用空气压缩机等企业标准，提高了公司的标准化水平，公司标准化及质量管理工作更上新台阶。

（三）产品质量纠纷

自成立以来，公司产品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质量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整体变更设立后，发行人依法承继了港通有限全部的资产、负债和业务。港通有限拥有的土地、厂房、机械设备、与生产相关的配套设施、商标专利的所有权等资产权属证书均在发行人名下。

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已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会

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

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基本账户开立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简阳市支行，账号为51001687408050313644，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206881448P，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的情形。

目前，发行人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发行人是以医用气体系统、医院洁净手术部为核心的医疗专业工程整体方案提供商，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相同及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世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股东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永。除本公司外，陈永持有四川简阳港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49.34%的股权，为经开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执行董事。经开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商品房销售、预售；物业管理。一致行动人胡世红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陈永持有成都港日盛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67%的出资额并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经开公司持有港日盛 47.33%的出资额。港日盛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企业咨询、商业贸易咨询、创业信息咨询、投融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港日盛设立的目的是投资成都锐盛元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盛元景”）。锐盛元景经营范围是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锐盛元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锐盛元嘉，Ares Management L.P.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子公司成都锐盛元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锐盛元景的基金管理人。锐盛元景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 10 亿元，港日盛是锐盛元景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截至目前，锐盛元景投资的项目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

根据港日盛与锐盛元嘉、成都锐盛元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书，如锐盛元景的潜在投资项目涉及陈永及胡世红向发行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限制投资的行业，锐盛元景的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将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向港日盛披露潜在投资项目的具体业务情况和相关书面资料。如果港日盛判断其应申请豁免投资于该项目，则其可按照相关约定启用投资豁免程序。锐盛元景的普通合伙人对于港日盛的该项豁免投资申请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形下不应拒绝。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港日盛没有投资与发行人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企业，港日盛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及一致行动人胡世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一致行动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世红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永及一致行动人胡世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拟投资项目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开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世红未从事与本公司拟投资项目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因此，本公司拟投资项目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的同业竞争。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陈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胡世红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GT South	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法人股东

（二）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四川港通医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四川简阳康泰运输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四川港通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上海可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简阳港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成都可达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北京三维海容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有关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三）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四）其他关联法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经开公司

陈永持有四川简阳港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49.34%的股权，为经开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执行董事。

经开公司成立于2000年8月，现注册资本为12,000,000元，陈永持有经开公司49.34%的出资额。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商品房销售、预售；物业管理。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28,274.34万元，净资产为2,223.21万元，2016年净利润为-30.6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四川简阳港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第一大股东

目前，经开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和物业管理，开发“山水华庭”等房地产项目。

（2）港日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为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6.67% 的出资额。经开公司持有该企业 47.33% 的出资额。

序号	名称	合伙性质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陈永	普通合伙人	200	6.67%
2	经开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20	47.33%
3	陈良平	有限合伙人	700	23.33%
4	王大军	有限合伙人	680	22.67%
合计		-	3,000	100.00%

港日盛设立的目的是投资成都锐盛元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港日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控制的经开公司为有限合伙人

除经开公司和港日盛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无控制其他企业。

2、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关联自然人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何欣	董事	GT South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锐盛亚洲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香港浩润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锐盛元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成都锐盛元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海波	财务总监	拉萨海铂旭辉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有关拉萨海铂旭辉投资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此外，何欣之配偶陈姝婷持有上海瑞珀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何欣之配偶陈姝婷持有北京云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持有上海姝云婷文化传播工作室10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持有上海通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50%股权，北京瑞珀斯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90%股权并担任其监事，陈姝婷母亲何应琼持有北京瑞珀斯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1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陈姝婷母亲何应琼持有成都瑞珀斯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陈姝婷担任其监事。何欣之兄弟何楠持有杭州中晟华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31%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持有浙江沐拓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66.67%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杭州领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9%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持有杭州畅博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持有杭州健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权益比例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持有浙江纳格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40%股权并担任经理，此外还担任杭州金药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文再敏之姐姐张琴持有成都纽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彭健之姐之配偶杨发虎持有成都市农源投资有限公司6%股权并担任董事。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确认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永控制的经开公司持有 910.71 万股，持股比例为 11.38%

四川深康气体有限公司	深康气体于 2015 年 5 月设立，股东蒲娟、樊秀珍均为经开公司员工，且蒲娟为发行人供应部经理李鹏之配偶
------------	---

1、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28日，股票代码300540，实际控制人陈永控制的经开公司持有910.71万股，持股比例为11.38%。深冷股份经营范围是空气分离设备、石油液化天然气分离设备、低温液体贮运设备、低温机械设备及压缩机、电器仪表、高真空低温液体输送管道、阀门备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截至2016年9月30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93,363.03万元，净资产为62,918.98万元，2016年1-9月净利润为3,835.0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6年9月30日，深冷股份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谢乐敏	10,714,200	13.39
四川简阳港通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9,107,100	11.38
无锡楚祥嘉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428,600	8.04
堆龙楚祥恒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17,900	5.02
文向南	3,214,300	4.02
黄肃	3,214,300	4.02
程源	3,214,300	4.02
肖辉和	2,678,600	3.35
崔治祥	2,410,700	3.01
张建华	2,410,700	3.01
其他 A 股股东	32,589,300	40.74
合计	80,000,000	100

其中，四川简阳港通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先生控制的企业。陈永先生持有四川简阳港通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公司”）49.34%的股权，为经开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执行董事。

2、四川深康气体有限公司

深康气体成立于2015年5月，注册资本600万元。该公司股东蒲娟、樊秀珍均

为经开公司员工，且蒲娟为发行人供应部经理李鹏之配偶。深康气体经营范围是医用气体设备制造、加工，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医用气体设备制造、加工经营活动。

（六）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沈阳港通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港通医疗原子公司。2014年12月，港通医疗将持有沈阳港通医用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原为发行人子公司。2014年12月，沈阳港通医用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是医用工程设计、安装；医院手术部净化系统、中央空调系统、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传呼对讲系统工程施工；中心吸引设备安装。2014年12月，港通医疗将持有沈阳港通医用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温伟，转让后，港通医疗不再持有沈阳港通医用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

沈阳港通医用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2月更名为沈阳普尔康医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普尔康公司”，原名简称为“沈阳港通”）。

（1）股权转让背景及原因

自普尔康公司设立时起，温伟一直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按照住建部2014年7月出台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的文件精神，沈阳市不强制要求外省工程施工企业在地设立公司，鉴于发行人并未在沈阳开展大量业务，且普尔康公司当时尚有应收项目款未收回，2014年12月，参考四川华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评字[2014]第064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以2014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每1元出资额的价格约为1.0003元），经协商确定转让定价为1元/股，总价款为100万元，发行人将普尔康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温伟。发行人已足额收取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沈阳港通医用工程有限公司转让真实、有效，具有商业合理性。

（2）报告期内沈阳港通医用工程有限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沈阳市于洪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3月出具证明，说明沈阳港通公司自

2013年成立至证明开具之日未发生违反工商法规行为。

(3) 温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情况

温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沈阳港通医用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沈阳港通发生的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	-	-	-	-	-
沈阳港通	-	-	-	-	139.20	6.9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与沈阳港通医用工程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39.20万元，形成原因为对沈阳港通医用工程有限公司的减资款的收取。沈阳港通成立于2013年3月，原为发行人子公司，投资成本800万元。2014年11月减资至100万，2014年12月，港通医疗将持有沈阳港通医用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温伟。发行人于2015年4月16日收到100.00万元，2015年4月23日收到39.20万元。发行人与沈阳港通之间的其他应收款已结清。

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沈阳港通无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A、交易内容及背景

深冷股份于2012年承接巴彦淖尔市天昱园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液化项目，因该项目合作时，深冷股份不从事真空压力容器的生产，相关真空压力容

器均通过外购，深冷股份遂向港通医疗采购项目所需的贮罐，2012年11月15日深冷股份与港通医疗签订《贮罐买卖合同书》，合同总金额68.50万元。2013年7月，港通医疗向深冷股份交付了该批贮罐。双方交易具体内容系有效容积为20m³的低温液体储罐3套。经对比，深冷股份向发行人采购的单价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单价相近，双方交易系按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深冷股份与港通医用设备交易背景为深冷股份于2011年承建新疆轻烃回收装置NGL002项目，因该项目合作时，深冷股份不从事真空压力容器的生产，相关真空压力容器均通过外购。深冷股份于2011年12月26日与港通医用设备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价款560.00万元，2013年9月3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根据最终交付设备，合同最终价调整至554.00万元。经对比，在相同主体材质的设备上，港通医用设备向深冷股份销售的单价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单价相近，单价的差异主要系产品使用的部分零部件不同导致。港通医用设备与深冷股份之间的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为参照，并根据产品的定制化要求确定价格，双方交易价格公允。

B、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根据深冷股份（股票代码300540.SZ）招股说明书，深冷股份主要为客户提供天然气液化工艺包及处理装置，核心产品是常规天然气及非常规天然气液化工艺包及装置、储存设备及加气系统等，主要产品应用于LNG产业链，部分产品应用于液体空分领域。深冷股份的下游客户主要是能源公司、天然气公司等。

发行人是以医用气体系统、医院洁净手术部为核心的医疗专业工程整体方案提供商。医疗专业工程整体方案是以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中心，为客户提供医疗专业工程咨询、规划设计、产品制造、工程施工、系统运维等专业化、全程化、一体化解决方案。港通医疗的下游客户主要是医疗机构等。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深冷股份和发行人同属制造业下的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4”，但从事的具体业务不同，所属的细分行业也不相同，采用的生产工艺、原材料、最终产品的用途和下游客户等均有不同。

发行人是一家以医用气体系统、医院洁净手术部为核心的医疗专业工程整体方案提供商，主要客户是各地的医疗机构。未来，发行人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

依托研发团队和技术实力，保持在医用气体系统和医院洁净手术部领域的领先地位，继续加大新产品开发和新技术研发力度，持续提升产品品质，优化产品结构。

深冷股份与发行人从事的具体业务不同，所属的细分行业也不相同，采用的生产工艺、原材料、最终产品的用途和下游客户等均有不同。从现有业务、产品的用途、下游客户和战略规划来看，发行人预计未来不会与深冷股份发生关联交易。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永、胡世红	3,000 万元	2016.3.2-2017.3.1	否
经开公司	3,000 万元	2016.3.2-2017.3.1	否
陈永、胡世红	3,000 万元	2016.9.20-2017.9.19	否
经开公司	3,000 万元	2016.9.20-2017.9.19	否
陈永、胡世红	1,200 万元	2017.7.21-2019.7.20	否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2016年4月14日，发行人从深康气体拆入资金500万元。2016年7月12日，发行人归还500万元，并于2016年8月5日支付利息6.18万元。2016年4月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一年以内（含一年）为4.35%，合同约定利率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相近，支付利息公允。深康气体与发行人的往来款实质为资金拆借，已结清。

3、其他关联交易

2014年8月，发行人将所持有的简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57,750股股份转让给经开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款为57,750元。

除上述金额及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的其他往来款项。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	-	-	44.94	4.49
成都纽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6.80	6.80	6.80	5.44
合计	-	-	6.80	6.80	51.74	9.93
其他应收款：						
沈阳港通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	-	-	-	139.20	6.96
四川简阳港通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	-	-	5.78	-
合计	-	-	-	-	144.98	6.96

（1）与深冷股份之间的关联应收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港通医疗及其子公司与深冷股份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44.94万元，其中港通医疗与深冷股份应收账款余额为5.29万元，港通医疗之子公司港通医用设备与深冷股份应收账款余额为39.65万元。

A、港通医疗与深冷股份之间关联应收情况

发行人与深冷股份之间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发行人与深冷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产生。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四、（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港通与深冷股份之间的应收账款于2015年10月结清。

B、港通医用设备与深冷股份之间关联应收情况

港通医用设备与深冷股份之间的应收账款主要系港通医用设备与深冷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产生。深冷股份于2011年承建新疆轻烃回收装置NGL002项目，因该项目合作时，深冷股份不从事真空压力容器的生产，相关真空压力容器均通过外购。深冷股份于2011年12月26日与港通医用设备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价款560.00万元，后续根据最终交付设备并签订补充协议，合同价调整至554.00万元。

港通医用设备与深冷股份之间的应收账款已于2015年6月结清。

（2）与纽曼科技之间的关联应收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成都纽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纽曼科技”）应收账款余额为6.80万元，形成原因为纽曼科技于2009年12月22日与发行人签订采购合同，向发行人采购低温液体贮槽等相关设备，合同金额为68万元，相关设备已于2010年4月8日交付纽曼科技验收。

由于纽曼科技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2015年11月10日发行人向简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立案后，双方于2015年11月24日达成和解，纽曼科技于2016年1月付清相关款项。

经核查，发行人、港通医用设备与深冷股份之间的以及发行人与纽曼科技之间的关联应收账款均系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交易对方未按合同约定进行付款，发行人积极进行催收，其中对纽曼科技的应收账款采取诉讼方式进行催收，现上述款项已全部结清，不存在变相挪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3）与沈阳港通之间的关联应收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沈阳港通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39.20万元，形成原因为应收沈阳港通的减资款。沈阳港通成立于2013年3月，原为发行人子公司，2014年11月沈阳港通减资至100万元。

发行人已于2015年4月收回与沈阳港通之间的全部其他应收款139.20万元。

（四）与经开公司之间的关联应收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经开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5.78万元，形成原因系2014年8月17日发行人与经开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发行人将所持有的简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5.78万的股权转让给经开公司，双方按出资额转让，合计价款为5.78万元。

发行人已于2015年5月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

2、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项目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陈永	-	-	194,000.00	1,024,500.00
胡世红	-	-	-	2,692,000.00
樊雄然	-	-	-	737,597.00
文再敏	-	-	-	431,096.00
彭健	-	-	-	225,980.00
陈兴根	-	-	-	130,000.00
刘承元	-	-	-	136,247.00
施文聪	-	-	-	111,247.00
合计	-	-	194,000.00	5,488,667.00

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的其他应付款形成原因系发行人向关联自然人收购其持有的港通医疗工程、康泰运输及经开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所形成的应付股权价款，收购完成后上述三家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应付形成原因及结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关联应付情况		形成原因	结清日期
		时间	余额		
1	陈永	2013.12.31	71.85	经开公司股权转让	2014-12
			30.60	康泰运输股权转让	
		2014.12.31	19.40	港通医疗工程股权转让	2015-04
2	胡世红	2013.12.31	269.20	港通医疗工程股权转让	2014-12
3	樊雄然	2013.12.31	21.26	经开公司股权转让	2014-12
			52.50	港通医疗工程股权转让	
4	文再敏	2013.12.31	12.81	经开公司股权转让	2014-12
			30.30	港通医疗工程股权转让	
5	彭健	2013.12.31	8.20	经开公司股权转让	2014-12
			14.40	港通医疗工程股权转让	
6	陈兴根	2013.12.31	13.00	港通医疗工程股权转让	2014-12
7	刘承元	2013.12.31	1.02	经开公司股权转让	2014-12
			12.60	港通医疗工程股权转让	
8	施文聪	2013.12.31	1.02	经开公司股权转让	2014-12

			10.10	港通医疗工程股权转让	
--	--	--	-------	------------	--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营销、销售系统。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运作，完善法人治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明确对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决策程序、价格确定原则、决策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一）《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做出决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条所述“关联交易”，除本章程第四十条所规定的交易事项之外，还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四）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相关议事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做出决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

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2、《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应当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即：

（一）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二）不得代

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三）不对投票表决结果施加影响；（四）若会议主持人须回避则应按本规则第七条的规定重新产生新的主持人。

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除了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有关管理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5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2年度至201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年5月11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2年度至201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在2012年-2014年期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在关联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并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该等交易的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价格公允，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没有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对2012年度至2014年度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是在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并遵循公平、

公正、自愿的原则。该等交易的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价格公允，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没有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至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3年度至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公司认为2013年度至2015年度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或协商定价原则进行，或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进行，不存在明显违背正常商业惯例及公平原则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3年度至2015年度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是在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并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该等交易的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价格公允，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没有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2016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3年度至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201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交易预测的议案》。2016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6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年9月2日，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2016年上半年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必要性和持续性的理由合理、充分，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2.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共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均由股东大会投票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3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全部由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8名，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5名、董事会秘书1名和财务总监1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一）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1	陈永	董事长、总经理	2015.12.21-2018.12.20
2	樊雄然	董事、副总经理	2015.12.21-2018.12.20
3	文再敏	董事	2015.12.21-2018.12.20
4	彭健	董事、副总经理	2015.12.21-2018.12.20
5	陈兴根	董事、副总经理	2015.12.21-2018.12.20
6	何欣	董事	2015.12.21-2018.12.20
7	钟洪明	独立董事	2016.5.8-2018.12.20
8	洪剑峭	独立董事	2015.12.21-2018.12.20
9	何勇刚	独立董事	2015.12.21-2018.12.20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陈永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电子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成都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第七届四川省劳动模范。1987年至1998年在四川空分设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1998年投资设立简阳港通，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上海可达医疗执行董事、四川简阳港通集团医疗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开公司执行董事、港通医用设备董事长、康泰运输执行董事、港通物资贸易执行董事、港日盛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永曾参与编写《医院现代手术部建设与管理》，任副主编，曾参与编写《香港特区商业运作惯例指南》，任副主编。

陈永在医用气体系统和医院洁净手术部领域具有丰富的研发与设计经验，为13项专利发明人，其中发明专利2项。

2、樊雄然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中专学历，曾就职四川空分设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998年开始在港通医疗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文再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大专学历，曾就职四川空分设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998年开始在港通医疗工作，现任公司董事。

4、彭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四川空分设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998年开始在港通医疗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陈兴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中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四川空分设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998年开始在港通医疗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上海可达医疗法人代表、经理。

6、何欣先生，加拿大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至2010年于凯雷投资集团任亚太区董事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锐盛亚洲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港通医疗董事、GT South董事和香港浩润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成都锐盛元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都锐盛元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钟洪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深圳市富林投资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成都双流聚源投融资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至今任四川省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泰纶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8、洪剑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至今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工作，现任教授、系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何勇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

学历，2001年至2008年于华中科技大学任讲师，2008年至2012年于英国纽卡斯尔大学任助理研究员，2012年至今任帕斯卫生科技项目中国办事处项目负责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本溪迈科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二）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1	施文聪	监事会主席	2015.12.21-2018.12.20
2	刘承元	监事	2015.12.21-2018.12.20
3	李兰英	职工监事	2015.12.21-2018.12.20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施文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中专学历，曾就职于四川拖拉机总厂第三分厂，1998年开始在港通医疗工作，现任公司生产管理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2、刘承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大专学历，1993年至1998年就职于四川空分设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998年开始在港通医疗工作，现任公司监事。

3、李兰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海南亚洲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康宁医药有限公司，2011年开始在港通医疗工作，现任人力资源部经理、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8名，除在公司领取薪酬外，未在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1	陈永	总经理、董事长	2015.12.21-2018.12.20
2	樊雄然	副总经理、董事	2015.12.21-2018.12.20
3	陈兴根	副总经理、董事	2015.12.21-2018.12.20
4	彭健	副总经理、董事	2015.12.21-2018.12.20
5	张海波	财务总监	2015.12.21-2018.12.20

6	王军	董事会秘书	2015.12.21-2018.12.20
7	刘洪兵	副总经理	2015.12.21-2018.12.20
8	喻波	副总经理	2015.12.21-2018.12.20

公司高管简历如下：

1、陈永先生，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樊雄然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3、陈兴根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4、彭健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5、张海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和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英才网成都分公司、荟才环球企业咨询上海分公司。2012年开始在港通医疗工作，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海铂旭辉的执行董事。

6、王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艾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川力智能流体控制有限公司、成都同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开始在港通医疗工作，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成都可达可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7、刘洪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开始在港通医疗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8、喻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年开始在港通医疗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喻波长期从事医用气体系统和医院洁净手术部的技术研发管理工作，为6项专利发明人。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
1	陈永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兴根	董事、副总经理
3	喻波	副总经理
4	黄炳安	技术中心主任
5	陈建明	产品制造部副经理
6	向小强	市场营销部副经理
7	曾爱民	净化工程部副经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 1、陈永先生，详见本节“一、（一）董事”。
- 2、陈兴根先生，详见本节“一、（一）董事”。
- 3、喻波先生，详见本节“一、（三）高级管理人员”。

4、黄炳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年开始在港通医疗工作，现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黄炳安长期从事医用气体系统和医院洁净手术部领域的研发工作，为16项专利的发明人。

5、陈建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就职于内江市机械厂、四川国光农化有限公司。2005年开始在港通医疗工作，现任公司产品制造部副经理。陈建明从事医用气体系统和医院洁净手术部领域的产品研发工作，为1项专利的发明人。

6、向小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2006年开始在港通医疗工作，现任公司市场营销部副经理。向小强在医院洁净手术部领域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

7、曾爱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四川空分设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998年开始在港通医疗工作，现任公司净化工程部副经理。曾爱民长期从事医疗专业工程的研发设计工作，具有丰富的经验。

（五）公司董事、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监事的任期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以下为各董事、监事的选聘情况：

序号	姓名	董事/监事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陈永	董事长	董事会	2015.12.21-2018.12.20
2	樊雄然	董事	董事会	2015.12.21-2018.12.20
3	文再敏	董事	董事会	2015.12.21-2018.12.20
4	彭健	董事	董事会	2015.12.21-2018.12.20
5	陈兴根	董事	董事会	2015.12.21-2018.12.20
6	何欣	董事	董事会	2015.12.21-2018.12.20
7	钟洪明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5.8-2018.12.20
8	洪剑峭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5.12.21-2018.12.20
9	何勇刚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5.12.21-2018.12.20
10	施文聪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15.12.21-2018.12.20
11	刘承元	监事	监事会	2015.12.21-2018.12.20
12	李兰英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12.21-2018.12.2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发行前发行人权益比例
1	陈永	董事长、总经理	28,524,000	38.03%
2	樊雄然	董事、副总经理	2,976,000	3.97%
3	文再敏	董事	2,544,000	3.39%
4	彭健	董事、副总经理	1,320,000	1.76%
5	陈兴根	董事、副总经理	1,092,000	1.46%
6	施文聪	监事会主席	846,000	1.13%
7	刘承元	监事	960,000	1.28%
8	曾爱民	核心技术人员	816,000	1.09%
合计			39,078,000	52.11%

发行人股东胡世红持有发行人510,000股股票，为实际控制人陈永妻子。股东胡世俊持有发行人666,000股股票，为胡世红之兄长。发行人董事何欣通过ACOF Asia Co-Invest, L.P.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GT South 2.2561%的权益，相应拥有发行人0.45%的权益。除此以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家属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财务总监张海波持有发行人法人股东海铂旭辉100%的股权，为海铂旭辉的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海铂旭辉持有发行人360,000股股票。该公司的

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拉萨海铂旭辉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海波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0 日
住所	拉萨市达孜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持股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在投资或经营单位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1	陈永	董事长、总经理	经开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49.34%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港日盛	股权投资	6.6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樊雄然	董事、副总经理	经开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4.96%	无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	文再敏	董事	经开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4.24%	无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4	彭健	董事、副总经理	经开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2.2%	无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5	陈兴根	董事、副总经理	经开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1.82%	无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6	张海波	财务总监	海铂旭辉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	100%	执行董事	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
7	曾爱民	核心技术人员	经开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1.36%	无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8	钟洪明	独立董事	深圳市泰纶贸易有限公司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进出口业务	10%	监事	无
			四川人大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教育咨询	1%	无	无

发行人董事何欣通过ACOF Asia Co-Invest, L.P.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GT

South 2.2561%的权益，相应拥有发行人0.45%的权益。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2016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报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6年从发行人处领取收入（万元）
1	陈永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5.88
2	樊雄然	董事、副总经理	21.56
3	文再敏	董事	10.44
4	彭健	董事、副总经理	19.20
5	陈兴根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6.82
6	何欣	董事	-
7	钟洪明	独立董事	3.68
8	洪剑峭	独立董事	7.79
9	何勇刚	独立董事	7.79
10	施文聪	监事会主席	9.20
11	刘承元	监事	13.63
12	李兰英	监事	10.82
13	张海波	财务总监	25.11
14	王军	董事会秘书	23.88
15	喻波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46
16	刘洪兵	副总经理	12.01
17	黄炳安	核心技术人员	7.16
18	陈建明	核心技术人员	8.29

19	向小强	核心技术人员	14.34
20	曾爱民	核心技术人员	14.28

注：薪酬的计算口径为：公司为该等个人实际支出的总薪酬金额，包括公司承担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和代扣代缴的个税；

本公司未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实行退休金计划。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任职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陈永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可达医疗	执行董事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港通医疗工程	执行董事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港通医用设备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康泰运输	执行董事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港通物资贸易	执行董事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经开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属公司
		成都可达可	执行董事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港日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属公司
陈兴根	董事	上海可达医疗	经理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何欣	董事	GT South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锐盛亚洲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香港浩润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锐盛元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成都锐盛元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洪剑峭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	教授、系主任	无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何勇刚	独立董事	帕斯卫生科技项目中国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无
		本溪迈科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钟洪明	独立董事	深圳市泰纶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四川省社科院法学研究所	助理研究员	无

张海波	财务总监	拉萨海铂旭辉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
王军	董事会秘书	成都可达可	经理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刘承元	监事	港通医疗工程	监事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康泰运输	监事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医用设备	监事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亲属关系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互相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2年12月22日本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共9名董事，分别为陈永、樊雄然、陈兴根、彭健、文再敏、何欣、孟荣芳、洪剑峭和何勇刚，其中孟荣芳、洪剑峭和何勇刚为独立董事。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永为董事长。

因孟荣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5年5月11日，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友苏为独立董事。

孟荣芳女士，原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为2012年12月至2015年5月，孟荣芳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董事、高级合伙人，期间并担任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千禧之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尼毕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四家公司的独立董事。

2015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此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未发生人员变动。

因周友苏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6年5月8日，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钟洪明为独立董事。

周友苏先生原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为2015年5月至2016年5月，周友

苏先生为四川省社科院研究员，教授，民商法首席专家，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四川省学术带头人，期间并担任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2年12月22日本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2人，分别为刘承元和施文聪，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李兰英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施文聪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12月4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兰英为职工监事。2015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选举施文聪和刘承元为非职工监事。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施文聪为监事会主席。此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未发生人员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年12月22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陈永为公司总经理，陈兴根为董事会秘书，张海波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陈兴根、樊雄然和彭健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均为三年，可连选连任。2014年5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喻波和刘洪兵为公司副总经理。

因陈兴根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2015年2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聘任王军为董事会秘书。此次高管人员变动主要是公司依据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内部人员调整。

2015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高管进行了换届选举，此次换届选举，公司高管未发生人员变动。

七、本公司与上述人员所签订协议的情况

公司目前已与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对其责任、权利与义务等作了明确规定。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无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个人借款或担保等其他协议。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有效地增强了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确保了公司依法管理、规范运作。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2012年12月22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非职工监事，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

（一）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公司发生的交易（不含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本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条标准的，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

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做出决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条所述“关联交易”，除《公司章程》第四十条所规定的交易事项之外，还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即6人；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股东大会的提案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载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前款所指的20日、15日，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三）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伊始，本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对本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1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年6月25日	19名股东，代表股份77.22%
2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12月27日	19名股东，代表股份76.39%
3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2月13日	23名股东，代表股份86.37%
4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6月5日	19名股东，代表股份80.82%
5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3月23日	38名股东，代表股份80.00%
6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5月11日	39名股东，代表股份100.00%
7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6月20日	39名股东，代表股份100.00%
8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8月5日	38名股东，代表股份80.00%
9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2月21日	38名股东，代表股份99.52%
10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3月16日	35名股东，代表股份96.96%
11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5月8日	27名股东，代表股份86.168%
12	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9月19日	39名股东，代表股份100%
13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2月5日	39名股东，代表股份100%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2012年12月2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本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一）董事会职权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聘任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制定不涉及股权的绩效奖励机制；
- 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总经理提议时，

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十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召开前两天。但遇有紧急事宜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及其他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应当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或者记名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

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年2月17日	全体董事（9人）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年5月29日	全体董事（9人）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年12月10日	全体董事（9人）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年1月17日	全体董事（9人）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年5月13日	全体董事（9人）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年6月30日	全体董事（9人）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年7月17日	全体董事（9人）
8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年9月1日	全体董事（9人）
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年10月15日	全体董事（9人）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年2月12日	全体董事（9人）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年4月25日	全体董事（9人）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5年5月31日	全体董事（9人）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年7月12日	全体董事（9人）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5年7月20日	全体董事（9人）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5年9月16日	全体董事（9人）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5年12月4日	全体董事（9人）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12月21日	全体董事（9人）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2月29日	全体董事（9人）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3月24日	全体董事（9人）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4月17日	全体董事（9人）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7月20日	全体董事（9人）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9月2日	全体董事（9人）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年9月12日	全体董事（9人）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年10月23日	全体董事（9人）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年1月20日	全体董事（9人）
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年3月10日	全体董事（9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2012年12月2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工作程序、议事规则等进行了细化，有效地保证了监事会的规范运行。

（一）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历次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公司召开会议的情况如

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年5月29日	全体监事（3人）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年12月10日	全体监事（3人）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年5月13日	全体监事（3人）
4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年11月28日	全体监事（3人）
5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年4月25日	全体监事（3人）
6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年5月31日	全体监事（3人）
7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年9月16日	全体监事（3人）
8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年12月4日	全体监事（3人）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12月21日	全体监事（3人）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2月29日	全体监事（3人）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3月24日	全体监事（3人）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4月17日	全体监事（3人）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7月20日	全体监事（3人）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9月2日	全体监事（3人）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年3月10日	全体监事（3人）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设3名独立董事。经2012年12月2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任孟荣芳、洪剑峭、何勇刚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创立大会上同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职权、独立意见发表等作了详细规定。

因孟荣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5年5月11日，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友苏为独立董事。

因周友苏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6年5月8日，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钟洪明为独立董事。

（一）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

独立董事出现下列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并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1、连续出现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 2、出现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 3、最近三年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公开谴责或二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4、最近三年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为不具备任职资格的其他情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在上述情形下，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二）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进一步完善了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为保护股东利益，科学决策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的选择发挥了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以及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2013年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权利、职责进行了明确约定。经公司2015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聘任王军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

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

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10、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要求董事会秘书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权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专业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

2013年5月29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设立了由三名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公司审计委员会原由独立董事孟荣芳、独立董事洪剑峭和董事何欣组成，由孟荣芳担任主任委员。

因孟荣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5年5月11日，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友苏为独立董事。因周友苏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6年5月8日，发

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钟洪明为独立董事。公司审计委员会现由独立董事洪剑峭、董事何欣和独立董事钟洪明组成，由洪剑峭担任主任委员。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主要职责权限包括（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审计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与申报会计师沟通，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审计等相关事务进行讨论和决策，发行人审计委员会依法履行了权利和义务，运行情况良好。公司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1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3年12月10日	全体委员（3人）
2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5月12日	全体委员（3人）
3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4月25日	全体委员（3人）
4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9月16日	全体委员（3人）
5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3月24日	全体委员（3人）
6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9月2日	全体委员（3人）
7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7年3月10日	全体委员（3人）

（二）提名委员会

2013年5月29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设立了由三名董事组成的提名委员会。公司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洪剑峭、独立董事何勇刚和陈永组成，由洪剑峭担任主任委员。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当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经理人选。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权限是（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就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何经理人员的人选；（四）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提名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及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进行讨论和决策，发行人提名委员会依法履行了权利和义务，运行情况良好。公司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1	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3年12月10日	全体委员（3人）
2	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5月12日	全体委员（3人）
3	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2月6日	全体委员（3人）
4	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4月25日	全体委员（3人）
5	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5年12月3日	全体委员（3人）
6	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4月13日	全体委员（3人）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3年5月29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设立了由三名董事组成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洪剑峭、独立董事何勇刚和董事何欣组成，由何勇刚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经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业绩考核体系与指标进行讨论和决策，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法履行了权利和义务，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1	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3年12月10日	全体委员（3人）
2	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10月15日	全体委员（3人）
3	第一届薪酬及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12月3日	全体委员（3人）
4	第二届薪酬及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12月28日	全体委员（3人）

（四）战略委员会

2013年5月29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设立了由三名董事组成的战略委员会。公司战略委员会由陈永、独立董事何勇刚和董事何欣组成，由陈永担任主任委员。

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当天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主要职责权限是（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四）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战略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发行人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目标等相关事务进行讨论和决策，发行人战略委员会依法履行了权利和义务，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1	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3年12月10日	全体委员（3人）
2	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10月15日	全体委员（3人）
3	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4月25日	全体委员（3人）
4	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10月22日	全体委员（3人）

七、公司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自成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八、公司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恶意占用的情形。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近三年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九、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结论如下：

“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本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本公司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0135000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公司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政策安排及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为确保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一）对外投资制度及决策程序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证券投资、投资新建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子公司追

加投资、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营、兼并或进行股权收购、转让等。

1、审批权限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对外投资事项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四）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期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五）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期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外，其他对外投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董事会审批。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组织结构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投资作出决策。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监事会依照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

程》及本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主要环节和投资结果实施监督检查。

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职能部门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负责对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作出决策。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和资金保障部门，负责审核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投资预算，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资金筹措、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是公司投资的监督和审计责任部门，负责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审核。

3、审批程序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投资项目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权限经审批通过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合作单位或目标公司签署合同协议，相关部门或人员准备相关文件资料报有关政府部门，履行各项审批手续。

最近三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相关对外投资活动。

（二）对外担保制度及决策程序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1、审批权限

董事会就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作出决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

会审批。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七）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批程序

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应当积极了解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时，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董事在审议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签订书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应符合相关法律规范，担保合同约定事项应明确。担保合同订立时，应报公司相关部门对合同内容进行认真审查；担保合同签订后，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并及时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门备案。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

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反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并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十一、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措施

本公司重视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通过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文件，有利地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获取、收益享有、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相关内容如下：

（一）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内部工作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投资者沟通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媒体采访、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路演等。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
- 2、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 3、务实高效；
- 4、信息披露规范严谨；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1、通过信息披露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与认同；

2、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3、创造良好的资本市场融资环境，提高公司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

4、形成“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5、以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最终目的。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并以合并数反映。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仔细阅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01350035号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066,759.75	78,160,638.80	86,311,943.53
应收票据	-	-	646,000.00
应收账款	262,613,180.48	233,396,737.85	191,838,875.89
预付款项	5,840,787.83	7,230,699.81	5,678,985.61
其他应收款	33,578,503.43	25,555,405.79	27,025,493.55
存货	89,171,198.56	91,871,935.92	132,275,147.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9,144,483.00	2,762,395.91
其他流动资产	-	51,653.51	782,592.25
流动资产合计	455,270,430.05	445,411,554.68	447,321,433.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长期应收款	-	-	6,382,087.09
固定资产	42,483,957.22	43,131,632.10	45,161,516.00
在建工程	5,919,280.24	1,163,236.94	-
无形资产	35,414,214.95	36,102,828.74	35,520,749.30
长期待摊费用	1,179,675.27	999,090.03	1,345,254.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18,938.94	8,099,704.57	5,564,718.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00,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616,066.62	89,696,492.38	94,174,325.29
资产总计	556,886,496.67	535,108,047.06	541,495,759.2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761,400.00	56,000,000.00	56,000,000.00
应付票据	6,693,360.00	6,401,036.00	-
应付账款	36,904,341.44	33,411,004.67	34,730,651.08
预收款项	47,654,262.29	85,193,428.21	116,977,479.95
应付职工薪酬	16,629,149.74	9,857,929.06	10,332,969.48
应交税费	26,434,755.60	17,748,847.23	15,107,096.37
应付利息	238,655.44	-	-
应付股利	702,000.00	-	-
其他应付款	7,813,294.72	2,268,911.48	7,307,937.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41,315.56
流动负债合计	200,831,219.23	215,881,156.65	240,497,449.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5,000,000.00
预计负债	-	4,688,213.66	-
递延收益	13,287,055.85	12,275,768.14	12,615,196.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87,055.85	16,963,981.80	27,615,196.78
负债合计	214,118,275.08	232,845,138.45	268,112,646.28
股东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128,536,797.39	128,536,797.39	128,536,797.39
盈余公积	14,666,162.55	10,408,613.03	7,506,882.87
未分配利润	124,565,261.65	88,317,498.19	62,339,432.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342,768,221.59	302,262,908.61	273,383,112.94
股东权益合计	342,768,221.59	302,262,908.61	273,383,112.9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56,886,496.67	535,108,047.06	541,495,759.22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970,647.64	76,875,178.59	84,948,805.82
应收票据	-	-	646,000.00
应收账款	262,021,481.45	232,139,968.19	189,773,497.09
预付款项	5,464,125.74	6,896,673.03	5,621,728.61
其他应收款	44,341,375.19	29,740,784.73	31,055,858.02
存货	88,720,359.39	91,459,222.76	131,475,487.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9,144,483.00	2,762,395.91
其他流动资产	-	-	94,946.72
流动资产合计	457,517,989.41	446,256,310.30	446,378,719.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应收款	-	-	6,382,087.09
长期股权投资	16,239,531.54	19,650,640.00	19,150,640.00
固定资产	40,826,225.58	41,351,119.66	43,202,496.29
在建工程	5,919,280.24	1,163,236.94	-
无形资产	35,414,214.95	36,102,828.74	35,520,749.30
长期待摊费用	1,179,675.27	999,090.03	1,345,254.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44,710.59	7,424,356.01	4,890,856.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00,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323,638.17	106,691,271.38	110,492,083.58
资产总计	572,841,627.58	552,947,581.68	556,870,802.9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761,400.00	56,000,000.00	56,000,000.00
应付票据	6,693,360.00	6,401,036.00	-
应付账款	38,399,195.03	35,531,301.87	35,915,702.62
预收款项	46,633,501.99	83,921,224.71	114,493,136.45
应付职工薪酬	16,629,149.74	9,857,929.06	10,326,188.78
应交税费	26,492,417.30	17,582,479.29	14,947,840.93
应付利息	238,655.44	-	-
应付股利	702,000.00	-	-
其他应付款	26,955,979.77	21,316,211.67	26,175,306.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41,315.56
流动负债合计	220,505,659.27	235,610,182.60	257,899,490.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5,000,000.00
预计负债	-	4,688,213.66	-
递延收益	13,287,055.85	12,275,768.14	12,615,196.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87,055.85	16,963,981.80	27,615,196.78
负债合计	233,792,715.12	252,574,164.40	285,514,687.34
股东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128,787,286.95	128,787,286.95	128,787,286.95
盈余公积	14,666,162.55	10,408,613.03	7,506,882.87
未分配利润	120,595,462.96	86,177,517.30	60,061,945.82
股东权益合计	339,048,912.46	300,373,417.28	271,356,115.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72,841,627.58	552,947,581.68	556,870,802.98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1,538,944.87	338,835,536.80	376,026,498.51
其中：营业收入	361,538,944.87	338,835,536.80	376,026,498.51
二、营业总成本	312,997,588.77	300,455,822.36	333,668,095.95
其中：营业成本	234,060,386.58	227,562,076.68	265,720,215.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49,843.37	6,480,991.42	6,823,773.50
销售费用	23,624,553.39	21,605,195.02	24,948,308.74
管理费用	31,298,387.57	27,856,658.80	25,551,143.76
财务费用	2,847,019.64	3,492,961.52	17,665.30
资产减值损失	16,317,398.22	13,457,938.92	10,606,988.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98,401.67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8,541,356.10	38,379,714.44	42,556,804.23
加：营业外收入	4,508,132.78	1,708,455.47	1,956,514.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000.00	-	408,312.46
减：营业外支出	44,748.01	4,937,888.22	86,387.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748.01	110,344.56	26,387.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004,740.87	35,150,281.69	44,426,930.37
减：所得税费用	8,599,427.89	6,270,486.02	7,256,858.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405,312.98	28,879,795.67	37,170,071.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405,312.98	28,879,795.67	37,170,071.96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9	0.39	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9	0.39	0.50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44,405,312.98	28,879,795.67	37,170,071.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405,312.98	28,879,795.67	37,170,071.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1,309,850.95	337,507,524.99	373,206,382.21
减：营业成本	234,141,781.92	228,371,655.47	264,452,792.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34,463.67	6,442,042.89	6,760,178.15
销售费用	23,603,452.67	21,570,385.47	24,738,888.79
管理费用	29,605,065.38	26,328,493.90	24,015,085.25
财务费用	2,845,084.52	3,482,966.63	24,486.03
资产减值损失	19,564,250.77	13,483,593.29	11,097,695.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4,913.00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6,715,752.02	37,828,387.34	42,142,168.44
加：营业外收入	4,493,912.78	1,707,455.47	1,520,318.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8,361.57	4,932,775.92	86,387.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361.57	105,232.26	26,387.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171,303.23	34,603,066.89	43,576,099.27
减：所得税费用	8,595,808.05	5,585,765.25	6,947,636.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575,495.18	29,017,301.64	36,628,462.71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575,495.18	29,017,301.64	36,628,462.71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3,372,592.80	263,141,669.92	291,835,300.3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85,483.84	73,263,146.30	33,528,76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358,076.64	336,404,816.22	325,364,068.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497,646.52	151,525,851.37	182,522,931.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199,625.98	54,822,897.46	50,312,250.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138,502.75	20,682,445.88	13,183,237.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38,711.07	95,648,118.31	73,203,51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974,486.32	322,679,313.02	319,221,93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3,590.32	13,725,503.20	6,142,137.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89,75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7,163.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	2,389,750.00	2,217,16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98,156.94	4,339,685.25	4,441,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6,194.00	7,866,786.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98,156.94	5,225,879.25	12,307,786.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7,956.94	-2,836,129.25	-10,090,623.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134,840.00	56,000,000.00	56,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69,049.20	-	5,1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03,889.20	56,000,000.00	61,1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000,000.00	66,000,000.00	4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80,592.10	4,389,895.70	12,043,333.3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8,137.10	8,178,450.76	163,666.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38,729.20	78,568,346.46	54,207,000.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5,160.00	-22,568,346.46	6,972,999.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12.77	-1,818.98	-5,396.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2,393.85	-11,680,791.49	3,019,117.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784,353.60	73,465,145.09	70,446,027.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41,959.75	61,784,353.60	73,465,145.09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9,194,699.19	262,318,339.71	289,831,108.3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932,178.88	85,191,682.03	70,091,63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126,878.07	347,510,021.74	359,922,745.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799,822.38	152,706,185.13	182,710,507.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045,614.16	53,750,423.09	49,261,278.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910,529.87	20,303,908.10	12,792,343.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090,137.34	106,668,414.72	106,965,96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846,103.75	333,428,931.04	351,730,09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9,225.68	14,081,090.70	8,192,652.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89,750.00	1,66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7,163.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	2,389,750.00	3,885,16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05,992.84	4,117,595.25	4,441,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500,000.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86,194.00	7,595,60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05,992.84	5,503,789.25	12,036,60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5,792.84	-3,114,039.25	-8,151,44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134,840.00	56,000,000.00	56,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69,049.20	-	5,1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03,889.20	56,000,000.00	61,1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000,000.00	66,000,000.00	4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80,592.10	4,389,895.70	12,043,333.3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8,137.10	8,178,450.76	163,666.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38,729.20	78,568,346.46	54,207,000.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5,160.00	-22,568,346.46	6,972,999.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12.77	-1,818.98	-5,396.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53,045.75	-11,603,113.99	7,008,813.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498,893.39	72,102,007.38	65,093,194.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45,847.64	60,498,893.39	72,102,007.38

（四）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128,536,797.39		10,408,613.03	88,317,498.19		302,262,908.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75,000,000.00	128,536,797.39		10,408,613.03	88,317,498.19		302,262,908.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4,257,549.52	36,247,763.46		40,505,312.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405,312.98		44,405,312.9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 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57,549.52	-8,157,549.52		-3,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257,549.52	-4,257,549.5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3,900,000.00		-3,900,000.00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28,536,797.39	-	14,666,162.55	124,565,261.65	-	342,768,221.59	

2015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128,536,797.39		7,506,882.87	62,339,432.68		273,383,112.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75,000,000.00	128,536,797.39		7,506,882.87	62,339,432.68		273,383,112.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01,730.16	25,978,065.51		28,879,795.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879,795.67		28,879,795.6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901,730.16	-2,901,730.16			
1. 提取盈余公积				2,901,730.16	-2,901,730.1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28,536,797.39	-	10,408,613.03	88,317,498.19	-	302,262,908.61	

2014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128,536,797.39		3,844,036.60	36,332,206.99		243,713,040.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75,000,000.00	128,536,797.39		3,844,036.60	36,332,206.99		243,713,040.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62,846.27	26,007,225.69		29,670,071.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170,071.96		37,170,071.9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662,846.27	-11,162,846.27		-7,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662,846.27	-3,662,846.2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7,500,000.00		-7,500,000.00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28,536,797.39	-	7,506,882.87	62,339,432.68	-	273,383,112.94	

2、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128,787,286.95	10,408,613.03	86,177,517.30	300,373,417.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75,000,000.00	128,787,286.95	10,408,613.03	86,177,517.30	300,373,417.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57,549.52	34,417,945.66	38,675,495.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575,495.18	42,575,495.1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57,549.52	-8,157,549.52	-3,9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257,549.52	-4,257,549.5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3,900,000.00	-3,90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28,787,286.95	14,666,162.55	120,595,462.96	339,048,912.46

2015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128,787,286.95	7,506,882.87	60,061,945.82	271,356,115.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75,000,000.00	128,787,286.95	7,506,882.87	60,061,945.82	271,356,115.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01,730.16	26,115,571.48	29,017,301.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017,301.64	29,017,301.6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901,730.16	-2,901,730.16	
1、提取盈余公积			2,901,730.16	-2,901,730.1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28,787,286.95	10,408,613.03	86,177,517.30	300,373,417.28

2014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128,787,286.95	3,844,036.60	34,596,329.38	242,227,652.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75,000,000.00	128,787,286.95	3,844,036.60	34,596,329.38	242,227,652.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62,846.27	25,465,616.44	29,128,462.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628,462.71	36,628,462.7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662,846.27	-11,162,846.27	-7,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662,846.27	-3,662,846.2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7,500,000.00	-7,50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28,787,286.95	7,506,882.87	60,061,945.82	271,356,115.64

二、 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对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7]01350035号审计报告。

瑞华会计师认为：港通医疗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港通医疗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对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纳入合并范围。

1、截至2016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概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四川港通医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四川简阳	四川简阳	制造业	100.00		货币出资
四川港通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简阳	四川简阳	制造安装业	100.00		货币出资
四川简阳康泰运输有限公司	四川简阳	四川简阳	运输业	100.00		货币出资
上海可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业	100.00		货币出资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简阳港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四川简阳	四川简阳	贸易业	100.00		货币出资
成都可达可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技术开发	100.00		货币出资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2014年12月，港通医疗将其持有的沈阳港通医用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温伟。该项股权转让后，港通医疗对沈阳港通医用工程有限公司已不再具有控制权，因此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1）医疗专业工程业务

对于本公司的医疗专业工程业务，在医疗专业工程项目竣工后，经客户检验合格并出具完工验收证明，双方办理工程验收交付手续，验收交付后，相关责任及风险由客户承担。本公司一般在取得客户确认的相关医疗工程的工程完工验收证明后确认收入。

基于本公司客户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客户工程依据政府审计要求需进行竣工决算审计，竣工决算后的最终工程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的差额，计入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当期的收入。

（2）对于本公司医疗产品销售业务，在产品已经提交给客户，并取得客户

的签收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的维保服务业务主要系为客户提供医用气体系统及医院洁净手术室维护和维修。该业务除产品销售外的服务业务按照合同约定的维保期分期确认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

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

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

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三）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经营业务的应收款项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组合	投标、履约保证金
上市发行费用组合	有关上市发行的款项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组合	正常履约期内一般不计提坏账，超过履约期划分至账龄组合计提坏帐准备
上市发行费用组合	企业筹备上市发行期间，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工程成本等。工程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为：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分别核算施工成本。项目未完工前，按单个项目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在工程项目确认收入时对应结转工程项目成本。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

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六）固定资产的核算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

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40	5	6.33-2.37
机器设备	5-15	5	19.00-6.33
运输设备	5-10	5	19.00-9.50
办公设备	5-10	5	19.00-9.5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

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七）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

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八）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九）所得税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2016年12月财政部发布财会（2016）22号文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十二条规定，对2016年度利润表的相关项目自2016年5-12月按新规定的口径进行了调整，影响项目及金额如下：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万元）
1	税金及附加	73.65

2	管理费用-税金	-73.65
---	---------	--------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11%、6%、5%、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3%、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5%、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15%、10%计缴。

本公司之原子公司沈阳港通医用工程有限公司2014年度按营业收入的8%作为应纳税所得额，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从事医用气体系统、医院洁净手术部等安装业务的收入，原按3%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从事医用气体系统、医院洁净手术部等安装业务的收入，自2016年5月1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11%。

根据相关规定，一般纳税人为签署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方法计税。因此公司对此类工程安装项目收入，以3%的税率简易方法计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地税发[2012]47号）以及《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办法〉的公告》（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2年第1号），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016年5月9日向四川省简阳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局提交税务事项通知书（简地税二 税通[2016]3379号）申请2015年所得税减免备案事项，并准予受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条第二款、《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支出可加计扣除，公司在报告期内享有该优惠政策。

2016年5月9日向四川省简阳市地方税务局申请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备案，并准予受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小型微利企业相关税收优惠的规定，子公司四川简阳康泰运输有限公司2013年-2014年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2015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34号“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2015年度、2016年度四川简阳康泰运输有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小型微利企业相关税收优惠的规定，子公司简阳港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2013年-2014年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2015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34号“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2015年度、2016年度简阳港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自2016年2月1日起对按月缴纳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的纳税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水利建设基金，本公司之子公司四川简阳康泰运输有限公司享有该优惠。

六、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2016年10月，本公司与三维海容及赵起超、梁德利等9名自然人股东签订关

于三维海容的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以每1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2.4元，共计人民币600.00万元向三维海容增加注册资本2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占总出资额的20%。

2016年12月，公司向三维海容支付股权投资款600.00万元。2017年1月三维海容召开股东会同意本公司的增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颁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58544779F。

七、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9,748.01	-110,344.56	555,413.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5,327.78	942,728.64	1,316,211.65
债务重组损益	-	109,050.78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7,7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77,805.00	-4,170,867.61	171,989.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4,463,384.77	-3,229,432.75	2,051,364.81
所得税影响额	667,777.04	-480,898.57	325,356.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3,795,607.73	-2,748,534.18	1,726,008.61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101,600.00	357,600.00	-
工业企业税收奖	-	-	426,300.00
职业技能培训费	-	-	384,000.00
工业经济发展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奖励	-	245,700.00	-
2016 科技创新项目基金	210,000.00	-	-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远程智能监控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	-	120,000.00
先进品牌奖	-	-	50,000.00
工业企业综合目标考核奖	41,000.00	-	36,000.00
工业企业贡献奖	63,000.00	-	-
工业企业用电补助	-	-	6,000.00
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	50,000.00	-	-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远程智能监控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18,000.00	18,000.00	15,000.00
液化天然气贮存生产技改项目	13,953.48	13,953.48	13,953.48
新建厂区补助款	85,434.36	85,434.36	85,434.36
医疗器械及医用气体扩能技改项目	152,524.45	102,040.80	59,523.81
医用气体工程规模化项目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中央外经贸发展项目补助金	34,000.00	-	-
商标品牌建设奖励	125,000.00	-	-
目标考核奖励	51,700.00	-	-
简阳就业局稳定岗补贴项目	146,115.49	-	-
缴纳税款的财力扶持资金	13,000.00	-	-
合计	1,225,327.78	942,728.64	1,316,211.65

八、主要资产

（一）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产。截至2016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36,492,975.58	8,019,230.81	-	28,473,744.77
机器设备	14,920,780.18	6,591,416.49	-	8,329,363.69
运输设备	11,329,592.06	6,424,395.74	-	4,905,196.32
办公设备	2,680,388.56	1,904,736.12	-	775,652.44
合计	65,423,736.38	22,939,779.16	-	42,483,957.22

（二）无形资产

截至2016年末，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原值（元）	摊销年限（年）	累计摊销（元）	摊余价值（元）
土地使用权	38,322,767.29	20-50	3,428,784.56	34,893,982.73
软件系统	1,804,164.31	5	1,283,932.09	520,232.22
合计	40,126,931.60	-	4,712,716.65	35,414,214.95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2016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57,761,400.00元，未发生逾期偿还借款的情况。

短期借款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6.12.31
抵押借款	15,261,4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37,5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
合计	57,761,400.00

抵押借款主要系：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20.00万美元，该项借款以本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作为抵押。

抵押及保证借款主要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支行之间的借款，金额为1,200.00万元，该项借款系以本公司之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作为抵押，同时以陈永及其配偶胡世红作为保证人，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之间的借款，金额合计为2,550.00万元，系以本公司之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同时以陈永、陈永其配偶胡世红及四川简阳港通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单位），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借款主要为：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之间的借款，借款金额500.00万元，该借款系以陈永、陈永其配偶胡世红及四川简阳港通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单位），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应付票据

截至2016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6,693,360.00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应付票据 2016年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票据，无应付其他关联方票据。

（三）应付账款

截至2016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36,904,341.44元。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0,972,121.35	83.93%
1-2年	2,441,693.14	6.62%
2-3年	1,134,170.48	3.07%
3年以上	2,356,356.47	6.39%
合计	36,904,341.44	100.00%

期末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期末无欠关联方的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6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16,629,149.74元，主要为应付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五）应交税费

截至2016年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税费项目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13,170,672.80	49.82%
企业所得税	10,165,047.31	38.45%
个人所得税	34,734.59	0.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6,147.31	3.39%
教育费附加	639,875.52	2.42%
房产税	558,564.58	2.11%
土地使用税	639,148.05	2.42%

其他	330,565.44	1.25%
合计	26,434,755.60	100.00%

（六）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7,813,294.72元，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占比
安装及劳务费	1,793,878.54	22.96%
单位往来	4,853,401.28	62.12%
其他	1,166,014.90	14.92%
合计	7,813,294.72	100.00%

十、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权权益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各期期末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128,536,797.39	128,536,797.39	128,536,797.39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14,666,162.55	10,408,613.03	7,506,882.87
未分配利润	124,565,261.65	88,317,498.19	62,339,432.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42,768,221.59	302,262,908.61	273,383,112.9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768,221.59	302,262,908.61	273,383,112.94

（二）资本公积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溢价	128,536,797.39	128,536,797.39	128,536,797.39
合计	128,536,797.39	128,536,797.39	128,536,797.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未有变动。

（三）盈余公积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4,666,162.55	10,408,613.03	7,506,882.87
任意盈余公积	-	-	-
合计	14,666,162.55	10,408,613.03	7,506,882.87

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10%计提。

（四）未分配利润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88,317,498.19	62,339,432.68	36,332,206.9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8,317,498.19	62,339,432.68	36,332,206.9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05,312.98	28,879,795.67	37,170,071.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57,549.52	2,901,730.16	3,662,846.2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3,900,000.00	-	7,5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4,565,261.65	88,317,498.19	62,339,432.68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3,590.32	13,725,503.20	6,142,137.47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3,372,592.80	263,141,669.92	291,835,300.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497,646.52	151,525,851.37	182,522,931.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7,956.94	-2,836,129.25	-10,090,623.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5,160.00	-22,568,346.46	6,972,999.9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12.77	-1,818.98	-5,396.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2,393.85	-11,680,791.49	3,019,117.7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41,959.75	61,784,353.60	73,465,145.09

十二、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2016年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7年1月5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85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上述借款系以本公司之土地作为抵押，同时以四川简阳港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陈永及其配偶胡世红作为保证人，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其他重要事项

2016年10月，本公司与北京三维海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海容”）及赵起超、梁德利等9名自然人股东签订关于三维海容的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以每1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2.4元，共计人民币600.00万元向三维海容增加注册资本2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出资占总出资额的20%。

2016年12月，公司向三维海容支付增资款600.00万元。2017年1月三维海容进行工商变更，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颁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58544779F。

十三、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81%	45.68%	51.27%
流动比率（倍）	2.27	2.06	1.86
速动比率（倍）	1.82	1.64	1.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2	1.36	1.96
存货周转率	2.57	2.03	1.7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	0.15%	0.13%	0.2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120.13	4,470.77	5,373.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21	9.01	10.7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06	0.18	0.0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0.16	0.04
每股净资产（元）	4.57	4.03	3.65

表中指标计算公式：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 - 土地使用权 - 水面养殖权 - 采矿权) ÷ 期末净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 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前利润 ÷ 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期末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

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期末股本

（二）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13.77	0.59	0.59
	2015 年度	10.03	0.39	0.39
	2014 年度	14.38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损益 后归属于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12.59	0.54	0.54
	2015 年度	10.99	0.42	0.42
	2014 年度	13.71	0.47	0.47

表中指标计算公式：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有限公司整体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28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估字[2012]第243号）：截至2012年10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45,972.98万元，评估值为49,386.02万元，增值率为7.42%；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16,349.51万元，评估值为16,349.51万元，无增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9,623.47万元，评估值为33,036.51万元，增值率为11.52%。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管理层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等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展望。

非经特别说明，本章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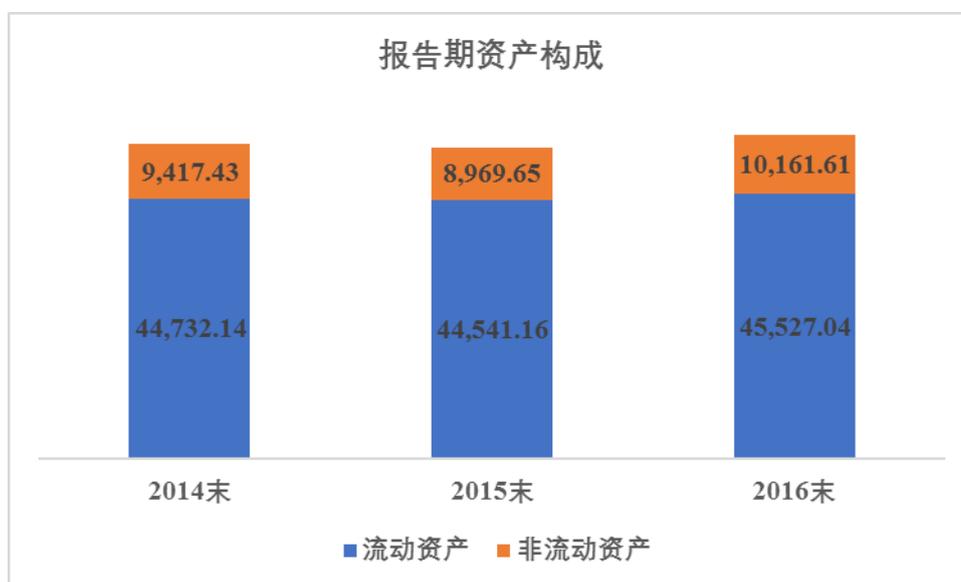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5,527.04	81.75%	44,541.16	83.24%	44,732.14	82.61%
非流动资产	10,161.61	18.25%	8,969.65	16.76%	9,417.43	17.39%
资产总计	55,688.65	100.00%	53,510.80	100.00%	54,149.5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54,149.58万元、53,510.80万元及55,688.65万元，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2.61%、83.24%及81.75%，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持续在80%以上。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406.68	14.07%	7,816.06	17.55%	8,631.19	19.30%
应收票据	-	-	-	-	64.60	0.14%
应收账款	26,261.32	57.68%	23,339.67	52.40%	19,183.89	42.89%
预付款项	584.08	1.28%	723.07	1.62%	567.90	1.27%
其他应收款	3,357.85	7.38%	2,555.54	5.74%	2,702.55	6.04%
存货	8,917.12	19.59%	9,187.19	20.63%	13,227.51	29.57%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	-	914.45	2.05%	276.24	0.62%
其他流动资产	-	-	5.17	0.01%	78.26	0.17%
流动资产合计	45,527.04	100.00%	44,541.16	100.00%	44,732.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三者合计金额分别为41,042.60万元，40,342.93万元及41,585.11万元，占当年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1.75%，90.57%及91.34%。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无较大变化，应收账款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存货呈现下降趋势原因系公司加强项目现场管理，合理安排工程设备的采购，降低了存货积压。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9.32	8.86	18.13
银行存款	5,788.88	6,169.58	7,328.38
其他货币资金	608.48	1,637.63	1,284.68
货币资金合计	6,406.68	7,816.06	8,631.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8,631.19万元，7,816.06万元及6,406.68万元，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系履约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为保证各项业务的顺利进行保持适度的资金存量。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9,183.89万元、23,339.67万元及

26,261.32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89%、52.40%及57.68%。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逐年提高。

①结算方式

公司工程款的结算方式及对应的权利义务如下表所示：

阶段		工程进度	收款额度	主要权利	主要义务
第一阶段	签订合同 工程开工	0%	开工前支付合同总额0%-30%的预付款	收取预付工程款	组建项目团队，完成前期工作
第二阶段	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阶段	0%-100%	收取工程进度款，累计收款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30%-85%	根据施工图，按照施工组织计划施工。并根据甲方现场施工情况提出变更意见	负责工程的设计及施工，保证工程按时按质安全完工，负责工程项目的现场保护
第三阶段	工程竣工验收至竣工决算	100%	累计收款达到工程价款的90%-97%	收取竣工决算款	配合竣工决算工作，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及产品合格证
第四阶段	工程质保期	-	累计收款达到工程价款的100%	收回质量保证金	负责工程运维，承担相应的运维费用

公司医疗专业工程业务一般按项目进度进行工程款结算，工程款结算流程分为四个阶段，医院分别向公司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决算款和质量保证金。公司确认收入一般在第三阶段，取得客户确认的相关医疗工程的工程完工验收证明后确认收入；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四、（一）收入确认原则”。

1、工程预付款：医疗专业工程合同订立后由客户依照合同约定，正式开工前预先支付的款项，通常情况下为合同总金额的0%-30%。

2、工程进度款：客户按工程进展支付款项。本公司根据完成的工程进度向医院申请付款，医院在确认后支付工程进度款。

医疗专业工程项目竣工后，经客户检验合格并出具完工验收证明，双方办理工程验收交付手续，验收交付后，相关责任及风险由客户承担。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进度款一般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30%-85%。

3、竣工决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后，公司向客户递交竣工决算报告，进行竣工决算。工程决算周期视工程类别和规模而定，一般为3到24个月。客户在工程决算完成后支付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所有款项。

4、质量保证金：公司对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一般为1-3年，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具体时间根据合同约定有所不同。质量保证金一般为工程合同总金额的3%—10%。

②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31,812.54	27,551.41	22,181.30
营业收入	36,153.89	33,883.55	37,602.65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87.99%	81.31%	58.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2,181.30万元，27,551.41万元及31,812.54万元。

公司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长15.47%，2015年末应收账款较2014年末增长24.21%，应收账款增长的主要原因为：第一、近年来各地地方财政资金紧张导致政府工程项目付款的进度趋于缓慢，客户医疗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及付款审批流程普遍延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第二、个别项目竣工决算周期较长，医院未能在项目验收后及时付款，跨期后仍未完成付款。公司会积极采用各种合理措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的控制，积极催收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按照系统划分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医用气体系统	18,797.90	10.80%	16,966.18	36.88%	12,394.88	-
医院洁净手术部	11,911.41	31.25%	9,075.18	7.66%	8,429.61	-
其他	1,103.23	-26.94%	1,510.04	11.29%	1,356.81	-
合计	31,812.54	15.47%	27,551.41	24.21%	22,181.30	-

公司2016年末医用气体系统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10.80%，2015年末医用

气体系统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36.88%。2016年度医用气体系统收入同比下降19.55%，2015年度医用气体系统收入同比较2014年度增长16.47%。

2016年末医院洁净手术部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31.25%，2015年末公司医院洁净手术部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7.66%。2016年度医院洁净手术部收入同比增长66.16%，2015年度较2014年度下降38.96%。

公司各系统应收账款余额增速存在高于收入变动的情况，主要系近年来地方财政资金紧张，客户付款进度较慢。

③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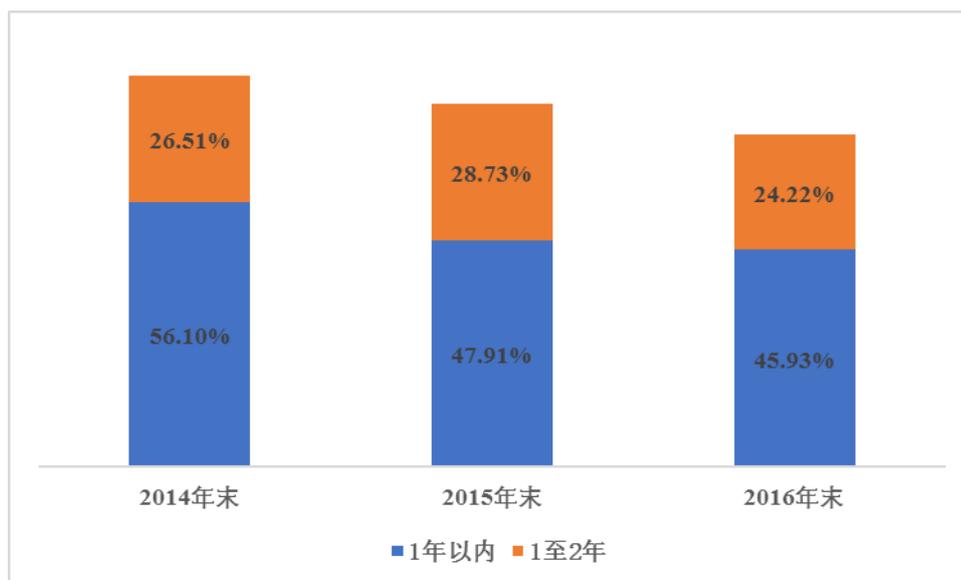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611.49	45.93%	13,199.70	47.91%	12,444.33	56.10%
1至2年	7,704.90	24.22%	7,916.36	28.73%	5,880.53	26.51%
2至3年	5,770.87	18.14%	4,284.80	15.55%	2,402.98	10.83%
3至4年	2,572.91	8.09%	1,204.68	4.37%	618.21	2.79%
4至5年	599.64	1.88%	367.64	1.33%	390.55	1.76%
5年以上	552.73	1.74%	578.22	2.10%	444.70	2.00%
合计	31,812.54	100.00%	27,551.41	100.00%	22,181.30	100.00%

注：本表数据为账面余额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与公司各年项目完工验收时间密切相关。当年已确认收入但是尚未收到的工程款形成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由于甲方（医院）建设项目验收后决算流程较长，形成了1至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小部分项目有时甚至长达两年以上，延长了竣工决算款的回收期，形成了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1年以内及1至2年应收账款合计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2.61%，76.64%及70.15%，应收账款主要由1年以内应收账款及1至2年应收账款组成。近年来医院医疗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及付款审批流程普遍延长，导致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变长。但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保持较高水平，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产生坏账风险的可能性较低。

1年以内及1至2年应收账款占比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持续减少，报告期内1至2年应收账款比例略有减少，1年以内及1至2年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也略有下降。1年以内及1至2年应收账款比例变化的原因系近年来公立医院医疗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及付款审批流程普遍延长，导致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变长。

截至2016年末，应收账款质保金余额为6,770.09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21.28%。应收账款质保金账龄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56.72	36.29%
1至2年	1,792.93	26.48%
2至3年	1,539.28	22.74%
3至4年	610.33	9.02%
4至5年	255.10	3.77%
5年以上	115.72	1.71%
合计	6,770.09	100.00%

④分系统应收账款余额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分系统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A、医用气体系统

截至2016年末，公司医用气体系统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应收账款	应收余额占比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858.28	2.70%	858.28	-	-	-
2	南京奥体中心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86.65	1.84%	586.65	-	-	-
3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零五医院	536.79	1.69%	536.79	-	-	-
4	枣庄市妇幼保健院	431.62	1.36%	42.37	389.25	-	-
5	贵州亚美装饰有限公司	424.24	1.33%	424.24	-	-	-
合计		2,837.59	8.92%	2,448.34	389.25	-	-

截至2015年末，公司医用气体系统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应收账款	应收余额占比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兰州总医院	490.55	1.78%	488.60	0.76	1.19	-
2	枣庄市妇幼保健院	419.25	1.52%	419.25	-	-	-
3	芜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411.97	1.50%	10.15	401.82	-	-
4	酒泉市人民医院	400.17	1.45%	400.17	-	-	-
5	陕西省中医医院	372.33	1.35%	6.46	365.87	-	-
合计		2,094.27	7.60%	1,324.63	768.45	1.19	-

截至2014年末，公司医用气体系统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应收账款	应收余额占比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	芜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511.97	2.31%	511.97	-	-	-
2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489.81	2.21%	489.81	-	-	-
3	陕西省中医医院	378.35	1.71%	378.35	-	-	-
4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368.39	1.66%	-	368.39	-	-
5	山西大医院筹备处	306.89	1.38%	-	137.32	169.57	-
合计		2,055.41	9.27%	1,380.13	505.71	169.57	-

B、医院洁净手术部系统

截至2016年末，公司医院洁净手术部系统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应收账款	应收余额占比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	郑州颐和医院	1,260.48	3.96%	-	-	-	1,260.48
2	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857.04	2.69%	857.04	-	-	-

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836.00	2.63%	836.00	-	-	-
4	固原市人民医院	777.84	2.45%	777.84	-	-	-
5	遂宁市中心医院	711.46	2.24%	97.98	5.69	603.79	4.00
合计		4,442.82	13.97%	2,568.86	5.69	603.79	1,264.48

截至2015年末，公司医院洁净手术部系统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应收账款	应收余额占比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	郑州颐和医院	1,360.48	4.94%	7.27	29.06	1,324.15	-
2	芜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1,219.31	4.43%	-	1,219.31	-	-
3	遂宁市中心医院	613.48	2.23%	5.69	603.79	4.00	-
4	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469.44	1.70%	469.44	-	-	-
5	美华建设有限公司	443.93	1.61%	443.93	-	-	-
合计		4,106.65	14.91%	926.33	1,852.16	1,328.15	-

截至2014年末，公司医院洁净手术部系统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应收账款	应收余额占比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	芜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1,479.64	6.67%	1,479.64	-	-	-
2	郑州颐和医院	1,410.48	6.36%	29.06	1,381.42	-	-
3	遂宁市中心医院	844.17	3.81%	840.17	4.00	-	-
4	临沂市妇幼保健院	354.93	1.60%	0.95	349.62	4.36	-
5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309.08	1.39%	307.07	-	0.01	2.00
合计		4,398.30	19.83%	2,656.89	1,735.04	4.37	2.00

⑤信用账期及付款条件审批

公司不存在超过合同结算方式约定的付款条件外的信用账期。

公司已制定《投标审批管理办法》、《销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在招投标及商务洽谈过程中，市场营销部经理和分管副总经理综合分析项目潜在的毛利水平、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竞争对手情况和收集到的市场信息等因素进行审核。公司与客户在签订合同时通常会约定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收款比例达合同总金额的30%-85%。对于重点开拓项目，公司对其放宽收款比例的，应由公司总经理最后审批。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客户存在未按合同规定付款进度付款的情况，主要系近年来宏观经济增速放

缓，地方财政资金紧张，客户付款进度缓慢导致。公司采取各种合理措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控制，积极催收应收款项。

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坏账准备计提

期末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对于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账款的账龄和规定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5	10	30	50	80	100

截至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净额
1年以内	14,611.49	730.57	5.00%	13,880.91
1至2年	7,704.90	770.49	10.00%	6,934.41
2至3年	5,770.87	1,731.26	30.00%	4,039.61
3至4年	2,572.91	1,286.45	50.00%	1,286.45
4至5年	599.64	479.71	80.00%	119.93
5年以上	552.73	552.73	100.00%	-
合计	31,812.54	5,551.22	-	26,261.32

B、实际发生坏账情况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6年末	2015年 /2015年末	2014年 /2014年末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万元）	123.17	31.14	39.51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0.39%	0.11%	0.18%
年末已计提坏账准备（万元）	5,551.22	4,211.73	2,997.41
年末已计提坏账准备/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倍）	45.07	135.24	75.87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低，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0.18%、0.11%及0.39%。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公立医院，实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

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远高于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C、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尚荣医疗	5	10	30	50	80	100
和佳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政策基本一致。

⑦提供融资便利的项目情况

除金湖县人民医院项目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垫资或提供融资便利的情形。金湖县人民医院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金湖县人民医院先后签署相关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款项按三年分期分别支付合同价款的40%、30%及30%，利率基于三年期贷款利率银行牌价6.15%上浮30%执行，即按利率为8%收取利息。

公司与金湖县人民医院于2011年12月5日签订《洁净手术部净化设备、医用气体设备及辅助设备安装工程协议书》，合同金额为1,680万元，以及于2012年11月15日签署《产品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1,324.49万元。工程项目已于2013年完工验收并确认收入，产品销售已分别于2013年、2014年确认收入。

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双方约定应收合同金额为2,823.26万元。其中工程项目结算金额为1,545.42万元，产品销售合同金额为1,277.84万元。

2012年12月10日，公司与金湖县人民医院、招商银行交大路支行（后更名迁址为招商银行成都分行红牌楼支行）签订“订单贷”授信业务三方协议，公司将上述医疗工程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下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向招商银行成都分行红牌楼支行借款。2013年2月2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成都分行红牌楼支行签订长期借款合同，贷款金额3,000万元。

2016年2月上述长期借款已还清；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经收到工程款2,803.39万元，利息354.53万元，尚有19.87万元工程款及45.47万利息未收回。

（3）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052.29	11.69%	879.65	9.57%	894.44	6.76%
在产品	117.01	1.30%	253.59	2.76%	263.68	1.99%
自制半成品	268.64	2.98%	277.63	3.02%	338.88	2.56%
库存商品	1,101.43	12.24%	1,102.20	11.99%	825.45	6.24%
工程成本	6,461.53	71.79%	6,681.60	72.67%	10,911.95	82.45%
合计	9,000.89	100.00%	9,194.66	100.00%	13,234.40	100.00%

公司存货为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及工程成本。各类存货的内容如下：

①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系公司生产流程中的科目。原材料主要为公司生产项目所需部件而采购的物料，包括不锈钢钢板、钢管，碳钢及铝合金等。公司依据项目需要进行采购生产，并严格控制库存总量，因此原材料余额占存货总额比例较低，不存在库存积压的情况，相应风险较小。

在产品为发行人未完成的自制产品，主要是医用气体供气工程、洁净手术部工程所需的部分材料和设备，品种多样、型号各异，主要可归纳为钢管、设备带、中心站设备、辅助设备等等。在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直接能源消耗。

②库存商品及工程成本

库存商品为公司生产加工完成或者直接采购的工程设备，具体包括：嵌入式终端盒、二级稳压箱、真空机组、输液架、贮槽、排气塔、电源插座箱、清洗消毒机、观片灯箱、百级净化光带、桥架式护理吊塔、电动吊塔等工程设备。

工程成本为未完工工程累计发生的成本，包括工程设备、工程辅料及人工等。

公司根据项目合同具体情况制定工程设备配送计划，并根据配送计划在工程开展前对工程设备进行直接采购或者生产加工计入库存商品，库存商品发出至工程现场签收并开始安装转入工程成本核算。为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公司项目工程辅料统一进行现场采购，经现场验收使用时转入工程成本。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逐渐下降主要系工程成本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工程成本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一、公司加强项目现场管理，合理安排工程设备的采购，降低了资金积压；二、项目进展顺利，项目验收结转收入，工程成本转入主营业务成本。

2015年末存货规模较2014年末下降，与2015年收入同比有所下滑情况匹配。2016年末存货规模较2015年末略有下降，2016年收入同比有所上升，主要系2016年公司加强工程计划管理，对存货规模进行有效管理，致使项目周期较2015年有所缩短，存货周转加快。报告期内存货规模波动与收入波动具有合理性。

公司的主要收入为工程类项目收入，报告期各年度该类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均在97%以上，存货结构中工程施工各年度占比均在70%以上。

报告期各期末，工程成本的货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货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550.90	54.96%	2,497.21	37.37%	2,970.32	27.22%
1-2年	2,609.41	40.38%	3,462.63	51.82%	5,000.56	45.83%
2-3年	11.05	0.17%	253.19	3.79%	2,563.84	23.49%
3年以上	290.17	4.49%	468.57	7.01%	377.23	3.45%
合计	6,461.53	100.00%	6,681.60	100.00%	10,911.95	100.00%

注：工程成本货龄从工程项目开始归集工程成本之日起算。

公司工程成本货龄主要集中在两年以内，两年以内的工程成本余额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3.05%，89.19%及95.34%，占比逐步提高主要系公司加强工程计划管理，对存货规模进行有效管理，致使存货周转加快。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567.90万元、723.07万元及584.0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7%，1.62%及1.28%。预付款主要为预付设备款。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进行统一采购，支付预付款较少，因此预付款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小。报告期内预付款项总体较小的原因是公司对采购预付账款加强了管理，提高了采购预付款的标准。

截至2016年末，公司预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1	烟台冰轮高压氧舱有限公司	90.57	3年以上	合同未执行完毕
2	阿特拉斯·科普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62.83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3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54.43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4	普旭真空设备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1.07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5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23.61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262.52	-	-

截至2016年末，公司无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及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2,924.48	82.12%	2,287.37	83.33%	2,240.99	78.95%
备用金	305.19	8.57%	224.11	8.16%	214.82	7.57%
上市发行费用	249.77	7.01%	165.98	6.05%	-	-
其他	81.58	2.29%	67.46	2.46%	382.63	13.48%
合计	3,561.02	100.00%	2,744.93	100.00%	2,838.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的原因为：一是公司参与项目投标以及履行工程合同需事先支付一定金额的保证金，该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结算完成后收回，报告期内投标及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逐步增大；二是工程进行过程中项目经理需要一定金额的备用金用于项目现场工程材料的采购。为了加强备用金的借款管理，公司项目经理的备用金在规定的借款期间内需及时归还或清帐，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

截至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比（%）
1	上市发行费用	发行费	249.77	2年以内	7.01
2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履约保证金	216.91	1年以内	6.09
3	四川省第四人民医院	履约保证金	170.41	1-2年	4.79
4	安徽心脑血管医院	履约保证金	169.61	1年以内	4.76
5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履约保证金	168.00	1年以内	4.72
	合计	-	974.70	-	27.37

截至2016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股东的应收款项。

截至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对于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和规定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18.06	98.79	160.21	4.55	3,357.85
其中：账龄组合	875.99	24.6	160.21	18.29	715.78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2,392.30	67.18	-	-	2,392.30
上市发行费用组合	249.77	7.01	-	-	249.77
小计	3,518.06	98.79	160.21	4.55	3,357.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96	1.21	42.96	100.00	-
合计	3,561.02	100	203.17	5.71	3,357.85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其他应收款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额
1年以内	365.26	10.26%	18.26	346.99

1至2年	331.58	9.31%	33.16	298.42
2至3年	70.51	1.98%	21.15	49.36
3至4年	41.06	1.15%	20.53	20.53
4至5年	2.37	0.07%	1.90	0.47
5年以上	65.21	1.83%	65.21	0.00
合计	875.99	24.60%	160.21	715.78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2,392.30	-	-
上市发行费用	249.77	-	-
合计	2,642.07	-	-

公司参与项目投标以及履行工程合同事先支付的保证金在公司与医院进行结算后收回，回收风险较小，对正常履约期内的保证金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超过履约期划分至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76.24万元，914.45万元及0.00万元，产生原因为公司分期收款销售产品，项目付款周期为三年，详见本节“一、（一）、2、（1）长期应收款”。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构成，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92.45%、89.63%及82.48%，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	-	-	-	638.21	6.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	0.20%	20.00	0.22%	20.00	0.21%
固定资产	4,248.40	41.81%	4,313.16	48.09%	4,516.15	47.96%
在建工程	591.93	5.83%	116.32	1.30%	-	-
无形资产	3,541.42	34.85%	3,610.28	40.25%	3,552.07	37.72%

长期待摊费用	117.97	1.16%	99.91	1.11%	134.53	1.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1.89	10.25%	809.97	9.03%	556.47	5.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0.00	5.90%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61.61	100.00%	8,969.65	100.00%	9,417.43	100.00%

（1）长期应收款

2013年公司与金湖县人民医院签订医疗工程合同，并使用订单贷款的方式将此合同下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向招商银行成都分行红牌楼支行借款。当年形成长期应收款总金额2,481.45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1,005.68万元，2013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项余额为1,475.77万元。2014年末一年内到期金额为276.24万元，2014年公司长期应收账款余额为638.21万元。2015年末剩余长期应收款项全部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公司与金湖县人民医院先后签署相关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款项按三年分期分别支付合同价款的40%、30%及30%，利率基于三年期贷款利率银行牌价6.15%上浮30%执行，即按利率为8%收取利息。

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双方约定应收合同金额为2,823.26万元。

2012年12月10日，公司与金湖县人民医院、招商银行交大路支行（后更名迁址为招商银行成都分行红牌楼支行）签订“订单贷”授信业务三方协议，公司将上述医疗工程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下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向招商银行成都分行红牌楼支行借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经收到工程款2,803.39万元，利息354.53万元，尚有19.87万元工程款及45.47万利息未收回。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2016年末，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金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资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00	0.13%
合计	20.00	0.13%

截至2016年末，港通医疗工程持有资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0.13%的股权。该企业成立于2002年11月18日，注册资本为14,843.075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杨波，经营范围是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在非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最大，分别为47.96%、48.09%及41.81%。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二者合计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1.37%、79.85%及78.59%，为公司经营所必备资产。各类固定资产维护与运行状况良好，各期末固定资产原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3,649.30	55.78%	3,649.30	58.35%	3,660.09	59.58%
机器设备	1,492.08	22.81%	1,344.53	21.50%	1,338.69	21.79%
运输设备	1,132.96	17.32%	1,015.19	16.23%	898.00	14.62%
办公设备	268.04	4.10%	245.03	3.92%	246.16	4.01%
合计	6,542.37	100.00%	6,254.05	100.00%	6,142.94	100.00%

截至2016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40年	3,649.30	801.92	-	2,847.37
机器设备	5-15年	1,492.08	659.14	-	832.94
运输设备	5-10年	1,132.96	642.44	-	490.52
办公设备	5-10年	268.04	190.47	-	77.57
合计	-	6,542.37	2,293.98	-	4,248.40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每年增加的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值	同比	原值	同比	原值	同比
房屋及建筑物	3,649.30	-	3,649.30	-0.29%	3,660.09	-
机器设备	1,492.08	10.97%	1,344.53	0.44%	1,338.69	-
运输设备	1,132.96	11.60%	1,015.19	13.05%	898.00	-
办公设备	268.04	9.39%	245.03	-0.46%	246.16	-

合计	6,542.37	4.61%	6,254.05	1.81%	6,142.94	-
----	----------	-------	----------	-------	----------	---

公司固定资产和主营业务发展相适应，公司2015年末运输设备原值较2014年末增长13.05%，2016年末运输设备原值较2015年末增长11.60%，主要系公司因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购置车辆所致。2016末固定资产较2015年末同比增长4.61%，主要系公司购置经营所需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所致。

（4）在建工程

截至2016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药用二氧化碳生产线项目	543.53	-	543.53
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2.92	-	42.92
智能医用气体工程及医院洁净手术部项目	5.47	-	5.47
双主轴数控车削中心		-	
合计	591.93	-	591.93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7.72%、40.25%及34.85%。公司的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3,832.28	342.88	3,489.40	3,832.28	262.46	3,569.82	3,667.88	185.21	3,482.67
软件系统	180.42	128.39	52.02	138.54	98.07	40.46	138.54	69.13	69.41
合计	4,012.69	471.27	3,541.42	3,970.81	360.53	3,610.28	3,806.41	254.34	3,552.07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减值准备对应递延所得税资产	901.42	686.35	495.55

职工薪酬对应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47	53.30	60.92
预计负债对应递延所得税资产	-	70.32	-
合计	1,041.89	809.97	556.47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投资款	600.00	-	-
合计	600.00	-	-

截至2016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为2016年12月支付给三维海容的股权投资款。2017年1月，三维海容该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分析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并严格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最近三年，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坏账准备	1,488.44	1,345.22	1,053.81
二、存货跌价准备	143.30	0.58	6.89
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631.74	1,345.79	1,060.70

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增加主要系坏账准备增加所致。应收款项余额增加导致坏账准备增加，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2014年公司对原材料提取了6.89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除应收账款和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外其他资产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2016年公司对存货计提了143.30万元的跌价准备，主要原因系：公司在盘点过程中发现少量存货经技术判定已无使用价值，进行报废处理并计提跌价准备；部分项目进度缓慢，存在一定减值风险而对工程成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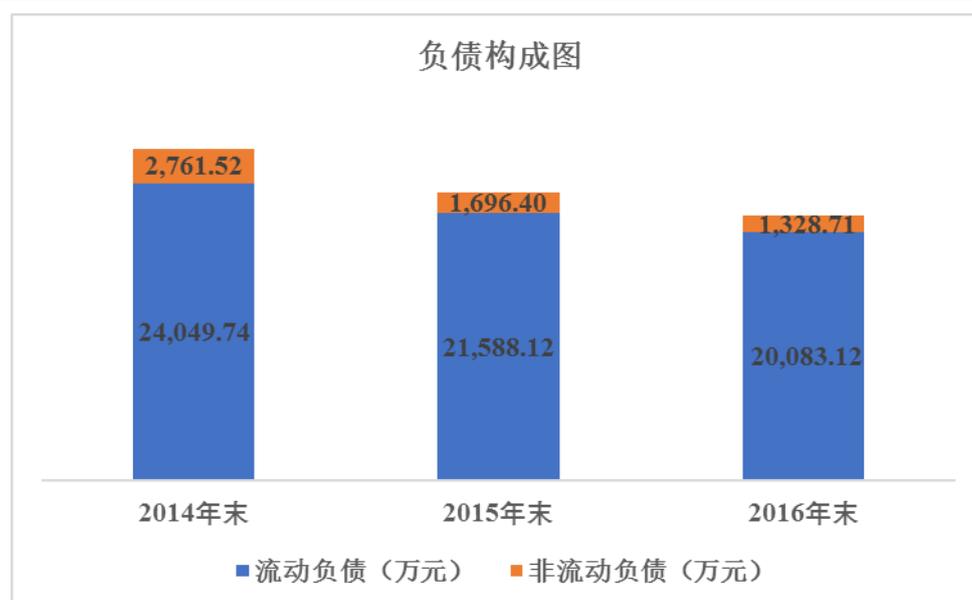
公司已按照最新颁布、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计提的政策，严格按照制定的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本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允稳健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情况相符，公司未来因为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财务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二）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0,083.12	93.79%	21,588.12	92.71%	24,049.74	89.70%
非流动负债	1,328.71	6.21%	1,696.40	7.29%	2,761.52	10.30%
负债合计	21,411.83	100.00%	23,284.51	100.00%	26,811.26	100.00%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776.14	28.76%	5,600.00	25.94%	5,600.00	23.29%
应付票据	669.34	3.33%	640.10	2.97%	-	-
应付账款	3,690.43	18.38%	3,341.10	15.48%	3,473.07	14.44%
预收款项	4,765.43	23.73%	8,519.34	39.46%	11,697.75	48.64%
应付职工薪酬	1,662.91	8.28%	985.79	4.57%	1,033.30	4.30%
应交税费	2,643.48	13.16%	1,774.88	8.22%	1,510.71	6.28%
应付利息	23.87	0.12%	-	-	-	-
应付股利	70.20	0.35%	-	-	-	-
其他应付款	781.33	3.89%	226.89	1.05%	730.79	3.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500.00	2.32%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4.13	0.02%
流动负债合计	20,083.12	100.00%	21,588.12	100.00%	24,049.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组成，三者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6.37%、80.88%及70.87%。2015年末流动负债较2014年末减少了2,461.62万元，2016年末流动负债较2015年末减少了1,504.99万元，主要系预收账款减少所致。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5,600万元、5,600万元及5,776.14万元。公司综合考虑工程项目进展对资金的需求以及项目完成后资金回笼情况，适时调整短期融资计划，合理利用银行信贷。

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产销扩张主要依靠自身盈利的滚存积累和银行信贷解决。

（2）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主要系公司为充分利用商业信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购买采购时申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2015年末应付票据余额为640.10万元，2016年末应付票据余额为669.34万元，主要系公司发生以票据结算的采购业务所致。

（3）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473.07万元、3,341.10万元及3,690.4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逐步稳定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具有较强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在与供应商长期合作的过程中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取得了良好的商业信用。

②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097.21	83.93%	2,867.89	85.84%	3,011.28	86.70%
1-2年	244.17	6.62%	171.55	5.13%	53.00	1.53%
2-3年	113.42	3.07%	25.09	0.75%	93.14	2.68%
3年以上	235.64	6.39%	276.57	8.28%	315.64	9.09%
合计	3,690.43	100.00%	3,341.10	100.00%	3,473.07	100.00%

截至2016年末，公司持有1年以内到期的应付账款余额为3,097.21万元，占当期应付账款总额的83.93%。

公司无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付账款款项。

截至2016年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 余额比例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成都雅能电子有限公司	57.63	1.56%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江苏科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3.23	1.17%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芜湖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85	0.75%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四川省简阳市沱江机械制造厂	26.18	0.71%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成都中阳实业公司	20.05	0.54%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174.94	4.7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往来单位主要为原材料及设备供应商。报告期内供应商较为稳定，公司商业信誉良好，报告期内未出现到期不能支付货款的情况。

（4）预收账款

①预收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1,697.75万元、8,519.34万元及4,765.43万元。公司根据客户和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和客户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预收款比例，一般为合同款的0%-30%；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前，累计收取的工程进度款为合同金额的30%-85%，公司在竣工验收确认收入前收到的工程款项均计入预收账款。报告期预收账款余额呈下降趋势的原因为：一、项目进展顺利，大量工程预收款项转化为收入；二、近年来地方财政资金紧张，导致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预收款比例相对有所降低。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客户一般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公司不存在主动降低预收款比

例或者免去预收款承揽项目情况。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工程项目的预付款及进度款，工程项目预收款项的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收款项	4,765.43	8,519.34	11,697.75
工程项目预收款项	4,595.75	8,262.42	11,306.14
工程项目合同总金额	23,499.11	29,362.68	35,515.51
工程项目预收款项/合同总金额	19.56%	28.14%	31.83%
工程项目预收款占比	96.44%	96.98%	96.65%

②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截至2016年末，预收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年以内	3,653.86	76.67%
1-2年	691.83	14.52%
2-3年	124.62	2.62%
3年以上	295.12	6.19%
合计	4,765.43	100.00%

截至2016年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未结转的原因
1	璧山区人民医院	278.40	项目尚未验收
2	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256.16	项目尚未验收
3	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16.77	项目尚未验收
4	甘孜藏族自治州财政支付中心	90.00	项目尚未验收
5	四川华佛国际医院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5.13	项目尚未验收
	合计	816.47	-

截至2016年末，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期末余额分别为1,510.71万元、1,774.88万元及2,643.48万元。应交税费变动系受公司各年度利润变化、预提所得税、应交增值

税以及2016年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政策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各期末的应交税费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税种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1,317.07	440.72	300.03
营业税	-	441.11	331.37
企业所得税	1,016.50	639.01	653.70
个人所得税	3.47	4.77	7.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61	57.88	48.81
教育费附加	63.99	40.18	34.51
房产税	55.86	47.24	38.72
土地使用税	63.91	63.91	63.91
其他	33.06	40.07	32.53
合计	2,643.48	1,774.88	1,510.71

（6）应付股利

截至2016年末，应付股利余额为70.2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应付股利已全部发放完毕。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做如下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权转让款	-	-	88.62
安装及劳务费	179.39	96.35	522.60
单位往来	485.34	95.82	89.43
其他	116.60	34.72	30.14
合计	781.33	226.89	730.79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公司应支付的收购子公司股权转让款和安装及劳务费。收购子公司股权转让款已于2015年底前支付完毕。安装及劳务费主要系工程项目现场施工发生的辅助工程安装劳务费。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	-	500.00	-

非流动负债			
合计	-	500.00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500.00万元，主要系银行借款。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	-	-	-	1,500.00	54.32%
预计负债	-	-	468.82	27.64%	-	-
递延收益	1,328.71	100.00%	1,227.58	72.36%	1,261.52	45.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8.71	100.00%	1,696.40	100.00%	2,761.52	100.00%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质押借款	-	-	-
抵押借款	-	-	-
质押及保证借款	-	500.00	1,500.00
信用借款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500.00	-
合计	-	-	1,500.00

2013年2月，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成都交大路支行（后因迁址更名为招商银行成都分行红牌楼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00万元（2013年已归还500.00万元，2014年已归还1,000.00万元，2015年已归还1,000.00万元），借款期限3年。该项借款以金湖县人民医院项目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同时陈永作为保证人，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至2015年12月31日，余额500.00万元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该借款已于2016年2月归还。

（2）预计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对外提供担保	-	-	-
未决诉讼	-	468.82	-
合计	-	468.82	-

注：关于未决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二、（四）7、营业外收入”。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收益	1,328.71	1,227.58	1,261.52
合计	1,328.71	1,227.58	1,261.52

上述期末递延收益主要为公司收到的与资产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新建厂区补助款	348.91	357.45	366.00
液化天然气贮存生产技改项目	34.19	35.58	36.98
医疗器械及医用气体扩能技改项目	608.71	483.84	494.05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远程智能监控技术成果转化	12.90	14.70	16.50
医用气体工程规模化项目	324.00	336.00	348.00
合计	1,328.71	1,227.58	1,261.52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偿债能力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2.27	2.06	1.86
速动比率	1.82	1.64	1.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81%	45.68%	51.27%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120.13	4,470.77	5,373.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21	9.01	10.78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86、2.06及2.27，速动比率分别为1.31、1.64及1.82。从财务指标上分析，公司流动比率基本保持稳步增加且均超过了1.5，反映了公司较好的短期负债偿还能力。速动比率逐年提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强项目现场管理，合理安排工程设备的采购，降低了资金积压。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1.27%、45.68%及40.81%。随着公司持续盈利，公司在增加短期借款扩张业务规模的情况下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呈下降趋势，反映了公司较好的资产负债结构。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5,373.00万元、4,470.77万元及6,120.13万元，报告期内与公司净利润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0.78、9.01及22.21。2015年末利息保障倍数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为业务扩展及规模扩张需要，短期借款增加，使利息费用大幅增加所致。2016年末利息保障有所上升，主要系2016年利息支出有所下降导致。

公司信誉良好，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一直保持良好的偿债信用记录，无逾期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况。

4、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分析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新华医疗	0.97	1.07	1.18
	瑞和股份	1.75	1.53	1.68
	和佳股份	3.09	3.31	1.54
	尚荣医疗	1.85	1.74	2.04
	平均值	1.91	1.91	1.47

	港通医疗	2.27	2.06	1.86
速动比率	新华医疗	0.56	0.65	0.69
	瑞和股份	1.67	1.41	1.57
	和佳股份	2.94	3.16	1.44
	尚荣医疗	1.54	1.49	1.54
	平均值	1.68	1.68	1.31
	港通医疗	1.82	1.51	1.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新华医疗	60.89%	59.61%	57.21%
	瑞和股份	44.32%	49.39%	49.50%
	和佳股份	37.66%	35.48%	48.23%
	尚荣医疗	41.20%	46.51%	40.15%
	平均值	46.02%	47.75%	48.77%
	港通医疗	38.45%	43.51%	49.51%

注：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尚未披露2016年财务报告，上表仅列示其2016年半年度数据；其中港通医疗为2016年数据。

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存在低于行业均值的情况，原因系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其融资渠道较广，除了债权融资，还可以借助股权融资等途径融通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步提升，总体保持行业平均水平，具有较好的资产结构和偿债能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有效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优化公司负债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

2014年，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原因系由于公司处于成长期，规模扩张导致资金需求较大。2015年末至2016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的原因系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

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负债规模合理，资产结构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支付银行借款利息的情况。未来通过股权融资，资产规模将扩大，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提升，资产负债率将降低，从而进一步提高偿债能力，降低偿债风险。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2	1.36	1.96

存货周转率	2.57	2.03	1.71
-------	------	------	------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新华医疗	-	4.26	4.75
瑞和股份	-	1.58	1.29
和佳股份	-	1.32	1.84
尚荣医疗	-	1.91	1.95
可比公司平均	-	2.27	2.46
港通医疗	1.22	1.36	1.96

注：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尚未披露2016年财务报告；其中港通医疗为2016年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客户付款进度有所放缓，与同行业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新华医疗	-	2.67	2.69
瑞和股份	-	12.67	11.77
和佳股份	-	3.29	4.04
尚荣医疗	-	3.84	2.66
可比公司平均	-	3.26	3.13
港通医疗	2.57	2.03	1.71

注：本表计算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平均值时将畸高值予以剔除；上述可比公司均尚未披露2016年财务报告。

2014年及2015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出于谨慎原则于公司取得相关医疗工程的完工验收证明后确认营业收入，未完工验收的项目成本计入存货，而建筑装饰类公司系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如瑞和股份，存货余额较小，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业务相似的上市公司尚荣医疗。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周转率有所提高，主要系：随着公司管理流程的优化，公司销售、采购及生产管理等部门之间的配合日趋紧密，公司存货管理水平不断

提升，存货的构成更加合理，存货周转率逐步提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经营成果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营业总收入	36,153.89	6.70%	33,883.55	-9.89%	37,602.65
营业利润	4,854.14	26.48%	3,837.97	-9.82%	4,255.68
利润总额	5,300.47	50.79%	3,515.03	-20.88%	4,442.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0.53	53.76%	2,887.98	-22.30%	3,717.0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60.97	28.40%	3,162.83	-10.77%	3,544.41

2015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9.89%，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0.77%，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保持一致。2016年营业收入同比上升6.70%，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8.40%，主要系收入规模增大及毛利率有所提升导致。

2、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5,137.79	97.19%	32,967.05	97.30%	36,973.12	98.33%
其他业务收入	1,016.10	2.81%	916.50	2.70%	629.53	1.67%
营业收入合计	36,153.89	100.00%	33,883.55	100.00%	37,602.65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是医疗专业工程整体方案提供商。报告期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均在97%以上，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973.12 万元、32,967.05 万元及 35,137.79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维保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整体发展良好，主要原因系：随着国家在医疗卫生领域的持续投入，医疗专业工程行业需求逐步扩大；公司作为能够在全国范围内承接高端医疗专业工程的少数几家整体方案提供商之一，凭借多年在医用气体系统和医院洁净手术部领域的品

牌影响力和丰富的项目经验，在医疗专业工程领域不断开拓市场，客户数量持续增加，主营业务保持良好发展。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主要系因为医院洁净手术部完工验收项目较前期下降。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有所回升。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产品类别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医用气体系统和医院洁净手术部组成，其他主要包括医疗产品销售等，各部分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用气体系统	17,020.32	48.44%	21,155.74	64.17%	18,164.83	49.13%
医院洁净手术部	17,384.86	49.48%	10,462.65	31.74%	17,139.40	46.36%
其他	732.61	2.08%	1,348.66	4.09%	1,668.90	4.51%
合计	35,137.79	100.00%	32,967.05	100.00%	36,973.12	100.00%

从收入构成上看，医用气体系统和医院洁净手术部是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大的项目类别。报告期内，公司医用气体系统收入分别为18,164.83万元、21,155.74万元及17,020.3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49.13%、64.17%及48.44%；医院洁净手术部收入分别为17,139.40万元、10,462.65万元及17,384.8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46.36%、31.74%及49.48%。

（2）各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医用气体系统	17,020.32	-19.55%	21,155.74	16.47%	18,164.83	-
医院洁净手术部	17,384.86	66.16%	10,462.65	-38.96%	17,139.40	-
其他	732.61	-45.68%	1,348.66	-19.19%	1,668.90	-
合计	35,137.79	6.58%	32,967.05	-10.84%	36,973.12	-

公司医用气体系统及医院洁净手术部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除2015年外，医用气体系统及医院洁净手术部收入结构保持稳定。2015年营业收入结构出现较大波动，医院洁净手术部收入占比下降较大，主要系受到宏观经济增

速放缓的影响，且当年完工验收项目总体规模较小。

①医用气体系统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医用气体系统收入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长16.47%，公司医用气体系统收入增长的原因如下：公司在医用气体系统领域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长期积累的行业经验和品牌优势带动了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2016年医用气体系统收入较2015年同比减少19.55%，主要系2015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同比有所下滑，截至2016年末，公司医用气体系统在手订单金额呈回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医用气体系统完工验收项目收入金额及在手订单合同金额（含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6年末	2015年/ 2015年末	2014年/ 2014年末
完工项目金额	17,020.32	21,155.74	18,164.83
在手订单金额（含税）	29,292.64	23,270.44	28,915.17

②医院洁净手术部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医院洁净手术部收入2015年度较2014年度下降38.96%。2015年度公司医院洁净手术部收入变化的原因如下：在我国宏观经济整体增速下降的大背景下，众多地方政府与医院开始控制原有医院建设项目的投资节奏；县市一级的医院缺少建设基金而提出投标单位垫资或提供整体融资，在缺少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手段的情况下，公司难以大规模地给医院建设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导致公司不得不放弃部分市场机会；当年医用洁净手术部完工验收项目的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医院洁净手术部收入2016年较2015年增长66.16%，主要系公司洁净手术部完工项目金额较前期上升，例如固原市人民医院、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肯尼亚肯雅塔大学医院项目）等客户的大型、海外项目陆续完工验收并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医院洁净手术部的完工验收项目收入金额及在手订单合同金额（含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6年末	2015年/ 2015年末	2014年/ 2014年末

完工项目金额	17,384.86	10,462.65	17,139.40
在手订单金额（含税）	12,549.14	16,593.11	16,144.10

③其他收入变动分析

其他收入主要来自医疗产品销售。本公司医疗产品销售是指公司对外零售的医疗工程部件指公司对外零售的医疗工程部件，包括ICU桥架吊塔、医用容器产品、医疗床等。公司医疗产品销售收入2015年度较2014年度下降约19.19%，2016年度其他收入较2015年下降45.68%。公司医疗产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内有所下降是由于：A、公司医疗工程部件的生产主要为本公司承包的医疗工程项目服务，在客户有特殊需求的情况下，可以快速的提供个性化服务所需的部分产品。公司是一家医疗专业工程服务整体方案提供商，目前阶段工程部件对外零售并不是公司营收重点；B、公司各个工程部件产品的单价差别较大，因客户每年的需求不同导致公司销售产品的种类差别较大，所以医疗产品销售收入每年波动较大。

医疗工程部件产品根据客户的定制化要求的不同分为发行人自行生产并销售和直接采购销售两种情况，两种情况的成本归集方法如下：

自产产品的成本归集方法：按照产品连续加工的先后顺序，根据生产步骤所汇集的成本，费用和产量记录来计量自制半成品成本，自制半成品成本随着半成品在各加工步骤之间移动而顺序结转，最终计算出产成品成本。制造费用每月按各完工产品、半成品的标准工时占总工时比例在当月完工的产成品、半成品之间进行分配。在销售确认收入时，一次性结转对应成本。

直接采购商品进行销售的成本归集方法：按照采购产品的实际成本计入库存商品，在销售确认收入时，一次性结转对应成本。

（3）医疗工程业务的主要项目情况

①医用气体系统的主要项目情况

2016年公司医用气体系统收入前十大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总金额	项目周期（月）	收款比例	收入金额	收入/营业收入总额
1	南京奥体中心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760.04	14	66.67%	1,576.97	4.36%
2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360.60	13	36.92%	1,215.76	3.36%

3	巴彦淖尔市医院	1,319.25	3-4	89.89%	1,164.30	3.22%
4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零五医院	1,021.00	17	47.43%	991.26	2.74%
5	固原市人民医院	903.08	3-8	80.25%	814.70	2.25%
6	咸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851.16	9	59.90%	770.43	2.13%
7	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786.35	4-11	64.83%	704.42	1.95%
8	凤阳县人民医院	669.00	10	64.90%	604.02	1.67%
9	亳州市人民医院	664.89	3-8	50.67%	599.77	1.66%
10	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	652.73	8	72.56%	587.39	1.62%
合计					9,029.03	24.97%

注：1、上表同一项目中包含不同施工内容的合同，因此“项目周期”根据各合同执行周期以区间形式列示；2、计算合同总金额时，以项目实际执行金额为计算基础，若对以前年度已验收项目进行决算审计的，则按竣工决算后的最终工程结算金额与原合同金额的差额对当年数进行调整，原合同金额部分不计入当年该项目的合同总金额；3、收款比例=当期期末项目合计已收款金额/合同应收总额，对于决算审计项目的，合同应收总额按照最终工程结算金额计入。

2015年公司医用气体系统收入前十大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总金额	项目周期（月）	收款比例	收入金额	收入/营业收入总额
1	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746.62	25	80.24%	1,636.25	4.83%
2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六一医院	909.02	18	61.38%	843.46	2.49%
3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913.01	17	70.00%	816.82	2.41%
4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兰州总医院	698.00	17	30.00%	638.00	1.88%
5	鄂州市中心医院	676.00	18	51.97%	629.86	1.86%
6	河南中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695.59	4-14	69.08%	626.30	1.85%
7	南京方山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6.01	12	70.00%	572.80	1.69%
8	海南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612.00	13	64.85%	563.25	1.66%
9	枣庄市妇幼保健院	598.93	12	30.00%	544.49	1.61%
10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529.70	20	69.71%	529.70	1.56%
合计					7,400.93	21.84%

2014年公司医用气体系统收入前十大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总金额	项目周期（月）	收款比例	收入金额	收入/营业收入总额
1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1,113.94	1-15	91.62%	995.57	2.65%

2	陕西省中医医院	881.80	11	57.09%	815.98	2.17%
3	芜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684.97	7-13	25.26%	625.41	1.66%
4	宝鸡市中心医院	758.24	5-12	70.00%	620.71	1.65%
5	大港油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2.91	15	49.80%	568.29	1.51%
6	大悟县人民医院	528.00	14	58.71%	474.55	1.26%
7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518.99	12	78.62%	472.55	1.26%
8	遵义医学院第五附属（珠海）医院	500.90	2-13	75.20%	462.03	1.23%
9	四川东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8	60.00%	450.04	1.20%
10	浙江强盛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502.90	5-12	63.33%	447.19	1.19%
合计					5,932.32	15.78%

②医院洁净体系统的主要项目情况

2016年公司医院洁净手术部收入前十大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总金额	项目周期（月）	收款比例	收入金额	收入/营业收入总额
1	固原市人民医院	4,931.97	9	84.23%	4,564.40	12.62%
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96.00	11	60.11%	2,047.77	5.66%
3	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1,647.87	8	47.99%	1,440.87	3.99%
4	河南省人民医院	1,176.21	9	63.06%	1,083.00	3.00%
5	新疆阿勒泰地区人民医院	1,089.92	7	88.60%	991.15	2.74%
6	亳州市人民医院	791.11	6	66.00%	726.03	2.01%
7	中国人民解放军成都军区总医院	583.11	9-10	60.00%	534.53	1.48%
8	安徽万保医疗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8.22	6	73.91%	531.78	1.47%
9	普洱市人民医院	571.41	5-9	61.62%	519.71	1.44%
10	辽宁省辽西新康监狱	550.00	8	51.82%	512.14	1.42%
合计					12,951.38	35.82%

2015年公司医院洁净手术部收入前十大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总金额	项目周期（月）	收款比例	收入金额	收入/营业收入总额
1	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	1,589.11	13	70.46%	1,499.10	4.42%

	责任公司					
2	江西省遂川县人民医院	950.09	13	94.99%	887.22	2.62%
3	美华建设有限公司	923.60	12	51.93%	884.68	2.61%
4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一 一医院内科楼建设办公室	874.56	9	75.00%	818.07	2.41%
5	定西市安定区第一人民医院	844.70	15	88.95%	782.15	2.31%
6	内江市市中区人民医院	682.60	13	85.00%	631.99	1.87%
7	利辛县中医院	621.23	3-8	87.62%	582.50	1.72%
8	成都玛丽亚天府妇产儿 童医院有限公司	539.10	15	42.86%	506.42	1.49%
9	沐阳县中医院	496.02	13	92.91%	471.85	1.39%
10	四川省第四人民医院	458.18	5	100.00%	431.99	1.27%
合计					7,495.97	22.12%

2014年公司医院洁净手术部收入前十大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总金额	项目周期（月）	收款比例	收入金额	收入/营业收入总额
1	芜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4,529.31	12	67.33%	4,184.03	11.13%
2	遂宁市中心医院	2,906.56	5-24	71.09%	2,743.50	7.30%
3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2,047.14	16	85.00%	1,919.16	5.10%
4	遵义医学院第五附属（珠海）医院	1,377.31	2-14	78.87%	1,294.85	3.44%
5	阜阳市肿瘤医院	1,008.32	13	78.18%	956.04	2.54%
6	浙江强盛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664.81	11-19	100.00%	645.38	1.72%
7	仁寿运长医院	601.48	11	69.60%	569.31	1.51%
8	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	600.77	3-16	89.71%	551.47	1.47%
9	北京京都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575.35	10	67.12%	543.85	1.45%
10	金湖县中医院	481.14	11	69.98%	456.18	1.21%
合计					13,863.77	36.8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工程项目验收无法通过的情况。公司积极保证项目工程的质量，确保不因为公司自身原因造成项目无法验收通过。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2,854.94	97.65%	22,308.71	98.03%	26,222.66	98.69%
其他业务成本	551.10	2.35%	447.50	1.97%	349.36	1.31%
营业成本合计	23,406.04	100.00%	22,756.21	100.00%	26,572.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维持在97%以上。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26,222.66万元、22,308.71万元及22,854.94万元。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呈现相同的波动趋势。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成本呈逐年增加趋势，与其他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用气体系统	10,023.00	43.85%	13,654.27	61.21%	11,539.40	44.01%
医院洁净手术部	12,435.94	54.41%	7,829.83	35.10%	13,852.99	52.83%
其他	395.99	1.73%	824.61	3.70%	830.27	3.17%
合计	22,854.94	100.00%	22,308.71	100.00%	26,222.6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医用气体系统和医院洁净手术部成本为主，合计分别占主营业务总成本的96.84%、96.31%及98.27%。

（1）成本变动分析

①医用气体系统成本变动分析

2015年医用气体系统收入较2014年同比增长16.47%，2015年医用气体系统成本同比增长18.33%。2016年医用气体系统收入较2015年同比下降19.55%，2016年医用气体系统成本同比下降26.59%。该部分成本变动与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医用气体系统的产量参考指标与对应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	-------	-------	-------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标准床位数(张)	41,172	-19.57%	51,187	2.28%	50,044	-
营业成本(万元)	10,023.00	-26.59%	13,654.27	18.33%	11,539.40	-

报告期内，医用气体系统成本与标准床位数变化趋势保持一致。2015年成本增长略高于标准床位数的增长，主要原因系：国家标准《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 50751-2012）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随着新标准的逐步实施，导致设备及施工成本存在上升趋势；下游客户对项目定制化要求的提高，导致单位营业成本上升。2016年标准床位数同比有所下降，导致医用气体系统成本相应有所减少。

②医院洁净手术部成本分析

2015年度公司医院洁净手术部收入下降38.96%，公司合理控制项目实施成本，使得医院洁净手术部成本下降了43.48%。2016年公司医院洁净手术部成本较2015年同比增长58.83%，医院洁净手术部收入同比增长66.16%。总体上，随着医院洁净手术部项目规模及数量的变化，洁净手术部成本变动与其收入变动基本保持方向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医院洁净手术部的产量参考指标与对应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手术间数(间)	246	48.19%	166	-32.24%	245	-
营业成本(万元)	12,435.94	58.83%	7,829.83	-43.48%	13,852.99	-

报告期内，医院洁净手术部营业成本与手术间数变化趋势保持一致。由于客户对于洁净手术部的配置、等级等定制化要求不同，导致单位手术室成本波动较大，且部分项目除手术室外有其他配套设施，不同项目需根据客户要求承建，导致手术间数的波动与营业成本的波动存在一定的差异。2015年度营业成本较低，主要系当年完工验收项目的手术间数较低，同时低配置、低等级的手术室占比较高，单位手术室成本也相对较低。

(2) 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成本性质划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及材料费用	16,885.56	73.88%	16,678.60	74.76%	19,152.95	73.05%
直接人工	2,328.85	10.19%	2,190.27	9.82%	1,601.11	6.11%
其他费用	3,640.54	15.93%	3,439.84	15.42%	5,468.60	20.85%
合计	22,854.94	100.00%	22,308.71	100.00%	26,222.6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备及材料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3.05%、74.76%和73.88%，占比相对稳定。人工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11%、9.82%和10.19%，大体逐年呈上升趋势，变化原因主要为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员工人数及薪酬也随之增长。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分别为740人、868人和841人，且生产人员人数占总数一半以上，同时生产员工的薪酬水平有所提高。其他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0.85%、15.42%和15.93%，整体波动不大。其他费用中主要核算除人员工资以外的生活及住宿费、差旅费以及辅助工费，2015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合理控制项目实施成本，优化施工计划进行施工。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及情况

1、毛利及毛利率基本情况

（1）综合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业务综合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36,153.89	33,883.55	37,602.65
营业成本	23,406.04	22,756.21	26,572.02
营业毛利	12,747.86	11,127.35	11,030.63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12,282.85	10,658.34	10,750.46
其他业务毛利	465.00	469.00	280.17
综合毛利率	35.26%	32.84%	29.33%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96%	32.33%	29.08%
其他业务毛利率	45.76%	51.17%	44.5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9.33%、32.84%及35.26%，公司综合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呈小幅上升。

（2）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医用气体系统	毛利额	6,997.32	7,501.47	6,625.43
	毛利贡献度	56.97%	70.38%	61.63%
	毛利率	41.11%	35.46%	36.46%
医院洁净手术部	毛利额	4,948.91	2,632.82	3,286.41
	毛利贡献度	40.29%	24.70%	30.57%
	毛利率	28.47%	25.16%	19.17%
其他	毛利额	336.62	524.05	838.62
	毛利贡献度	2.74%	4.92%	7.80%
	毛利率	45.95%	38.86%	50.25%
合计	毛利额	12,282.85	10,658.34	10,750.46
	毛利贡献度	100.00%	100.00%	100.00%
	毛利率	34.96%	32.33%	29.08%

毛利贡献度=单项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毛利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医用气体系统毛利贡献度分别与对应收入及成本占比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3）毛利率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33%、32.84%及 35.26%，报告期初以来整体小幅上升。主营业务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情况基本一致，分别为 29.08%、32.33%及 34.96%。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占综合毛利额的比分别为 97.46%、95.79%及 96.35%。因此，综合毛利率的增减变动主要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增减
医用气体系统	41.11%	5.65%	35.46%	-1.00%	36.46%	-
医院洁净手术部	28.47%	3.31%	25.16%	5.99%	19.17%	-
其他	45.95%	7.09%	38.86%	-11.39%	50.25%	-
合计	34.96%	2.63%	32.33%	3.25%	29.08%	-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医疗专业工程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医疗专业工程项目与患者的生命安全息息相关，医院在进行招标的时候，优先考虑项目的技术因素以及投标人的项目经验，对价格的敏感度相对较低，项目的技术因素主要包括系统的先进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方案的设计，设备性能，售后服务等；项目经验主要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项目的工程情况及其在业内的品牌知名度和口碑。因此，技术领先且在业内有良好知名度和口碑的公司会得到医院的认可，获得较高的毛利率。

（2）非标准化项目对毛利额及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医用气体系统、医院洁净手术部业务并不属于标准化产品，而是按照客户个性化需求进行设计安装，单个项目毛利率受客户要求的设备配置标准、工程范围及施工工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个别项目毛利率会对整体毛利率造成一定影响。如2016年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当年完工验收的主要项目中，南京奥体中心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人民医院项目）、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零五医院等的医用气体系统项目以及固原市人民医院、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肯尼亚肯雅塔大学医院项目）等的医院洁净系统项目规模较大，对毛利额贡献和毛利率提升影响较大。

（3）单位收入及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①医用气体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医用气体系统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6.46%、35.46%及41.11%，基本保持平稳，整体呈上升趋势。医用气体系统业务选取标准床位数作为销量参考指标，将每张床位平均收入作为销售价格参考指标，与销售价格参考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标准床位数（张）	41,172	51,187	50,044
每张床位收入（万元）	0.41	0.41	0.36
每张床位成本（万元）	0.24	0.27	0.23
每张床位毛利（万元）	0.17	0.15	0.13
毛利率	41.11%	35.46%	36.46%

报告期内，公司医用气体系统业务每张床位收入分别为0.36万元、0.41万

元及 0.41 万元，每张床位成本分别为 0.23 万元、0.27 万元及 0.24 万元，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新标准的逐步实施，医用气体系统的设备、技术及工程的要求逐渐对项目造价及成本均有所推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毛利率的提升。2016 年完工验收部分大项目的毛利贡献较高，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毛利率水平。

②医院洁净手术部

报告期内，公司医院洁净手术部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17%、25.16% 及 28.47%，毛利率有所提高。医院洁净手术部业务选取手术房间数作为销量参考指标，得到每间手术室平均收入作为销售价格参考指标，与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标准手术房间数（间）	246	166	245
每间手术室收入（万元）	70.67	63.03	69.96
每间手术室成本（万元）	50.55	47.17	56.54
每间手术室毛利（万元）	20.12	15.86	13.41
毛利率	28.47%	25.16%	19.17%

报告期内，公司医院洁净手术部每间手术室收入分别为 69.96 万元、63.03 万元及 70.67 万元，保持相对平稳。公司医院洁净手术部每间手术室成本分别为 56.54 万元、47.17 万元及 50.55 万元，波动原因主要系：客户对于洁净手术部的配置、等级等定制化要求不同，2015 年当年完工验收项目低配置、低等级的手术室占比较高，每间手术室成本也相对较低；医院洁净手术部业务收入规模容易受单个大项目影响。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

（1）医用气体系统

公司医用气体系统业务与上市公司和佳股份的制氧系统及工程业务接近，公司与和佳股份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和佳股份	制氧系统及工程毛利率	40.06%	48.18%	49.46%
本公司	医用气体系统毛利率	41.11%	35.46%	36.46%

注：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整理。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16 年年报，仅列示其 2016 年半年度数据，本公司为 2016 年年度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医用气体系统业务毛利率总体水平低于和佳股份的制氧系统及工程业务的毛利率水平。2016年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整体处于合理水平，主要系2016年个别医用气体工程项目投标预算毛利率较高，个别项目对毛利率影响较大。医用气体系统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与和佳股份的毛利率水平相比具有一定可参照性，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及变化趋势存在合理性。

（2）医院洁净手术部

公司洁净手术部业务与上市公司尚荣医疗从事的医疗工程业务接近，其医疗专业工程业务主要为医院提供手术部、ICU等医疗专业工程设计与施工；公司洁净手术部业务亦与久信医疗从事的手术室等洁净用房业务接近。公司与尚荣医疗、久信医疗的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尚荣医疗	医疗专业工程	42.23%	31.64%	40.46%
久信医疗	医院洁净用房	-	-	31.68%
达实智能	智慧医疗	44.43%	38.80%	-
本公司	医院洁净手术部	28.47%	25.16%	19.17%

注：1、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整理。

2、可比公司尚未披露2016年年报，仅列示其2016年半年度数据，本公司为2016年年度数据。

公司医院洁净手术部总体毛利率低于上述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上升，总体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处于合理水平。医院洁净手术部工程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主要原因为：A、公司与尚荣医疗、久信医疗相比，承接项目规模相对较小，导致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B、医院洁净手术部建设项目中，有总包资质的工程建设商可以一体化承办相关医疗工程项目，提供大型工程项目的管理服务及融资附加值。公司报告期内尚未获得总包资质，毛利水平受到一定限制。随着医院洁净手术部项目经验的积累，公司逐步承接大型项目，有利于毛利提升。

（四）按照利润表项目逐项分析经营成果及利润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营业总收入	36,153.89	6.70%	33,883.55	-9.89%	37,602.65	-
减：营业成本	23,406.04	2.86%	22,756.21	-14.36%	26,572.02	-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4.98	-25.17%	648.10	-5.02%	682.38	-
期间费用合计	5,777.00	9.09%	5,295.48	4.83%	5,051.71	-
其中：销售费用	2,362.46	9.35%	2,160.52	-13.40%	2,494.83	-
管理费用	3,129.84	12.35%	2,785.67	9.02%	2,555.11	-
财务费用	284.70	-18.49%	349.30	19634%	1.77	-
资产减值损失	1,631.74	21.25%	1,345.79	26.88%	1,060.70	-
投资收益	-	-	-	-100.00%	19.84	-
营业利润	4,854.14	26.48%	3,837.97	-9.82%	4,255.68	-
利润总额	5,300.47	50.79%	3,515.03	-20.88%	4,442.69	-
净利润	4,440.53	53.76%	2,887.98	-22.30%	3,717.01	-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717.01万元、2,887.98万元及4,440.53万元。其中2014年度净利润中包含投资收益19.84万元，主要系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相关内容。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中相关内容。

3、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税	141.13	511.54	547.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1.82	79.12	78.59
教育费附加	138.38	57.43	56.17
房产税	41.08	-	-
土地使用税	21.60	-	-
其他	10.98	-	-
合计	484.98	648.10	682.38
同比	-25.17%	-5.02%	-

2015年同比减少5.02%，波动幅度较小且波动趋势与收入一致。2016年度营

业税金及附加同比下降25.17%，主要系医用气体系统、医院洁净手术部等安装收入原征收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改征增值税，导致营业税下降。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销售费用	2,362.46	6.53%	2,160.52	6.38%	2,494.83	6.63%
管理费用	3,129.84	8.66%	2,785.67	8.22%	2,555.11	6.80%
财务费用	284.70	0.79%	349.30	1.03%	1.77	0.005%
期间费用合计	5,777.00	15.98%	5,295.48	15.63%	5,051.71	13.4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金额分别为5,051.71万元、5,295.48万元及5,777.00万元，总额费用逐年增加，占比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3.43%、15.63%及15.98%。2015年、2016年期间费用总额分别同比增长4.83%及9.09%，呈上升趋势。2016年度期间费同比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业务拓展导致销售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增长，以及公司加大研发费用投入。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96.39	29.48%	670.12	31.02%	702.59	28.16%
差旅费	351.64	14.88%	313.82	14.53%	404.05	16.20%
销售服务费	391.34	16.57%	297.19	13.76%	385.85	15.47%
租赁费	199.93	8.46%	215.67	9.98%	190.12	7.62%
业务经费	139.66	5.91%	167.50	7.75%	170.90	6.85%
办公费	143.47	6.07%	110.55	5.12%	141.07	5.65%
中标服务费	231.99	9.82%	187.06	8.66%	127.08	5.09%
运输费	44.53	1.88%	42.71	1.98%	70.79	2.84%
展会费	46.90	1.99%	34.85	1.61%	65.15	2.61%
其他	116.60	4.94%	121.05	5.60%	237.23	9.51%
合计	2,362.46	100.00%	2,160.52	100.00%	2,494.83	100.00%
销售费用占	6.53%		6.38%		6.63%	

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	--	--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3%、6.38%及6.53%。2015年度销售费用同比下降13.40%，2016年度销售费用同比增长9.35%，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波动趋势保持一致。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销售服务费及租赁费，报告期内，此四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67.44%、69.28%及69.39%。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变动与营业收入整体呈同向波动趋势，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销售队伍建设力度，并加强了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激励的管理。在公司不断开拓市场的同时，职工薪酬与公司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收回情况相关，最近三年小幅波动。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对品牌的建设力度，以良好的服务进一步加大客户粘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服务费用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是15.47%、13.76%及16.57%。销售服务费主要系为客户提供的维保支出、招投标展示样品支出、工程项目验收后偶发的服务费支出等。2014年和2015年销售服务费较高的原因系公司加强对客户的服务力度。2016年度销售服务费同比上升主要原因有：收入同比有所上升，项目验收后使维保所需培训及服务费等支出增加；公司集中对部分维保服务所需的配件进行了一次性的更换与维护。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服务费占销售费用比例为5.09%、8.66%及9.82%。中标服务费主要系投标过程中公司支付给招标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的服务费。中标服务费遵循《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进行收取。中标服务费属于公司业务拓展的前期支出，2015年及2016年占比提高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业务并参与项目投标。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费用稳步增长、差旅及运输费用稳步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有计划的外地开设办事处，便于销售人员在项目当地开展业务，同时也减少了销售人员往来公司所在地与项目地点之间的差旅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较小，其主要原因为，《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明确要

加强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要求扩大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范围，建立涵盖招标投标情况的信用评价标准体系，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推动完善奖惩联动机制。随着国家对于招投标法规不断的完善，公共事业招投标单位的招标流程将更加完善，公司主要是以投标方式承揽业务，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波动较小。

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情况：

公司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新华医疗	7.55%	7.44%	7.43%
瑞和股份	1.02%	1.22%	1.42%
和佳股份	19.00%	26.93%	20.61%
尚荣医疗	3.69%	3.56%	4.28%
平均值	7.81%	9.79%	8.44%
港通医疗	6.53%	6.38%	6.63%

注：可比公司尚未披露2016年年报，仅列示其2016年半年度数据。本公司为2016年年度数据。

经对比，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且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较为平稳，波动较小。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的波动较为平稳，其波动主要受下述因素的影响：第一，公司自2013年开始加强了员工的工资和奖金管理，员工工资与营业收入、应收帐款的回收挂钩，提高了员工的积极性和责任感；第二，2014年国家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使公司在招投标方面的业务经费支出持续下降；第三，公司根据业务区域的特点，为保证服务响应速度和便于项目管理，公司逐步在外地开设办事处，减少了差旅及运输费用。

综上，公司近年来销售费用的波动与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相对平稳，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91.75	34.88%	846.18	30.38%	859.81	33.65%

研发费用	738.66	23.60%	569.92	20.46%	415.94	16.28%
差旅费	238.00	7.60%	187.78	6.74%	181.00	7.08%
无形资产摊销	107.38	3.43%	102.83	3.69%	101.26	3.96%
办公费	179.57	5.74%	130.91	4.70%	149.80	5.86%
业务招待费	106.61	3.41%	141.36	5.07%	141.34	5.53%
折旧费	152.80	4.88%	150.69	5.41%	102.80	4.02%
税费	22.33	0.71%	90.59	3.25%	135.97	5.32%
车辆费	142.09	4.54%	138.53	4.97%	101.67	3.98%
中介机构费	16.45	0.53%	28.39	1.02%	118.30	4.63%
其他	334.20	10.68%	398.48	14.30%	247.23	9.68%
合计	3,129.84	100.00%	2,785.67	100.00%	2,555.11	100.00%
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8.66%		8.22%		6.80%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0%、8.22%及8.66%。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差旅费和办公费组成，该四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62.88%、62.28%及71.82%。2015年管理费用较2014年同比增长9.02%，2016年度同比增长12.35%。公司管理费用率持续上升的原因主要有：第一，公司加强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持续增长；第二，为业务开拓需要，公司新购买经营所需车辆等固定资产，使车辆费和折旧费相应增加；第三，公司提高了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因此管理人员薪酬增长较快。

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新华医疗	6.55%	6.67%	5.85%
瑞和股份	2.63%	3.01%	2.80%
和佳股份	9.44%	12.35%	9.88%
尚荣医疗	8.10%	9.14%	9.45%
平均值	6.68%	7.79%	7.00%
港通医疗	8.66%	8.22%	6.80%

注：可比公司尚未披露2016年年报，仅列示其2016年半年度数据。本公司为2016年年度数据。

经对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变动相对于可比公司而言整体波动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呈持续增长趋势，与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值基本一致。

综上，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变动与公司的研发投入和日常经营相关，与可比公司相比，整体变动相对平稳，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支出	249.92	438.99	454.33
减：利息收入	69.63	112.91	485.74
汇兑损益	62.09	0.10	1.07
其他	42.31	23.12	32.11
财务费用合计	284.70	349.30	1.77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79%	1.03%	0.00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1.77万元、349.30万元及284.70万元。财务费用的波动主要原因系金湖县人民医院项目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产品带来的利息收入变化所致。公司的财务费用2014年较低，主要系金湖县人民医院项目利息收入增加所致，2015年较2014年大幅增加则系金湖县人民医院项目利息收入减少所致。2016年度财务费用降低，主要系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利息支出降低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计提的坏账准备	1,488.44	1,345.22	1,053.81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143.30	0.58	6.89
合计	1,631.74	1,345.79	1,060.7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来自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产生的损失。报告期内，坏账准备增加和公司业务增长相匹配，符合行业坏账计提标准。2016年公司对存货计提了143.30万元跌价准备，主要原因系：公司在盘点过程中发现少量存货经技术判定已无使用价值，进行报废处理并计提跌价准备；部分施工项目进度缓慢，存在一定减值风险而对工程成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7.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1.7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0.78
合计	-	-	19.84

7、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5	-	40.8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5	-	40.83
债务重组利得	-	10.91	-
政府补助利得	122.53	94.27	131.62
其他	327.78	65.67	23.20
合计	450.81	170.85	195.6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此外，2014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包含处置固定资产所得收益，2015年营业外收入中其他为65.67万元，主要为废料处理所得收益。2016年营业外收入金额较高，主要系安徽省昆仑电气工程有限公司诉讼了结导致。2015年安徽省昆仑电气工程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本公司据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468.82万元。2016年公司提起上诉，当年双方达成调解，根据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发行人向安徽省昆仑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150万元，差额318.82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政府补助事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10.16	35.76	-
工业企业税收奖	-	-	42.63
职业技能培训费	-	-	38.40
工业经济发展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奖励	-	24.57	-
2016 科技创新项目基金	21.00	-	-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远程智能监控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	-	12.00
先进品牌奖	-	-	5.00
工业企业综合目标考核奖	4.10	-	3.60
工业企业贡献奖	6.30	-	-
工业企业用电补助	-	-	0.60
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	5.00	-	-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远程智能监控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1.80	1.80	1.50
液化天然气贮存生产技改项目	1.40	1.40	1.40
新建厂区补助款	8.54	8.54	8.54
医疗器械及医用气体扩能技改项目	15.25	10.20	5.95
医用气体工程规模化项目	12.00	12.00	12.00
中央外经贸发展项目补助金	3.40	-	-
商标品牌建设奖励	12.50	-	-
目标考核奖励	5.17	-	-
简阳就业局稳定岗补贴项目	14.61	-	-
缴纳税款的财力扶持资金	1.30	-	-
合计	122.53	94.27	131.62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47	11.03	2.6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47	11.03	2.64
对外捐赠支出	-	1.93	1.00
其他	-	480.82	5.00
合计	4.47	493.79	8.64

2014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为公司公益捐赠以及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2015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计提预计负债468.82万元。2016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为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三、现金流量及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总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36	1,372.55	614.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80	-283.61	-1,009.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52	-2,256.83	697.3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68	-0.18	-0.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24	-1,168.08	301.91

2015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数主要系筹资活动流量净额为-2,256.83万元。2015年取得借款收到现金5,600万元，同时偿还债务支出现金6,600万元；此外，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合同中约定按照合同价格的一定比例在银行开具履约保函、质量保函等，因此2015年保函保证金净发生额为支出817.85万元。2016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数主要系投资北京三维海容科技有限公司600万元，支付股利312万元。2015年及2016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为负的主要原因系投资及筹资活动导致。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337.26	26,314.17	29,183.5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8.55	7,326.31	3,35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35.81	33,640.48	32,536.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49.76	15,152.59	18,252.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19.96	5,482.29	5,031.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13.85	2,068.24	1,318.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3.87	9,564.81	7,320.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97.45	32,267.93	31,92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36	1,372.55	614.2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4.21万元、1,372.55万元及438.36万元。

2、其他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除正常的期间费用现金支出外，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正常经营发生的项目保证金及押金较大，并全额

反映所致。公司在项目投标阶段应客户要求缴存保证金及押金，收到的保证金及押金系招投标项目中的保证金的归还。该大额收支项目符合公司的业务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保证金及押金的净影响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到保证金及押金	3,557.97	3,322.97	2,307.55
支付保证金及押金	4,441.43	3,369.36	2,848.57
净影响额	-883.46	-46.38	-541.01

3、报告期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净利润	4,440.53	2,887.98	3,717.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31.74	1,345.79	1,060.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0.95	375.94	335.06
无形资产摊销	110.74	106.19	104.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04	34.62	36.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38.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7	11.03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2.71	439.17	454.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9.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1.92	-253.50	-202.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3.77	4,039.74	4,510.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83.96	-5,435.24	-4,445.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98.21	-2,179.19	-4,898.80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36	1,372.55	614.2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4.21万元、1,372.55万元及438.36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3,102.79万元、-1,515.43万元及-4,002.17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较多的原因系近年来各地地方财政资金紧张导致政府财政支

出项目支付的进度趋于缓慢，客户医疗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及付款审批流程普遍延长，公司客户回款有所延缓。报告期内公司形成较大额的应收账款，使得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金额大于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资产减值准备	1,631.74	1,345.79	1,060.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3.77	4,039.74	4,510.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83.96	-5,435.24	-4,445.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98.21	-2,179.19	-4,898.80
合计	-4,656.66	-2,228.90	-3,773.04

（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9.06万元、-283.61万元及-1,079.80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固定资产和土地所致。2016年公司投资三维海容，投资支付现金600万元。

（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13.48	5,600.00	5,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6.90	-	51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0.39	5,600.00	6,11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00.00	6,600.00	4,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8.06	438.99	1,204.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81	817.85	16.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3.87	7,856.83	5,420.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52	-2,256.83	697.30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7.30万元、-2,256.83万元及406.52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借款、支付利息及股利。

2015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保函保证金净支出817.85万

元。公司在与部分客户签订合同时，合同中约定按照合同价格的一定比例在银行开具履约保函、质量保函等。2016年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款140.12万元、收到简阳市经信局借款361.44万元、深康气体借款500万元以及保函保证金净发生额为收到837.34万元等。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最近三年主要资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9.82	433.97	444.10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买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机器设备等，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形。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各项目情况”。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凭借多年的发展，已积累了专有的核心技术、丰富的行业经验及管理经验、良好的企业信誉与品牌知名度，未来盈利持续增长潜力较大。针对未来公司发展，管理层认为：

（一）国家为行业提供巨大的发展空间

为贯彻落实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和《中国制造 2025》，按照《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十三五”规划体系的通知》（工信厅规〔2015〕24号）的有关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研究编制了《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指南提出医药工业发展的主要目标为，到2020年，医药工业规模效益稳定增长，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产品质量全面提高，供应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国际化步伐明显加快，医药

工业整体素质大幅提升。

2016年11月29日，国务院印发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对到2020年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做出部署。该规划提出，要在“十三五”期间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生物、绿色低碳和数字创意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形成5个产值规模10万亿元级的国家产业发展新支柱。其中，生物产业到2020年规模要达到8—10万亿元，而该产业发展的重点内容之一就是医疗器械方面。

（二）多层次医疗机构建设推动了医疗专业工程市场不断增大

截至2015年底，我国有60%以上的医院建于2000年以前，这其中的40.85%的医院建于上世纪八十年代以前，老旧医院在规划设计和设备配置等方面已不能满足现代医学及医院现代化管理发展的需要。因此，我国医院必须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的方式增加医院卫生资源，从而为医疗专业工程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公司作为能够在全国范围内承接高端医疗专业工程的少数几家整体方案提供商之一，凭借多年在医用气体系统和医院洁净手术部领域长年积累的竞争优势及品牌影响力，在行业需求迅速扩大的带动下，快速发展自身业务。

（三）长期积累的行业经验和品牌优势带动了公司业务的拓展

本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并结合客户需求不断对技术进行更新升级，在医用气体系统及医院洁净手术部等应用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拥有完备的医疗专业工程资质，对客户的不同需求快速响应并提供个性化服务。自主研发及项目实践不断积累的技术优势，使公司在医疗专业工程建设招投标过程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四）长期积累的行业经验和品牌优势带动了公司业务的拓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关联，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对公司经营状况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的设计能力、生产能力、服务能力和研发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六、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期后事项

-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2、有关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一、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3、有关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十二、（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地分析并拟定了相关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出具了承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上述事项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承诺的议案》，并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未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董事会合理估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2017年到位，由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较2016年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业绩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发行当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存在较2016年下降的趋势。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董事会根据战略发展目标，在充分调研、严格论证的基础上制定的，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融资具备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可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行业竞争力

整体战略层面上，公司未来将紧紧抓住中国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医疗体制改革深入、人口老龄化加速等有利市场因素，以医疗健康事业为发展方向。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力争成为国际一流的医疗专业工程整体方案提供商。

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在技术研发方面，通过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公司将依托研发团队和技术实力，保持在医用气体系统和医院洁净手术部领域的领先地位，继续加大新产品开发和新技术研发力度，持续提升产品品质，优化产品结构；在生产方面，通过智能医用气体工程及医院洁净手术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将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在规模效应的基础上，进一步有效拓展市场空间，从而保持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

2、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和营运资金的补充是保持公司战略实施的具体措施，有助于本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一方面，本次发行后公司补充营运资金将提升市场开拓能力。可以通过为建设单位提供垫资或者整体融资服务，增强公司未来项目投标的竞争力；另一方面，本次发行后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公司融资的手段将更加多元化，可以通过质押融资等方式与银行合作，获得更多银行授信，从而以融资为支撑不断挖掘县市一级的公立医院的的市场机会。因此，本次发行将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并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以医用气体系统、医院洁净手术部为核心的医疗专业工程整体方案提供商，为医院提供医疗专业工程整体方案，打造安全、洁净、智能的生命支持区域，提供安全、先进、可靠的生命支持系统。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本次通过

实施“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智能医用气体工程及医院洁净手术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将大幅提升，同时公司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研发实力、市场营销能力以及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发展潜力。一方面扩大公司核心产品的产能，增加销售收入；另一方面提升公司的技术开发、市场开拓能力，增强公司的技术实力。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有较好的储备基础。

在人员储备方面，公司主要管理团队成員均拥有医用气体系统、医院洁净手术部多年行业经营管理经验，了解行业的发展规律，在品种研发、生产工艺管理、营销体系建设等方面，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及较高的管理水平。公司目前已建立了人才引进、培养、培训、考核的各项机制，一方面对内部优秀员工进行选拔培养，另一方面持续从外部引进优秀人才，形成了公司的后备人才储备。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员工数量也将大幅增加，公司将以上述后备人才作为骨干，组建新的业务团队，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好人力资源方面的储备。

在技术储备方面，公司拥有优秀的研发团队，完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储备，同时正在实施多项在研项目。可以预期，公司在未来几年内将对现有产品的标准和生产工艺进行持续的改进，为募投项目的建设提供了技术保证。

在市场储备方面，在国家对医疗行业政策大力支持的背景下，医院分级诊疗政策逐步开始实施。无论是公立医院还是私立医院都将迎来一波新建和扩建浪潮，可以预计未来几年市场需求将大力提升，同时由于国家大力实施推广PPP项目建设以及鼓励民营资本以多种形式参与医院建设，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大力提高公司参与大型医院项目建设的能力。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多家改扩建及新建医院商讨PPP模式、融资代建模式等多种合作方式。

（五）关于填补本次发行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1、加强研发能力建设

公司一贯高度重视研发工作，为进一步调整充实产品结构，提升自主研发能力，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改善公司研发部门的软硬件配置，积极推动在研品种的研发进度。

公司未来几年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一方面积极推进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将新技术融合进产品设计中；另一方面进行工艺技术的持续改进，不断提高现有产品的标准和生产工艺水平，以及智能化水平。此外，公司还将完善技术创新激励机制，逐步向自主研发为主的模式转型，以加快新产品的推出速度。

2、加强市场建设，建立新的业绩增长点

公司将多维度开拓市场。一方面维护好与老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建立稳定的客户关系；另一方面，积极发展新客户，争取在全国范围内获取更多的市场机会。

公司将构建全国性营销网络。公司将有计划的布局省内外销售网络，主动积极参与国内外行业竞争，发挥现有市场优势，挖掘潜在市场机遇。公司将在全国建立八大营销网络基地。

3、有效构建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陆续建立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来，公司仍将安全生产作为工作重点，及时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总结存在的问题，并制定整改方案，防患于未然。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质量内控标准、标准管理规程、标准操作规程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在未来的日常经营中，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规章制度，加大相关人员的培训，进一步完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

4、提高管理水平，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

公司将通过不断加强生产环节管控，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改进生产产品质量控制流程，提高生产组织管理水平，严格控制成本费用的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规模效应和生产管理能力的提升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及费用。

5、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投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尽快产生效益

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均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在公司经营环境处于正常状态，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前提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公司将保证募投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6、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为明确公司未来对新老股东的合理回报，加强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2015年5月11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年度分红计划的议案》，决议未来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年度分红计划的议案》的规定，重视并积极推动对投资者的利润分配，特别是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给予投资者更好的回报。

（六）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八、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经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公司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一）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将紧紧抓住中国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医疗体制改革深入、人口老龄化加速等有利市场因素，以医疗健康事业为发展方向。依托国家对医疗健康产业的鼓励政策，继续坚持“诚信为本、创新为魂”的企业宗旨；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顾客为中心、以人才为根本、以创新为灵魂”的发展指导思想；坚持以产品研发和技术实力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努力发挥公司现有和潜在优势；进一步整合和优化公司内外部资源，立足医疗健康市场，结合现有产品和技术，发展高端医疗、康复护理设备，重点拓展“医疗+康复+养老+护理”市场，服务人类健康事业。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力争成为国际一流的医疗专业工程整体方案提供商。

公司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依托研发团队和技术实力，保持在医用气体系统和医院洁净手术部领域的领先地位，继续加大新产品开发和新技术研发力度，持续提升产品品质，优化产品结构，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加强市场营销网络建设，有效拓展市场空间，使企业保持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

（二）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具体发展计划

发行人当年和未来两年发展目标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领域：

1、实现现有业务持续增长

实现医用气体系统和医院洁净手术部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大幅提高市场占有率，力争成为国际一流的医疗专业工程整体方案提供商。

2、实现新技术与产品开发相结合

通过融合数字通信、智能监控和互联网技术，使医用气体系统和医院洁净手术部功能进一步优化，技术进一步提升。大力培育医用制氧机、医用空气压缩机、医用真空负压机和医用吊塔等医疗设备，使其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3、实现产品应用领域横向延伸

扩大产品的应用领域。通过供氧产品系列化的开发，将医用氧气技术和产品由医院推广到康复中心、人员密集区域、缺氧环境及家庭住所等场所。

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措施

（一）技术提升计划

1、对技术中心进行升级改造

公司为了提升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的水平，将对公司技术中心进行升级改造。通过应用更加先进的专业工程设计、仿真分析软件，升级制造设备和检验设备，搭建专业测试平台，建设具有快速研发、试验、试制、检测能力的技术中心，从而改善公司的研发条件，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

2、产品研发计划

公司自主研发的方向为：医院智能化系统、医用消毒灭菌系统、医用高端诊断设备、洁净气体系统、弥散供氧系统、康复护理产品、药用二氧化碳、医疗设备在线监测云平台等。

3、优化产品结构计划

公司将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公司将对现有产品的功能和配置进行分析研究，淘汰落后产品和技术，深度开发和持续改进具有市场潜力的核心产品，形成公司自身核心竞争力；在医用气体系统和医院洁净手术部领域，公司将自动化技术、影像技术、数字通信技术、智能监控技术和互联网技术融合到医疗工程专业整体方案之中，持续保持行业领先者地位；在具体产品方面，公司新开发并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测并注册的医用空气压缩机（采用无油压缩技术）将广泛应用于各类医院，提供高品质医用空气。该产品替代现有呼吸机上的空气压缩机，使呼吸机需要的医用空气品质得到严格保证和控制。

（二）产能扩充计划

为提升公司产能，公司计划投资建设智能医用气体系统及医院洁净手术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生产经验及技术基础上，主要进行产品技

术方案提升，提升医用气体系统与洁净手术部技术水平和制造能力，项目投产后，将逐步产生良好的收益。

（三）人力资源计划

人才队伍建设是保持公司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的关键。公司将通过多渠道引进一批专业技术人才充实研发队伍，建设一支自主研发能力强的研发团队，进一步完善研发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才的积极性、主动性。

在加强高端技术专业人才引进的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管理人才、市场营销人才、资本运作人才的引进，重视高级技工人才的培养，并通过校企合作等方式建立技工人才培养渠道。

（四）营销策略和网络建设计划

1、加强营销人才的培养。公司将注重销售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销售人员的业务素质，重视营销团队整体能力的提升；加强专业营销队伍建设，培养技术型专业销售工程师；注重优秀销售人员的引进，吸引经验丰富的销售人员充实公司销售团队。

2、多维度开拓市场。公司将建立以自主销售为主、互联网营销等多种新营销模式为辅的多维度销售模式；建立与市场竞争相适应的营销渠道和营销网络。在市场推广方面，公司一方面维护好与老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建立稳定的客户关系；另一方面，积极发展新客户，争取在全国范围内获取更多的市场机会。

3、构建全国性营销网络。公司将有计划的布局省内外销售网络，主动积极参与国内外行业竞争，发挥现有市场优势，挖掘潜在市场机遇。公司将在全国建立八大营销基地：（1）建立以西安为中心的西北营销基地；（2）建立以广州为中心的华南营销基地；（3）建立以上海为中心的华东营销基地；（4）建立以北京为中心的华北营销基地；（5）建立以成都为中心的西南营销基地；（6）建立以南京为中心的沿海营销基地；（7）建立以郑州为中心的中原营销基地；（8）建立以沈阳为中心的东北营销基地。

4、进一步实施品牌战略。港通品牌已在行业和客户中有较好知名度和美誉

度，得到众多客户认可。公司将合理利用品牌效应，实施以品牌为核心的产品销售战略。公司还将在运营维护中通过优良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广泛宣传港通品牌，提高港通品牌的知名度、信誉度，树立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影响力。

5、推进海外市场。进入国际市场是公司不懈追求的目标，公司部分产品已取得了欧盟CE认证，获得产品出口欧盟及国际市场的资质，公司将加强外贸销售力量，打开欧盟市场；以在肯尼亚的医用气体系统和医院洁净手术部项目为起点，努力开拓非洲市场；同时，要努力进入东南亚市场，积极寻求出口渠道，使公司医疗专业工程服务逐步进入国际市场。

6、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优质服务。公司将在产品和运维两个层次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一方面与客户保持良好的沟通，满足顾客对产品和服务的个性化需求，不断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充分释放市场潜力；另一方面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后期运维服务，满足客户对医用气体系统与洁净手术部的后期维护、管理的特殊需求，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

（五）融资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后，将投入“智能医用气体工程及医院洁净手术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两个项目。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合理使用和安排募集资金，处理好企业长远发展与股东要求的现实回报之间关系，争取良好的盈利水平，最大限度的保证股东利益。

（六）公司内部管理与控制计划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上市公司的运作规则，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推行科学决策与管理，同时，强调各项制度的实施和贯彻落实，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和各项议事规则的要求，使公司各项管理工作规范化、程序化，同时，充分运用现代管理方法和工具，加强人力资源、资金、技术、物资和生产经营管理。注重管理实效，

优化管理流程。

三、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及将面临的困难

（一）发展计划假设条件

- 1、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集资金如期顺利到位；
- 2、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各项项目能够按预定计划开工建设，并按预定计划顺利投产；
- 3、公司业务所在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均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
- 4、公司各项业务所遵循的有关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 5、行业不出现重大的产业政策调整和其他重大不利情况；
-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面临的主要困难

1、自有资金难以满足上述计划的需要

目前公司的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规模化生产、业务规模拓展需要大量的资金，但是由于公司规模不大使得融资能力不强。尽管公司主要产品在同行中具有技术领先优势，但依靠自身积累难以在较短的时期内实现规模的快速扩张，加大银行融资除受自身条件限制外，还将增大经营的压力和风险，因此急需拓展新的融资渠道。

2、经营规模快速扩大对公司管理提出更大的挑战

公司在大规模资金投入及业务快速扩张的背景下，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机构设计、管理机制建立、综合资源配置及日常运营管理，特别是大规模资金投入后的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新的挑战。

3、高素质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不足

根据公司发展态势，今后几年仍将处于快速发展时期，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对公司在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方面的综合性人才团队建设提出了更

高的要求，公司现有人员在数量、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等方面将不能完全满足发展的需求。

四、公司发展计划和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一）建立多渠道融资体系，实现公司经营发展目标

公司拟建立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改变过去融资渠道单一的现状，为公司未来重大投资项目筹集所需资金，满足经营发展目标对资金的需求，确保公司经营发展目标的实现。

（二）引进和内部培养高层次人才，应对经营规模快速提升面临的挑战

公司现有人员在数量、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等方面将不能完全满足公司未来快速发展需求，公司需加大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力度，确保专业技术人才、营销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五、本次发行对于实现上述计划的重要意义

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已经充分考虑了公司业务领域的产业现状、发展趋势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业务发展规划的制定为公司整体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可靠保证，上述规划的实施，不仅提升公司现有经营水平、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而且会使公司现有业务得到有效的扩充和提升，对公司做大产业规模、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影响力起着决定性作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2015年5月11日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案	环评批复
智能医用气体工程及医院洁净手术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四川省简阳市石盘食品医药产业园	19,351.00	18,235.00	简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号：51208121501280004	简环建[2015]72号
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四川省简阳市石盘食品医药产业园	8,394.00	8,270.00	简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号：51208121501280003	简环建[2015]73号
补充营运资金		12,800.00	12,800.00		
合计		40,545.00	39,305.00		

注：发行人投入募投项目的土地为2013年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额中扣除，未来不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土地款。

若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之前，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筹资金。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发行人通过了《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加以使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及产品领域的客户需求，在原有生产技术基础上对技术工艺实施改进。我国医院的新建、改建、扩建，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质量，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的研发能力及技术水平将得到大幅度提升。公司拟计划在原有企业技术中心的基础上扩大技术平台。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内容包含建设技术中心大楼，用于建设实验室与办公区域，其中实验室包括机械性能及材料实验室、电气实验室、生物相容性实验室、安全环境实验室、电磁兼容实验室及放射线检测实验室。这些高性能的实验室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究开发能力，为公司提供技术储备、产业化试验等各方面的支持，有利于公司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的设计能力、生产能力、服务能力将在现有基础上有较大的提升，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通过购置激光切割机、液压数控折弯机等先进生产设备以及数字式光谱仪、医用接地电阻测试仪等检测设备，提高生产线自动化程度，提升公司产品质量；目前液氧贮槽、制氧机等产品主要以小规模生产为主，公司通过购置国内外先进设备，提高生产线自动化程度，不仅能有效提高生产效率、扩大产能，同时可以更有效的控制产品生产过程，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及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通过生产设备的升级及产能扩张，进一步实现规模效应，增强公司在上下游

的议价能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

1、国家政策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为贯彻落实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和《中国制造 2025》，按照《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十三五”规划体系的通知》（工信厅规〔2015〕24号）的有关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研究编制了《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指南提出医药工业发展的主要目标为，到 2020 年，医药工业规模效益稳定增长，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产品质量全面提高，供应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国际化步伐明显加快，医药工业整体素质大幅提升。

2016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印发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对到 2020 年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做出部署。该规划提出，要在“十三五”期间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生物、绿色低碳和数字创意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形成 5 个产值规模 10 万亿元级的国家产业发展新支柱。其中，生物产业到 2020 年规模要达到 8—10 万亿元，而该产业发展的重点内容之一就是医疗器械方面。

2015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明确了五个方面的具体任务。一是提出全国 2020 年医疗卫生资源要素配置主要指标。综合考虑人口总量、老龄化、城镇化等因素，提出到 2020 年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提高到 6 张的目标。二是科学布局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合理控制公立综合性医院的数量和规模。三是大力发展非公立医疗机构。放宽举办主体要求，进一步放宽中外合资、合作办医条件，逐步扩大具备条件的境外资本设立独资医疗机构试点，从床位标准、设备购置以及政策扶持等方面对社会办医给予支持，明确到 2020 年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低于 1.5 张床位为社会办医院预留规划空间，预留诊疗科目设置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空间。四是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明确了人才配备、培养和使用三个环节的要求，提出了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人员配备标准，明确了人才培养培训的目标和方向，到 2020 年，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2.5 人，注册护士数达到 3.14 人，医护比达到 1:1.25，市办及以上医院床护比不低于 1:0.6，

公共卫生人员数达到0.83人。五是强化上下联动与分工协作。整合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功能，防治结合，建立分级诊疗模式，为群众提供系统、连续、全方位的医疗卫生服务。

2、行业的发展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随着居民对健康重视程度的增强，我国医疗机构诊疗人数与入院人数呈现上升趋势。根据《2016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显示，2015年全国卫生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达76.93亿次，较2007年的33.32亿次增长了133.88%；其中医院总诊疗人次达30.84亿次，较2009年增长了60.45%。诊疗人数的快速增加表明我国居民对医疗服务产品的需求的增强，并促进了我国医疗服务市场的快速发展。

2012年我国颁布了《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 50751-2012，推动了我国医用气体系统的健康发展。目前我国医用气体系统的普及率相对较低，但是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与国内医疗水平的提升，医用气体系统在我国医疗机构的普及率将会逐渐提高。2012年起，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的强制推行，我国每年需更新与改扩建的医用气体系统不断增加，市场总规模不断增大。根据《2012年至2018年医疗气体与设备市场(纯气体、混合气体、氧气、一氧化二氮、二氧化碳与氧气、一氧化二氮与氧气、支管和真空系统)全球行业分析、规模、份额、增长与预测》称，在2011年中，全球医疗气体与设备市场经计算为53亿美元，在2012至2018年预计将以复合年增长率8%的速度发展，到2018年预计将达90亿美元。¹。

2002年我国颁布了《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极大的推动了国内洁净手术部的发展建设。2013年我国修订了《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 50333-2013，认真总结多年来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设计的实践经验，积极采纳科研成果，参考了国内外技术标准。现阶段我国每年需更新改造的洁净手术部数量将不断增加，以及新建洁净手术部的不断普及，市场总规模将不断增大。我国洁净手术部建设进入高速发展期，现有洁净手术室在未来至少进行一次改建或更新，每间手术室改建或更新的费用约为60万元，到2022年现有手术室改建及更新的规模达880.8亿元。

¹ 《低温与特气》--浅谈医疗健康气体产业的发展现状，编号 1007-7804(2016)05-0005-03

3、公司现有的软硬件水平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的基础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就致力于医用气体系统及医院洁净手术部的建设，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专有的核心技术、丰富的行业经验及管理经验、良好的企业信誉与品牌知名度，建有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网络以及信息平台，聚集和培养了大批专业人才，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奠定了基础。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各项目情况

（一）智能医用气体工程及医院洁净手术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已经简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号为51208121501280004），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本项目总投资19,351.00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6,627.78万元，设备购置费（含软件费）7,721.70万元，土地使用权1,116.00万，预备费573.4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428.03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工程费	6,627.78	34.25%
1.1	建筑工程费用	5,511.78	28.48%
1.2	土地使用权	1,116.00	5.77%
2	设备购置费（含软件费）	7,721.70	39.90%
3	预备费	573.49	2.96%
4	铺底流动资金	4,428.03	22.88%
	合计	19,351.00	100.00%

2、项目建设内容

本募投项目的名称为“智能医用气体工程及医院洁净手术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公司在现已掌握的技术条件下，引进精密数控机床、数控加工中心等国内外先进设备，满足医用气体系统和医院洁净手术部业务扩张的需要。

3、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地点位于四川省简阳市石盘食品医药产业园。发行人投入募投项目的土地2013年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证号为简国用（2013）第09872号，用途为工业用地，未来不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土地款。

4、产品的质量标准

（1）医用气体系统质量标准

医用气体系统主要采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 50751-2012。有关医用气体系统的质量标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八、（二）质量标准”。

（2）医院洁净手术部质量标准

医院洁净手术部主要采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 50333-2013。有关医院洁净手术部质量标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八、（二）质量标准”。

5、生产方法和工艺流程

有关医疗专业工程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二）、1、医疗专业工程业务主流程图”。

发行人医疗专业工程具有基本相同的主流程，因不同的工程、系统、服务或配置产品的内容不同，具体施工业务流程会体现出一定程度的差异。有关医用气体系统施工流程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二）、2、医用气体系统施工流程图”，有关洁净手术部的施工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二）、3、洁净手术部的施工流程图”。

6、环境保护情况

本行业不属于重大污染行业，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不构成较大负面影响，符合简阳市总体城市规划，经环保处理后，可达到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无污染影响。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7、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的设备（含软件）购置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单价	设备数量	安装调试费	设备总价
1	激光切割机	FOM23015WT	298.00	2	112.00	708.00

2	液压数控折弯机	RCM2-1003M20	100.00	2	6.20	206.20
3	精密数控车床	SL-150	16.50	20	8.50	338.50
4	数控车床	CK6730	28.00	4	0.50	112.50
5	数控立式升降铣床	XK5032A	28.00	2	0.50	56.50
6	自动埋弧焊	ZD5 (D) -1000	35.60	3	0.50	107.30
7	数控加工中心	SMXH650b	135.00	2	2.00	272.00
8	桥架式起重设备	QD32/5T-22.5	52.00	2	6.20	110.20
9	桥架式起重设备	QD20/5T-22.5	32.00	2	4.10	68.10
10	氩弧焊机	ZK7-400GX	1.60	35	7.50	63.50
11	氩弧焊机	WSM-160A	2.80	20	6.50	62.50
12	液压剪板机	QC11Y-6×2500	18.00	2	2.40	38.40
13	单头液压弯管机	DW50NCB	6.50	2	0.60	13.60
14	高压发泡机	H40-JAD	30.50	1	2.10	32.60
15	切割机	YJ-450	19.00	2	2.80	40.80
16	卷板机	WHB-20×2000	8.50	2	2.80	19.80
17	空气压缩机	-	20.00	1	3.60	23.60
18	便携式 X 射线探伤设备	-	20.00	1	1.20	21.20
19	火花直读光谱仪	FOUNDRY-MAS TERPRO	36.00	1	2.30	38.30
20	激光尘埃粒子计数器	Y09-6H	6.50	2	0.00	13.00
21	电脑数控多头机床	-	247.50	2	12.00	507.00
22	电脑数控液压弯板机	-	130.10	2	4.50	264.70
23	电脑数控液压剪板机	-	61.00	3	6.20	189.20
24	镭射激光切割机	-	120.00	1	26.50	146.50
25	无心磨床	-	22.00	10	8.60	228.60
26	数控铣床	-	35.60	12	12.60	439.80
2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器	-	41.00	1	1.00	42.00
28	真空干燥箱	-	25.60	1	1.20	26.80
29	大电流冲击放电试验机	-	35.00	1	3.20	38.20
30	数字式光谱仪	-	67.00	1	0.50	67.50
31	医用接地电阻测试仪	-	4.20	3	0.00	12.60
32	医用耐电压测试仪	-	5.00	5	0.00	25.00
33	医用泄漏电流测试仪	-	3.50	2	0.00	7.00
34	仪器测试平台	-	20.00	1	5.00	25.00
35	全自动激光刻蚀机	-	23.00	2		46.00
36	T 型喷码机	-	12.00	4	0.00	48.00
37	条码打印机	-	3.00	3	0.00	9.00

38	滚筒生产线	-	14.20	3	0.00	42.60
39	架空链条式运输带	-	46.00	1	2.60	48.60
40	其他配套设备	-	100.00	1	0.00	100.00
41	ERP 管理系统	-	180.00	2	6.00	366.00
42	CAD 软件	-	2.50	20	0.00	50.00
45	数据库服务器	-	85.00	1	0.00	85.00
46	震动试验台	-	75.00	1	3.00	78.00
47	冷冻干燥机	-	60.90	1	0.00	60.90
48	储气罐	-	38.00	1	2.40	40.40
49	轮式液压叉车	-	18.50	2	0.00	37.00
50	液压试验机	-	28.00	1	0.72	28.72
51	磁粉探伤机	-	27.08	1	0.00	27.08
52	超声波探伤仪	-	26.08	1	0.00	26.08
53	过滤器	-	25.60	1	0.00	25.60
54	生产流水线	-	560.00	3	0.00	1,680.00
55	配电设备	-	50.50	1	12.00	62.50
56	双主轴车床（带自动给料机）	-	50.00	2	16.00	116.00
57	管网	-	85.00	1	26.00	111.00
58	其它设备	-				266.72
合计						7,721.70

8、项目的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实施计划总工期24个月，具体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如下：

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表

阶段目标	时间进度（月份）																							
	T+1 年												T+2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项目前期论证	■	■	■	■	■	■	■	■																
场地规划、车间建设					■	■	■	■	■	■	■	■	■	■	■	■	■	■	■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兼容实验室及放射线检测实验室；其次，修建试制车间。

3、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四川省简阳市石盘食品医药产业园。发行人投入募投项目的土地2013年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证号为简国用（2013）第09872号，用途为工业用地，未来不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土地款。

4、项目组建方案

（1）研发规划

升级后的技术中心将重点进行医用气体远程智能监控网络技术开发、高纯度医用PSA制氧集成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及医用液氧贮槽远程智能监控网络技术开发。基于公司未来对技术中心的建设规划与布局，通过对技术中心部门设置的提升，增加研发课题与研发项目，未来公司将会增加研发人员，建立国际一流水准的技术中心。

（2）技术中心实验室建设

本项目基于港通医疗未来发展战略，将继续围绕医疗专业工程领域相关产品、技术、服务，以横跨医用气体远程智能化和网络化、高纯度PSA制氧机技术、医用液氧贮槽远程监控网络技术开发等重大课题，加大在数字化手术部、医用气体工程智能化和网络化方面的投入，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参数，降低成本，推动国内智能医用气体系统、数字一体化手术室和相关核心技术的发展。此外，电磁兼容、电气、生物相容性、安全和环境、机械性能和材料实验室以及放射性检测实验室的建成，将提升公司在医疗专业工程和医疗器械产品方面的检测、测试以及售后服务能力。通过整合并升级公司现有各项研发资源，形成更为有效的研发管理体系，提升技术中心的整体研发实力。具体实验室功能设置见下表。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机械性能及材料实验室	主要负责产品零部件及设备机械性能的实验与检测，材料的机械性能及化学成分的检测。
2	电气实验室	主要负责医用电器元件及医用电器设备各性能的实验与检测，分析典型医用设备电气安全性和故障发生的原因，为产品研发部门提供可靠依据，并对医疗设备的电气安全进行日常检测。
3	生物相容性实验室	主要负责产品零部件及产品在正常或故障状态下，材料或设备与医护人员及患者的相容性。
4	安全环境实验室	主要负责各种设备在设计所确定工作环境下能否安全、正常工

		作的实验及检测。
5	电磁兼容实验室	主要负责电气产品与其它电子（气）产品的兼容性。
6	放射性检测实验室	主要负责研究并结合最新的 CCD 数字摄像技术，采用“矩阵式 CCDX 射线探测方法”，并立项研发医用 X 射线设备。

（3）技术中心组织结构

本项目拟整合公司现有各项研发资源，形成更为有效的研发管理体系。技术中心建成后，现有的研发体系将做适当调整，分工将更为明确和细化，使结构更加合理、研发工作开展更为有效。

技术中心将下设以下十大职能部门：研发部、技术部、医用供气产品研究部、医用层流净化产品研究部、医用压力容器研究部、医疗器械产品研究部、测试中心、试制车间、信息部和专家委员会；并配备一批技术先进的研发软硬件设备及仪器，同时补充一批高学历高层次的研发人员，以适应公司技术中心的提升需要。技术中心组织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研发部	主要负责新产品的开发、研究，技术攻关，产品标准的制订，其中包括国家、省、市下达的各项开发任务。
2	技术部	主要负责工艺设计及工艺装备设计，工艺攻关，加工操作规程、检验规程、材料定额的制定等。
3	医用供气产品研究部	主要负责医用气体系统的施工设计、竣工设计及核心产品设计、压力管道设计、制定医用气体系统施工操作规程、检验规程等。
4	医用层流净化产品研究部	主要负责医用层流净化工程的施工设计、竣工设计及核心产品设计、制定医用层流净化工程施工操作规程、检验规程等。
5	医用压力容器研究部	主要负责医用压力容器产品设计，其中包括：单层医用容器、高真空低温绝热医用容器等。
6	医疗器械产品研究部	主要负责针对合同的产品设计、产品改进及产品系列化设计及产品的一般改型设计。
7	测试中心	含机械性能及材料实验室、电气实验室、生物相容性实验室、安全环境实验室，负责新产品的检测及相关性能测试。
8	试制车间	主要负责新产品的试制、装配调试及试验。
9	信息部	主要负责技术情报、技术标准的收集及管理，技术标准的培训及宣贯，负责与国内外相关行业学术界进行联络，提供信息和技术交流。负责公司技术基础标准的制定及管理，技术资料、技术图书的管理。
10	专家委员会	主要负责开发项目立项评审，项目验收评审，组织项目攻关，负责技术人才的培养、指导和管理，制定公司技术发展方向。

5、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的设备（含软件）购置明细表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 (万元)	单位	数量	总价 (万元)	安装调试费 (万元)
一、机器设备						
1	普通车床	6.00	台	4	24.00	1.00
2	普通铣床	6.00	台	2	12.00	0.50
3	普通铣床	6.00	台	1	6.00	0.50
4	数控车床	28.00	台	2	56.00	0.50
5	数控铣床	28.00	台	2	56.00	0.50
6	加工中心	135.00	台	1	135.00	2.00
7	钻床	12.00	台	2	24.00	1.00
8	钻床	1.00	台	3	3.00	0.20
9	磨床	12.00	台	2	24.00	1.00
10	磨床	13.00	台	2	26.00	1.00
11	加工平台	8.00	台	2	16.00	1.00
12	超声波清洗机	5.00	台	1	5.00	0.50
13	剪板机	10.00	台	1	10.00	0.50
14	数控折弯机	75.00	台	2	150.00	1.00
15	氩弧焊机	5.00	台	4	20.00	0.50
16	交直流弧焊机	0.60	台	4	2.40	0.50
17	气体保护焊机	0.60	台	2	1.20	0.50
18	金属圆锯机	5.00	台	1	5.00	0.20
19	桥式起重机	55.00	台	1	55.00	1.00
20	数控激光切割机	325.00	台	1	325.00	3.00
21	数控车床	28.00	台	2	56.00	0.50
22	数控铣床	28.00	台	2	56.00	0.50
23	布氏硬度计	10.00	台	2	20.00	1.00
24	洛氏硬度计	12.50	台	2	25.00	1.00
25	邵氏硬度计	12.50	台	2	25.00	1.00
26	拉力测试仪	25.00	台	1	25.00	0.50
27	金属摆锤冲击试验机	15.00	台	1	15.00	0.50
28	焊接机器人	45.00	台	3	135.00	5.00
机器设备投资费用合计					1312.60	28.90
二、电子设备						
1	光谱分析仪	80.00	台	1	80.00	0.50
2	多通道数字示波器	4.25	台	4	17.00	0.50
3	编程器、烧录器、仿真仪	1.67	台	12	20.04	0.50
4	电子计数器仪器	4.75	台	8	38.00	0.50
5	数字信号分析仪	17.50	台	2	35.00	0.50
6	模拟信号转换测试仪	10.00	台	6	60.00	0.50
7	介质击穿装置	17.50	台	2	35.00	0.50
8	电气老化试验设备	15.00	台	2	30.00	1.00
9	电脑多功能综合测试仪	30.00	台	4	120.00	0.50
10	振动仪	12.50	台	2	25.00	0.50
1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	34.00	台	2	68.00	0.50
12	实时数字频谱分析仪	10.00	台	2	20.00	0.50
13	数字信号分析仪	17.50	台	2	35.00	0.50
14	电子计数器仪器	4.75	台	8	38.00	0.50
15	电脑多功能综合测试仪	45.00	台	2	90.00	0.50
16	便携式示波器	5.00	台	4	20.00	0.50

17	IC 集成电路测试仪	7.50	台	2	15.00	0.50
18	半导体参数测试仪	25.00	台	2	50.00	0.50
19	浪涌测试系统	40.00	台	2	80.00	1.00
20	射频发生器	14.50	台	1	14.50	0.50
21	射频信号放大器	30.00	台	1	30.00	0.50
22	全自动菌落计数仪	12.50	台	2	25.00	0.50
23	内毒素测定仪	15.00	台	2	30.00	1.00
24	药物溶出度仪	25.00	台	2	50.00	1.00
25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50.00	台	2	100.00	1.00
26	血小板聚集仪	15.00	台	1	15.00	0.50
27	电解质分析仪	20.00	台	1	20.00	0.50
28	全自动血球计数仪	25.00	台	1	25.00	0.50
29	激光尘埃粒子计数器	12.00	台	6	72.00	-
30	数字式光谱仪	63.00	台	2	126.00	-
31	放射线检测室设备	190.00	台	1	190.00	-
32	标准温度发生器	13.00	台	2	26.00	-
33	IC 集成电路测试仪	6.00	台	2	12.00	-
电子设备投资费用合计					1611.54	16.50
三、运输设备						
1	机动叉车	15.50	辆	1	15.50	0.50
2	脚踏升降运输车	1.50	辆	5	7.50	0.50
运输设备投资费用合计					23.00	1.00
四、办公设备						
1	绘图仪	5.50	台	4	22.00	1.00
2	激光打印机（打印 A3 图）	1.00	台	2	2.00	0.10
3	晒图机	6.00	台	2	12.00	0.50
4	办公桌椅	0.07	套	137	9.59	0.20
5	文件柜	0.08	套	100	8.00	0.20
6	笔记本电脑	0.60	台	100	60.00	-
办公设备投资费用合计					113.59	2.00
五、软件						
1	计算机辅助制造系统	125.00		1	125.00	2.00
2	CAD 绘图软件	2.50		120	300.00	2.50
3	计算软件	15.00		2	30.00	0.50
4	数据库服务器	42.50		6	255.00	1.00
5	研发中心技术资料加密系统	0.90		120	108.00	2.00
软件投资费用合计					818.00	8.00
六、其他设备						
1	产品性能测试台	27.50		2	55.00	1.00
2	低温试验箱	50.00		1	50.00	1.00
3	真空干燥箱	105.00		1	105.00	1.00
4	生化培养箱	7.50		2	15.00	0.50
5	生物安全柜	7.50		2	15.00	0.50
6	其它配套设备				721.00	
其它设备投资费用合计					961.00	4.00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合计					4,900.13	

6、项目的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度计划

根据本研发项目的计划，本项目工期分为：初步设计、技术中心基建、研发设备购置及调试、研发人员招聘及培训等阶段，项目从初步设计开始到技术中心正式运行，计划建设周期为24个月。

技术中心募投项目进度安排表

阶段目标	建设进度（月份）																							
	T+1年												T+2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前期工作	■	■	■	■	■	■																		
设备选型、订购	■	■	■	■	■	■																		
项目土建施工							■	■	■	■	■	■	■	■	■	■	■	■						
设备运输安装													■	■	■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人员招聘培训																	■	■	■	■	■	■		
试运行、验收																							■	■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技术中心正常运营后，年平均新增折旧、摊销共659.26万元。本项目建设以实现公司长远技术发展需要为目标，本身不直接对外实现盈利。本项目实施完成后，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三）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总体规模

鉴于公司的资金营运现状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本公司拟投入12,8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适应经营模式的需要

发行人提供医疗专业工程服务，工程的周期较长，按项目进展进行工程款结算，结算流程分为四个阶段，医院分别向公司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决算款和质量保证金。合同订立后，客户在正式开工前支付工程预付款，通常情况下为合同总金额的0%-30%。按照施工进度，医院支付工程进度款，一般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30%-85%。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理竣工决算。工程决算周期视工程类别和规模而定，一般为3到24个月。客户在工程决算完成后支付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所有款项。质量保证金一般为工程合同总金额的3%-10%，质量保修期一般为1-3年。公司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包括项目承接、采购等环节都会发生营运资金的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资产	45,527.04	44,541.16	44,732.14
营业收入	36,153.89	33,883.55	37,602.65
流动资产占营业收入比	125.93%	131.45%	118.96%

从上表可知，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一般需要配备较高的流动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100%以上。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的流动资产需求将持续上升，因此公司需要通过补充营运资金支撑公司未来的发展。

（2）改善财务状况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的特点是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存货占比较大、应收账款占比较大、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比率低于行业均值。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高，充足的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和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3）经营规模的扩张需要

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7,602.65万元、33,883.55万元和

36,153.89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发展，医疗专业工程收入的进一步扩大，公司需要较大的营运资金支持生产周转和垫付工程款。

（4）突破目前融资渠道的需要

公司目前非流动资产的规模较小，通过银行融资获取贷款金额有限，导致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融资能力有限。营运资金的补充将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资金支持。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2,800万元，既可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而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又可以解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瓶颈，同时可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金结构，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促进公司未来长期稳健发展。

3、补充营运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将严格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将该部分资金存储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门账户，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建立科学的预算体系，紧紧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资金安排，做好资金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资金使用计划

本募集资金项目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密切关联，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对公司经营状况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的设计能力、生产能力、服务能力和研发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智能医用气体工程及医院洁净手术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增固定资产12,817.48万元，无形资产1,532.00万元，该项目新增年折

旧摊销费约932.50万元。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新增固定资产5,779.46万元，无形资产950.00万元，该项目新增年折旧摊销费约659.2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投资额	年折旧、摊销
1	智能医用气体工程及医院洁净手术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349.48	932.50
2	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6,729.46	659.29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
合计		21,078.94	1,591.79

从上表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较大，项目建成后达产前，由于达产产能未完全利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利润。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陆续产生效益，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进一步提高。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对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这将大大增强发行人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3、对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发行前主营业务的良性发展趋势，但由于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须经历建设期和投产期，在该期间内其对公司盈利不能产生较大贡献，因此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可能会在短期内有所下降。但从中长期看，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扩大产品生产规模，优化公司产品质量，这些项目陆续建成达产后，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大幅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随之提高。

4、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将基本得到解决，短期内货币资金将大规模增加，公司股东权益和资产总额将大幅度增加，在未进行举债的情况下，将会使公司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公司的偿债能力将得到提高，

财务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不涉及收购和新的业务领域，新增产能均为公司现有产品产能的扩张，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一）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致力于医用气体系统及医院洁净手术部的建设。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7,602.65万元、33,883.55万元和36,153.89万元。

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建“智能医用气体工程及医院洁净手术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额为39,305.00万元，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质量，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

（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财务状况相适应

经测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销金额为1,591.79万元。2016年公司经审计的利润总额为5,300.47万元，新增折旧、摊销额占2016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30.0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较大，项目建成后达产前，由于达产产能未完全利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利润。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陆续产生效益，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进一步提高。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财务状况相适应。

（三）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技术水平相适应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就致力于医用气体系统及医院洁净手术部的建设，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专有的核心技术、拥有一支创新能力较强、专业素质较

高的研发队伍，研发团队中有生物医学工程、建筑工程设计、自动化控制类、计算机专业、暖通专业、机电专业、电气类专业等多学科、多专业人员。公司现有的人员、技术储备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四）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主要管理团队成員均拥有多年医药行业经营管理经验，了解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律，在品种研发、生产工艺管理、营销体系建设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公司管理团队分工明确，决策效率较高，执行能力强，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效支持。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就致力于医用气体系统及医院洁净手术部的建设，经过多年的发展，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管理经验，聚集和培养了大批业内精英，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奠定了基础。

为了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实施计划、市场开拓等进行详细论证。通过深入的市场调查，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及产品领域的客户需求，确定项目方案，避免产能过剩，从而确保项目的经济效益。

综上，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八、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2年12月22日，本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四川简阳港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通过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6月5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2013年利润分配方

案，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50万元（含税）。

（2）2016年5月8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7,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90万元（含税）。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015年5月11日，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和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处罚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发生的争议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且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

2016 年 8 月 2 日，因承揽合同纠纷，发行人向简阳市人民法院起诉全椒县人民医院、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共同支付发行人贷款 2,052,905.62 元及利息（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直到付清止，合格后 7 日起算），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2016 年 8 月 15 日，全椒县人民医院向简阳市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2016 年 9 月 2 日，简阳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川 2081 民初 34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全椒县人民医院的管辖异议。2016 年 12 月 5 日，简阳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川 2081 民初 344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发行人工程款 1,802,905.62 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时间从 2015 年 2 月 5 日起算至付清之日止）；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2016 年 12 月 19 日，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向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四川省简阳市人民法院 2016 年 12 月 5 日作出的[2016]川 2081 民初 3441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该案件目前正在二审审理中。

2016 年 9 月 26 日，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发行人向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以郑州颐和医院为被申请人申请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欠款 15,808,793.23 元，支付资金占用费用直至付清全款止，暂计算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计 515,761 元，本案裁决费、保全费由被申请人承担。该案件目前正在仲裁审理中。

2016 年 10 月 13 日，因承揽合同纠纷，发行人向简阳市人民法院起诉大同市中医医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承揽合同欠款 624,530 元及资金占用费直至付清全款止，暂计算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计 55,673.8 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2016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向简阳市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承揽合同欠款 533,873 及资金占用费直至付清全款止，暂计算至 2016 年 10 月 30 日，计 46,880 元，合计 580,753 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2016 年 10 月 26 日，大同市中医医院向简阳市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2016 年 11 月 9 日，简阳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川 2081 民初 422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大同市中医医院的管辖权异议。2016 年 11 月 15 日，大同市中医医院向资

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该案件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6年12月12日，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发行人向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安徽省新安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合同进度款700,000元及资金占用费直至付清全款止，暂计算至2016年12月30日，计100,900元，以上合计800,900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该案件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经核查，上述案件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案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世红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及刑事诉讼等事项。

最近三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及一致行动人胡世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情况。

二、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和人员

公司为完善信息披露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规定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及协调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证券部；具体负责人为董事会

秘书王军。咨询电话：028-86528753；传真：028-86528176；电子信箱：
ir@gangtong-group.com。

三、重要合同

（一）采购合同

截至2017年2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对其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采购合同。

（二）销售合同

截至2017年2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对其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GXG1703-046	2017.2.28	南阳元素金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	GXJ(G)1703-004	2017.2.28	南阳元素金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88.00
3	GXJ(G)1611-029	2017.1.16	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2,798.79
4	GXG1612-189	2017.1.10	莒县人民医院	515.06
5	GXG1608-120	2016.9.21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1,680.01
6	GXG1603-023	2016.8.9	遵义达实绿色智慧发展有限公司	852.53
7	GXJ1608-022	2016.8.30	武警四川省总队成都医院	590.04
8	GXG1610-146	2016.12.5	亳州市华佗中医院	796.08
9	GXJ1612-030	2016.12.5	亳州市华佗中医院	1,389.02
10	GXG1611-176	2016.12.23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福州总医院	896.03
11	GXG1611-168	2016.11.30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37.00
12	GXJ1611-028	2016.11.30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260.88
13	GXG1611-177	2016.11.3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1,187.90
14	GXG1504-071	2015.7.24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	1,392.00
15	GXG1501-018	2015.3.9	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588.90
16	GXG1606-088	2016.6.17	连云港市新海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69.06
17	GXJ(G)1606-017	2016.6.12	安徽省立医院	1,696.13
18	GXG1604-059	2016.4.30	广东省中医院	576.09
19	GXJ(G)1604-011	2016.4.29	平凉市人民医院	1,406.41
20	GXG1603-027	2016.3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1,288.00
21	GXG1511-168	2015.11.27	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132 万美元
22	GXJ(G)1511-028	2015.11.17	天全县人民医院	604.65

（三）借款及担保合同

1、2017年1月5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编号为兴银蓉（贷）1701号第01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850万元，期限为2017年1月5日至2018年1月4日。

2、2016年9月23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编号为兴银蓉（贷）1609第1044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7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9月23日至2017年9月22日。

3、2016年9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编号为公借贷字第ZH1600000148013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10月25日至2017年10月24日。

4、2017年1月18日，发行人与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编号为南商银成分金牛额信字2017年第0117002号《公司客户额度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有效期限为2016年12月22日至2017年12月22日。

就发行人与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公司客户额度授信合同》，陈永与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南商银成分金牛信高保字2016年第1207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5、2016年7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支行签署编号为2016年简中行企流贷字02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2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

6、2016年7月20日，陈永、胡世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分行签署编号为2016年简中行保字030号《保证合同》，为2016年简中行企流贷字02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2016年7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分行签署编号为SCJYZHKJFC2016015《中国建设银行跨境融资性风险参与合作协议书》，融资本金为220万美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7月29日至2017年7月24日。

8、2016年5月17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编号为兴银蓉（贷）1605第51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

限为2016年5月17日至2017年5月16日。

9、2016年4月6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编号为兴银蓉（贷）1604第37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4月6日至2017年4月5日。

10、2016年3月29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支行签署编号为简建公最高额抵押贰零壹陆年第壹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最高限额为2,7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2016年3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1、2016年3月14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编号为兴银蓉（贷）1602第18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3月14日至2017年3月13日。

12、2016年3月2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编号为兴银蓉（授）1602第057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基本额度授信最高本金额为3,000万元，额度授信有效期为2016年3月2日至2017年3月1日。

13、2016年3月2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编号为兴银蓉（额抵）1602第02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3,000万元，抵押额度有限期为2016年3月2日至2017年3月1日。

14、2016年3月2日，陈永、胡世红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编号为兴银蓉（额保）1602第15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给予发行人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3,000万元的担保，保证额度有限期为2016年3月2日至2017年3月1日。

15、2016年3月2日，经开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编号为兴银蓉（额保）1602第16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给予发行人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3,000万元的担保，保证额度有限期为2016年3月2日至2017年3月1日。

16、2014年7月22日，就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支行借款事宜，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支行签订2014年简中行最高额抵字01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在2014年7月22日至2019年7月21日期间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7、2014年7月22日，就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支行借款事宜，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支行签订2014年简中行最高额抵字01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在2014年7月22日至2019年7月21日期间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四）承销与保荐协议

2015年6月10日，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对保荐费用、双方权利义务做出了约定，并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人。

2015年6月10日，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承销协议》，对承销费用、双方权利义务做出了约定，并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五、关于深冷股份的相关承诺事项

深冷股份于2017年1月出具说明：“四川简阳港通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简阳经开）为深冷股份5%以上主要股东，陈永为简阳经开实际控制人，在深冷股份上市申报期间，出于谨慎性原则等因素考虑，深冷股份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为其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深冷股份实际控制人同意出具对等承诺的前提下，陈永于2014年6月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同时，为明确前述承诺函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2015年6月，深冷股份实际控制人谢乐敏及其一致行动人文向南、程源、黄肃、肖辉和、张建华、崔治祥、唐钦华共同出具书面承诺文件”。

2014年6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为深冷股份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在直接或间接拥有深冷股份的股份期间，其本人及其实际控制或将来有可能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深冷股份同业竞争，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1、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业务”）的情形；2、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其他方合作，

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竞争性业务；也不会投资于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者间接的业务竞争；3、不会促使其他可能的竞争方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竞争性业务；在任何情况下，当可能的竞争方发现自己从事竞争性业务时，可能的竞争方将无条件自愿放弃该业务；4、可能的竞争方不会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支持；5、如发行人未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而与可能的竞争方及可能的竞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产生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情形，可能的竞争方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及时采取以下措施避免竞争：A、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B、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依法注入到发行人；C、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6、如可能的竞争方及可能的竞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开展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可能的竞争方保证将按照该项业务所实现的全部营业收入金额向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7、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收益。”

2015年6月，深冷股份实际控制人谢乐敏及其一致行动人文向南、程源、黄肃、肖辉和、张建华、崔治祥、唐钦华（以下统称“我八人”），在陈永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冷股份期间，就避免深冷股份（及深冷股份现在或将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陈永先生所控制的港通医疗（包括港通医疗现在及将来可能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可能出现的业务竞争问题，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1、目前我八人所控制的深冷公司（及深冷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从事的医用产品行业及其他现有业务领域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业务”）的情形；2、我八人承诺，将在法定范围内行使全部可能行使的股东权利，以确保深冷公司（及深冷公司现在或将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与其他方合作、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竞争性业务；也不会投资于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以避免对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构成可能的直接或者间接的业务竞争；3、我八人承诺深冷公司（及深冷公司现在或将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促使其他可能的竞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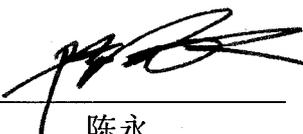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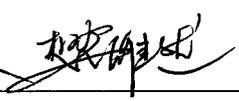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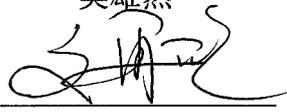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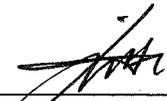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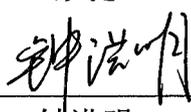
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竞争性业务；4、我八人承诺，将在法定范围内行使全部可能行使的股东权利，以确保深冷公司（及深冷公司现在或将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做出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支持等可能与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竞争关系的行为；5、如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在医用产品及现有行业领域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我八人承诺将穷尽一切可能促使深冷公司（及深冷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亦不从事该等产品和业务范围的经营；6、以上承诺在陈永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冷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我八人违反上述承诺，我八人向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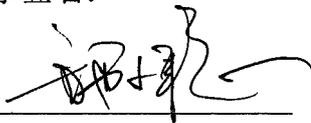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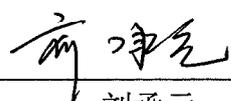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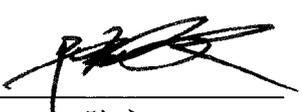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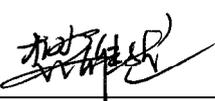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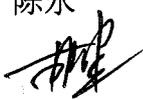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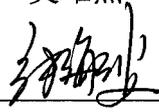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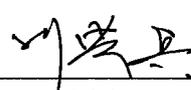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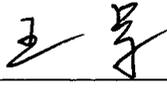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陈永	 樊雄然	 陈兴根
 彭健	 文再敏	 何欣 (SEAN XING HE)
 钟洪明	 洪剑峭	 何勇刚

监事签名：

 施文聪	 刘承元	 李兰英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永	 樊雄然	 陈兴根
 彭健	 张海波	 刘洪兵
 喻波	 王军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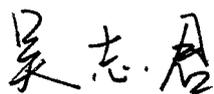
2017年3月17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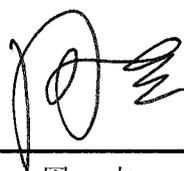


吴志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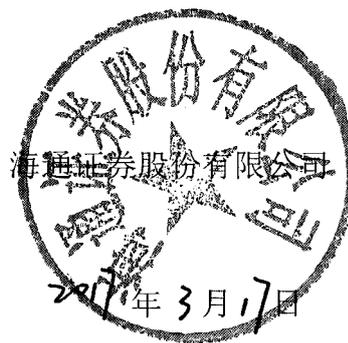


刘昊

法定代表人：



周 杰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张如积


刘滢


唐琪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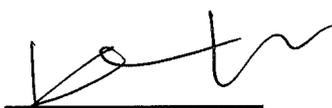

王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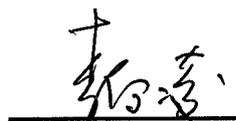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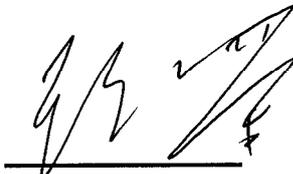


张冲良



李向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承担评估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四川简阳港通集团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四川简阳港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2）第 243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涛


吴坚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周国章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7日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因本机构注册资产评估师程伟已于 2014 年 9 月离职，本机构特委派注册资产评估师吴坚审阅《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四川简阳港通集团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四川简阳港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2）第 243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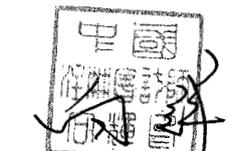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2）第 2-0058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伍志超



向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卫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3月17日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因本所注册会计师郭任刚已于 2013 年离职，本所特委派注册会计师伍志超、向辉审阅《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2）第 2-0058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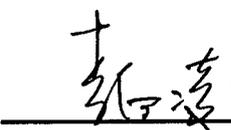
2013年3月17日

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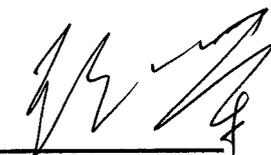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冲良


李向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本次公开发行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主要文件。

查阅地点：招股说明书全文、备查文件和附件可以在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住所查询）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